

R. B. Mowat 著
王造時譯

漢譯世
界名著

近代歐洲外交史

一八二五年
至一九一四年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33270)

漢譯世界
史記卷之二十一

定價中儲

外埠附加郵運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原 著 者 R. B. Mowat

譯 述 者 王 造 時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廠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何繼曾)

譯者序

九年前（一九二五——二六年），譯者在美國威斯康新大學讀歐洲近代史的時候，遇着一位奇怪的教授。他穿着一套陳舊的黑色西裝，從來好像沒有看見他換過，年紀雖然看去只有四十來歲，態度却很蒼老。他每次上課，慢慢的走進來，除一隻鬧鐘外，什麼都不帶，時候一到，站起來，多半背着手，便滔滔不絕的講起來；日期人名地點順口說來，毫不費力，並且一點也不錯；雖然一口英國腔調，但是高低抑揚，清清楚楚，沒有廢詞，筆記下來，可以成書。若不是鬧鐘驚醒他，不但他講的不知時候到了，就是我們聽的也不覺一點鐘已經過去。這位教授給我一個很深的印象。原來他就是本書的著者莫瓦特先生。

莫瓦特生於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蘇格蘭的伊定盤，在伊定盤大學和牛津大學受過教育，得過各種榮譽獎，獲有碩士學位；到一九〇七年便任了牛津大學聖體學院的導師。歐洲大戰期

內（一九一六——一八），他在海軍情報部服過務，一九一八年又在國防內閣秘書處做過事，一九一九年便隨了英屬南非聯邦大政治家斯馬資將軍（General Smuts）前往巴黎，贊襄和平會議。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美國威斯康新大學聘他講學；一九二八年後，他便在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任教授。

他的著作很多，都是關於歷史方面，尤以外交史方面的東西最出名。

據我所知，他的歐洲外交史至少是關於這方面最好作品之一種，與法人布爾喬的袖珍外交史及德比郡的外交史同稱傑構。英文書籍中，恐尚無出其右者。他把全部歐洲外交史分做幾個時期來寫，每個時期寫一本，合起來便是一部偉大的完備的，一氣貫串的鉅著。本書便是一八一五年至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外交史，最先完成的一本（一九二三年出版）。一九二七年，他又寫成了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五年的歐洲外交史；一九二八年又有一四五〇年至一七八九年的歐洲外交史出世；次年，一七一五年至一八一五年的歐洲外交史也告完成。以後大概他還要繼續的寫下去。普通寫書有兩種方法：一是教科書的寫法，把各種各樣的事實，編排而成，死板板的生硬硬的

無活氣，無趣味；美國的教科書特別犯此毛病。嚴格說來，這只能叫做編書，不能叫做著書。還有一種可以名爲論文式的寫法，就是注重見解，注重文氣，注重線索，讀下去好像一篇整文章。這樣的寫法固然容易使讀者發生興趣，但是往往沒有充分的事實做根據，容易失之於空泛與偏頗。這本書却有兩種寫法之長，而無其短；一面有系統有條理的陳述事實，而不作生硬的堆積；他面用生動的筆一氣寫下去，興趣非常濃厚，而又不是虛構。因此以之爲大學教科書固可以，之當普通參攷書讀也無不可。

但是有一點我要請讀者注意。雖然他在原序裏面聲明了這書是在牛津一個清靜的學院裏寫的，「沒有怨恨，沒有偏見」；然而他是英國人，自然不免流露一點偏袒英國的態度。他自己或許也覺得，不過他的解釋是（見原序）：「如果他還相信他本國的光榮與尊嚴，那是因爲研究與觀察堅定了他這種見解。」

譯書本來是一件難事；譯好書因爲文章變化多，更不容易。本書譯者根本上先求其信，然後求其達，然而不信不達的地方，恐怕還有。將來如果發現，當於第二版中修正。

王造時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上海。

序文

狄斯列里 (Disraeli) 說得好，英國的外交只是英國內政的對外部分，每個公民都有認識及研究的責任。就是表面上與外交政策無關的事情，我們也必須從我們的外交關係與內部情勢來觀察。英國公民不但必須知道英國與他國的關係；並且要知道歐洲以及世界各國彼此間的交涉；因為各國的事情，息息相關，沒有那一國或那一國的一部分能一刻獨立生存。

寫這本書最低限度的目的，乃是想對於政治教育有所貢獻。我想用通俗的形式，來繼續斯達拉斯堡科照教授 (Strasbourg Professor Koch) 的名著和約短史 (Histoire abrégée des traités de paix)，因為那本書只包括十七及十八世紀。在英國，十九世紀，我們有海斯列特 (Hartlet) 的偉大收集，其中有條約，有地圖，無批評，無敘述，事實雖搜集得多，但大體只能供學者之用。在法國，有爾喬 (M. Bourgeois) 的袖珍外交史 (Manuel historique de politique étrangère) 及德比

都 (M. Debidour) 的外交史都是長久研究與淵博觀察的結果，貢獻給法國人士的。我的目的也對對於英國公民作同樣的貢獻，把歐洲重要的國家（包括英國在內）一百年來的外交關係，貢獻於他們之前，使他們能夠認識在他們眼前天天流過的歷史潮流，並且能夠形成健全的判斷。

（註一）

一個歷史家，在牛津一個學院的清靜地方來著述，可以自信，沒有好惡，沒有偏見。如果他相信他本國是有榮譽與尊嚴的，那是根據他研究與觀察的結果。外交的目的在和平與友好；外交家普通都是有榮譽的人；就全體看來，無論大陸的或英國的外交都是如此。英國外交的實際經驗，在這個意義嚴重的時代，證明了我們研究的結果，即是：英國的公務人員，政治家，外交家，及行政家，其應付國際事件的行為標準，與他們應付私人事情一樣。但如果一般人民不知道他們是忠誠的，並且不竭誠擁護他們，他們是不能夠向前去幹，並保持有榮譽的標準。我相信，從這本書裏面，大家可以得到這種觀念。

（註一）譯者註，著者為英人，此乃對英國人民而言也。

莫瓦特 (R. B. Mowat)

牛津聖體學院 (Corpus Christi College, Oxford)

一九二二年，九月

目錄

第一部 從維也納會議到巴黎會議

第一章

外交

一

第二章

維也納會議

七

第三章

歐洲協調

三七

第一節

第二次巴黎條約

三七

第二節

神聖同盟與四國同盟

四二

第四章

亞拉什丕爾

四九

第五章

舊世界與新世界

五五

第六章

希臘的獨立

七九

第七章	東方與西方	一九三
第八章	比利時與西班牙	一一九
第一節	比利時	一一九
第二節	伊伯利半島	一二七
第二節	西班牙的婚姻	一三二
第九章	劃分的年頭德意志與奧國	一四五
第一節	革命	一四五
第二節	帝國的皇冠	一五〇
第三節	阿爾薩子	一五四
第四節	德勒斯登	一五七
第十章	克里米亞之戰	一五九
第一節	聖地	一六〇

第三節	補也納第一次會議	一六七
第四節	法英聯盟	一七一
第五節	四庫談話	一七三
第六節	第二次維也納會議	一七七
第七節	巴黎會議	一八二
第二部	意大利的統一	一九一
第十一章	意大利從維也納會議至一八四八年革命運動的失敗	一九一
第十二章	一八四八年革命運動的總結	一九九
第十三章	意大利問題在歐洲的前面	二〇七
第十四章	第二次意大利解放戰爭	二一五
第十五章	威拉法郎加	二二七

第十六章 公爵領地與羅馬納的聯合	一一三三
第十七章 意大利王國	一一四一
第十八章 威尼斯	一一四九
第十九章 孟登拉	一一五七
第二十章 教皇政權的末日	一一六五
第二部 德意志的統一	一一六九
第二十一章 普魯士的興起	一一六九
第一節 關稅同盟	一一六九
第二節 什列斯章——好斯敦	一一七六
第二十二章 德意志帝國的基礎	一一九七
第一節 加斯坦與比亞利子	一一九七
第二節 普拉克和約	一二〇八

第二十三章 普法戰爭	三一五
第一節 貝納博塞的活動	三一五
第二節 盧森堡	三二〇
第三節 戰爭	三二五
第四節 佛岡克福條約	三四二
第二十四章 柏林會議	三五二
第一節 三宰相	三五二
第二節 赫爾什哥羅那的動亂及其影響	三五四
第二十五章 三國同盟	三八三
第二十六章 法國的復興	四〇三
第二十七章 三國協商	四一一
第一節 埃及	一一

第二節 非洲·····	四一六
第三節 遠東·····	四二二
第四節 接近·····	四三二
第二十八章 又是東方問題·····	四四一
第二十九章 危機中的十年·····	四五五

近代歐洲外交史

第一部 從維也納會議到巴黎會議

第一章 外交

「歐洲有一種空氣。在這種空氣裏，相同的觀念，到處都可以找到。這些觀念，都是產生於法國，所以在法國，他們的表現，自然是最完美的。」（註一）這種歐洲空氣，乃是文明的最大成就；雖然經過許多的戰爭與猛烈的國際衝突，但這種空氣自十一世紀以來，便已存在。從共同遵守宗教的信仰當中，從學問智識的交換當中，以及從行爲與禮貌的固定標準當中，我們都可以看出這種空氣。

（註一） Sorin: *L'Europ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912), I, 147

出來。因為有這種歐洲空氣，歐洲列強才覺得他們自己好像是一個社會，平時彼此來往，猶之國內個人一樣，須注意禮貌與道德。國家彼此社交的種種禮貌，便是我們所謂的外交術。

法人是最擅長外交術的；法國對於歐洲有許多貢獻，但是以外交術為最有影響。但是，他們在國際法上却沒有放出同樣的光彩。國際法與外交術，一方面有差別，一方面却有關係；猶之平常的國家法律與私人禮貌，一方面有差別，一方面有關係一樣。若是我們一定要讓荷蘭人站在國際法研究的最高地位，我們一定要給法國人在外交術裏面以同樣的權威。若是外交術有一種特別語言，那便是法文；這不完全因為牠是最流行的語言；乃是因為在現代各種語言當中，法文最能把觀念以言辭正確地表示出來，在國際關係的場合裏面，利害關係太大，意義不能有絲毫含糊；於是，法文在歐洲各國社交的演化裏面，遂成了外交的語言，因為牠能把言辭的誤會所能引起的衝突，離異，甚至於戰爭，減少到最低限度。

輕視外交術，或認為與其他職業一樣，不需要什麼訓練與不斷的經驗，那是愚蠢。在中古時代，固然沒有以外交為職業的外交家，但是關於國際間的事情，常是一班老手在那裏辦理——他們

大概都是教士，有一種共同的教育、禮貌及道德的標準。到十七世紀初葉，外交差不多成了一種固定的職業了，法國、英國差不多同時發生這種情形，所以在近代外交裏面，除了法國、英國最爲有名，在詹姆士一世的時候，英國現在的外交部正在從南北兩部脫胎出來，（南部主管法蘭西、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愛爾蘭、殖民地，及內務等事宜；北部主管德意志、荷蘭、丹麥、瑞典、俄國、波蘭，及比利時等交涉事宜。北部於一七八二年改組爲外交部，南部爲內務部。——譯者註）正式的外交人員，同時也已從亨利·吳頓爵士（Sir Henry Wotton）（註1）湯馬斯·羅爵士（Sir Thomas Roe）（註2）及其他公使開其端。經這些公使的手，訂了許多通商的與政治的條約，英國在歐洲國家的集團裏面，才有她的位置。

每個私人生性都是敏感的，一句錯誤的話或一種不慎重的行爲，可以引起一輩子的誤會。政府與國家也是敏感的；國家尤其是如此，並且常常出於我們意料所不及，無論那個去辦國際間的

（註1） 1528—1639

（註2） 1561—1614

事，若是走錯了路，必會失敗。無論做什麼事情，有對的方法，也有錯的方法，除了公道，堅定，及機敏等條件，隨使什麼職業都需要外，外交家還要有豐富的智識——歷史，別國的憲法，國際法，語言，以及許多專門的技術，如外交文件的形式，與朝廷官場的風俗規則等等。

關於外交學第一本正式的書，要算威克福 (Abraham Wicquefort) (註1) 布朗斯維克公 爵的國務大臣 (Chancellor of State of the Duke of Brunswick) 的大使與其職務 (L'ambassadeur et ses fonctions)。這本書一六八一年在海牙出版，很文雅，乃是成熟經驗的產品。威克福 認定歷史的學識，對於外交家有很大的價值；好的大使都是好的歷史家，如馬其威里 (Magalhães) 與菲列普 (Philippe de Commines) 是也。大使應該學校出身，但是書呆子不成；他對於普通各種語言，如拉丁文與法文一定要很熟悉。他天天要穿得很好，切不可不修邊幅。亞當公爵 (Comte d'Arvaux) (註1) 拘謹到這種地步，非穿着最嚴重的禮服，不與僕人見面；不着外

(註1) 1578-1682

(註1) 1565-1630

套，他從來不離開寢室；不去睡覺，他從來不脫去外套。」然而大使不必勉強裝闊，因為大家都知道這不能表示他本國的實力；沒有人因為西班牙駐羅馬的大使，帶了六乘肩輿，六駕馬車（每個馬車用六匹馬拖着），兩百個男僕，六十輛行李車，隨着教皇到鄉下去旅行，便會把西班牙看重一點。外表的禮貌，不過是一個人內心的表示。大使一定要有道德的實質。列席維斯費里亞會議

(Congress of Westphalia) 的法國大使薛維恩 (Serrien) (註1) 有大的天才，但是因為他的性情暴躁，他幾乎把每場交涉都弄壞了。在他方面，會長蔣林 (Jardin) (註1) (一個較早的大使) 不但有溫和的性質，並且他本身可以說就是代表中庸之道；要反對他的推論，那是不容易的；要抵抗他那種和藹的性情，不但是困難，並且完全不可能。這就是威克羅理想中最好的大使；他不但有益於他的國家，並且有益於人類。英國在過去百年內都有像這樣的人。克拉林頓 (Lord Clarendon) (註3) 便是這麼一個人。凡看見一九一九年英國外交部長治理事務者，便可知道一個具有學識，智力，正直，及魔力的外交官的價值。

(註1) 1545-1609

近代歐洲外交史

(註二) 1540—1622

(註三) 1600—1670

第二章 維也納會議

法國革命所引起的與拿破崙第一所繼續的戰爭時代，到一八一四年，實際上可告一結束。經過一八一三年賴布西克 (Leipzig) 之戰，及一八一四年春法國被佔之後，包本 (Bourbon) 王朝恢復了，同盟各國與法國於五月三十日在巴黎媾和了。(註一) 法國受了很寬大的處分；她得到比戰爭發生時候還好的國境（一七九二年的國境），還大的土地，並且沒有賠款。

但是法國革命戰爭與拿破崙戰爭，不純粹是同盟各國（英，俄，普，奧，瑞典，西班牙，葡萄牙）與法國的衝突；實在，全歐爲之騷動了，舊的境界爲之毀滅了；沒有那一個國家，那一個民族，甚至於那一個家庭不受他們的影響。因此戰爭結束之後，便召集了一個會議來共同解決歐洲的事情。維也

(註一) 這叫做「第一次巴黎和約」，所以別於「百日政變 Hundred days」後，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結的「第二次巴黎和約」。(參看第三章)。

納是歐洲一個大城，一個戰勝國的國都，並且是一個代表傳統，法律，秩序，及現成制度的政府所在地，自然是要被選為會議的地點。

維也納會議有兩個特點。第一，牠不是「和會」，因為和議已經在巴黎成立了，所有法國與同盟各國間的問題也已經確實解決了。戰爭的狀態，無論在事實上或法律上，都已經停止了，所以法國在維也納會議開會的時候，能夠要求與其他列強併立為歐洲國家統系裏面的一員。

第二個特點，就是維也納會議並不是來創造一個新世界；若是有人說二十年的戰爭，把歐洲系統已搗得粉碎，不能收拾，到會的列強一定不肯承認；他們相信舊的歐洲系統，是一個穩定的東西，無論在法律方面或自由方面看來，大體能滿足人類的需要；因此，他們不打算改造一個新的局面，而在恢復舊的系統。所以維也納會議及其以後的時代，時常有人名之曰恢復時代；但這不純粹是機械的恢復，那是不可能的事；歐洲的政治家不是呆子，所以雖然是恢復，同時却有許多改進的地方。改進的地方或許可以更多，不過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一五年的政治家，顯然很不努力向這方面去做。維也納的解決，後來四十年間雖有更改的地方，但在實質上，一直保持到一八六〇年沒有

什麼變動，歐洲差不多在半世紀的時間內，享到比較安寧的機會。

第一次巴黎和約第三十二條說：『凡加入戰爭的國家，不論在那方面，均當於兩個月內派遣全權代表赴維也納開大會，議決一切完成本條約規定的協定。』同盟國家雖然已經與法國媾和，並且答應她可以出席會議，但是不承認她是一個平常的會員。因此另以一秘密條文（法國不能不承認）規定，維也納會議所解決的事項，須依『同盟各國彼此所決定的原則』而行。這就是說，構成維也納會議的有力分子，最多不過是與法國締約的那七個國家（英俄奧普瑞典西班牙葡萄牙）。然而，就是這個數目也嫌太大，後來各大強國間又有一個協定，把會議實在有力的分子，限定為『四個國家』（註一）即英俄奧普是也。但是到了開會的時候，法國代表塔列蘭（M. de Talleyrand），用其巧妙的外交手腕，居然事實上能夠參加四強會議，使四強會議變成了五強會議——英俄奧普法。

五強會議便是維也納會議。除了最初八國外，其他各國全權代表來到維也納的有百人左右。

（註一） Webster, The Congress of Vienna, (1919) p. 48 n. 4. 轉錄 F. O Archives, Continent, 5.

他們當中，除了有些參加特定的專門委員會外，實在無事可做。大會從來沒有開過。五強彼此自己會商，無論什麼事情，都是根據他們的解決。自始至終，就沒有開過一次正式會議，雖然到末了八國（除英俄奧普法五國外，還有瑞典西班牙葡萄牙）都簽訂了條約。

第一次巴黎和約第三十二條，雖然規定了會議須在兩個月內舉行，但是四強到一八一四年九月十三日才在維也納聚齊。第一當推梅特涅（M. de Metternich），他是最有經驗的，並且有些方面他是歐洲最精明的政治家與外交家。那時候，他還不過四十一歲，比較是一個青年。其次可推俄皇亞歷山大第一（Tsar Alexander I），他親來代表他自己的帝國，是一個富於理想與衝動的人；拿破崙叫他做『善變的比尚奧人（Shifting Byzantine）』。又其次是普皇威廉第三（Friedrich Wilhelm III）。此人居心頗好，但很庸弱。最後完成這四巨頭的，便是英國外交部長卡斯列里（Castlereagh）（註一）這個老練勤勞的政治家，或許缺乏想像力；但是以他健全的見解與誠實，可以擔任英國的代表而無愧。由四巨頭變成五巨頭，我們不能不說到塔列蘭（Charles Mau-

rice de Talleyrand-Perigord) 他是詭計最多的人。那時正是他一生最得意的時候。其他主要代表，年齡還在四十左右：亞歷山大第一（只有三十七），梅特涅四十一，威廉四十四（哈丁堡 Herzog von Saxe-Coburg 爲普魯士事實上的代表，六十四），加斯列里四十五。而塔列蘭則年已六十一。說到他的生平，其初是做牧師，與法國舊時的僧侶貴族一樣，升得又快又早，直到主教的位置。一七八九年舉行關係重要的全級會議 (States-General) 他便是以主教的資格列席。革命時代，他拋棄了僧侶的職業，投身外交界。

一七九一年奉命到倫敦，從此他一生羨慕英國。在美國過了兩年半（一七九三——五）的亡命生活，也學了些東西。執政時代 (Director) 他是外交部長；執政倒台以後，他忠實的替拿破崙做事，一直到一八一四年，在那緊要關頭的一年（一八一四），拿破崙告別他那善於阿諛的朋友說：『你會賣掉你自己的父親。』塔列蘭很容易的轉過頭來趨向復辟。他說拿破崙的法國已經

(註) 加新列里的通信，見 Weker, British Diplomacy, 1813-1815 (London, 1921 p. 189 ff.) 該書收集了許多外交部所保存的文件，並附有一簡短有用的序文。

過去，包本的法國對於前此戰爭不負責任。他提出這種說法，居然救了法國，沒有受同盟國家的報復。維也納會議給他以最困難的職務，却同時給他以最大成功的機會。沒有問題，他是一個忠實的愛國者，他繼續為國家服務，在包本王朝處之泰然，後來在阿爾斯王朝（Orleans Monarchy）也處之泰然。他的舉止，最可以代表法國的外交家——自然的姿態，很富於諷刺的談諧。他死於一八三八年，享壽凡八十有四。（註一）

四強的代表在維也納聚集（一八一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後，彼此即開始非正式的解決歐

（註一）列強的代表不限於上列各人。每國有一代表團，由三四個代表組成。威靈頓公爵（Duke of Wellington）與

加斯列里同為英國代表，到拿破崙從埃爾巴島（Elba）回來，才被召去做總司令。我們也不可忘記庚子（Erz-

zirk von Gent 1764-1832）。他是反對拿破崙宣傳最烈的著作家（並且恐怕是著作最多的。）他原來

在普魯士服務，一八〇二年轉到奧國方面，自一八一二年後，成為梅特涅的工具。政治上，他們兩人分不開。庚子

是維也納會議的秘書，以及以後各種會議的秘書（一直到一八二二年）。第二個秘書是馬滕氏（Maronni）

他是條約彙編（Recueil de Traites）的有名編輯，每年仍在出版，極有價值。

洲的困難問題。後來的條約，所謂起草，不過是把他們四個同盟國家事前所得到的決議，加以記錄而已。較大的八國委員會（英俄奧普瑞典西班牙葡萄牙及法國）有時候也開會，但沒有什麼事情可做。塔列蘭九月二十三日來到，看見四國討論，不讓法國參加，很不滿意。他靜待時機，他始終對英國有幾分友誼；現在加斯列里代表的英國也表示她是法國的好朋友。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當然前此有許多非正式的會議），加斯列里與梅特涅居然提議，並且堅持，須讓法國參加，俄普方面遂聽之下，不勝驚駭。原來內幕是因為波蘭與薩克遜納（Saxony）兩個問題，四大強國已起了糾紛；英奧為求和平解決起見，不得不拉攏法國，以期制勝俄奧的聯合。英奧一經提議讓法國加入，他人不好意思拒絕，因為無論如何，法國現在不是敵國（數月前第一次巴黎和約已經成立），並且塔列蘭正在恐嚇列強，若不把法國當做一個大國看待，他便要鼓勵小國出來，在會議中爭地位。因此俄奧便讓步了，四國委員會便變成了五國委員會，議決會議中一切問題。

一八一四年末了幾個月過去了，但是對於歐洲問題的久遠解決，沒有什麼具體的結果。（註一）

（註一）在會外倒有一事成功，即一八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英奧在蘭登（Lond）簽字的和平條約是也。

林涅王（註1）（Prince de Ligne）寫信給他的朋友拉嘉德（La Garde）說，會議沒有進行，只在那裏跳舞。

你來得剛好，若是你喜歡宴會跳舞，有的是；會議沒有進行，只在那裏跳舞。這裏有一大羣的君主，個個都在叫和平正義均勢賠款！至於我，我是一個袖手旁觀者。我所要求的賠償，只是一頂新帽子；因為我在每條街的轉角處，遇見那些國王，必須脫帽的關係，把我那頂帽子弄壞了。（註11）

這個有名的老戰士兼朝臣，看見這羣君王及其代表們，聚集在維也納，希望在四強會議上說話，或至少不至於完全犧牲他們的利益，當然覺得有趣。在許多娛樂中，奧皇特於十月中在堡格（Burg）舉行了一次俱樂部：

注意那個優雅威武與博赫列（Eugène de Beauharnais）走的人，那就是亞歷山大皇

（註1） 1735-1814 林涅是奧國的元帥。

（註11） The Prince de Ligne: His Memoirs, etc. K. P. Wornely 翻譯（1899）II, 263.

帝。那個高而且尊嚴的人，手挽着那個活潑的那不勒斯人（Neapolitan），那就是普魯士皇帝……那個穿着緊緊的威尼斯衣服而露出溫和態度的，就是我們的皇帝，（註一）也就是最開明專制的代表。巴威利亞（Bavaria）皇帝麥克西米倫（Maximilian），那種坦白的態度，你一看便知他居心很好。……你看見沒有那面色灰白，身體很小，鼻如鷹嘴，坐在巴威利亞皇帝旁邊的那人？他就是丹麥的皇帝。他那談諧的性情，應對的才能，可以使君王們鼓舞歡欣——他在君王們裏最引人注意。若看他那樸素的禮貌，及他那小國的充滿快樂，你一定不會當做他是歐洲最大的專制君主。但他實在是如此。在哥彭海根（Copenhagen），他乘車出來的時候，掌馬官提着短槍在前引導，他樂意，他沿途可以任意下令槍斃人。那靠柱的巨人，並不因為他那寬大的化裝跳舞衣服，而減小他的身體，那就是武定伯（Württemberg）的皇帝。在他旁邊的，就是他的皇太子。他的皇太子之所以到會，並不是來解決公事，卻快要變為他自己的私事，乃是為愛着阿登堡（Oldenbourg）女公爵而來。所有這羣營營擾擾於我們左右的人物，

（註一） Francis I, Emperor of Austria, 在位時為 1792—1835.

不是各國當權的君主，大公爵，便是各國的大貴人。除了少數的英國人外（他們的衣服華麗，一看便知），沒有那個的名字上，沒有爵位頭銜。（註一）

該會議不僅有許多的社交生活，並且有不少的偵探及情報工作。這方面，奧人最佔便宜，因為他們是在自己的國都，並且能到處利用維也納的警察。每日詳細檢查各代表的字紙箋，一切收拾所得，都照例要詳細報告於法郎西斯皇帝（Emperor Francis）。

到最後該會議（其實是五強）來解決牠的任務的時候，工作完成得很快，並且就全體看，很好。要解決的問題，雖然很多，但是特別重要的有九個：即薩克遜波蘭問題（Saxo-Polish Question），萊茵邊界問題（Rhine frontier），比利時荷蘭問題（Belgo-Dutch Question），丹麥瑞典問題（Dano-Swedish Question），瑞士問題，意大利問題，日爾曼聯合問題，國際河流問題，及奴隸貿易問題是也。

薩克遜波蘭問題最困難。一八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加利什條約（Treaty of Kalisch）

（註一） Ligne de la Garde, vide Wornely, Loc. cit.

(戰時同盟各國彼此簽訂瓜分條約之一)規定普魯士的疆域可以在北德意志方面擴充，俄國對於波蘭也可以自由處置。根據這個條約，俄國便要求合併整個波蘭，普魯士也非整個薩克遜納不能滿足。(因為薩克遜納的君主忠順於拿破崙之故，是以認為須受處分。)但是，梅特涅那裏願意俄國吞併加里西亞 (Gallicia)，佔領克拉科 (Cracow) 與維斯秋拉 (Wisula) 之線；加斯列里對於俄皇增加這麼大的領土，也起反對，對於波蘭人復國的要求，表示同情。因此會議中的四強，遂分成兩個營壘：一是俄普；一是奧英。不幸的薩克遜納王，既不能參加決定其本國運命的各種討論，只能留於普列斯堡 (Pressburg) (註一) 焦急的一天一天坐待消息。爲着薩克遜納這個屍體，同盟各國彼此間似乎真要發生可怕的内訌戰爭。專制的俄皇不惜受人家的阻撓：「我有二十萬兵在瓦沙 (Duché of Warsaw)」；讓他們來試試趕我出去。我已經把薩克遜納給了普魯士。一八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俄皇這樣對塔列蘭說過。銳利的塔列蘭自然不難看出，在這個分曉當中，法國可以左右一切。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他有把握似的要求加入四強委員會；並且也是因爲這個

(註一) 現在改名 Prasibava

緣故，加斯列里與梅特涅不惜贊助他的要求。十二月二十四日加入之後，塔列蘭便站在英奧的一方面。

這樣肯定的站在英奧方面，塔列蘭拒絕了給他的最大機會。俄普差不多什麼都願意給他，只要他幫助俄普。一八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哈丁堡 (Hardenberg) 聯合俄皇提議，如果普魯士合併全個薩克遜納，薩克遜王可以在萊茵左岸建立一個新王國，作為報酬。(註一) 這個新國家包括盧森堡公爵國 (Duchy of Luxembourg) 的領土，崔府大主教管轄地 (Archbishopric of Trèves) 之一部，邦城 (City of Bonn) 及普陸寺院區 (Abbeys of Brüm)，斯大夫羅 (Stavelot) 與馬麥哲 (Mamédy)，人口計有七十萬。

加斯列里與梅特涅他們倆是絕對反對這個提議的——梅特涅，因為他不願意普魯士吞併薩克遜納變得太大了；加斯列里，因為他不願意在萊茵左岸，與比利時太近的地方，建立一個親法的新國家。但是塔列蘭為什麼也反對這個提議，倒難了解。薩克遜納王是法國的忠實朋友；這個新

(註一) *Dr Angerberg: Le Congrès de Vienne et les Traités de 1815*, pp. 1803, 1809.

國的人民不但是天主教徒，並且有許多方面是屬於法國民族；這個新國的朝廷，忘不了薩克遜納的喪失，必有一個長久的時間是反普魯士的。這個新國，事實上必變爲法蘭西與德意志中間的一個很好的緩衝地，或者可以免除後來可怕的衝突。若是塔列蘭贊助了一八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普魯士那個提議，英奧一定不惜訴之於戰爭來阻止。他不願意冒這個險，寧願接受英奧同盟的提議，雖然同樣的可以牽入一個對普俄的戰爭。

一八一五年一月三日，加斯列里親自抄寫（以保秘密）並且簽了一個防守同盟的條約，梅特涅與塔列蘭也在上面簽了字。每國答應預備出兵十五萬。於是英奧以前的敵人，而今是他們的同盟者了。（註二）塔列蘭破壞了歐洲對法的聯合，使她脫離了孤立的地位。一八一五年一月四日他

（註一）

該項條約的秘密，直等到拿破崙在巴黎檔案整裏面交出路易十八的那一份，才發表出來，那正是「百日政變」

的時候。塔列蘭在他的回憶錄（Mémoires）裏面，除了對於這一八一五年一月三日的條約，很自負以外，並沒

有討論這件事情。塔列蘭與路易十八未發表的通信 Correspondance inédite du prince de Talleyrand

et du roi Louis XVIII (Pallain 編註) 敘述此事比較詳細。

寫信給路易十八說道：「現在，陛下，聯合已經解散了，並且永遠解散了。」（註二）其實法國只得到了爲奧國安全與英國政策的勝利而戰的榮譽。」（註三）

一月三日的條約，雖然暫時保守了秘密，但是亞歷山大與哈丁堡已經看出來英奧法的團結一致。他們不願再有一次歐戰；他們決定妥協。因此一月（一八一五年）其餘的時候，交涉進行比較順利；最後各方多少都還滿意。（註三）薩克遜納沒有給普魯士，仍爲一獨立王國，但是失掉了五分之一的土地（北部）及八十萬的人口與普；（註四）賴布西克還是給了薩克遜。普魯士的土地貪心，並沒有因之減輕；她於是取價於維斯費里亞及萊茵。

（註一） Tallyrand, Mémoires, II, 538.

（註二） Housseye, 1818: La Première Restauration, Livre I, chap. III § II.

（註三） 一月五日加斯列里嘉給利物浦爵士 (Lord Liverpool) 說道：「我有把握希望戰爭的恐怖已經過去了。」（見

Wester, British Diplomacy 1813-1815, 282 頁）。

（註四） 維定伯 (Wittenburg) 杜谷 (Torran) 及樂子 (Zeitz) 都是薩克遜割讓的重要地方。

俄國所得最多，因為波蘭王家沒有什麼人出來要求法統。除了樸森（Posen）與西普魯士（West Prussia）』（包括但澤 Danzig 與賴恩 Thorn）由普魯士保有，加里西亞（包括達諾樸爾 Tarnopol）由奧國保有，及克拉科外，其餘現在我們所知道的波蘭，都歸了亞歷山大。

第二個問題——應如何處置萊茵地方——比較容易解決。與法國已經媾和了，當然沒有再分配亞爾薩斯（Alsace）與羅連（Lorraine）的問題。不過那裏還有以前那些屬於教會的君主子或親王的領土——梅顏斯（Mayence），崔府（Trèves），與柯朗（Cologne），以及其他君主的主教管轄地——這些，拿破崙曾使其脫離教會的關係，合併於他的帝國或保護國內。並且那裏還有許多以前不屬於教會的君主子或親王之領土與自由城市，也曾做了拿破崙整齊化一政策的犧牲品。這些（梅顏斯除外）（註一）現在都給了普魯士，變為下萊茵（Nieder-Rhein）省以外，普魯士還得了維斯費里亞，主要的包以前那滿斯脫爾（Münster）君主主教管轄地。

第三個問題就是比利時荷蘭問題，不久就討論到，因為在第一次巴黎和平條約已經訂明

了的題目。在法國革命戰爭以前，比利時大家知道是奧國的列色蘭 (Austrian Netherlands)。奧國現在不願意再要這麼一個遼遠而且地勢險阻的地方。然而比利時總不能置之不管；比利時並沒有要求獨立；無論如何，總不能給法國拿去（因為在一八一四年，歐洲都怕了法國恢復她的軍事優勢）。皮特 (Pitt) 有一次曾以為把比利時歸併給普魯士是防備法國最好的方法。但是維也納會議採取了一個比較好的解決方法，就是把比利時與荷蘭合併；同時承認阿達基 (Orange) 家（古代的貴族兼帶有一半的王權）握有這個新國家的主權。這個新國家就是荷蘭與比利時王國聯合產生力量，希望荷蘭人與比利時人聯合的力量，能保障歐洲這個介於萊茵河口與些爾德河口 (Scheldt) 之危險點，仍可在安穩的手裏面。

(註一) 維也納會議沒有把梅爾斯劃歸那一國。從前拿破崙曾把他（梅爾斯）合併於他的滿邊列爾 (Mont-Tour-
aire) 省。一八一四年六月三日，奧國與巴威利亞在巴黎結了一個條約，把梅爾斯給了巴威利亞。但是維也納會議以後，有一個條約規定，巴威利亞又把梅爾斯劃歸給梅斯達 (Mecklenburg)。但是，同時把梅爾斯的砲台，作為日爾曼的砲台。

第四個問題關於丹麥與瑞典。丹麥的皇帝也就是挪威的皇帝，這種結合，兩方都滿意，尤其是從地理的觀點看來比較適合。但是在戰爭時，同盟各國對丹麥很有一點不客氣，到末了幾年，丹麥也就完全投向拿破崙方面。因此，一八一四年拿破崙一倒，她也要犧牲；她須把挪威割讓與瑞典，而所得回的酬報，只有一點波茨坦及以前屬於瑞典的潘麥倫尼亞（Swedish Pomerania）、斯脫拉生德（Stralsund）、盧根（Rügen）及其他。（註一）挪威與瑞典雖然並立在同一個半島上面，但是地勢上中間却隔着一個廣大險阻的山脈，而今居然在政治上聯合起來了。丹麥的酬報——瑞典的潘麥倫尼亞——隔離得很遠，因此她與普魯士在埃爾巴河（Elba）上的魯恩堡（Lauenburg）交換。丹麥所失的殖民地奧島嶼，英國除留了海里哥蘭（Heligoland）完全歸該國政府統治外，都退還了給她。

斯干的那維（Scandinavian）問題的解決，最佔便宜的，依遠久的眼光看來，要算普魯士。因為她把魯恩堡交換了丹麥的瑞典潘麥倫尼亞，五年後，她又用武力把魯恩堡拿了回來。並且丹麥（註一）一八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丹麥與瑞典定的古爾羅約（Treaty of Kiel）。

所失掉給英國的海里哥蘭，到了一八九〇年，普魯士又用和平的條約取到手。所以賊物差不多都歸了普魯士，普魯士至今還保有他們。

第五個問題關於瑞士，其得到的解決後來證明是維也納會議最耐久的成就。五強組織了一個有力的「瑞士委員會」去研究這個問題；該委員會的委員計有斯托拉福肯寧（Stratford Canning）（已經是一個有名的外交家，雖然年齡只有二十八），卡樸伊，斯脫利亞伯爵（Count Capo d'Istria）（俄皇的外交家，柯夫島人），赫蒲（Frederic César La Harpe）（日內瓦的學者與出版家，曾經做過亞歷山大的老師），要調和瑞士各邦那許多利益（並且時常相衝突的利益），草就一個公平的聯邦法律，那是極難的一件事情，然而終久是成功了。該委員會以拿破崙一八〇三年所頒布給瑞士的調解法（Act of Mediation）為根據；這個調解法雖然已經廢止，但是不失為很有政治家眼光的憲法。結果是，維也納會議除了承認那十九個古邦的領土完整，並且還加上了三個新邦——瓦萬（Valais），洛奢特爾（Neuchâtel），及日內瓦（Geneva）。日內瓦一直到法國革命戰爭被壓迫之時以前，向來是一個獨立的城市國家。洛奢特爾是普魯士皇帝

的領土（一直到一八五七年還是如此），但是包括在瑞士邦聯之中；共和聯合團體之內，有一君主國家，可謂奇事。瑞士新國境的永久中立，由列席維也納會議的八大強國擔保。爲保護瑞士南方蒙近日內瓦湖的邊界，中立的範圍還包括了薩丁尼亞（Sardinian）的福西涅（Faucigny）與質市來（Malina）兩個地方。如有戰事發生，薩丁尼亞的軍隊須從這些地方撤退，而以瑞士軍隊換防。

第六個問題是意大利問題。拿破崙得勢的時候，教堂治下各國（Papal States）吉諾亞（Genoa）、皮地滿（Piedmont）、威尼斯（Venice）及其他地方，都被法帝國合併。意大利的政治地理，原是簡單得多。但是現在是恢復原狀的時候；列強當時實在看不出別的辦法。因此昔日的朝廷

（註一）亞西西（Assisi）皮質布來以及薩屋夾（Savoy）其餘的地方，在一八六〇年，由薩丁尼亞割了給法國；戰爭時，法國因爲承受以前薩丁尼亞的義務，須撤退駐軍，交與瑞士軍隊駐防。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便實行了這個辦法。不過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凡爾賽條約（Treaty of Versailles）的四三五款把上薩屋夾（Upper Savoy）這個中立辦法取消了。

恢復了。丕亞斯第七 (Pius VII) 很受了拿破崙的壓迫，一八一二年，他雖簽過方登布祿條約 (Treaty of Fontainebleau)，屈服於拿破崙，但是西班牙與奧國 (兩個天主教最強的國家) 的反抗法國，他却有很大的影響。

因此，丕亞斯復位了，屬於教堂的各邦也恢復了。奧國在米蘭 (Milanese) 的統治，也同樣的復原了。米蘭自一七一三年優楚拉條約 (Treaty of Utrecht) 以後，即歸奧國統治。威尼斯共和國雖然一直到一七九七年是自由獨立的，却沒有恢復。在那年 (一七九七年)，拿破崙訂了康福繆條約 (Treaty of Campo Formio)，把威尼斯給了奧國，但是經過一八〇五年奧斯特里子 (Austerlitz) 之戰及普列斯堡條約 (Treaty of Pressburg)，他又拿回來了，歸入法帝國之內。在維也納會議，梅特涅根據康福繆條約，要求威尼斯及其一七九七年在海陸所有的屬地。於是除米蘭外，奧國得了威尼斯 (以至於明西阿 (Minio) 之東) 及達爾馬西亞 (Dalmatia) (連博齊底卡達羅 (Bocche di Cattaro)) 不惟如此，那時正於各小國不利，她並且得了以前拉古沙共和國 (Republic of Ragusa) 的領土 (該國的獨立，保持到一八〇五年，到那年，被併入於拿破崙

崙帝國) 連同達爾馬西亞、奧國並得了一七九七年威尼斯所有的島嶼，除了柯夫 (Corfu) 特 (Zante)、山他莫拉 (Santa Maura)、西弗朗尼亞 (Cephalonia)、西設谷 (Zerigo)、綺色佳 (Ithaca) 及拍左 (Paxo) 以外。後而這些島嶼根據維也納會議條約 (Vienna Congress Act) 而定的一個條約 (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合併組成了「一個統一的自由獨立國」受英國的「密切的單獨的保護」。

在意大利的解決辦法中，薩丁尼亞 (Sardinia) 皇帝除了恢復原來的領土外，還得了一塊比較小的地方——雖然小，但很有價值——那就是吉諾亞共和國，以及其美麗的利威拉 (Riviera)，從山利木 (San Remo) 到沙層諾 (Sarzano)。其他逃亡在外的朝廷也復位了——埃斯特 (Este) 之於摩登拉 (Modona)、羅迪·赫布斯堡 (Lorraine-Habsburg) 之於塔斯加尼 (Tuscany)。不過有一個例外，就是包本·拍馬 (Bourbon-Parma) 家。這家當時的代表是馬利亞路易沙 (Infanta Maria Louise) 及其子萊卡羅斯 (Don Carlos)，却沒有得回路卡 (Lucca) (也是古共和國，在法國革命戰爭時消滅了)。拿破崙的夫人馬利亞路易沙皇后，因為她是奧皇

之女，所以把拍馬公爵國 (Duchy of Parma) 給她統治終身。她活到一八四七年，那年根據維也納會議條約第九九條及一〇二條的規定，(註一) 拍馬歸還了給包本家，路卡歸還了給塔斯加尼 (Grand Duchy of Tuscany)。

那不勒斯 (Naples) 在解決意大利的問題中，倒有困難。這個國家是拿破崙帝國的保護國之一，君主便是摩拉 (Murat)。摩拉善於處理政務，南意大利在他底下比較在合法的包本統治之下，要好得多。然而，維也納會議既以合法的原則用之於意大利其餘各地，自不能不用之於那不勒斯，何況英國政府在戰時自始至終，曾以海軍之力，維持弗地蘭第一 (Ferdinand I) 於西西里 (Sicily)，也覺得有幫助這個合法皇帝的義務。但是，梅特涅因為離間摩拉與拿破崙起見，在一八〇四年一月十一日，經賴伯爵 (Count Neipperg) 的斡旋，在那不勒斯的地方結了一個條約，

(註一) 維也納會議條約第九十九條沒有規定把拍馬歸還給誰。到一八一七年六月十日英奧法西班牙普魯士俄國

斯才結一個條約，有此規定。該條約後被爲一八一九年七月二十日佛蘭克福條約 (General Treaty of

Frankfort) 之附約。

(註一) 奧國擔保那不勒斯的王冠，給摩拉。

這個那不勒斯問題的癥結，倒是摩拉自己處理不善，得到解決。他與同盟各國講了和，但是不能遵守。一八一五年三月六日之夜，列席維也納會議各國，得到了拿破崙從埃爾巴 (Elba) 回來 (三月一日) 的驚耗。加斯列里這時候，確已回倫敦去了，留下克倫卡德 (Crancaud) 在維也納代理他的職務。等到消息一到，說摩拉已經破壞與奧國結的條約，號召意大利一致起來，加斯列里知道那不勒斯的問題已經不解決自解決了。四月五日，同盟各國政府向摩拉宣戰；五月二日，在倫定諾 (Voterrino) 與奧軍一戰；他不但失敗，並且失掉了他的皇位。(註二) 這位勇敢的戰士 (摩拉) 逃往法國，想効用於拿破崙，卻被侮慢地拒絕了；他再跑回意大利想捲土重來，不幸被擄，經過他自己所立之法審判，槍斃了。包本家的弗地蘭第一於是仍來那不勒斯統治。

(註一) *Martens, Traité (Supplément) 1824, t. IX; State Papers, vol. II, p. 228; Sorel L, Europe et la Révolution; VIII 237.* 該約是在那不勒斯訂的；代表那不勒斯的是高羅公爵 (Duc de Gallo)。

(註二) *Sorel, op.cit., VIII 436.*

最後的一個關於土地的問題是德意志。在維也納，法統雖然是當時的標準；但是並沒有意思去恢復一八〇三年帝國會議（在拉地斯邦 Ratisbon）所取消，及一八〇六年神聖羅馬帝國以後那些君王（屬於教會的或非教會的）及各自自由城市。維也納會議甚至於擴大「仲裁」原則的範圍，把薩姆薩姆君王，及薩姆克爾堡君王（Princes of Salm-Salm and Salm-Kyrburg）的土地，歸併於普魯士。因此，拿破崙把向來封建制度分化得亂七八糟的德意志政治地圖變成比較簡單統一的工作，仍然保持了。然而德意志仍沒有統一，因為神聖羅馬帝國已經解散了；現在必須建立一個新的制度。這是德意志委員會的工作，其努力的結果，就是「邦聯憲法（Federative Constitution）」也就是維也納最後條約（Final Act of Vienna）的第九附件（不過該憲法最重要的十一條，包括在條約裏面，算為其中之一部，即五三條至六三條是也。）日爾曼邦聯（Germanic Confederation）計包括三十四個君主，（註一）四個自由城市，有一個邦聯會議，以奧國為主席。這個憲法維持德意志，經過不少的變更，一直到一八六六年才取消。

維也納會議還有兩種別的很重要的工作：一是立個公約，開放國際河流。這種河流，或是多個

國家的分界，或是越過多個國家的邊界（第一〇八條至一一七條）從可通航之點起，至河口止，各國人民都可完全自由航行，但須受警察法規的管理及繳納必需的卡稅（不得超過現有者之上）。如此，歐洲各國永遠禁絕了封河的政策。這種政策，譬如說，把些爾德河自一六四八年滿斯脫爾條約（Treaty of Munster）（維斯費里亞）起，封住了牠的海口。

奴隸貿易比較難於限制。英國在一八〇七年已經自動廢除這項貿易，英國政府盼望能夠使維也納會議跟着她走。在第一次巴黎和約裏面，已經包括了一個英法協定，說到維也納會議他們（英法）須極力設法使各國宣布廢除這種貿易。（註二）但是，事實上，在維也納最多能夠做到的，

只有八國的一個宣言，說奴隸貿易的普遍廢除，是「值得他們特別注意的一端事情」他們並且

（註一）實在是三十五個海斯漢堡（Leudgrave Hesse-Hanbourg）雖然根據維也納最後條約第四十八條恢復了

牠的土地（以前屬於邦聯 Confederation of the Rhine 所奪去者）但是一直到一八一六年才在邦聯

會議裏面有投票權（六月三十日的條約，Heraldet No. 88）。

（註二）英法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所定的條約 Heraldet I, No. 1, p. 20。

保留說，「這個普通的宣言，不能妨礙任何一國所認為最適宜的切實禁止奴隸貿易的時間。」
(註二) 這個文件，構成維也納最後條約第十五附件。

概括該會議所成就一切工作的條約，起草非常急迫，在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便簽了字，因為那時候，拿破崙正在進軍比利時，大戰就在目前（簽字後第九日便大戰解決了歐洲的命運剛一百年），各代表都興奮，急於離會。這個條約，只就原文來看，有許多缺點，有不少暗昧的地方。不過我們要知道，在那時，沒有像今日的政治家底下有大規模的祕書處及有訓練的專家，可以得到豐富的統計。我們須知道，「維也納的解決辦法」與其在條約裏找，不如在各種文件裏找；牠是逐漸由後來各種條約完成，最後的一個條約，就是一八一九年七月二十日佛蘭克福條約（Treaty of Frankfurt）。

用不着過分揚譽維也納的解決；後來一百年中，一片一片的被割毀了。雖然在一八三一年（比利時脫離荷蘭）及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〇年（意大利統一實質上可告成功）割毀得很利害，

(註一) 一八一五年二月八日的宣言 (Herald I, No. 7)。

但是牠的基本目的，如第一次巴黎和約秘密條款所載——「一個真實的永久的歐洲均勢主義」——可算是達到了，經五十年之久，至一八七一年德國割去亞薩斯羅連（Alsace-Lorraine），才打破這種均勢。

維也納的解決，人家說不外是「恢復」及「正統」的工作，其實不止如此。法國所推翻的君主政體，雖然恢復了，但是以前的封建制度並沒有同他們一塊恢復，革命戰爭所產生的新歐洲，仍然存在；因此，我們歸結維也納會議的大概情形，我們要如梭列爾（Sorel）在他對於這個革命時期的偉大研究臨末一樣，來頌仰法國兵——革命時代及拿破崙時代的普通法國兵——「可憐的光榮的魔王，看輕他的整個生命，毀碎他的身體，把他的斷殘的四肢零零碎碎散佈在路上……暴露他自己，疲敝他自己，犧牲他的熱血與精力，去追求祖傳的幻想，去追求有靈肉的人類偶像，去追求迷人的自由，去追求醫治傷處楚痛的和平，去追求止住熱病者的口渴的和平，去追求安慰病人的和平，去追求使病人有兒童花草環繞的和平，去追求物泰年豐人口繁昌的和平，去追求供奉為和平奮鬥勝利的無名英雄」（註二）我們記念法國小兵，同時我們不要忘記他的敵人（在同

盟國方面的兵，他們苦戰於意大利半島之上，犧牲於奧斯特里子或弗里德蘭 (Friedland) 之野，『解放戰爭』 (War of Liberation) 與『百日政變』 (Hundred Days) 的光榮勝利之中。因為有這些無名英雄的工作，才有外交可言；因為有這些無名英雄，外交家才有後盾。何況，理想，只要是真實，只要努力去實現，總是有影響的；從革命戰爭法國與同盟各國軍隊所代表的衝突理想當中，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一五年的政治家，成立了一種榮譽的和平，證明兩方面都沒有白犧牲。

英國在維也納會議沒有特別的利害關係，讀者在條約中不能找出任何關於割地與英國的明文。英國這樣克己，原因是英國所要求的東西，在第一次巴黎和約裏面，已經與法國弄好了。德比都在他敘述維也納會議那一章的附註裏苛刻的說得好：革命戰爭對於英國的價值，是佔領了歐洲的海里哥蘭，馬爾達 (Malta) 及埃阿寧羣島 (Ionian Isles)；非洲的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印度洋的法蘭西島 (Isle de France)；與西息爾列 (Seychelles)；近印度的錫蘭島

(Isle of Ceylon) 及印度大陸上的幾個地方；海洋洲的達斯贊尼亞 (Tasmania)；西印度 (West Indies) 的聖魯西亞 (St. Lucia)；杜巴谷 (Tobago) 及其他地方。這是海國的命運，她只能打沉敵人的軍艦，佔領敵人的島嶼；到了最後的解決，她的外交可以不勞而獲。(註一)

(註一) 英國在維也納會議的態度，見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vol. I. chap. IV.



第二章 歐洲協調

第一節 第二次巴黎媾和

維也納會議以後的七八年，歐美的事情，很接近。法國革命放了一把火，無論在舊世界或新世界，都不能消滅。歐洲的政治家，神經過敏似的看住，不讓歐洲局面發生什麼破裂不幸的事情。他們無異是歐洲的監護人。

在這個時代，所謂神聖同盟是大家所注意的，歷史家對於牠過於重視。反之，四國同盟為歐洲協調的起源，不但當時注意的人少，並且到了近年，歷史差不多把牠完全忘記了。

四國同盟起於第二次巴黎和約。大家還記得，一八一三年拿破崙在一解放戰爭的失敗，次年法國被同盟各國所侵入，於是而有該年五月三日第一次巴黎和約的訂定。包本王朝恢復了法

國一七九二年的邊境也由同盟各國手裏拿回來了，並且有重要的增加。(註一)同時沒有賠款。然後舉行維也納會議，解決法國以外的歐洲問題。但是會議的工作沒有終了，忽然得到拿破崙從埃爾巴回來，重登皇位的驚耗。其後有滑鐵瀆 (Waterloo) 之戰；最後包本政府再復位，與同盟各國於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第二次巴黎和約。

法國因為在「百日政變」(註二)中跟着拿破崙逃走，於是失掉第一次巴黎和約所得利益之一大部分。第二次巴黎和約給她一七九〇年的邊境（不是如第一次和約給她一七九二年的邊境。）因此她喪失了菲列普維爾 (Philippeville)（在莫撻 Maubeuge 與丁蘭 Dinant 之間）

(註一) 最重要的增加，都在東部邊境，即薩布拉克 (Sartbruck) 關口 (Landau) 安列塞 (Annery) 及邊伯利 (Clamberg) 是也。

(註二) 我們要注意，拿破崙從埃爾巴回來，法國人民給他的擁護，是慢慢來的。法國需要和平，拿破崙逐漸恢復權威後，便以和平條約第一次巴黎和約所規定的邊界為已足——至少暫時是如此。因此，他從埃爾巴回來之後，留住法國兩個月，才開始滑鐵瀆之戰；而同盟各國卻堅持到底，不與他議和。

薩隆易士 (Saarlouis) 薩布拉克 (Saarbrück) 蘭都 (Landau) 砲台 及在日內瓦 湖南 之安利塞 (Annecy) 張伯利 (Chambery) 不過她仍原保有亞維娘 (Avignon) 與維納新 (Venaissin) 其次，她須付賠款七萬萬法郎，一部分是用去加修列強接近法國邊境的砲台，一部分是分與受法國損害的各國政府。(註一) 總數七萬萬法郎，以發行公債的方法，分爲十五次於五年內償還，沒有利息。在賠款未清償以前，同盟各國派兵十五萬人佔據法國東北方面的要塞，由法國供給。最後，法國還要交還拿破崙戰爭時候，從戰敗國裏面所得來的藝術品；這些珍品在第一次巴黎和約，同盟各國並沒有要求；現在必須交出來，法國覺得這是「最利害的一擊」。

這就是第二次巴黎和約，計包括好幾種的文件，其討論，起草，簽字，費時約八個星期。(註二) 法國人常認爲這是帶有報復性質，但是要不然，或許更壞。大家曉得布魯吉爾 (Blucher) 要炸毀伊那橋 (Pont d' Iona) 兩個地雷已經放在橋下並且爆發了，不過不利害。塔列蘭 向普魯士 公使哥

(註一) Protocol No. 9 of the Second Peace of Paris: State papers, vol. III, p. 242

(註二) 同盟各國於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向路易十八 (Louis XVIII) 提出要求大綱，二十日簽訂主要條約。

爾慈 (Von Goltz) 抗議無效。上訴於威靈吞 (Wellington) 比較有結果。(註一) 同盟各國有一點是一致的，就是不同拿破崙講和。七月十五日，他在洛吉福 (Rochefort) 投降。八月二日，(註二) 英奧俄普結了一個條約，把監禁拿破崙的事，交給英國去辦，不過每國以及法國都可派一委員駐在監禁所在。於是拿氏流往聖海倫拉 (St. Helena)，那裏有三國的委員，(因為普魯士不願花錢派代表) 及法國政府的委員，監視他其餘的一生。(註三) 他死於一八二一年五月五日，享年五十一歲又九個月。

(註一) 參看 Hall, *The Bourbon Restoration* (1909) ch. V.

(註二) 該約見 *Napoleonic Papers*, vol. III, p. 300. 沒有問題拿破崙是無條件的屈服。德比部也承認 (Hans. Dip. I, 72) 可看 Rose, *Napoleonic Studies* No. XII. 拿破崙監禁的費用，每年約一萬二千金鎊，好像都是由英國擔負的。

(註三) 「監視」字，或許用得正不確，因為聖海倫拉的法督威爾遜爵士 (Sir Hudson Lowe) 不許各委員見拿破崙。見 Rosebery, *Napoleon: The Last Prince*, Chap. XI.

我們一定要承認第二次巴黎和約的解決辦法是滿意的。普魯士的代表哈丁堡與亨波爾 (Hambolt) 會要求亞爾薩斯被拒絕；以後的歷史證明了法國保有亞爾薩斯是歐洲政治均勢所必需。拿破崙以為英國要攫取法國一兩個島。他說：「要他們讓巴達維亞 (Batavia) 給荷蘭人，包本島 (L' Ile de Bourbon) 給法人，那是笑話。」(註1)

同盟各國堅持須先解散法國軍隊，然後講第二次巴黎和約；路易十八政府同意，經過很大的困難（有些軍隊槍桿在手，不願遣散，發生叛變），在六個星期中遣散了。在一八一四年，路易十八並且答應不恢復徵兵制度，但是到了一八一七年，哥維安聖施軍法 (Army Law of Marshal Goyion St. Cyr) 又把徵兵制恢復了，其形式一直維持至一八七一年。

梅特涅十一月二十六日離開巴黎，離主要條約的簽字還不到一個星期。他帶他的家眷到意

(註1) 參看 Koeses Napoleon, ch. XII ad fin. 加斯列里與法格爾 (Fagel) 在一八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簽了

一個條約，英國請遷荷蘭她在一八〇三年一月一日所有的殖民地，除了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離

塞拉拉 (Sumerrara)、埃西希德 (Essequibo) 及伯爾比西 (Berbio) 以外。 (Hertlet, No. 5).

大利去休息一天。他對於他在巴黎的逗留與工作好像滿意。他住在德克利 (M. Decrès) 家的樓上，(在福堡聖安祿 Faubourg St. Honoré)，俯瞰香岡伊里施 (Champs-Élysées)。

我站在洋台看見了這個偉大的城市，許多的樓台與屋尖在太陽西落中輝煌着，於是我對自己說：「縱是拿破崙布魯吉爾及渺小的我所有的遺跡消滅以後，這個城市和這個太陽仍舊會繼續的彼此會面。」這都是自然界不變的金科玉律——這些物體的重量永遠是一樣的，然而我們這班可憐蟲，以為我們自己很重要，其實不過生下來在泥沙裏鬼混一下，演一齣小戲而已。不過至少要人家曉得我們曾經做了一點好事——在這一方面，如果拿破崙與我對調，我還不願意呢。(註一)

這就是一個大外交家的感想！

(註一) Metternich, Memoires, (Eng. Trans. 1860) II, 612

第二節 神聖同盟與四國同盟

長久戰爭結束了，歐洲的問題有各種條約解決了，政治家們自然要想怎樣使這種解決能夠久遠。俄皇的計畫已經完成了：就是要其他的君主們答應，彼此大家以基督仁愛的精神相待。

亞歷山大的計畫有人推測牠的起源在一八〇四年。沒有問題，他是誠懇的。（註二）他是一個利己主義者，感傷主義者，具有同情心，最容易受衝動；神聖同盟即是他的不很清楚的腦筋與心靈的產物。關於這個計畫，他得了克魯登納男爵夫人（Baroness de Krudener）的狂言的贊助。她是一個俄國外交家的寡婦，同時是一個小說作家，到了年齡更成熟的時候，她是一個虔誠主義者。神聖同盟的原文，包括在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宣言裏面，在送與同盟各國之前，在巴黎會她修改過。

這個宣言包括一段序言及三個條文。序言說俄奧普三國皇帝，鑒於過去三年的事變，深覺他們有根據基督教最高真理來處理相互的關係之必要；他們鄭重的聲明，現在這個條約除了向全

（註一）布爾喬亞外交史，第二卷，第二十章寫得最巧，使讀者相信，亞歷山大只要得到法國的贊助，以恢復其在維也

納會議中關於謝克遜波蘭問題所失掉的體面。

世界表示這種決心以外，沒有別的目的。在第一條裏面，三國君主承諾彼此應當以同胞相待。遇事常相援助；第二條最熱誠的勸告他們的人民，實行救主所啓示人類的原理與責任的實踐；第三條普遍徵請各國加入這個宣言。英國攝政王的答覆，對於該項徵請，表示懇切的同情，但是根據英憲不許可的理由，拒絕加入。這倒是十分真的，因為神聖同盟是各國名義上的元首的宣言，不是各國政府的宣言。如果那個徵請是發給英國政府，內閣總理利物浦爵士倒難拒絕。總之，英國沒有簽字在神聖同盟之上。她加入了一個比較更切實的東西。

所謂切實的東西，就是一個同盟條約，彼此相互保證一八一五年的解決辦法。這個著名的條約，其緣起在前一年所磋商的一個文件。一八一四年的春天，拿破崙正在那裏建造驚人的防衛，以抵抗同盟各國的侵入；二月裏面，奧普兩國的軍隊，好像要個別的被擊破，驅退過萊茵河。因為軍事的失敗，同盟各國在政治上漸露裂痕；梅特涅並且實實在在向拿破崙提議單獨講和。（註一）英國代表亞伯定（Lord Aberdeen）二月二十八日（一八一四年）在夏地朗（Chaillon）（在那

（註一） Sorel, op. cit. VIII, 288. 貝梅特涅所委下來這種秘密使命的是埃斯特爾男爵（Baron Esterhazy）。

裏與拿破崙的外交部長可蘭科 (Caulaincourt) 進行交涉，寫信給加斯列里說道：「加氏在同盟軍總司令部所在地碩滿 (Chaumont)」

我不能常常告訴你，這班統治歐洲的懦弱無能的人們，他們實在的想法是怎樣。蘭格列斯 (Langros) 的協定，(註一) 包含有猜疑與怨恨。小小的勝利，可以再團結他們起來；但是，如果他們遇到嚴重的失敗，瓦解勢所必然。你在那裏很有用，我絕對相信，於他們的失敗有幫助，你若不在那裏，他們不能存在。(註二)

加斯列里知道這個危險。各國之中，沒有一個公共的盟約，彼此間只有許多特殊的協定，如俄奧普之加利什條約 (一八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奧與巴威利亞之銳德條約 (Treaty of Reid) (一八一三年十月八日)，以及其他英國與其他協同戰爭的國家之補助條約。加斯列里不斷的努力，希望在這些個別條約上面來一個共同的條約。到一八一四年三月一日，他竟成功了。

(註一) 四國協定，一八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蘭格列斯簽字。

(註二) Caulaincourt Correspondence (1803) Third Series, I, 208.

於是而有碩滿條約 (Treaties of Ghannont) 的簽訂。其中包括三個同樣的條約：第一是英奧，第二是英與普，第三是英與俄。每個條約，簽押各造同意：(1) 盡其所有的力量，進行對拿破崙的戰爭；(2) 不單獨與共同的敵人媾和；(3) 和約簽訂之後，如法國再起而攻擊任何的一造，其他各造，各出六萬軍隊來援助被攻擊之一造。在碩滿條約裏面，還有各造保留了「在與法國媾和以後一致行動，保障歐洲及他們自己相互間的和平，繼續維持」之權利——這個意思就是說，如法國開釁，各出兵六萬的協定，並不妨礙後來和平會議成立一種較廣大的保障制度。

等到戰爭終止，第二次巴黎和約在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之後，碩滿條約的原則，也由英俄奧普四國同盟嚴重地重新主張（四國同盟也是十一月二十日簽訂的）。在四國同盟裏面，簽訂各造承諾：(1) 擁護同日對法國簽訂的條約（即第二次巴黎和約）；(2) 如將來有一造被法國攻擊，出兵六萬相助；(3) 於一定的期間，舉行會議，無論元首們親自出席或他們的使臣出席，協議他們的共同利益，及討論使各國能得到安定繁榮，歐洲能維持和平的最有利的辦法。注意這個盟約比較神聖同盟是如何具體切實。神聖同盟是基督教的情操之表示，加上君主

們一個空泛的諾言說「他們無論什麼時候，無論在什麼地方，彼此互助。」其實簽押的各造並沒有承認什麼義務，因為裏面沒有規定第二條所說互助的具體條件。神聖同盟最多不過是一種諒解，並不是一個契約。一造可以要求具體保證的履行。

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四國同盟與神聖同盟大不相同。牠是一個切實的契約，有具體的條件，根據這種條件，如果某種事情發生，簽字之一造可以要求他遣出兵六萬相助。第二注意其所擔保的，不是維也納會議各種各色的條款，乃是一個特殊的，有範圍的條約，即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巴黎與法國簽訂的和約是也。各國當然認為維也納條約的執行，有擔保的需要，但是這樣一來，事情就沒有了結的時候；因此這個計畫，只有拋棄。不過與法國的條約是歐洲系統的根本規則，無論什麼代價，都得維持；於是在這個有限制並且可能的範圍以內，四國同盟給了一八五五年的解決辦法以保證。(註一)第三，在四國同盟之下，簽字的各造允諾定期舉行會議，所謂『歐洲協調』的制度 (the Concert of Europe) 乃得成立。

(註一) 四國同盟還包含一條保證一八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條約，不許拿破崙及其家屬有登皇位之權。

加斯列里結束一七九二年至一八一五年大戰的工作，可以說有兩點：（一）使戰勝者所加給戰敗者的條約能夠執行；（二）成立了一種協調制度，使得後來發生許多危機，不經過戰爭，得到解決。在這兩方面，加斯列里的方法，比較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大戰後協約各國所用的方法，不差什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法英美的防守同盟條約，沒有發生效力；國際聯盟盟約雖規定了挽救戰爭危機的辦法，但是一九二〇年夏發生了一個新戰爭，各國並沒有起來引用。若是我們再拿一八一五年的解決，來與一九一九年的解決，在給戰敗者的影響方面來比較，更勝一籌；因為一八一五年法國忠實的履行了和約，並且在三年之內，恢復了元氣，成爲歐洲國家系統中的一個要角。

第四章 亞拉什不爾

法國雖然有同盟軍的佔領，賠款的負擔，但在一八一五年後，復興得很快；無怪克倫卡德（Clarendon）（英國駐海牙公使）向加斯列里報告說，奧國政府正在建議，召集同盟各國開會，討論法國的情形，特別是佔領的軍隊要不要展期撤退（一八一八年六月五日）。大約三個月之後，加斯列里又接到駐美公使巴哥特（Barrett）的報告，說與美國國務卿亞丹氏（Adams）談話，亞丹氏希望知道英國政府對於西班牙與其南美殖民地之爭端，將取何態度。關於這個問題，美國當然有深切的興趣。亞丹氏希望與英國攜手進行（六月二十九日）。加斯列里表示同情，但不熱心。庫克（McKean）（外交次長）寫信給加斯列里所表示的意思，很可切實的代表加斯列里的見解。庫克說他希望「法國加入這個聯盟」（這是原文），並且希望與南美各國「商業權利的平等」。如果最後那個條件能夠達到，他寫道，「可有相當結果」。——這就是說西班牙

與其殖民地總可以得到諒解（一八一八年八月八日）（註一）

梅特涅對於該會，明顯的存有很大的希望。他承認俄皇亞歷山大維持和平的根本原則，但他很不喜歡他慣用『道德的及政治的傳教方法……由此密使與信徒四出』（註二）俄國大使樸佐底博哥（Pozzodi Borgo）對於法國內閣的消息，似乎都可以打聽得出。在別國，如奧屬意大利及西班牙，也有俄國密探，在混水裏面摸魚。所有這些行爲，使大陸方面重要的外交家有點着急，也是加斯列里對於他的兄弟司徒瓦特（Lord Stewart）及克倫卡德所引爲戒者：『我希望你與他能學我一點冷淡的態度。』（註三）

在五國會談（四國同盟的國家外，加上法國）沒有在亞拉什丕爾（Aix-la-Chapelle）（事前協定的地方）聚會以前，四國已經擺佈好，除了直接與法國有關的問題外，別的都不討論。這個

（註一） 參看 Catharine's Correspondence, Third Series, III, pp. 442, 445, 472.

（註二） Metternich's Memoires, III, 163

（註三） Catharine's Correspondence, III, 330.

會議完全是清算第二次巴黎和約的事務。到了一八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全體會員都聚集在亞拉什不爾。英國代表為加斯列里（外交部長），威靈吞（駐法同盟軍總司令），及喬治肯寧（George Keating）（印度部部長）；俄國代表為俄皇亞歷山大，卡樓伊，斯脫利亞，及納色羅德（Nesselrode）（一個青年外交家，但很有經驗，自第爾齊特（Tilsit）談話後，即參與最高政策，維也納會議條約也有他的簽字）；奧國代表有法郎西斯第一皇帝及梅特涅（以庚子為會議的秘書長）；普魯士代表為威廉皇帝（King Frederick William），哈丁保，及伯斯托夫（Bernstorff）；法國代表為利雪魯公爵（Duc de Richelieu），銳納涅（Rayneval）；法國外交總掌印主任（directeur des chancelleries）及孟尼爾（Mounier）（主管法國賠款問題者）。

亞拉什不爾會議的重要工作，實實在在是駐法同盟軍的撤退問題。根據第二次巴黎和約（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法國須賠款七萬萬法郎，分作十五次平均償清，每次有四千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個法郎而強。第一次賠款一八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是五年之內，

每四個月繳一次。到亞拉什丕爾會議開會的時候，法國政府已經按期償付。利雪魯公爵現在提議，其餘的賠款，以二萬萬六千五百萬法郎一次總數償清。這個總數之中，一萬萬法郎，由法國政府發行公債，從一八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算息；其餘一萬萬六千五百萬法郎，由英國何普及貝靈（Messrs Hope and Messrs Baring）兩銀行分作九次（後改爲十二次）償付。駐法同盟軍須於十一月三十日撤退離開法國土地；在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駐軍所需之軍餉、設備及衣服，仍由法國政府繼續供給。

結果，賠款的新辦法如下：在會議之前，法國已經償付八次賠款，總數爲三萬萬六千八百萬法郎；她還須付三萬萬三千二百萬法郎才能償清七萬萬法郎的全數；在一八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清全數，可不付息。現在法國願馬上發一萬萬有利息的公債票，並於一年內付現款一萬萬六千五百萬法郎，總計二萬六千五百萬法郎（根據巴黎和約還欠三萬萬三千二百萬法郎）以外，她得到同盟各國讓步，駐法同盟軍即行撤離法境。這個讓步，同盟各國鑒於駐軍易受革命主義的傳染，也很願意。

這種財政的與軍事的解決辦法，包括在一個條約裏面，於一八一八年十月九日在亞拉什丕爾簽字，一方面是英奧俄普，一方面是法國。接着四國給法國一個共同通牒（十一月四日）說：「我們認為這個嚴重的條約，完成了普遍的和平；」最後還請法國皇帝今後與同盟各國為謀人類及法國的利益，「羣策羣力。」這種邀請，馬上發生效力，因為同盟各國在通牒裏面特別提出了利寧魯公爵，請他加入會議討論。法國對於該項通牒的條件，也立即允諾。

因此，在十一月彼此分手以前，四國在會議裏面有很切實的成就：他們切實結束了一七九二年至一八一五年的大戰；結清了對法國的一切要求；並且允許法國加入了歐洲共同行動的團體，具有平等完備的資格。從此以後，歐洲協調團體的會員，不是四國，而是五國。誠然英奧俄普心裏還不相信法國，在十一月一日祕密的續訂了四國同盟。（註一）但是續訂的四國同盟沒有什麼影響；因為法國正式公開加入了歐洲協調團體以後，立即與其他各國平等的伸張她的勢力；其餘四國因為意大利問題，南美洲問題，及希臘問題也一年一年的隔膜起來。

（註一）四國同盟乃是根據一八一四年三月一日的明滿條約，及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巴黎和約而成立的。

於一八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條約，參看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I, 121

第五章 舊世界與新世界

由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三年，在這期間，梅特涅力謀把神聖同盟變做歐洲的正式指導機關，以保持歐洲各國不超出固定的政治制度。但這却是沒有條約做根據的。因為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四國同盟，只保證了第二次巴黎和約，並沒有說到歐洲各國內部的組織問題；並且英國政府屢次宣言，不願參加干涉任何獨立國家內部的事情，因此，梅特涅只有用感情去動人。一八一七年八月二十日，他寫給納色羅德的信說：『這偉大高尚的同盟（按即指神聖同盟）比一切條約都更有價值；聖皮萊僧長（Abbe de St. Pierre）所欲成就以垂諸永久的福利，在相當的時期內這同盟可以保證。』（註1）按聖皮萊僧長為笛卡（Descartes）的信徒，一七一三年他發表維持永久和平的計畫，引起了當時的注意；但他的計畫與其說是像神聖同盟，毋寧說是像國際聯盟

（註1）Mezerieu, Memoirs III, 68—70

的盟約。

梅特涅的政策，老實不客氣是高壓的。「我什麼都不怕，」他在一八二一年曾經說過；「我怕的是我不能夠辨別什麼是善的，什麼是惡的……三十年來懦弱的人們，把一種罪惡當作是最善的，這種罪惡如今纔第一次受到公開的攻擊……歷史上或者再找不出這麼一羣可憐的微小人物，只知道糊糊塗塗的瞎忙一切，我的天，到算賬的一日，人家要如何辱罵我們——那一天一定會來到的。到那時比方說是二四四年，假使有人，在雜貨舖裏，無數字紙中找到我的名字，一定會發現在那古遠的時代，雖然一般人的自信力至於認定自己是達到了文明的最高點，然而居然還有一個人的頭腦比較他們清楚些。」

梅特涅這種自滿的話，並沒有根據，因為他並不能鎮壓西班牙，法蘭西，或南美洲的憲政黨人，保持和平；就是在日爾曼各國，他也沒有什麼成功，甚至於在意大利與奧國，他到了末年，也不免親眼看見他的系統土崩瓦解。一八四八年革命發生，他亡命英國，那時他或者最後要覺悟，如果他當初對於時代的精神能夠稍為讓步，他一生用武力去防止的革命運動，或者不會如火山一般的爆

發。

俄皇站在他的一方面。(註一)俄皇有一個時候，是傾向自由主義的，並且他於一八一八年二月，根據維也納條約第一條還給了波蘭一個憲法。(註二)不過到了亞拉什不爾會議的時候，態度漸漸變了，他極力勸各國壓制反叛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同時司都閣(Alexander Stourdza)寫了一本小冊子，討論德意志的情形，說德意志快要發生革命，不免感動了他。(按司都閣爲羅馬利亞人，一八一五年他在維也納會議對於希臘問題的意見，爲俄皇所賞識。)差不多同時還有別的事情影響俄皇的態度。剛在亞拉什不爾開會之前，德意志學生在瓦爾德堡(Wartburg)開會慶祝宗教革命三百週年紀念，及賴布西克戰爭第四週年紀念，該會帶有幾分煽動性質，結果當衆燒了一些專制主義的教科書(一八一七年十月)。其次，就是一八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著名戲劇家科則樓(August Kotzebue)在孟海姆(Mannheim)被卡爾山德(Karl Sand)暗殺。按科

(註一) *Modernish, Memoirs, I. 483, 485.*

(註二) 奧國與普魯士對於他們的波蘭臣民曾經承許同樣的義務，但沒有實行。

則標爲亞歷山大的特派偵察員；他的職務在向俄皇報告德意志的政治及輿論情形。因爲上列各種緣故，富於感情衝動的俄皇，開始對於他的自由主義，起了嚴重的懷疑；梅特涅自己不算數，又利用庚子生花之筆，乘機從旁鼓動，促其改變態度。

於是亞歷山大毫無疑慮的轉入了專制主義的路上，但是普魯士對於梅特涅還有爲難之處。奧國是德意志裏面優越的國家，普魯士雖然是被動的，但始終與奧國對峙，不可輕視。梅特涅於是採取一個勇敢的辦法：他約了菲德利克威廉（Frederick William）於一八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在特普里子（Teplitz）相會，以奧國完全退出德意志邦聯爲要挾；普魯士於是迫得就範；三十年後在阿爾慕子（Olmütz）的屈服，在此已見其端了（註一）

梅特涅如是預備好了，才能在多數德意志的國家，實行他的政策。一八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在波都米亞（Bohemia）之卡爾斯巴德（Carlsbad）舉行了一個德意志會議，包括奧國、普魯士、巴威利亞、巴登（Baden）、納梭（Nassau）、武定伯、麥克倫堡（Mecklenburg）、赫斯（Hesse）

（註一） 參看後面關於此事敘述。

(Mecklenburg) 及薩克西魏馬 (Saxo-Weimar) 各處的代表。這個會議通過了許多有名的命令；表示反對的，只有武定伯的公使溫哲格羅德 (Wingogrod) (因為該國君主曾經頒布了憲法) 有一個命令規定每個大學，應有監督一人 (監督政治課程) 由該大學所在國的君主指派之。所有未經立案的學生團體，都須解散。報紙也須檢查。最利害的是在梅顏斯 (Mayence) 設了一個委員會，偵察革命運動的起源，追溯以前的事情，凡委員會指定之人 (甚至只要有些嫌疑) 各個會員國家，都須加以逮捕。卜爾斯巴德法令後來由佛蘭克福會議 (Diet of Frankfurt) 改為邦聯的法律。這個荒謬的委員會，雖然根據德人澈底幹的精神，在一八二二年底，作成了三十四卷的報告，但是對於個人似乎並沒有特別的嚴厲，而且也沒有發現什麼危險的陰謀。

把德意志團結在他的後面，擁護他的高壓政策，梅特涅對於下次的歐洲會議，可以說是準備好了。下次的會議於一八二〇年在特洛白 (Troppan) (奧國的賽利西亞 Austrian Silesia) 舉行。一八二〇年是革命最多之一年，自驕自滿的梅特涅，忽變為悲觀，似乎不是沒有根據。西班牙在加底滋 (Cadix) 的里昂島 (Isle of Leon) 候船運往南美的軍隊候了一年，竟於一八二〇年

一月一日叛變，要求一八一二年的憲法。七月二日，同樣的叛亂起於那不勒斯之洛拉（Nola）與亞威林洛（Avellino）。這是給梅特涅最利害的打擊。據庚子說：『自我與梅特涅認識以來，我從沒有看見他像昨天這樣受熱動。』一八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集的特洛白會議，便是爲對付威嚇全個意大利的革命運動。（註一）

布薩喬（袖珍外交史的著者）認爲這時候召集一個歐洲會議，主張最烈的是俄皇亞歷山大，其處心積慮在騷動歐洲各國，激起大戰，促成俄法兩國聯盟，使奧國分崩離析。『特洛白會議的列強，根據俄皇亞歷山大的要求，所陰謀者，特別爲壓制革命者少，而破壞和平者反多。』（註二）以奇怪富於感情衝動的亞歷山大（拿破崙稱之爲善變的比尚與人第爾齊特的陰謀者）的腦筋，沒有那個能夠說，這種計畫是不可能的。但是這說究難相信；比較可靠的說法，是運動列強在神聖同盟之下，公開宣布一種警察制度來控制歐洲。（註三）無論如何，梅特涅的靈活手腕，終能控制該會，打破各種困難。出席的有亞歷山大偕同卡撲底斯脫利亞，納色羅德，法郎西斯第一偕同梅特涅，庚子，列伯爾曾（Talberg），麥爾西（Mercy），非德利克威廉偕同哈丁堡，伯斯托夫。英國政

府沒有特別派代表，而以駐奧公使司徒瓦特（加斯列里的兄弟）與會；法國也是如此（亞歷山
大很不高興，）只派駐俄大使弗郎列公爵（Comte De La Ferronnays）和駐奧大使卡拉門侯
爵（Marguis de Carman）出席。前者與俄皇有友誼，後者在路易十六時候使是重要的外交
家，對於梅特涅非常佩服。會議的結果，包括五強的一「歐洲協調」宣告破裂了；英法的代表，對於干
涉獨立國家的表決，都不參加。梅特涅有了普魯士的贊助，很容易的制勝了亞歷山大三國（神聖
同盟的原始簽訂者）贊成由奧國去干涉那不勒斯的主張。一八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閉會的時
候，他們決議反對任何國家改變牠的憲法，以致危害鄰國的秩序。這種決議，到十二月八日，由俄國
發出通告。任何國家，如因叛亂的結果，改變牠內部的組織，便不能算做歐洲同盟之一部；如果這種
憲法上的改變，證明於鄰國有危險，列強得設法糾正之，第一用友誼的交涉，如果失敗，則用武力解

（註一）亞拉什不爾會議（一八一八年）議決，另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歐洲問題。

（註二）Bourgeois, Mannet II, 636

（註三）德比多便是阿標者法（Hist. Brit. I 418.

決。神聖同盟的各君主們，雖說誠心防免無政府狀態發生的危險（這種危險是常有的），但是他們的制度必至阻礙一切政治的進步，甚至終久激成變亂，也為不可否認的事實。加斯列里答覆俄皇的通告，極力否認干涉的原則。

特洛白會議之後，接着於一八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色湖（Seve）谷中之茵巴赫地方召集了一個短命的重要會議。奧皇偕同他的宰相（梅特涅）出席；俄皇也到。（註一）中心的問題，是那不勒斯王與撒丁尼亞一向向人民宣誓忠於新憲法之後，表面上到會來調解其人民與列強中間的意見，實則是要求幫助他去毀棄新憲法。結果是該會（即是神聖同盟的國家——奧普俄）把那不勒斯的憲法取消了，叫奧國用武力去執行。於是而有弗利滿將軍（General Frenmont）之短期戰爭。弗地蘭第一跟着奧國軍隊回去，恢復了他的專制權力，他的偵探，以及他定的死罪。事實總是

（註一）俄皇為梅特涅所說服，實際上完全變成了奧國的傀儡。卡羅伊斯脫利亞還是他的顧問，動告無效。卡羅伊斯

脫利亞在神聖之水中，好像冤鬼一樣的轉動着；但是他還是在神聖之水中，沒有辦法。Metornich, Mem-

好像證明梅特涅是對的。在該會沒有閉會以前，薩丁尼亞（Sardinia）王忽來請求援助，因為該地人民，也有革命運動。可是奧國軍隊早就在朗巴德（Lombardy）聚集好了，預防這種事變。討伐的軍隊，越過地西洛（Ticino），四月八日在洛窪拉（Novara）一戰，便把革命黨人擊散，佔領了杜林（Turin）。於是皮地滿（Piedmont）恢復了舊制。特洛白會議簽訂了一種通告歐洲各國政府的文件，於五月散會。通告裏說，歐洲同盟的目的在維持條約，及各國的和平安樂；至於各國立法上與行政上有益的必需的變更，只能出於『上帝所付託的負責當權者之自由意志（經過考慮並且開明的衝動）。』英法對於所有這些行爲，都沒有參加。銳納渥寫道，『奧國因援助君主們而得到大的報酬。』英國代表司登瓦特寫道：『特洛白幾個條約，形成了三國間的聯盟，使他們完全採取了與我們不同的新態度，我想他們現在已經將他們的條約祕密的簽定了。』（註一）

（註一） Quoted by A. Phillips, The Confederacy of Europe, p. 232. 梅特涅：最近的目的，在壓迫意大利各小國的權利，如他在德意志已經實行者一樣。『我們一八一九年七月開始的工作（在特普里子與卡爾斯巴德）一八一二年便可告成。』Meternich, Memoirs III, 527.

然而神聖同盟並不順利。縱或能壓制自然勢力（甚至於如火藥庫的意大利也然）於一時，但是世界其他許多地方仍在爆裂。內巴赫會議正在開會的時候，消息傳來，說伊普西蘭地將軍（General Alexander Ypsilanti）（以前在俄國軍隊服務）已經越過普魯斯（Pruth）進到摩爾達維亞（Moldavia）起義反對土耳其，要求希臘獨立了。西班牙雖不能說完全在革命之中，但是革命黨人很佔勝利，弗地蘭第七（Ferdinand VII）不得不讓步，實行了憲政，在馬德利得（Madrid）做了立憲的君主。他的助手是精幹的山米開爾（Evaristo San Miguel）（註一）最初的一個『政治將軍』（political generals）。在十九世紀的西班牙歷史裏面，這種『政治將軍』很佔重要。

新世界方面，南美洲反抗西班牙的革命到處爆發。一八一六年七月九日，阿根廷（Argentine）

（註一）山米開爾生於一七八五年西班牙北部沿海之基江（Gijón）地方。他與拿破崙戰過，他與安古列姆公爵

（Duke of Angoulême）的軍隊在一八一三年戰過（他受傷了），他也與加爾里派（Carlist）戰過，一八六

二年死時是西班牙的大將。

各省，根據杜古門公約 (Convention of Tucuman) 建立了一個邦聯。一八一七年後，佛蘭西亞 博士 (Dr. Joseph Francia) 做了巴拉圭 (Paraguay) 的獨裁者，凡二十三年。在委內瑞拉 (Venezuela) 波利瓦爾 (Simon Bolivar) (並稱「解放者 Liberator」) 於一八一三年建立了一個獨裁政體；一八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在波雅卡 (Boyaca) 一戰，他又把哥倫比亞 (Columbia) 解放了。山馬爾丁 (Juan José San Martín) 原來是西班牙的軍官，生於拉普拉達 (La Plata) 助成了阿根廷解放之後，他現在(一八二二年)又在從事解放祕魯 (Peru)。在墨西哥 (Mexico) 伊突爾羅德將軍 (General Yturbio) 其初逼迫阿董洛古總督 (Viceroy Juan O' Donoghue) 給予自治(一八二二年八月之科多窪條約 (Treaty of Cordova)) 後來於一八二二年五月又自行稱帝。(註二) 巴西 (Brazil) 也有同樣的變化，不過這種變化比較循着軌道。約翰第六 (John VI) 是巴西 根閣室 (House of Braganza) 的首領，自拿破崙征服葡萄牙之後，即逃來聖阿

(註一) 伊突爾羅德是墨西哥第一個皇帝，他跟著三個皇帝一樣(拿破崙、墨西哥 阿列哈諾 馬克西米利安 四

十年後)經過許多事變之後，被人暗殺。

(Rio) 一八二一年他回到里斯邦 (Lisbon) 去，留他的兒子辟德羅 (Pedro) 在巴西攝政。到一八二二年五月，辟德羅宣告獨立，自立爲帝。

神聖同盟（其實只是俄皇，因爲奧普都不大注意新世界方面）很注意西班牙及其殖民地的事情。所奇怪的是亞歷山大令其駐法大使撲佐底博哥在巴黎，贊助憲政主義，却同時令其駐西公使包加利 (Bougary) 在馬德利得贊助反動派。他很想派一隊俄軍到西班牙去恢復弗地蘭第七的專制地位，但是威利爾 (Villèle) 不願意讓俄皇的軍隊經過法國。

利雪魯公爵去職之後，威利爾公爵於一八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繼任爲法國首相。威利爾與利雪魯一樣，都是忠於包本君主，但是比較度量來得小些。在他之下，法國更趨集權。『復辟時期是官吏的黃金時代，他們代替王黨把法國的政權拿過去，並且持了很久。』（註一）衆議院的選舉，操縱得周到，王黨（威利爾爲政略計對他們有相當的限制）的勢力天天在增加。但是法國正在開始破裂；起初索木爾 (Saumur) 的陸軍學校的學生，舉行了一個會議，擁護拿破崙第二（按

(註一) Bourgeois, Modern France, I, 41

拿氏爲萊斯斯特公爵 (Duke of Reichstadt) 住在奧國。差不多同時在伯爾福 (Belgar) 洛布萊沙煦 (Neu Broisach) 斯托拉斯堡 (Strassbourg) 及拉羅齊爾 (La Rochelle) 等處的軍官也有小小的叛變。法國王黨很怕西班牙革命風潮的傳染；於是保護法國南部防止黃熱病侵入法國南部爲理由 (其實大概是防止政治病的傳染) 政府派了一隊「衛生」軍，駐於披倫尼 (Pyrenees) 附近各省。不久，武力干涉西班牙之說起。在這種情形之下——新舊世界的革命，及武力干涉問題——乃有一八二二年十月衛洛拉 (Verona) 會議的召集，自亞拉什不爾會議以來，這是第三次 (註一) 的盛大會議。

出席這次關係重要的會議的，有奧皇，俄皇，普王，薩丁尼亞王，那不勒斯王，以及塔斯加尼大公爵，拍馬女公爵 (Duchess of Parma) 及摩登拉公爵。以外有許多重要的外交家，其中最要的當然是梅特涅。法國外交團的領袖是外長滿特摩倫西公爵 (Duc de Montmorency)；他曾經參加

(註一) 亞拉什不爾一八一八年九月舉行；特洛白：一八二〇年十月舉行；一八二二年一月在茵巴赫 (Innsbruck) 的會議可說是完成特洛白的會議。

過美國獨立戰爭，並且他是一七八九年全級會議的議員。與他同來的，還有賈托白里安子爵 (Viscount de Chateaubriand)，他是法國駐倫敦的大使。英國代表首要的是威靈吞公爵，及倫敦德利侯爵 (Marquis of Londonderry) (即司登瓦特爵士，加斯列里之弟)。加斯列里最近才封為侯爵，被派為英國外交團首領；但是差不多要動身赴衛洛拉的時候，他竟自殺了（一八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繼任為外交部長者為喬治肯寧 (George Canning)，他留在國內，他不贊成梅特涅的外交政策。

衛洛拉會議討論歐洲兩大問題——西班牙與意大利問題是也。滿特摩倫西製造空氣，說法國不能坐視西班牙的紛亂，並且聲稱法國要實行武力干涉。賈托白里安也提出許多贗武的計畫；以他有詩意的想像，他認為不僅可以鎮靜西班牙，並且可以威嚇反叛西班牙的殖民地，使他們組成邦聯，受包不君主的統治。奧俄普贊成法國的提議，於十一月十九日送了一個哀敦米敦書與西班牙國會，後來各國又撤回駐馬德利得的大使。只有英國不參加，站在旁邊，並且威靈吞宣稱不願干涉。

因為西班牙的問題辯論劇烈，意大利的事情沒有什麼進展。梅特涅提議在披亞生爾（Piacenza）設一委員會，專司偵查革命的陰謀計畫，如著名的梅顏斯委員會一樣（Commission of Mayence）。因為教皇代表司賓拉主教（Cardinal Spin）的反對，梅氏的提議失敗了。司賓拉請衛洛拉會議注意，「多少人怨恨奧國，多少人因為奧國壓迫意大利而呻吟於奴隸情形之中。」意大利問題所能敘述者如此而已。至於希臘問題，雖然提出過，但是差不多沒有討論。實在是神聖同盟不敢去討論牠，因為在梅特涅看來，希臘人是反叛合法權威的叛徒。在亞歷山大看來，他們是宗教的同志，為生存而奮鬥。因此希臘赴會的代表，到了安可拉（Ancona）（註1）便沒有再進。衛洛拉會議便於一八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散會。

現在我們到了關係重要的一八二三年，大西洋兩岸的風雲變得很快，歐洲列強的同盟，也不能不宣告破裂。法國首相威利爾本是小心謹慎的人，但是被賈托白里安所脅制。賈氏於一八二二（註1）其領袖為安德格羅斯（Androm Waters），他到一八六〇年死的時候是希臘一個最有名的政治家（說）。

年初繼滿特摩倫西爲外交部長。一月二十八日，路易十八便向西班牙國會宣戰。賈托白里安不勝雀躍。他寫信給法國駐倫敦的大使道：「我們現在解放了，恢復了我們在歐洲的軍事地位。」（註二）三月法軍進攻西班牙，以路易十八之姪安哥列姆公爵爲總司令。五月二十四日，法軍佔領了馬德里；八月三十一日，安哥列姆公爵迫西班牙國會（已攜同西班牙王退至加地滋 Cadix）簽了托羅加德羅條約（Treaty of Tordesillas）（一八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西班牙國會無條件交出了西王；西王便由法國槍砲的保護，回至京都，恢復了他的專制權力。

法國軍官們領着軍隊，打了勝仗，回到巴黎，包本王朝一時很受人民歡迎。但是法國與西班牙對於這次戰爭及托羅加德羅條約所付的代價很大。如果弗地蘭第七忠於一八一二年的憲法，西班牙或者可以免除這四十年的加爾戰爭（Carlist Wars）（註三）用不着各種宣言，不致構成一

（註一） *Quoted in Bourgeois, Modern France, I, 59.*

（註二） 譯者按加爾戰爭，係一方擁護西班牙之唐加爾維斯（Don Carlos 1788—1808）及其後代，另一方擁護以前
的法國皇帝（1824—1830）查理十世（Charles X）。

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七〇年的痛史；法國也不至於過問賀爾佐倫（Hohenzollern）候補西班牙皇位的問題，直接引起普法之戰。

法國擅自侵入西班牙，並且引以為榮。但是梅特涅的態度却很冷淡：他寫信給庚子道，「這次戰事及法軍在西班牙的勝利，沒有使我覺得什麼不安。他們不會引起大戰。」（註一）事實上，法國之侵入西班牙，倒於梅特涅有利，因為這樣一來，法國對於希臘革命黨人無力表示同情及援助。但是法國還有人，他的眼光不僅在於西班牙。賈托白里安正想推廣這個辦法到南美洲去；俄皇自己早就想以武力保障南美的和平，或者可以給他幫助。不過同時還有一個人決意保全新世界之自由與獨立，使之開放與歐洲通商，而不使之受歐洲武力的干涉。這個人就是喬治肯寧。他在拿破崙戰爭時代的中葉，曾經大肆活動，但是一八〇九年與加斯列里決戰之後，便離開了外交部，以至於其敵人加斯列里一八二二年之死。現在到了他一生赫赫事業之末期，這是肯寧表現他最大才智的機會。

（註一）Quoted in Bourgeois, *Manuel*, II, 694

肯寧早料到法國對南美的野心，於是便與那個新興有力的北美共和國握手聯絡。一八一二年至一八一四年之戰，美國還沒有忘記，並且有許多因該戰爭所引起的難問題也沒有解決。不過英美兩國間的關係正在那裏進步。英國駐華盛頓的公使，司托拉福肯寧是十九世紀（並且可說任何時）的一個最好的外交家，有他與美國國務卿亞丹氏（Adams）兩人，各種困難，當可逐漸解決。此外，美國駐倫敦公使拉煦（Rush）也是最熱心於促進這兩個盎格羅薩克遜國家的關係的。

一八二三年八月三日那一天，法國的軍隊還在西班牙，肯寧便照會美國國務卿，提議英美合作，以阻止法國在新世界的野心。美國的答覆，便是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孟祿總統（President Monroe）送給國會的宣言。這個宣言便是著名的「孟祿主義（Monroe Doctrine）」其原文如下：

上次開會時候已經說過，西班牙葡萄牙都非常謹慎在努力改善其人民的狀況。結果到現在，差不多可以不必說，是出乎意料之外。關於那方面的事情，因為我們是從那方面來的，

並且有密切的來往，我們自然是時常關心的。美國國民最重情感，對於大西洋彼岸同胞的自
由與快樂，願意贊助。歐洲各國的戰爭，如果因為關於他們自己的事情，我們從來沒有參加，也
非我們的政策所許。只有我們的權利被侵奪或嚴重的被危害，我們才起來反抗，或預備自衛。
至於這半球的各種運動，與我們必然有密切的關係，這是開明而沒有偏見的人，都必然可以
觀察出來的。同盟各國的政治制度，根本上與美國不同。這種差別，乃由於各國政府的組織。我
們的政府，乃是無量的血與錢所造成的，最開明的國民的智慧所成就的，在牠底下我們享受
了絕無僅有的幸福，我們全國願為着牠而犧牲。因此，我們為開誠布公起見，為美國與列強的
和好關係起見，不能不宣告，如列強想要推廣他們的制度到這半球任何一部分來，我們認為
是危害我們的和平與安全。我們沒有干涉，並且今後也不干涉歐洲任何國家的現存殖民地
或附屬國。但是已經宣佈獨立，維持至今，經我們根據公平的原則，慎重考慮後所承認的政府，
如果歐洲任何國家要壓迫他們，操縱他們的命運，我們認為這是對美國惡意的表示。這些新
政府與西班牙間的戰爭，我們在承認這些新政府的時候，我們便已宣告中立，並且已經遵守；

如果沒有變化，使我們政府當局爲我們的安全起見，認爲有變更政策的必要，我們還是繼續遵守中立……

南北美洲環境顯然（與歐洲）不同。如果同盟各國要推廣他們的政治制度到南北美洲來，必然會危害我們的和平與快樂。（註一）

總而言之，這個宣言所表示者：（一）美國對於歐洲政治，沒有關係，不願干涉；（二）要求歐洲各國對新大陸政治採取同樣的態度——如果任何國家要干涉或在美洲推廣牠的政治權力，美國不惜與之開戰；（三）美國對於歐洲列強的現有殖民地或附屬國，美國不干涉。後面這段宣言，對於華盛頓政府之承認西班牙殖民地，並不衝突，因爲這些殖民地，向母國脫離及建立共和國之後，孟祿總統才於一八二二年四月承認他們是獨立國家。

孟祿主義是近代世界史之一關鍵。普通一般人所不知道的，是該宣言之發表，得了英國政府的同意，並且或許最初出於英國的建議。如果法國不接受美國這種意見，派遣海軍運兵去援助西

西班牙在美洲的軍隊，英國的軍艦一定會幫助美國去驅逐法軍。老實說，英國既然是一個廣大的帝國，有賴於海上的交通，其不願外人統治美洲，與美國有同等的利害關係。因為這些原因，有一個美國著作家說，孟祿主義向來是靠英國海軍的擁護。(註一)

肯寧得到他所要得的東西。憲政運動在西班牙雖然失敗了，但在南美洲却是成功。十月十七日（孟祿主義未發表前約六個星期左右），英國政府已經派了領事駐在南美各重要城市。逐漸減少的西班牙軍，連在南美一點小地方都不能站腳；到了一八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在祕魯亞雅古曲（Ayacucho）最後一戰也失敗了。一八二五年二月二日，英國與阿根廷邦聯（Argentino Confederation）結了一個和好通商航運的條約，完全承認阿根廷的獨立。（註二）同時，肯寧在那裏承認巴西的獨立。加羅達皇后（Queen Carlota）為約翰第六之妻，意志堅強，且喜用詭計）不

(註一) Owen Wicker: *A Straight Deal, or the Ancient Grudge*, (London 1920) p. 115

(註二) *Treaty of Rio de la Plata February 2, 1825* (Foreign office, 56, No. 3-1) *Hevelac, Commercial*

願看見巴西在她的長子辟德羅皇帝 (Emperor Pedro) (註一) 之下脫離葡萄牙。於是與她的次子董米開爾 (Don Miguel) (他後來的影響對於葡萄牙差不多有生死存亡的關係) 想把那老朽昏庸的約翰第六去位，自己下手來幹。法國駐里斯本的公使海德男爵 (Laron Hyde de Neuville) 乘機冒險樹立法國的勢力，把葡萄牙的老朋友英國擠開。他極力設法將該項爭端交法國政府解決，甚至於向約翰第六提議，派法國軍隊進駐葡萄牙 (還有些法兵駐在葡萄牙)。肯寧聽見這個消息，馬上採取行動。他對於葡萄牙的事情很熟悉，他自己做過里斯本的英國公使 (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一六年)。現在他對於葡萄牙以撤消援助為要挾，並向威利爾提出不干涉的原則。威利爾正在設法和緩他的外交部長賈托白里安的銳進；並於一八二四年十二月召回海德。結果法軍沒有開去里斯本，也沒有開去巴西 (賈托白里安原來想派去)。

神聖同盟的干涉政策，正好像在歐洲成爲一個鐵的事實的時候，却因爲西班牙與美洲及巴西等問題而破壞了。因此肯寧驕傲地 (可以原諒) 在衆議院敢說：

(註一) 參看上面

如果法國佔領西班牙，我們若要避免這種佔領的影響，是不是我們要封鎖卡底子（Cádiz）？不，我不這樣看；我要取償於另一半球上面。想到我們祖先所知道的西班牙，我抱定宗旨，如果法國要拿去，那個西班牙決不是『保有印地斯（Indios）』的。我扶植新世界起來，保持舊世界的平衡。（註1）

（註1） Canning Speeches (ed. Therry) vol. VI, p. 111 Address on the King's's Message, December 12, 1826.



第六章 希臘的獨立

多瑙河 (Danube) 與衣其安海灣 (Aegean) 中間的地方，普通都知道是巴爾幹 (Balkans)，在十九世紀的初期，便是外交問題中的一個重要元素。塞爾賓人 (Serbians) 在阿布倫洛維其 (Miloš Obrenovič) 領導之下，於一八一五年得到了自主；希臘抱有同樣的願望，並且在維也納會議裏面，俄皇亞歷山大及卡悞伊 (Catherine II) 也曾經替她提出；但是因為列強的意見不同，奧國想保全土耳其土地的完整，而亞歷山大表示反對，於是這個問題倒被擱置了。

過了六年，風潮發生了。一八二一年三月六日，有一個在俄國軍隊服務的希臘人伊普西蘭地，越過了薩魯斯，謀在摩爾達維亞與瓦拉齊亞 (Wallachia) 從事革命，反抗土耳其。他起初雖有相當成功，但是最後還是被迫逃亡，越過托爾西爾維尼 (Transylvanian) 邊界。無論如何，梅特涅是不會同情於希臘獨立運動的，所以嚴守中立，把伊普西蘭地幽囚於孟卡子 (Munkacs)，一直到

八二七年才放出來；伊普西蘭地到一八二八年死於並也納。

侵入羅馬利亞 (Roumania) 的襲擊，激起了希臘人的勇氣；於是托羅潘尼斯 (Peloponnes) 及各島嶼，發生了叛變。那時土耳其政府正在與波斯戰爭，又遇着江甯拉亞里總督 (Ali Pasha of Joannina) 的反叛，(註一) 有許多困難。俄皇亞歷山大，同情於希臘，理由甚多，但是他自己所造的神聖同盟，却把他拘束了。因此，特洛白及衛洛拉會議，對於希臘問題，沒有加以處置。自動投効於希臘獨立運動的人很多——山達羅沙 (Nanta Rosa) 與哥列洛 (Collegno) (皮德滿一八二一年革命的主動者)，發布維爾大佐 (Colonel Fabrier) (反對法國復辟的亡命者)，擺郎 (Byron)，科齊倫爵士 (Lord Cochran) 雷查德屈齊 (Sir Richard Church) (以上是英國人) 以及許多其他的人；但是歐洲各國政府却不願參加。

自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五年，希臘人自己單獨進行，有相當的成功。一八二二年，他們制定了

(註一) 波斯戰爭至一八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才訂埃爾普魯姆條約 (Treaty of Erzurum) (Martens, Konvanti

Recueil, t. VI, partie I, p. 282.) 告結束。亞里一八二二年二月五日被殺。

一個憲法，有總統（馬夫羅科德托斯 Alexander Mavrokordatis）及立法院的設立。在日內瓦，巴黎，倫敦都有希臘委員會的組織；推動輿論，（大半因為學者的鼓吹，一般輿論對於希臘，已發生同情）不遺餘力。巴黎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尤其是勢力正在增加（雖被壓迫）的自由黨，對於希臘，異常同情；洛埃爾侯爵（Marquis de Noailles）並且事實上曾極力主張派十字軍去討伐回回教人。英國的政治家，無論是屬於保守派（Tory）或自由派（Whig），都是在衣頓（Eton）哈羅（Harrow），或韋斯門斯特爾（Westminster）及牛津劍橋兩大學受過古典式的教育。外交政策與政府裏面別的事情一樣，都很容易受輿論的影響；大家逐漸明瞭，就是俄國政府（百年來不是與土耳其在那裏戰爭，就是快要戰爭）不採取行動，一般的輿論也會強迫英法採取行動。到土耳其皇帝馬德第二（Sultan Mahmud II）召集埃及總督麥海麥德亞里（Mehemet Ali）的軍隊來幫忙的時候，西歐的輿論更加激昂了。一八二五年二月，麥海麥德的兒子伊布列希姆（ Ibrahim）帶了埃及軍隊，在摩利亞（Moravia）上了岸，戰事更加劇烈，希臘的運動幾於絕望。喬治肯寧雖然希望在外交上切實幫助希臘，還是保持英國的中立。一八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意志薄弱

的俄皇亞歷山大第一逝世。情勢於是比較清楚些。他的繼任者爲他的兄弟尼古拉第一 (Nicholas I)。

尼古拉年少有勇氣，兼之俄國的傳統外交政策也使他不能不援助希臘。並且，根據一八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布加勒斯特條約 (Treaty of Bucharest) 第五條，所有在摩爾達維亞的土耳其軍隊都應撤退，但是土耳其政府沒有履行，所以俄土之間，早就有了衝突。

現在喬治肯寧是堅決擁護皮特主張的人，對土耳其要維持她的完整。同時他對希臘人爲爭自由奮鬥，極表同情。因此他有兩件事要做，因爲二者差不多不能得兼之故，每件都難有成就。他一方面要俄國與英國合作，促成希臘的自由；同時他又不要俄國對土宣戰。

他選派去與俄國交涉，以實現這個很難的政策的代表，是威靈吞公爵。威靈吞公爵是一個有力的保守派，對於叛徒沒有什麼特別感情，即使這些叛徒是塞爾木披列 (Thermopylae) 與塞列米斯 (Salamis) 英雄的子孫也是一樣。但是他生平有一個目標，就是盡他的責任，因此肯寧請他接受彼得堡的使命 (Peterburg Mission)，他就答應去，並盡他所有的能力。

肯寧不能選一個比他再好的人。威靈吞公爵是一個偉大的貴族，嚴於紀律，並且是當時最有名的大將，對於俄國專制嚴峻的軍官們，自然可以號召。一八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他到了彼得堡。那時，俄國與土耳其的關係正是極度緊張，俄皇駐君士坦丁（Constantinople）的大使，已經撤回。哀敦米敦書，馬上就要發給土耳其政府，並且實實在在，俄國宰相納色羅德伯爵想法要避開這個不速之客，竟說哀敦米敦書已經發出去了。（註一）但是威靈吞公爵拿定主意，在見到俄皇的時候，他指出戰爭的各種不利——譬如說，土耳其政府可以煽動俄皇的回教臣民。尼古拉好像是同意了。第二次見面的時候，他告訴威靈吞，他預備與英國合作，阻止俄土戰爭。於是在俄京便擬定了草約，並且由納色羅德伯爵、里文親王（Prince Lieven）（駐倫敦的大使）及威靈吞簽了字（一八二六年四月四日）。這個草約裏規定，向土耳其政府提出調停，（因為希臘方面已經請求調停）如果土耳其政府接受，英俄兩國當依「希臘自主，但須向土皇（第一條）納貢」的原則上商定辦法。就是土耳其政府不接受，將來兩國對於希臘問題的解決，仍以自主與納貢為基礎（第三

（註一）哀敦米敦書是一八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發的，但是給了六個星期與土耳其考慮。

條。該項章約須送達巴黎，維也納，及柏林各國政府，請會同俄國來擔保調解希臘與土耳其的條約（第六條）（註一）

到彼得堡議定書（The Protocol of Petersburg）簽了字，威靈吞與尼古拉分別的時候，他們倆竟成了好朋友。這個議定書當即分送列強，却只有法國贊成；一八二七年七月六日，於是在倫敦由英法俄三國簽訂了正式的條約。這個條約還規定了：如果土耳其政府拒絕調停，各國即派領事駐希臘，並且極力阻止兩方面的衝突，「但是不參加敵對的行爲」根據這些辦法，須訓令簽字各國駐在東方的海軍司令（附加的第二條。）

倫敦條約是肯寧最後的重要工作。利物浦爵士因病辭職，他在一八二七年四月做了內閣總理，但是到八月八日使死了。哥德利煦爵士（Lord Goderich）於是繼任為內閣總理，杜德來爵士（Lord Dudley）為外交部長。

（註一）沒有請英國擔保，因為「英國不能擔保這種條約。」我不了解威靈吞為什麼加入這麼一句在章約裏面，除非因為他的訓令沒提到「擔保」，所以他「不願意擔保」。

情勢變化得很快；如果希臘要存在，非有援助不可。一八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米索郎黑(Misolonghi)駐軍想拚命衝過土軍陣線，不幸失敗，遂被伊布列希姆佔領了。一八二七年六月五日，發布維爾大佐所防守的雅典亞克羅樸里斯(Akropolis of Athens)也不得已投降了。斯托拉福肯寧現在是駐君士坦丁堡的英國大使，極力勸說土耳其政府接受三國的調解。他在海德拉(Hydra)曾經與馬夫羅科德托斯討論過這個問題。土耳其方面，因為軍事勝利的關係，比較難講話。在圍攻亞克羅樸里斯的時候，斯托拉福肯寧雖然邀得土皇馬麥德第二下了一個命令，禁止轟擊古代的紀念物，但是土政府沒有接受他的調解。亞克羅樸里斯投降之後，實際上全個大陸方面的希臘屈服了。這正是三國簽訂七月六日的條約以後一個月。

英法俄三國的聯合艦隊，在哥德林頓總司令(Admiral Sir Edward Cochrane)指揮之下，把土耳其艦隊泊在之挪窪利洛海灣(Navarino Bay)封鎖了。聯軍封鎖的結果，使希臘獨立的運動，雖然在大陸方面失敗了，而在各島上仍然存在。大陸方面的希臘自然要受犧牲，尤以挪窪利洛海灣附近各村莊(在聯合艦隊目前)為甚。十月二十日，哥德林頓下令軍艦進駐海灣。他的

目的，要與土耳其司令談判，勸牠停止蹂躪的行爲；但是兩方都認爲結果不免一戰。果然，土耳其方面開了第一砲，正式戰爭跟着開始，結果有二十九個土耳其軍艦被擊沉。『從列彭托 (Lepanto) 以來，土耳其帝國從沒有經過這麼一次海軍的慘敗。』(註一)

經過挪窪利洛之戰，英國還是保守她的『中立』。英皇一八二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演說，(派代表宣讀者)有下面一段妙文，無疑的是出於威靈吞之手筆：

雖然聯合艦隊作戰英勇，但是海軍與古來的友國竟發生這種衝突，皇上深爲嘆惜；他仍深信，這個不幸的事情發生以後，不會再有敵對的行爲，並且不會妨礙土耳其政府與希臘彼此間現有差別的和解。(註二)

哥德利煦內閣隨着挪窪利洛的消息倒了，威靈吞繼任內閣總理。他只利用那一次戰爭的勝利，勸麥海麥德亞里在亞歷山德利亞 (Alexandria) 訂了一個從摩利亞撤退埃及軍隊的條約

(註一) Miller, The Ottoman Empire, (1913) p. 98

(註二) Mansard, N° III, p. 3

——該約到一八二九年八月六日，才告成功。但是在該約沒有實行以前，法國政府已經派了麥生將軍（General Maison）帶了一萬四千軍隊前往摩利亞，差不多完全沒有衝突，土耳其軍與埃及軍便撤退了。

還是俄國去結束希臘獨立戰爭。爲了布加里斯特條約的執行，俄國與土耳其政府早就有了衝突；在一八二六年的時候，差不多便要打將起來。喬治肯寧與威靈吞公爵不願俄國單獨與土耳其開戰，所以有彼得堡議定書（參看上面）的締結；隨後，俄國又與土耳其結了亞克爾門條約（Treaty of Akerman）（一八二六年十月七日）。後面那個條約，除了確認布加里斯特條約外，還詳細規定了多瑙河封地及塞爾比亞（Serbia）的特權。

因此，如果馬麥德第二自挪霍利洛戰爭（該戰我們必須承認是令人難堪的戰爭）以後，即制住自己的行爲，他可以避免與俄國戰爭，並且他可以得到英法俄三強所定的倫敦條件。希臘自主，但須納貢。但是他計不出此，他想利用俄國與波斯的戰爭（一八二六年發生的），拒絕接受倫敦條件。馬麥德之所以出此，當然不但因爲對英法俄三國軍事行動的憤怒（這也出於自然

可是不像政治家，並且因為他知道梅特涅暗中在反對他們（雖然是在暗中反對，但是很明顯。）不過俄波戰爭的結果，波斯失敗了，訂了托爾克門塞條約（Treaty of Turkmanchai）（一八二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波斯割了伊利文（Erivan）及拉希齊文（Nakhichevan）兩省之地。馬麥德更加氣憤。他否認了阿克爾門條約。俄國呢？尼古拉現在準備好了行動，於是在一八二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土耳其宣戰。

一八二八年的戰事，俄國並不很順利。一八二九年，比較好一點，八月二十日，地比煦將軍（General Diebitsch）竟進到了亞德利洛樸爾（Adrianopole）。於是到君士坦丁之路打開了；地比煦前進佔據了安祿斯米底亞（Thrace-Midia）（註1）之線（差不多一世紀後，此線在外交上很重要）。土耳其絕望了；就是斯托拉福甫寧也不疑心地地比煦實在已經到了精疲力盡的地步，並且會遇到強烈的抵抗而退。普魯士駐君士坦丁代表繆佛林將軍（General von Mülling）（有名的軍人，後來成爲有名的政治家及歷史家），乘機出來主張和平，一八二九年九月四日於（註1） See Moltke: Der russisch-türkische Feldzug.

是有亞德利洛樸爾條約的簽訂。這是土耳其十九世紀喪權失地最重要條約之一。(註一)

多瑙河君侯封地

瓦拉齊亞與摩爾達維亞

實際上向土耳其獨立了。他們的君王，由

他們自己選舉，任期終身。但每逢君王逝世，便須進貢該約第十條同樣的解放了希臘；土耳其政府宣告接受一八二七年七月六日的倫敦條約——希臘自主，但須納貢——並且須承認一八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三強規定希臘邊界的草約。土耳其除了失掉希臘外，還割了多瑙河口的三角洲與俄國（第三條）。

希臘人現在很安全。埃及的軍隊已經離開了摩利亞；土耳其的軍力在對俄戰爭中已受損失；土耳其的威權，也被亞德利洛樸爾條約中破壞了。因此，在條約上，希臘雖只得到了一倫敦條件。

自主加上納貢——但是她現在拒絕接受。在倫敦斷斷續續舉行數個月的會議，又開會了。出席的有英國外長亞伯定爵，俄國大使里文，法國大使滿特摩倫，西拉霍爾（M. Montmorency-

註一：割了多瑙河的三角洲，黑海的樸梯（Trebizond），高加索的亞美利克（Armenia）（有鐵道由此經過）。

與俄國

Laval) 英國現在的意見，倒贊成超過倫敦條件；因為她相信土耳其現在沒有抵抗的能力，如果希臘僅變成一個藩屬國，恐怕俄國要來干涉，如她干涉瓦拉齊亞與摩爾達維亞兩個藩屬國一樣。『經過長久困難的交涉，』到一八三〇年二月三日，這三位政治家簽了一個草約，允許希臘獨立。她的土地包括歐波亞 (Euboea)，惡魔羣島 (Devil's Islands)，斯凱羅斯 (Skyros) 及涅克列底斯 (Naxos)。大陸方面，希臘包括摩利亞，及哥林斯海灣 (Gulf of Corinth)。以北自斯潑爾乞 (Sporchois) 口至亞斯普羅塔馬斯 (Aspropotamas) 口之地。她的主權，由君主行使，但該君主不得屬於英法俄三國的王室。三國之中，任何一國，如不得其他兩國同意，不能派兵進入希臘。(第八條)。(註一)

一八三〇年二月十一日這個新創的寶座，獻了給薩克哥堡 (Saxe-coburg) 的里阿蒂爾王。(註一) 一八一五年英法俄三國佔領薩爾尼卡 (Salonica) 便是根據威斯特伐利亞 條約的要點，在 *Herzfeld*, Vol. II, No.

149 的條約中，大體被刪去。全文在 *State Papers XVII* p. 191, 及 *Cakes and Mornk*, Great

Treaties p. 130.

(Prince Leopold) 他接受之後，過了幾個星期又放棄了。他之所以改變態度，據說是受了卡樸伊斯脫利亞的影響。卡氏自一八二七年後，就是希臘的總統。一八三一年十月九日，卡樸伊斯脫利亞在洛普里亞 (Nauplia) 之聖斯皮利頓教堂 (Church of St. Spiridon) 外，被康斯登丁 (Constantine) 及馬夫羅米且里斯 (George Mavromichalis) 暗殺了，內戰因此爆發。到一八三二年二月，三國才將王冠獻給巴威利亞王 菲海倫 (Phi-Hellene) 之第二子阿陀王 (Prince Otto)。一八三二年五月七日，三國與巴威利亞在倫敦訂了一個條約，規定巴威利亞王位的繼承，並將一八三〇年二月二日草約所規定給希臘的島嶼交與希臘，以外還擴大了希臘陸地的邊疆，東自屋羅灣 (Gulf of Volo) 起，西至亞爾達灣 (Gulf of Arta) 止。這麼一擴大，亞卡爾蘭尼亞 (Arkhamnia) 除了潘達砲台 (Fort Punta) (土耳其保有到一九一二年) 外，都歸入了這新國家。(註1)

(註1) 一八三二年，在君士坦丁，土耳其簽了一個公約，承認了這些辦法。See Haralok, No. 101.



第七章 東方與西方

一八三〇年以前，歐洲還沒有具體的所謂東方問題，雖然在皮特與拿破崙破產時代，及希臘獨立戰爭時代曾經局部的提出過。廣義的來說：東方問題就是怎樣處置土耳其的問題。基佐特（Gizot, 1801）一八三九年七月二日在法國衆議院的演說，對這個問題答覆道：「爲維持歐洲的平衡起見，正當的政策是維持土耳其帝國；如果因爲環境的關係，時勢所趨，有些地方脫離這個老大帝國，那麼正當的政策，還是贊助該地方變爲獨立的新國家，在國際關係裏面佔一地位，以維持歐洲新的平衡，代替不復存在的舊份子。」（註一）這是東方問題最好的解釋；根據這個解釋來觀察，英法政治家，在過去百年間的政策不但很明瞭，並且很健全。

從法國的立場來說，東方問題有普通與特別兩方面。普通方面，已如基佐特上面所說，有人稱（註二） *Gizot, Mémoires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 mon temps* (1861,) IV, pp. 830-1

之爲君士坦丁問題。特別方面，是關於土耳其帝國埃及一部分（因爲地中海及非洲北岸，法國認爲有密切利害關係。）這叫做亞歷山德利亞問題（Question of Alexandria）。自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整個的東方問題（君士坦丁與亞歷山德利亞）變得清清楚楚，對於五強的相互關係，發生重大的影響。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〇年的重大危機，英法戰爭，間不容髮，也是由於東方問題而來的。

當時土耳其的君主是馬麥德第二（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三九年）；他想改良，並且是一個意志堅強的人。不過他的臣民中，還有一個比他更強的人，那就是麥海麥德亞里。麥海麥德亞里以前是一個阿爾巴（Albanian）煙商，在土耳其軍隊裏而做過大佐，後來升爲埃及總督。在希臘獨立戰爭的時候，土皇還要向他求援；麥海麥德的軍隊，差不多完全征服了希臘的革命黨人，若不是列強出來干涉，那是不成問題的。希臘戰爭結束以後，土皇雖然把克利特（Crete）給了他去統治，他認爲土皇對他的勳勞，沒有相當的酬報，至少他想獨立。

麥海麥德亞里埃及的情形與土耳其帝國的情形比較，可以引爲白滿。一個法國軍官把

他的軍隊組織起來了；一個法國建築家把他的海軍改造了一個法國醫師把他的醫生教練了；他在國內是唯一的地主，唯一的製造家，唯一的包工者；埃及人的生命不算什麼一回事，好像花羅斯時代一樣。（註一）

麥海麥德很容易找出一件事情，與土耳其政府打起來。一八三二年他的兒子伊布列希姆侵入了敘利亞（Syria），直向小亞細亞前進。十二月二十一日，土耳其軍隊大敗。首領在科尼（Konia）被俘。於是到君士坦丁之路現在打開來了。

馬麥德第二對於麥海麥德亞里非常痛恨。他有一次說，如果有人取得麥海麥德亞里的首級前來，他可以將君士坦丁及帝國相讓。他求助於英國無效，他決定採取一個重要步驟——差不多等於失掉君士坦丁及帝國——不願與麥海麥德講條件。他請俄國軍力相助，尼古拉第一欣然答應。一八三三年二月，俄國艦隊進了波斯佛拉斯（Bosphorus），俄國軍隊在亞細亞岸紮了營；沒有多久，又有五千俄兵在擺幼克德爾（Buyukdere）（歐洲方面，靠近君士坦丁）登了陸。

（註一） Miller: The Ottoman Empire, p. 145.

因此，在明爭暗鬥的土京，發生了一場外交戰，俄國公使館安安穩穩佔了優勢。有一個時候，的確，列強都覺很好。俄軍的示威，以及歐洲各國政府代表的表示，都是使麥海塞德不要要求過甚；到了一八三三年的春天，他與土皇媾和，除了恢復埃及的世襲總督外，並得到了敘利亞與亞丹拉（Adana）的統治權。（註一）

俄國軍隊與兵艦還不離去；他們的領袖阿爾羅夫（Prince Orloff）聲勢赫赫，舉動差不多好像大總督的派頭一樣，不免使西方各國的大使稍感不安。最後，到了七月初，俄國海陸軍才撤去，但是差不多馬上就有人疑心，他們不是空手而去的。

這些猜疑果然證實了。在一八三三年七月八日，剛動身離開以前，阿爾羅夫與土耳其外交大

（註一）這個解決辦法，有時候也叫做古達葉公約（Convention of Kutayah），不過又找不出何種詳細的公約。比亞

用勅令的形式，將敘利亞（包括達馬斯加斯 Damascus 及亞列拔 Aleppo 在內）歸麥海塞德亞里統治。

亞丹拉歸伊布列希歸敘（一八三三年三四月的讓步）參看 Martens, Nouveau Recueil, tome XVI,

Part. I, pp. 17-18.

臣(Reis Effendi)及陸軍大臣(Sornakier Pasha)在安基亞爾斯克列西(Unkiair Skolessi)宮(在波斯佛拉斯之亞洲方面)結了一個同盟條約。

該項條約有公開的全文，也有秘密的條款，經過七個月後，(註一)英國外交部才得到正式通告。從西方各國看起來，公開的條約已夠受了；牠包含了一個俄土相互的防守同盟，期限定為八年。但是秘密條款更壞，原文如下：

俄皇為土耳其政府省錢省事起見，就是土政府有供給物質上的幫助的義務，也不要土耳其的物質幫助；土耳其政府根據公開條約的相需原則，應擔任的幫助可以免除，但須封閉達達尼爾列爾斯海峽(Strait of the Dardanelles)，讓俄國軍艦出入，同時無論如何不讓其他外國軍艦進去。(註二)

這個秘密條款的影響，把達達尼爾列爾斯海峽變成了一個俄國砲台。(註三)如果俄國與任何一國開戰，請土耳其封鎖海峽，土耳其不能不照辦。如是沒有那國能由海峽進攻俄國；但是俄國的軍艦可以由海峽出來，到地中海，隨便攻擊什麼地方。

雖然俄國政府一直到一八三四年的春天，沒有把該項條約的內容通知各國政府，但是西歐早就聽見了。一八三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晨報(Morning Herald)的君士坦丁通信員，消息靈通，已將該公開發約的大概，寄往倫敦，晨報便於八月二十一日發表了。到十月十六日，該報又發表了秘密條款的大概。當然引起了國會裏面以及倫敦巴黎一般的嚴重注意。事實上，土耳其外交大臣(新任的，不是簽訂那個緊要條約的)出於愛國熱誠，已於一八三三年九月，把該項條約及秘密條款，給了英國大使潘生比爵士(Lord Ponsonby)一份。(註四) 拍麥爾斯頓(Palmerston)

(註一) Palmerston to Pausonby, February 15, 1834. F. O., Turkey, No. 294.

(註二) Text in Herald, II, No. 168.

(註三) 萊姆士大佐(Col. Yames)致拍麥爾斯頓和奧德沙(Ordesa)的報告，該報告附威寧特公爵(Comte de Wic)說過，我們今日應該認羅列斯爾海峽好像是我們的邊界。(F. O., Turkey January 14, 1834)

(註四) 潘生比致拍麥爾斯頓, September 15, 1833, F. O., Turkey No. 294. 其實，英使館譯員披普尼(Pisani)

於七月十日便聽見了這個條約的風聲 (Pisani Report in F. O., Turkey, July 10, 1833)

並沒有爲之震動，但他給了潘生比訓令，要他向土耳其政府提出，如果他們依照安基亞爾斯克列西的條件，願意英國海軍代替俄國海軍，英國的地中海艦隊，必要時，可以相助。（註一）法國政府同樣的抱有決心。一八三三年十月，外交部長波羅格里公爵（Duc de Broglie）寫給法國駐俄大使道：『聖彼得堡政府』當着歐洲，決定了要公開宣布，變成國際法上的一個原則她在土耳其帝國有獨佔的特殊重要地位。』（註二）

英法決不能忍受。但是，不幸俄皇已經得到奧普兩國的允許。在中歐之小城中（其半野蠻的名字才第一次驚動了新聞者的耳鼓。）（註三）時常有君主們的散步，而這次奧普的允許，便是從散步中得來的。這次的特定地方，我們所關心的，是波希米亞的孟陳格列子（München-gratz）。

（註一）拍麥爾斯頓教潘生比，March 10, 1834, P. O., Turkey.

（註二）Text in Fitzoy, Mémoires IV, 354 (Préface historiques)

（註三）Haussoville: Histoire de la Politique extérieure du Gouvernement Français, 1830-1848,

(1850), I. P. 41

在那裏，俄皇帶了納色羅德公爵，法郎西斯第二帶了梅特涅，及普魯士的皇太子，自九月十日聚會起，至二十日止。該項會議重新確定，無論那個君主有權可以向任何其他君主援助並且說：『今後沒有被請求援助的國家，不許干涉，以致妨害別國這種援助。』同時尼古拉向梅特涅（他是不喜安基亞爾斯克列西條約）擔保說，如果他要引用該項條約先須接受奧國的調解。就是有這個限制，安基亞爾斯克列西仍然是歐洲的一個危險。『事實上，情勢與用意還是一樣。』（註一）

法國與英國反對俄國的要求是很相同的；但是對於東方問題其他各點，便意見分歧了。因為英法意見有這種分歧，才使一八三九年至四十年間的解決發生困難。

不過這種分歧，好些年沒有表現。到了一八三九年，風雲才慢慢的起來。大家曉得馬麥德第二快要進攻麥海麥德亞里，因為他永遠不能寬恕麥海麥德科尼之戰。拍麥爾斯頓是當時英國的外交部長，很想限制麥海麥德亞里的權力，同時要反對俄國根據安基亞爾斯克列西條約的要求。他看見土皇與埃及總督的爭端重起的時候，他便覺得，如果他不能取消安基亞爾斯克列西條約，俄

（註一） Guizot, op cit., IV, 63.

國便終竟要實行起來。(註一)爲着痛恨麥海麥德的緣故(他的權力已侵入阿拉伯)馬麥德似乎向英國政府提過，要英國政府佔領亞登(Aden)——英國政府當然很快的就佔領了。(註二)

法國政府那時正是梭爾德將軍(Marshal Soult)做總理認爲潘生比爵士正在君士坦丁堡宣戰。包崑列(M. de Bouquenev)因爲西巴斯丁將軍(General Sebastiani)告假代理駐倫敦大使職務，曾到外交部見拍麥爾斯頓，表示對英國這種態度的不滿。拍麥爾斯頓爵士對包崑列保證，他所給潘生比的訓令，是要他盡力贊助和平。包崑列說，這或者是潘生比爵士應該執行而沒有執行訓令的緣故。拍麥爾斯頓當即按鈴，將潘生比過去四個月通信，及康伯爾大佐(Colonel Campbell)(駐開羅 Cairo 的領事)過去兩年的通信都拿來。這些文件都可以證明

(註一) 如法國人所说，拍麥爾斯頓鼓動馬麥德打麥海麥德亞里，那是假的。參看 P. O. Turkey, August 27, 1834.

Palmerston to Pakenham: 潘生比警告土耳其政府說，如果他獲勝，英法不能給他幫助。

(註二) 一八三九年初，監察委員會(Board of Control)下令印度總督根據與亞登皇帝訂的條約，佔領亞登。

O, Turkey, No. 384)

英國對和平的影響。(註一)從這件事，也可知道拍麥爾斯頓工作的方法。他對於外交部一切的事，似乎完全熟悉；並且對於一切外來的通信，都不遲延。

如果土皇與麥海麥德亞里開戰，梭爾德與拍麥爾斯頓有一點同意——就是在戰爭中，如果俄國根據安基亞爾斯克列西的條款，派軍艦來君士坦丁，英法決與之開戰。(註二)一八三九年六月十七日，納色羅德寫信給樸佐底博哥（他原來是駐法大使，現在調任駐英大使）說，他願意避免任何危機，使不致引起安基亞爾斯克列西條約問題。克倫利卡爾德爵士（Lord Clanricarde）從聖彼得堡也發來同樣的消息。但是危機來得够快：一八三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土耳其的軍隊在納色布（Naseb）村莊附近，優弗列地河（Euphrates）之西，被常勝的伊布列希姆所大敗，有九千

(註一) Bourqueney to South, July 9, 1839, in Guizot, IV, 335-6. 是佐特相信拍麥爾斯頓不願戰爭，他與

拍麥爾斯頓及其他英國政治家同時，並且與他們國議，他認為英國政府不完全是馬其威里（Metlhuas）

的手段比較 Bourgeois (Modern France, Chap. VII)

(註二) Guizot IV, 338

人被俘。這個慘敗的消息沒有到君士坦丁，馬麥德第二已於七月一日死了。同時土耳其的海軍總司令在亞歷山德利亞將海軍交了給麥海麥德亞里。一三星期之中，土耳其失掉了她的皇帝，她的陸軍，她的海軍。(註一)

這時候，近東的形勢顯然危急，歐洲的平衡有被推翻的嚴重危險。五大強國都同意，認為他們必須共同來解決這個困難問題，不能讓新登皇位，沒有經驗的土皇亞布杜爾美地 (Abdul Mejid) 與麥海麥德亞里彼此自己解決。俄國沒有根據安基亞爾斯克列西條約要求什麼權利。據此起草了一個共同的備忘錄。

簽字於下者今天早上得到了各本國政府的訓令，為此特敬告土耳其政府，五大強國對於東方問題，已取得一致；凡是沒有得他們同意的具體決定，土政府須中止進行，候列強對於此事磋商的結果。(註二)

(註一) Todd, 342

(註二) Guizot, IV, 348.

一八三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五強的大使，由盧新海軍大將（Admiral de Roussin）領銜，把這個備忘錄呈交了土耳其政府。如是，為全個歐洲謀利益的共同行動，算是達到了；法國在這次共同行動裏面，似乎站在「歐洲協調」（European Concert）的前面。

不過到這裏，法國與英國的分歧點便發現了。事實上，七月二十七日的著名備忘錄所謂的「一致」並沒有保證。在該項備忘錄沒有送交以前，拍麥爾斯頓爵士與包崑列在倫敦外交部有過一次談話（六月十七日）；英外長提出分兩面進行交涉，一面給麥海麥德亞里在埃及的世襲權；一面他須同時退出敘利亞。這是剛剛法國政府所不贊成的。他們想要麥海麥德亞里保有敘利亞。俄國現在站在英國方面，不願看見麥海麥德亞里的權力（在法國保護之下）擴展到達拉斯（Taurus）——或者想破壞一八三〇年以來的英法同盟。及西巴斯丁尼將軍一八三九年秋回到倫敦大使館，於是與俄國代表布蘭洛子爵（Baron Brunnow）的外交鬭爭開始。布蘭洛是納色羅德特別派來對付這個危機的。西巴斯丁尼堅決、鎮靜、敏銳、眼光深遠，但是遲緩，寡言，不大寫作。布蘭洛受了俄國外交部的傳說與計畫的薰陶，很有訓練，敏捷，含蓄而不固執——從來不逼人及不

忍耐——善談——寫報告有經驗並且很快——善於審察別人的目的，同時善於在讓步，含蓄，批評的籠罩中，包含着他自己的目的。這就是十九世紀兩個最精明的外交家的圖畫。（註一）

西巴斯丁尼看得很清楚，風在向那方面吹；他警告梭爾德總理，如果法國堅持援助麥海麥德亞里對敘利亞的要求，法國會遭人冷眼。但是梭爾德預備冒險，故意的說，如果四強他們要聯合，法國讓他們走他們自己的路——這種聯合，反乎自然，不會長久。（註二）

梭爾德是在那裏投機，以為英俄奧普當時老是與俄國一塊，結果當包括奧普不會同意。但是他們居然同意了倫敦與彼得堡的外交部，拍麥爾斯頓與納色羅德都一致行動。但是拍麥爾斯頓不願意冷淡法國。（註三）於是機密的告訴西巴斯丁尼，俄國與英國已經諒解了，西巴斯丁尼將這消息轉告了巴黎。這對於梭爾德一定好像一聲霹靂。他現在不放棄麥海麥德亞里的保護與

（註一） Guizot, IV, 359

（註二） Todd, IV, 366

（註三） 基佐特沒有理由要替英國說話，對於這點很清楚。Mémoires, IV, ch. 26. Paris

對敘利亞的要求，便須看住法國被擠在「歐洲協調」之外。但是他還要再進一步，以求達到目的。——把英國拉過來，同意法國的立場，他召回西巴斯丁尼，而以基佐代之。

基佐是法國最好的一個政事家——他是一個學者，政治家，兼事務家。他在梭爾邦 (Zouche) 『歐洲文化史』的演講印出之後，已經成爲一種經典。他對於英國史的精深研究（尤其是對於大叛變 (Great Rebellion) 及革命 (the Revolution) 兩時代）使他對於英國國民性及政治有真切的了解。雖然到現在，他的活動範圍不出教育部，但是他已經是一個有經驗的政治家。他雖然是法國最認識英國的人，但他從來沒有到過英國。「我從來沒有到過英國，我從來沒有做過外交家。」這是他在一八四〇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多威爾 (Dover) 上岸，到倫敦大使館去的情形。那時候法國駐倫敦的大使館在孟霍斯特爾方場 (Manchester square) 的赫特福德室 (Herford House)。

基佐的工作非常困難。他要維持英法的一致，保存法國在五強協調的會員地位，並且還要以替麥海麥德亞里取得敘利亞爲不可少的條件。（註一）

這位新大使不久便與英國政府及社會上的領袖人物接觸了。他發見了拍麥爾斯頓爵士完全是坦白的，和藹的。基佐特小心的指出，麥海麥德亞里應受列強的考慮，因為與土耳其衝突，他不是侵略者。在外交部有最有趣味的一幕：基佐特說，埃塔布（Ain-Tra）最初發生衝突的地位，是在埃及境內。「我不相信，」拍麥爾斯頓說，並且去找地圖來看。基佐特帶了他的地圖來——哥達（還是以地圖著名的）最近出版的地圖；該地圖表明得清清楚楚，埃塔布是在色德却（Sod-que）的埃及方面。往往國家的運命，因為地圖的含糊或遺漏，陷於危境，不過，這次事情，各種地圖都一樣，證明確實。拍麥爾斯頓放棄這個理由，但是堅持要限制麥海麥德亞里的權力。第爾斯（Thiers）（三月一日繼爾德做了總理，）對於這點不願讓步。

基佐特已經感覺到法國快要陷於孤立，很難探得駐倫敦各外交團的態度。

普魯士大使布羅子爵（Baron von Bellow）是和藹的，時常會見基佐特，除了談政治外，還談談哲學、文學，但是他對於他的身體，太着急，靠不住。風呀，霧呀，熱呀，冷呀，伴侶呀，孤獨呀——都使

(註) *Gaizot V, 27.*

他不安，使他生病。從奧國大使紐門子爵（Baron Neumann），也不能探聽什麼東西；他完全受了梅特涅一派的訓練，並且是梅特涅的機要僕人；他聰明，周到，並且非常謹慎，無論如何不肯使本國政府讓步。至於俄國大使布蘭洛有六個星期，完全不與基佐特會面。

一八四〇年三月十二日，基佐特寫信給第爾斯，告訴他與拍麥爾斯頓談話的結果，並且說如果法國要堅持援助麥海麥德亞里，法國或許要退出歐洲協調。第爾斯與梭爾德一樣，預備如此：「這種情勢不是你造的，也不是我造的；我們不能應從。」（註一）跟梭爾德一樣，第爾斯在投機——投兩種機：（一）「如果人家聯合起來，從麥海麥德亞里手裏，搶走敘利亞，他會拚命抵抗。」（二）「所有壓迫他的辦法歸於無效。」（註二）但是後來的發展很快的證明了第爾斯算錯得很利害。

四月，土耳其駐巴黎大使洛利（Youri Effendi）來到倫敦，送交外交部及其餘五強的大使一個備忘錄，提到埃及及總督的世襲（敘利亞除外）是土耳其政府願意與麥海麥德亞里媾和的

(註一) Thiérs to Soult March 21, 1840 (Guzot, IV, 63)

(註二) Guizot V, 65.

唯一條件。兩天以後，基佐特在荷蘭室（Holland House）請客，就有人私下告訴他，英俄奧普的代表同意對於這個備忘錄分別予以答覆。次日（四月十三日），他接到拍麥爾斯頓爵士一封信：

我的親愛的大使，

茲送上我給洛利先生的備忘錄的答覆一份。你顯不願作多少同樣意義的答覆。

英國的答覆，並沒有提到限制麥海麥德亞里於埃及。但是第爾斯調令基佐特完全不要答覆土耳其的備忘錄。

「無限期的這樣辯來辯去，沒有用。」法國總理這樣寫給她的大使。因此，拍麥爾斯頓的好意邀請，沒有接受。奧普兩國大使及威靈吞公爵也都寫了信，贊助這個邀請。

自此以後兩個月裏面，基佐特對於東方問題沒有以前那樣注意。他忙於調解英國與那不勒斯王國間發生的一個商務爭端，結果兩國和平圓滿解決。不久，第爾斯寫信給基佐特（五月四日），要他去求英國政府允許，把拿破崙的屍灰從聖海倫拉島運回法國。基佐特看見拿破崙遺風的勢力及路易菲列蒲（Louis Philippe）地位的不穩，對於這個決議不免有點吃驚，他馬上去見拍麥

爾斯頓爵士，說明來意之後，拍麥爾斯頓也不免有點吃驚；他輕輕的微笑一下，馬上即遏制起來。但是他客氣的接受了該項請求，並且答應提出閣議。兩日後，閣議便通過了，並且通知法國大使館了。這時候，對於東方問題，法國大使館與外交部沒有交涉；基佐特於是時候多與英國社會人士往來，特別與下列各人有密切關係：荷蘭爵士與夫人（Lord and Lady Holland），他們的家，荷蘭室，是自由黨（Whig Party）的社交中心；克拉倫頓爵士（Lord Clarendon），剛從馬得利德使館回來；蘭斯頓爵士（Lord Lansdowne），沒有遇見比他更賢明而寬大，為基佐特平生所未見的貴族；亞伯定爵士，基佐特特別佩服他的高尚，他的責任心，他的為公服務的精神；荷列姆（Hallam），麥可萊（Macaulay），西地列司密斯（Sidney Smith）及其他『接近政治生活』的作家，並且他有餘暇，參觀衣頓（在那裏遇見了賀崔列 Hawtrey），拉格比（Rugby）（在那裏遇見了亞爾諾德（Arnold），受了很深的印像），及諾爾烏德（Norwood）的大貧兒院。他是誠度相信新教的，所以對於英國的宗教情形，也很注意。

五月末了，土耳其派了一個新大使哲其布（Chekib Effendi）來到倫敦。第爾斯告訴基佐

「特不要與他接談。」他會向你再演塞勒格里阿 (Berglio) (按即土耳其皇宮) 的優事，雖然他心裏可以不願意。因為問題不是倫敦與土耳其代表所能解決。」

第爾斯錯了。七月十七日，拍麥爾斯頓請基佐特到外交部，讀給他聽一個詳細的備忘錄，說四強——英奧俄普——因為法國不願加入，他們自己已經結了一個條約，具體解決土皇與麥海麥德亞里間的爭端。七月十五日關係重大的四強條約，成了事實，而法國並不在內！

這一個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的條約（包括另一種條約，附在裏面，由英俄奧普一面及土耳其一面在倫敦簽字了。其中規定，土皇與麥海麥德亞里的戰事，應該終止，給予麥海麥德埃及總督地位之世襲，及終身統治亞克爾 (Acre) 與南敘利亞 (Southern Syria) 的權利。如十天之內，麥海麥德不表示接受，則只給以埃及；如再過十天不接受，則連埃及也不給。四強擔任以封鎖的方法去壓迫麥海麥德。如果埃及及軍隊進到君士坦丁，根據土皇的邀請，四強擔任出來合作防禦（注意，這部分協定，事實上等於俄國放棄根據安基亞爾斯克列西條約單獨防禦君士坦丁之權。）第四條並維持了「土耳其帝國舊制」即在土耳其政府和平無事的時候，禁止外國軍艦駛入韃靼

列爾斯海峽是也。(註一)

這個條約的消息，對於法國的尊榮，是個大打擊。這個條約客氣的送給了法國，但是法國政府認爲在該約沒有完成之前，應該邀請法國簽字，雖然大家都知道法國不會簽字（第爾斯也承認）。(註二) 爲什麼拍麥爾斯頓做得這樣快，這樣祕密？這是因爲第爾斯叫駐在君士坦丁的大使潘托濱 (M. Pontis) 在那裏單獨進行交涉，要土皇與麥海麥德根據法國所提示的條件媾和。因爲這個道理，所以第爾斯告訴基佐特對於敘利亞問題不要向拍麥爾斯頓讓步；他時時刻刻在那裏等。潘托濱在君士坦丁媾和，並且麥海麥德得到了敘利亞的消息。等到該約簽訂以後，他然後以既成之事實來對付拍麥爾斯頓。但是潘生比聽見了在君士坦丁接洽的消息（在那裏，任何祕密，可以

(註一) 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的條約的引文裏面，有一個聲明，說四強的動機是希望維持土耳其帝國的獨立及領土之完整，以保護歐洲的和平。這個聲明雖沒有擔保土耳其帝國領土之完整，但表示了列強的意圖，在互種意義說來，構成了他們的義務。

(註二) Circular Note to the French Diplomatic Agents, August 6, 1840. Text in Haussanville, I, 167.

錢買，)即向倫敦報告。(註一)法國總理原來想先着一鞭；但是，拍麥爾斯頓着破了這個戲法。(註二)倒捷足先得。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第爾斯大發雷霆；因為這個緣故，軍隊動員了，戰雲瀰漫於海峽及萊茵之上。

法國與歐洲其餘各國，有幾個月中間，好像真要打將起來。法國衆議院，在過去兩年中，態度有幾分浮躁，受拿破崙遺風的影響逐漸加深，貪取光榮之慾念，又復燃起來了。莫來 (Molé) 與梭爾德想以對亞基爾 (Algiers) 的用兵，去滿足這種貪念，也歸無效。但是『全國對於殖民地，並不介意……路易非列蒲用致疾醫疾的方法，來退這種尚武記念的熱病 (資產階級把這種尚武的回憶，傳染了全國國民，)也是枉然。』(註三)不知情勢的民衆極願宣戰，而又沒有一個負責任的政

(註一) 『土皇與該總督的直接解決，似乎不遲』 (Guizot, V, 249)

(註二) 在一八四〇年五六月的時候，法國代表哥斯特 (M. Coche) 寫信給亞齊麥地塔齊王 (Prince Achmet Touzin) 催他勸土耳其政府與麥地塔齊亞里另外解決。潘生比得到該項信件的手本。(亞齊麥地知道此事) 現收集在 F. O. Turkey, No. 304

(註三) Bourgeois, Modern France, I, 202-3

治家（路易非列蒲自己除外）設法阻止。第爾斯腦筋裏面唯一的顧慮，好像是特別攻擊英國，特別攻擊普魯士的問題。他又另外繳了兩種新兵。普魯士對於這種威嚇，非常憤激，於是而有防備萊茵歌（*Wacht am Rhein*）的撰作。（註1）

這時候，敘利亞的情勢又變化得很快。麥海麥德亞里拒絕了七月十五日的條約所傳達的條件。英國駐君士坦丁的大使，已經在列本朗（*Lebanon*）住了些時候，鼓動反叛麥海麥德亞里的運動。（註2）九月十一日，拿破爾海軍司令（*Admiral Sir Charles Napier*）轟擊伯魯地（*Beyrout*），並佔領了該地。不久，他在陸上，統率土耳其兵，在拉爾埃爾克爾布（*Nahr-el-Kelb*）與埃及軍隊交戰，又全獲勝利。九月十四日，土皇宣告廢除埃及及總督。法國至此，要打須現在就打，否則永遠不打。

（註1）Max Schneckenburger 做的。

（註2）「如果伊布列希姆向前進，容易使全體敘利亞人起來反抗他的政府。我可以替列本朗的居民回答……。」

Ponsoby to Palmerston, April 23, 1840. Text in Haussouville, I, 265, 巴黎版 Ponsoby to

Palmerston, June 23, 1840 in F. O., Turkey No. 394.

第爾斯或者從沒有嚴重的想過要戰。路易菲列蒲如果有辦法，他一定不要戰。駐維也納公使聖阿列爾公爵 (Comte de St. Anlaire) 是世界上一個有勇氣，受過高深教育的人，倒是設法和第爾斯曾經對他承認過：『使法國單獨與全歐洲作戰，是一種可怕的責任。』(註一) 四強對於東方問題是站在一塊；他們的合作，好像一八一四年反法傾滿條約的復活。但是麥海麥德亞里開缺的消息，好像使法國發了狂；募兵事務所擠滿了人，時時刻刻渴望戰爭的來到。德意志也有同樣的情形；如一八一三年一樣，似乎又表現了一個統一覺悟的民族，起而反抗法國的危險。不過拍麥爾斯認為戰爭不致發生，因為他認為法國的大工業家及業主們是傾向和平的。(註二)

不過，如果要做到這層，須小心不要惹起法人的反感。他們主張把敘利亞給麥海麥德亞里；現在他連在埃及的地位，也告廢除了的。確，這是括了法國的臉皮；但是拍麥爾斯頗與基佐特談話，說

(註一) *Fourgons, Mémoria Breuve*, I, 218.

(註二) 『我想和平可以保持，因為路易菲列蒲復反對戰爭。』——*Walmesbury, Mémoria*, I, an ex-Minister

(*Inst.*, I, 129, dated September II, 1841)

法和緩這種影響。(註二)說土皇之革除麥海麥德亞里，不過是一種恐嚇手段，給他看看，如果他要頑固到底，他將受這樣的一種處分。因此威列斯克 (Walewski) 在亞歷山德利亞得到了命令，促麥海麥德亞里覺悟——指出埃及總督，無論如何，不能抵抗四國的軍力。(註三)

於是一八四〇年十月八日，法國向英國提出和議。實在提議的情形如此，如果英國及其餘的

(註一) 不過他是預備了打的。他寫給包爾威爾 (Bauer) 在巴黎的信 (一八四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用數語最不得

彈人的態度，婉詞 (我知道你是善於措詞的) 告訴佛爾斯，如果法國要打，我們也不拒絕 (Anley: Life

and Correspondence of Palmerston, I, 379) 包爾威爾是駐巴黎代辦。後來 (一八四〇年十月八日)

柏麥爾斯頓給駐巴黎大使格林威爾 (Graville) 的信，態度比較更和平：「至於宣言，如果法國提出一個友善的照會，使現在的情勢，趨於和睦的討論，我們也將用同樣的精神來接受處置。」 (Ibid I, 380)

(註二) 事實上，麥海麥德亞里就是能否對抗土皇，也是疑問，不說別的國家參加。麥海麥德有十九萬六千武裝軍隊，僅三百萬人口供給——已經搜括得民不聊生 (Ponsonby to Palmerston, June 5, 1840, in P. O.,

Turkey, No. 394.)

四強，能夠替麥海麥德亞里取得世襲的地位，法國願意撤回敘利亞歸其所有的要求，十月八日的備忘錄沒有說得這麼明白：好像是用哀敦米敦的口氣，說法國堅持埃及須歸麥海麥德亞里所有，此點決不讓步。如果列強願意根據七月十五日的條約（埃及歸麥海麥德亞里）來解決，法國願意加入。（註一）

列強所希望者大概不過如此——宣告麥海麥德亞里的開缺，大概不過是促其覺悟。這似乎是拿破爾海軍司令的見解，因為他在伯魯地打了勝仗及攻取亞克爾（十一月三日）之後，（註二）他帶了艦隊到亞歷山得利亞，強迫麥海麥德亞里的代表波格海斯（*Koghut Bay*）訂了「英國的經紀人所常訂的一個鹵莽的條約。」（註三）這個條約規定麥海麥德亞里須撤退敘利亞，但可保存在埃及的世襲地位。這實際上等於法國十月八日備忘錄中所提出的條件。列強同意擁護

（註一）備忘錄原文見 Guizot V, 505 (Pièces historiques)

（註二）法人相信亞克爾是不能攻破的，牠的被攻破產生了一個大的震動。

（註三）*Haussonville, I, 106*。拿破爾條約原文見 Martens, *Nouveau Recueil Général, t. XV, p. 489*。

拿破崙條約；一八四一年頭幾個月的交涉，法國由包崑列（註一）子爵代表參加，結果很圓滿。二月二十二日（一八四一年）土皇因列強的勸誘，下了一個勅令，承認麥海麥德亞里是埃及的世襲總督，但是敘利亞與克利特除外。解決這個歐洲問題最後的條約是在倫敦舉行的會議所締結，於一八四一年七月十三日發表的。這個條約，由英法奧普俄土五國簽字，再度規定「土耳其帝國舊制」平時禁止外國軍艦通過韃靼、列爾斯及波斯佛拉斯海峽。由是俄國根據安基亞爾斯克列西條約的特殊地位是取消了，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的四強條約是替代了（但不是廢除）法國仍為「歐洲協約」之一員。（註二）

（註一）第爾斯內閣，一八四〇年十月二十日下台。第爾斯想在國會開演說中，採取堅決驕傲的態度。路易菲列蒲希望取謙讓和平的態度。第爾斯既堅持他的見解，路易菲列蒲便免了他的職，叫梭爾德繼任。基佐特於聖倫敦大使的職務回去擔任外交部長。

（註二）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vol. II, chap. IV, §1

第八章 比利時與西班牙

第一節 比利時

從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歐洲各國除了東方的麻煩以外，還有比利時與西班牙的事情。也夠麻煩。不過比利時與西班牙的事情，從來沒有發生大戰的恐嚇。每個國家的解決逐漸辦到，並且都還圓滿耐久。

維也納會議所規定的比利時與荷蘭的聯合，到了一八三〇年八月二十五日，雖然法律上沒有解散，但事實上已經壽終正寢。在這一天，自主運動，受了法國七月革命榜樣的影響，暴發出來了。因為遇到荷蘭人強烈的反對，比利時人於是由要求自主至要求獨立，於一八三〇年十月四日成立了一個臨時政府。這種行動，是違反了一八一五年的條約，需要國際的批准。並且這好像給法國

一個機會，破壞一八一五年列強在她東北邊境所樹立的屏障，對於歐洲特別危險。

比利時的問題確實困難。路易非列蒲新朝處置這個問題，得到最大的成功，在歐洲樹立了他的威風。

法國新政府，當着這些大難題，初試身手，不遲疑的提出了一個決定民族運命的原則。莫萊運時候是外交部長，確定了法國新外交的路線，當衆公開及在私人通信裏面，宣布了干涉的原則。(註一)

這個著名的原則，莫來（拿破崙所訓練出來的）根據肯寧那樣廣泛的解釋，警告了威爾哲爾子爵（註二）（Baron Werther），如果普魯士派兵到比利時去幫助荷蘭，法國也要出兵。這個恐嚇，顯然發生了影響。差不多同時，法國駐倫敦大使塔列蘭（他的外交曾經得到了歐洲各國對於路易非列蒲的承認）與英國外交部長亞伯定爵於一八三〇年十月十五日訂了一個草約。依

(註一) Haassville, 1, 1x.

(註二) 普魯士駐巴黎大使。他的兒子是一個更有名的外交家，普魯士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〇年駐巴黎的大使。

照該項草約對於比利時問題最有直接關係的英法兩國同意該問題須由五強解決。

五強會議在倫敦舉行了，以亞伯定爵士爲主席。奧普俄三國反對比利時脫離荷蘭。法國一來同情於被壓迫的比利時民族，二來因爲荷蘭的廣大原來就是爲防備法國的，所以她當然贊成。英國政府，從牠本身的利害看起來，贊成把荷蘭做屏障，去防備法國；但是牠對於比利時人的民族的與憲政的志願，也表同情。結果是法國派了布列生（M. de Bresson）（後來是駐柏林有名的大使），英國派了卡爾地萊地（Cathartrecht）到比利時去，事實上等於承認臨時政府爲獨立政府。（一八三〇年十一月。）同月，英國保守派政府下台，自由派葛萊伯爵（Earl Grey）組閣，以拍麥爾斯頓爲外交部長。於是比利時問題操在拍麥爾斯頓手中，但是我們同時要知道，解決的路線，已由亞伯定爵士規定了。

不過，就是英法協約，遇到奧普俄三國的反對，俄屬波羅就於一八三〇年十一月發生變亂。比利時能否這樣快得到獨立，還是疑問。因爲俄屬波蘭的變亂，東歐於是發生戰爭，波蘭人英勇的死，直至一八三一年五月阿斯托落倫卡（Ostrolenka）大戰，乃歸失敗。波蘭的反叛，使奧普俄三

國沒有功夫注意比利時問題，英法於是才能自由處決。

亞伯定爵士召集的倫敦會議，仍在拍麥爾斯頓之下，繼續開會，並於一八三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承認了比利時的獨立；次年新年開始，該會議擴大了牠的工作，議定這個新國家，應與瑞士一樣，為中立國家（一月二十日）。全個問題的解決，日益落在英法兩國手中，因為除了波蘭叛變之外，還有教皇所轄各國及意大利各公爵國革命的爆發（沒有成功）；奧國普通現認為是一八一五年條約關於意大利解決的保障者，於是她的注意完全在彼而不在此。

反對這樣解決比利時問題最烈的，自然是荷蘭威廉第一皇帝（King William I.）他當然不願失掉維也納會議給他的半個國土。普魯士皇帝是他的親戚，擁護他。在他一方面，法國極力贊助比利時的要求；但是歐洲鑒於以前打了幾年，才把法人趕出安地威爾普（Antwerp），不免要疑心法國的用意。幸而出來了一個強有力的人，這為比利時，為法國，為歐洲，都好來代替路易非列蒲。初年沒有決斷的內閣，那人便是皮雷爾（Casimir Périer），衆議院的議長。

皮雷爾，雖然在法國革命戰爭時代當過兵，但是實實在在是一個生意人，並且他經營銀行業，

發了財。一八三一年三月十三日，叫他組閣的時候，他已經是六十四歲了。身體高大，威風凜凜，態度熱烈，他的人格不但感動了他的同事，甚至於感動了路易非列蒲。他的政策是對內維持秩序，對外維持和平；我們可以公平的說，他在十三個月中，他達到這種目的。（註一）

根據英國的提議，薩克西哥堡里阿蒲爾王（他接受了而又拒絕希臘皇位）於一八三一年六月四日，被比利時國會選為皇帝；一八三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英法奧俄普五國代表，在倫敦簽了所謂「十八條款的條約」（the Treaty of Eighteen Articles），為解決的基礎。這個條約規定了比利時的中立（第九條），通商的自由（河與運河），並且有些地方還規定了她的邊界。七月九日，比利時國會接受了這個條約（包括中立）。「中立對於我國實在有利，但是我們的國會不願意要牠，甚至於反對中立是強制他們接受的。」（註二）

（註一） 英皇是他主要的性質。在國務員特別容易受輿論煽動的國家，他是不動搖的。只要他是國服於羣衆的意念的觀念，便可以使他臉紅起來。」看 Thiers-Dunghin, Histoire de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t. I, p. 408.

（註二） Kitz Leopold to Queen Victoria, February 15, 1838 (The Letters of Queen Victoria, ed. FOS), III, 172.

不過，荷蘭威廉皇帝，還是反對分裂他的領土。一八三一年八月一日，他斥責休戰（休戰是他勸誘比利時人定的），並擊退里阿蒲爾的軍隊，差不多進到布魯塞爾（Brussels）。皮雷爾馬上採取行動。五萬法軍由基拉德將軍（Marshal Gérard）指揮，越過邊界，佔領布魯塞爾。荷蘭人只有退去。

法國的軍事外交，如電一般這樣無情的來一下，（不免有幾分驚動倫敦會議，但是等到法國軍隊解了布魯塞爾之危，馬上撤走（八月二十日）之後，這種震動，也就平息了。於是前途沒有障礙了，倫敦會議趕緊辦理結束，十月二十四日議定了二十四條的草約，於次月（十一月）十五日併入英法奧普俄與比利時締結之條約中。

這個條約規定了比利時的國土。荷蘭所保存的是歷史上統一納色蘭（United Netherlands）的七省，與馬斯崔德地（Maastricht）砲台。林堡（Limbourg）及盧森堡由兩國分有之；盧森堡東部，為盧森堡城本身所在，歸荷蘭所有；牠並不併入荷蘭，仍自成爲大公爵國，以荷蘭皇帝爲大公爵。此爾德河口之左右岸，也仍歸荷蘭所有。

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條約，荷蘭政府沒有接受，安地威爾普仍在牠軍事佔有之下。雖然皮雷爾現在已經去世，他的政府統系還是由其繼任總理梭爾德將軍繼續進行；基拉德將軍又率軍過了界（不過這次得了英國的同意，及英法艦隊的協助。）安地威爾普的衛城被圍了，荷蘭駐軍苦戰一番之後，於一八三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迫不得已屈服。於是比利時的獨立，及倫敦條約（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規定的邊界，事實上成立了。（註一）

雖然事實上成立了，但比利時在國際上還有困難；因為荷蘭不願英法封鎖她的海岸，還是不願妥協。過了五年，荷蘭與比利時的關係，才入常態。在這時間，兩國之中，有一種奇怪的情形，不完全是法律上的情形，也不完全是事實上的情形。因為荷蘭政府沒有特別承認比利時的權利，可是由拍麥爾斯頓與塔列蘭（仍是駐倫敦大使）的勸誘，（註二）竟於一八三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簽了

（註一） 他於一八三二年五月十六日逝世。

（註二） 英國政府運動國際承認比利時新帝國，有一方法，是請土耳其政府招待一個比利時代表，看 *Palmerston's*

Lord Palmerston, F. O., Turkey July 11, 1834.

一個條約，同意不再與比利時起衝突，並完全開放些爾德河航行。這種困難，如此解決，雖不十分滿意，要也須歸功於有關各造忍耐的精神——特別是荷蘭人，其駐倫敦公使，得德爾（Sieur Soliman Dodel），爲人和藹謙讓；及比利時人，其駐倫敦公使，韋伊爾（Sylvian Van de Weyer），凡與之接觸過者，對他都有好感。最後的解決，到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荷蘭政府與五國訂了倫敦條約，才告成功。這個條約代替了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倫敦條約，（該條約的規定併合在內），規定了比利時的地位，一直到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條約第三十一條成立爲止。（註一）

關於比利時問題，在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總共締結了三個條約。第一個是五強（英奧普法俄）與荷蘭締結的條約。荷蘭承認與比利時聯合的解散（事實上解散已八年了）（第三條）。

（註一）「德國承認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規定比利時歐戰前地位的條約，不復適應情勢，同意廢除該項條約，並立

即承認及遵守協約各國或其中任何國家會同比利時荷蘭兩國政府所締約代替一八三九年的條約之條

約。」

附件有二十四條，其中規定邊界、公債的分擔，（註一）些德爾河與繆斯河（Meuse）的航行，比利時的中立及其他事宜。附件第七條云：「比利時根據第一第二第四條的規定，是一個獨立並且永久中立的國家。牠對於所有其他各國，必須遵守中立。」同時，主約的第二條宣稱，附件各條，皆由五強君主擔保。

第二個條約是荷蘭與比利時根據第一個條約締結的，樹立彼此間的和平友好關係。第三個條約是五強締結的，對於附件各款擔保。因此比利時的中立（附件第七條）得了五強兩重的保證。

第二節 伊伯利半島 (Iberian Peninsula)

一八三〇年至四〇年的歐洲，的確是個紛亂時代；除了東方問題與比利時問題外，有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各處的革命；至於法國與阿根廷，因為獨裁者羅沙斯（Rosas）（一八三三年至一（註一）比利時擔任五百萬每年付息的荷蘭金幣 Florins，（第十三條）

八五二年專權)的高壓手段,所引起的爭端,還丟開不說。

伊伯利問題,實在起於朝位之爭,不過加上了些憲政的意味。葡萄牙的問題比較容易解決。當初拿破崙第一於一八〇七年派姜洛地將軍(General Junot)帶兵到葡萄牙去的時候,皇家爲安全計,渡過大西洋,搬至累阿德庚列羅(Rio de Janeiro),直到一八二一年才回來。就是那時候,葡萄牙皇位的繼承者董辟德羅(Dom Pedro)還留在巴西;一八二六年他的父親約翰第六在里斯邦去世,董辟德羅寧願繼續在巴西做皇帝。他的女兒瑪利亞(Maria)做了葡萄牙的皇后,但是她的叔父米開爾(Miguel)起而與之爭,於是內戰勃發。

西班牙的問題發生的情形,有幾分相像。一八三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西班牙弗地蘭皇帝逝世。根據新近的法律,由他三歲的女兒伊沙白爾(Isabella)繼任,以伊沙白爾的母親克雷士丁拉(Cristina)攝政。弗地蘭的兄弟董加爾羅斯根據女子不能繼承皇位之法典,要求皇位,反對伊沙白爾;與米開爾在葡萄牙一樣,他在西班牙發動了一場大流血的內戰。

只有兩國(除了西班牙與葡萄牙他們自己外)對於伊伯利半島的事情,密切注意。這兩國

就是英與法——法是一個鄰邦，英素來是一個朋友，在半島戰爭（Peninsular War）時代更要好。英法對於西班牙問題都站在女的方面；在葡萄牙，英國實際上可以自由活動，她是幫助瑪利亞的。伊沙白爾與瑪利亞的政府，全體看來，比較專制的（天主教的），加爾里派與米開爾派是憲政的及進步的。

不過，半島地方太大，不完全是外交方法可以解決；必須內戰打出辦法來。但是外交可以促進淘汰的程序；因此，拍麥爾斯頓向伊沙白爾皇后及瑪利亞皇后政府提出聯盟。該項提議接受了，三國聯盟條約於一八三四年一月締結了。塔列蘭（他事前絕對不知道）等到締結之後，才聽見消息。這個老外交家很懊喪，因為法國正在計畫單獨干涉（也就是為防備此着，所以拍麥爾斯頓才結三國聯盟）不得已盡力挽救，塔列蘭要求法國須加入這個結合。這是做到了，於是三國變成了四國同盟（一八三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國同盟的重要，後來的歷史家，好像有點張大其詞。這與其說是英法一致表示，毋寧說是英法分歧的表示；兩國在半島上競爭得很危險，這是有益的聯絡，但很不自然。實際的效力，確不很

大。在葡萄牙，瑪利亞方面的勝利，實在由於一八三三年查爾斯拿披爾海軍副司令（服務葡萄牙海軍）在聖溫新地角（Cape St. Vincent）海面之戰，及維拉佛羅爾（Villa Flor）（特爾西拉公爵 Duke of Terceira）在下塔加斯谷（Tagus Valley）之戰，四國同盟昭示了董米開爾的前途是絕望的，於是在一八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締結了伊屋拉條約（Convention of Evora），費米開爾終身離開伊伯利半島。這個條約雖然規定了給他養老金，他寧願過窮的生活，從沒有接受。

西班牙的內戰打得久一點。四國同盟條約只規定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政府的軍隊須互相合作（第一條）；英國只能以海軍協助（只能為封鎖之用）；路易非列蒲只能擔任「他與其他三協約國所共同允許的解決。」路易非列蒲對於這個不很慷慨的契約，還不很忠實。一八三六年三月十八日，英國請他干涉西班牙的事情，他正在想把他的一個兒子與奧國一個公主訂婚（沒有成功）。梅特涅是同情於加爾里派（Charles）的，所以路易非列蒲拒絕了英國的邀請；第爾斯總理添募了國外軍隊，以便有事於西班牙，路易非列蒲便把他免職了，將該軍隊開往亞基利亞（Algeria）作戰（一八三六年九月）。一八三五年西班牙政府，得到英國政府的允許，招募了一

隊英兵，以伊文思大佐 (Colonel de Lacy Evans) 爲司令，運到西班牙。這隊英兵打得很好，但是一八三八年回到英國，戰事還沒有結束。到了一八四〇年，埃斯拍特羅將軍 (General Espartero) 漸次完成了伊沙白爾方面的勝利。(註一) 英國的外交，以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九年駐馬德利得公使克拉倫頓爵士爲代表，) 主要努力的方面，在減輕內戰的恐怖，及特別注意於停止俘虜的屠殺。(註二)

(註一) 蓋加爾羅斯有一個將軍，名馬羅托 (Maroto) 者，擅自專權，與埃斯拍特羅 (代表克雷斯丁拉政府) 於一八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締結威爾加拉條約 (Convention of Vergara)。這個條約規定，馬羅托部隊，須繳械，可以加入克雷斯丁拉方面的軍隊服務。英國外交，在後面拉線，促這個條約成功，因此倫敦總利侯爵及亞伯定爵士，後來都在貴族院反對克拉倫頓爵士，責備他不應該賄使馬羅托倒戈。不過克拉倫頓替他自己及馬羅托辯護，說得很好。見 *Masson* (1890), vol. I, II, pp. 544-573.

(註二) 除了利州駐馬德利得公使外，英國又特別派了代表伊利歐爵士 (Lord Elcho)。他於一八三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促成交戰的兩方面，訂了羅格羅洛條約 (Convention of Logroño) 規定關於俘虜的公平待遇及交換。看 *Hertford*, II, No. 176.

第三節 西班牙的婚姻

一八三〇年以來，英法兩國表面上的和好（中間有間斷），原來就不很穩當，到了一八四六年因為西班牙的婚姻問題，便告決裂。其實在此以前，關於法國派兵討伐摩洛哥（Morocco）（一八四四年），及同年法國拘捕普利查爾德（Pritchard）〔英國的傳教士兼駐達熙地（Tahiti）的領事，法人認為他有鼓勵土人，反抗法國統治的行爲〕兩件事情，便有了軋轉。關於摩洛哥戰爭，法國毒擊鄧吉爾（Tangier），好像恐嚇英國在吉布拉爾達（Gibraltar）的勢力，英國政府特別感到；但是路易菲列蒲戰勝之後，所結之鄧吉爾條約（The Treaty of Tangier）（一八四四年九月十日），對於摩洛哥皇帝的條件，很寬厚。至於普利查爾德問題，處置得也很小心；英國抗議之後，法國政府允許賠款。法國輿論認為這是卑下的屈服，反對非常劇烈，路易菲列蒲皇帝只好自己掏腰包來支出這項賠款。（註一）但是法國人民依然不歡喜路易菲列蒲對英國政府那樣客氣。他在

（註一） Guizot, VII, 107.

法國的地位，於是薄弱了。反之，關於西班牙的婚姻問題，他對於英國政府倒不客氣，把英法和好的關係破壞了，間接減少了他在國內的抵抗力量。

如果要了解西班牙的婚姻問題，我們須知道，自一七〇〇年以來，在馬德利得統治的便是包本王朝。根據歐洲公法（一七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優楚條約（Treaty of Utrecht）第六條），西班牙與法國的皇位雖不能聯合，但是法國人對於前面那個事實（包本王朝統治西班牙）自然引以為榮。自一七〇〇年包本非列普第五（Philip V）登西班牙皇位以來，男性相傳，一直到一八三三年，到那年，伊沙白爾才做了皇后。她在加爾繼位戰爭（Carlist War of Succession）中得到了勝利，現在（一八四五年）已經快到女大當嫁的年紀。（註一）為皇后個人着想，為歐洲公衆着想，問題是她應與誰結婚？外交家所注意的，當然是公衆方面。法人希望伊沙白爾嫁給包本家裏的子弟（包本家有幾支，子弟很多），以繼續包本朝代；英國政府贊成西班牙皇后與哥堡（Coburg）家的王子結婚——希望這樣一個計畫能助長馬德利得的憲政，猶之哥堡君主在倫

（註一）伊沙白爾生於一八三〇年十月十日。

敦與布魯塞爾助長憲政一樣。全個問題，因為伊沙白爾有一個妹妹（路夷士 Infanta Louise），更加複雜。路夷士的婚姻，也必須注意；因為如果伊沙白爾結婚不生育，那麼路夷士的後代，便可繼任皇位。

有人認為，如果英國只要披爾（Sir Robert Peel）的保守政府仍然在位，全個問題容易解決。亞伯定爵士是外交部長，法國外交部長基佐特於一八四〇年在倫敦與他結了朋友，完全相信他。亞伯定誠懇的盡力於和平，並且為人忠實，法國政府曾經預備完全相信英國，不像平時對英人那樣隱匿。法國人對於英國的政治家，老是認為比他們自己巧妙陰險，很少相信英國人表面上所說的話。但是基佐特與亞伯定爵士之間，沒有這種困難的存在。

一八四三年九月，維克多利亞皇后（Queen Victoria）前往厄宮（Château d'Eu）拜會路易菲列蒲——這是亨利第八（Henry VIII）以後，第一次英國君主來到法國。一八四四年，法國皇帝回拜；一八四五年九月，維克多利亞皇后又到厄宮。她偕外交部長亞伯定爵士回來；路易菲列蒲招待他，也有基佐特跟着。將來西班牙的婚姻問題（即是伊沙白爾與路夷士的婚姻），提出討

論了，關於伊沙白爾的配偶，有好幾個候選人，都是包本家的王子，但是在厄宮的討論裏面，最後只剩得兩個人，即伊沙白爾的表兄弟佛蘭西斯哥加地子公爵（Francisco Duke of Cadix）（註一）及佛蘭西斯哥的兄弟亨利克塞維爾公爵（Henriques Duke of Seville）。佛蘭西斯哥政治上趨向反動，並且有謠言說他體質上不能生育。（註二）反之，亨利克在政治上是一個進步主義（或自由主義）者，體質上沒有毛病，因此英國贊成亨利克塞維爾。

法國皇帝與基佐特都說，他們對於塞維爾公爵沒有什麼反對……至於路夷士公主，他（註一）Francisco de Asiz (Assis) 是 Francisco de Paula 的兒子，後者又是 King Charles IV 的（註二）個兒子。

（註二）這種消息在馬德里得流行。看包爾威爾，議決以伊沙白爾嫁與加地子公爵後，一八四六年九月二日致拍爾斯頓的信（F. O., Spain, No. 609）該信說「僅一月以前，有人敢嫁他，她大概不會生孩子。」反之，拍爾斯頓就是在極秘密的通信裏面，從來不提這個報告。包爾威爾自己後來與加地子公爵見過了一次面，也說「我對於他有些方面漸有好感，不是如一般人所想的。」（一八四六年九月二十日，F. O., Spain, No. 620）

們都切實明白的聲明，除非伊沙白爾皇后結了婚，生了子女，他們認爲路易士公主與她的姊姊一樣，至於與法國的親王結婚，現在完全談不到。(註一)

這是很清楚，並且沒有人否認，法國政府認定皇后與公主的婚事不應同時舉行。反之，基佐特在厄宮說得很清楚，法國絕對反對哥堡與西班牙聯婚的意思。並且亞伯定爵士曾對他表示過，英國政府不援助哥堡的王子爲候選人。至於哥堡的候選，你可放心，我的答覆是，英國不承認，也不援助。(註二)

法國答應了，公主不會跟一個法國親王與皇后同時結婚，這是毫無疑問的，基佐特在他的回憶錄裏面極力辯護他的政策，並不否認。(註三)但是他在厄宮答應了之後，好像回想一下，認爲還

(註一) 亞伯定一八四五年九月八日給波爾(Sir Robert Peel)的信，(Letters of Queen Victoria, chap. XIV)

(註二) Revue Retrospective, p. 19. 這個談話是路易非列滿寫給比利時的皇后所引的(一八四六年九月十

四日)

(註三) Ginzol, Memoires, t. VIII, p. 228, 『等到伊沙白爾皇后結了婚，有了孩子。』

不足以保障法國的利益；因此他決定對於厄宮談話所定關於哥堡候選的條件，加以解釋。一八四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他作了一個備忘錄，包含下列宣言：

如果伊沙白爾皇后嫁與哥堡里阿滿爾王或非列普第五後代以外的親王，到了可能或快成事實的時候，法國政府認為脫離了各種契約的拘束，可以自由要求皇后或公主與滿地寶西爾公爵（Duc Montpensier）結婚。（註1）

這個備忘錄寄了給法國駐倫敦大使阿列爾，他跑到英國外部讀了給亞伯定爵上聽（一八四六年三月六日）。亞伯定爵士客氣的忍耐的聽着，但是他不能同意關於在皇后未結婚生育以前公主不能結婚之約，完全不許有哥堡的候選人，他所同意的是英國政府不幫助哥堡親王。但是他們不能干涉伊沙白爾皇后的自由選擇。

然後到了一八四六年六月，五穀法取消之後，保守黨政府倒了。自由黨組閣，以約翰拉塞爾爵士（Lord John Russell）為總理，拍麥爾斯頓為外交部長，路易菲列蒲與基佐特，及一般的法國

（註1） Ibid., p. 254

人，對於拍麥爾斯頓沒有感情，也不信任，尤其是經過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〇年東方問題之後。他們認為他在那裏玩弄法國，想拿哥堡一個王子來與伊沙白爾結婚。

法國這些猜疑，不無根據。檢閱拍麥爾斯頓的通信，便可證明，他對於伊沙白爾的候選配偶的人格，都不大合意；他認為哥堡王子候選，很有可能。但是他以亨利克（加地子公的兄弟）是伊沙白爾最適當的配偶。（註一）他主要的目的，在以任何代價，根據優楚條約，不讓法國與西班牙的皇位合併。他可以承認，以伊沙白爾嫁與一包本土子，以路夷士公主嫁與路易非列蒲的兒子，不過後者的舉行須在伊沙白爾皇后結婚生產以後。這是嚴格的根據優的協約（Eu Compact）。但是英國已答應不幫助哥堡王子的候選。因此，他最後提出哥堡里阿蒲爾的名字的時候，雖然不真是不名譽（因為法國政府完全知道），但是他的態度是很失策的。

拍麥爾斯頓的辦法雖然很公開，英國駐馬德利得公使包爾威爾便沒有這樣容易。他知道與哥堡結婚，英國不反對；所以皇太后與哥堡家接洽她的女的婚事，他不阻止。

（註一） *Palmerston to Bulwer, July 24, 1836* (P. O.) Spain, No. 694

我不覺得，對於她所抱的宗旨，要發表什麼意見。不過我說明了哥堡的婚姻在英國看來，不能算做英國的意思；因此不能希望我們幫助；但是我也說過，這樣合理，這樣無可反對的婚姻，法國皇帝不能永久反對。（註一）

這還是在亞伯定做外交部長的時候發生的，不久拍麥爾斯頓便上了台。亞伯定一經知道包爾威爾所幹的事，即給他一個嚴厲的譴責，並且告訴了基佐特。但是法國人自然要猜疑起來，等到拍麥爾斯頓一做外交部長，他們覺得不能相信他會與亞伯定爵士那樣對他們坦白。最好的辦法，亞伯定或拍麥爾斯頓所能做的，是把包爾威爾召回來，而以別人去代替。克拉倫頓爵士或者可以，因為法國人對他有信仰。包爾威爾既還是留在馬德利得，很冒險的法國公使布列生覺得英國政府真在那裏進行牠的目的，那麼他如果可能，可以先下手為強。事實上包爾威爾與布列生正在彼此互相陷害。布列生一生外交事業裏面，只算這場鬭爭得到最光耀的成功（雖然最後沒有什麼結果）。

(註一) Bulwer, The Life of Viscount Palmerston, III, pp. 223-4.

布列生正在用心觀察一切。(註一)皇太后起初是傾向於包爾威爾方面，後來却轉到了布列生的立場。她害怕加地子公爵缺少男子的能力，所以對於她女兒與他的婚姻，並不什麼中意；但是如果這場婚事要成功，她不願意把路夷士公主與滿地賓西爾公爵的婚事，以伊沙白爾是否有後來決定，因為這是不可靠的。於是布列生提出一個膽大的辦法，這個辦法，如果成功，計算有一天，滿地賓西爾公爵（註二）的後代，可以得到西班牙的皇位。一八四六年七月十二日，他向攝政提議，如果伊沙白爾皇后與加地子公爵結婚，法國政府允許路夷士公主同時與滿地賓西爾結婚。

路易非列蒲一聽見布列生這一着，立即否認他那熱心過度的大使之所為，以保持在厄宮對亞伯定爵士的諾言；他於一八四六年七月二十日確實寫了信給基佐特這麼說：「正式否認不可

(註一) 一八四六年四月三日，布列生探知伊沙白爾皇后剛到可以結婚的年齡。他發了一電給巴黎，兩點鐘前，皇后剛

了結婚的年齡。英國駐巴黎大使考萊爵士(Lord Cowley)不知怎樣，得了一份謄本，寄了給外交部。(S. O.

Spain, 一八四六年四月八日)。

(註二) 路易非列蒲有五子，他最幼，死於一八九〇年，有嗣。

少……對於同時那一點須趕快明白否認……」（註一）但是路易菲列蒲正設法保持他的諾言那一天，拍麥爾斯頓爵士給了在倫敦的法國代辦賈拿克（Jarnac）一份早一日發給包爾威爾在馬德利得的訓令。訓令提出了三個伊沙白爾皇后可能的候選配偶：哥堡王子，加地子公爵，及塞維爾公爵。（註二）單要一提到哥堡王子，路易菲列蒲（根據基佐特的顧問）便以為被拍麥爾斯頓所玩弄，他現在可以不顧在厄宮所結之約；他寫給基佐特說道：「我們必須預備還擊這個可怕可惡的文件。」

拍麥爾斯頓七月十九日的著名文件，不僅激怒了路易菲列蒲，西班牙的大臣好像同樣的憤

（註一）一八四六年七月二十日路易菲列蒲給基佐特的信；參看一八四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信。Hansoville,

Prière, II, 157, 160.

（註二）一八四六年七月十九日的文件，該項文件內中有很輕微西班牙大臣缺乏憲政之語（Parliamentary Paper,

are, 1847, No. LXIX. p. 280）但是這段在文件上註銷了，不要轉給西班牙政府。該項文件在 P. O.,

Spain, No. 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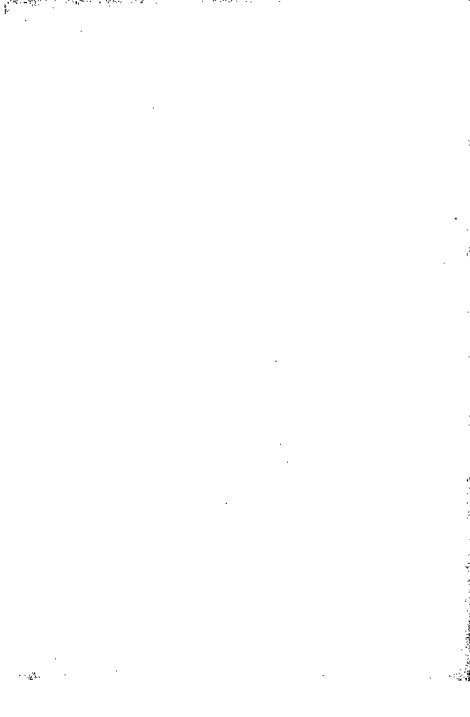
怒；這不是因為提出哥堡王子婚事的關係，乃是因為該項文件斥責了西班牙的專制政府（雖然告訴了包爾威爾不要把這部分給他們。）於是基佐特勸告路易菲列蒲不要把他的否認寄給布列生；布列生勸西班牙政府答應與法國王室同時舉行兩重結婚。九月十四日西班牙國會通過，（註一）拍麥爾斯頓極力反對無效，雙料喜事於是成功了——伊沙白爾皇后與加地子公爵，路夷士公主與滿地賓西爾公爵，都是在十月八日舉行。

西班牙婚姻的結果，很少人料到是這樣。伊沙白爾皇后與加地子佛蘭西斯哥，其後代至今還在馬德利得統治；公主與滿地賓西爾公爵也有後，但是離皇位還是那麼遠；而路易菲列蒲的一系，兩年之內，便失掉了寶座，所以法國與西班牙的朝代聯合為一是無論如何不可能的了。全個事情的結果，是英法和好諒解破壞之後，拍麥爾斯頓與路易菲列蒲對於克拉科波蘭共和國（Polish Republic of Cracow）的毀滅，抗議不生效力。這個小國，不幸得很，被奧普俄三國於一八四六年

（註一）一八四六年九月十八日，包爾威爾致拍麥爾斯頓（B. O. Spain, 690）包爾威爾認為國會批准關係不大。

他告訴拍麥爾斯頓說，國會議員純粹是爭地盤及冒險求利之人。

十一月六日壓平了（違反維也納條約第六條）。



第九章 劃分的年頭德意志與奧國

第一節 革命

有人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四九年，外交在歐洲只佔次要的位置。（註一）這是因為各國不是已經有了革命，便是有革命的危險；結果是每個政府都是自顧不暇，那裏有功夫與別人辦什麼交涉。在法國，社會主義運動試驗，正在失敗之中；歐洲其他各處，民族運動也在那裏掙扎，要求承認，但是至少也是趨於失敗。這些都是內部的問題，外交家在這種情形之下，只有袖手旁觀；就是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一年，奧普兩國間長久不分勝負，缺乏趣味的決鬥，也是屬於德意志內部問題者多，而直接牽涉國際關係者少。

(註一) *Discourse*, II, p. 1.

法國的革命，起於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騷動。二十四日，上了年紀的路易菲列浦皇帝，便讓位於他的孫子巴黎伯爵，但是這個辦法並不能挽救當時的形勢。同日，他不能不逃往漢弗律爾 (Houffleur)，預備到英國去。巴黎宣布了共和，並且成立了一個新政府，以拉馬丁 (Lamartine) (大詩人) 為臨時首領，兼任外交部長。

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一部分是資產階級的工作，一部分是工人的工作，激於一七九二年的理想，希望（不過比較和平些）幫助其他民族得到自由。所以，共和一經成立，拉馬丁即發表了一個宣言（三月五日）。一面雖然聲明法蘭西共和國沒有侵略的性質，但是如果別人要挑釁，她不惜應戰；並且他又說，「在法蘭西共和國看來，法律上一八一五年的條約已不復存在；不過，她承認這些條約所設的國界是一個事實，為她與別國的關係之基礎與起點。」（註一）

一八一五年的條約，的確又在試驗之中。這些條約所規定的疆界，根本上發生了動搖，好像就要崩潰，但是不久又出乎意料的恢復了。恢復之功，大半須歸功於奧國的政治家士瓦曆傑親王

（註一）原文見 Lamartine,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de 1848* (Paris, 1849), II, pp. 31-41

(Prince Schwarzenberg)

巴黎的革命，好像預兆別處醞釀了許久的同樣的運動。最初發動的一個地方，是慕尼黑（München）；但是沒有成功，因為這個運動乃是因為君主腓愛羅拉滿特（Kola Montes）而發，後來把她驅逐，使歸消滅。更嚴重的亂事，發生於波蘭；但奧俄普三國各派了軍隊到他們所轄各地方去，在一八四八年三四月的時候竟把叛變壓制了。在德意志本地，事情倒沒有這樣容易解決。各處都堅決要求憲法；所有的小朝廷，因為比較大國容易受輿論的控制，都不能不讓步。對於正統主義的真正打擊，還是一八四八年三月十三日維也納的革命。梅特涅逃往荷蘭了；這個政治家裏的智多星一倒，哈布斯堡（Habsburg）的領土，便土崩瓦解起來。威尼斯在門寧（Daniele Manin）之下，驅逐了奧軍，恢復了共和。朗巴德的首都米蘭，也驅逐了奧軍，雖然有刺得次岐將軍（Marshall Radetzky）勇敢的抵抗。三月二十四日，薩丁尼亞皇帝亞爾伯特（Charles Albert）發表了一篇宣言，請求整個意大利民族一致加入自由的戰爭。即在附近，哈布斯堡王室的困難，也不見比外地少。維也納雖然壓平了兩次，但是又起了兩次的叛變（最後的叛變在一八四八年十月六日）。

波希米亞也起了革命，但是最利害的打擊，還是來自匈牙利。在那裏，一個月裏面，差不多完全消滅了奧國的權威，成立了一個國民政府，以噶蘇士（Kossuth）為首領，並且組織了有力的軍隊，有能幹的軍官——拍謨（Bem）與葛爾革（Görgei）指揮。

奧帝國時常在搖動之中，牠的存在，靠把各種勢力配合得平衡。到了現在，平衡是打破了。法國恐怕要幫助意大利人與奧國駐倫敦大使第特立嘉斯丹（Dietrichstein）有這個印像，並且告訴了曼茲柏立爵士（Lord Malinsbury）（註1）

領土都在爆裂的奧帝國，能夠掙扎回到鞏固的地位，我們雖然同情於被征服者的運動，却不能不承認是歷史上一段英勇的故事。一八四八年六月十七日，溫狄士格累次元帥（Field-Marshal Windischgrätz）轟擊普拉格（Prague），破之；十月三十一日，再奪回維也納。十一月，弗地蘭第一皇帝差不多執行了他最後一件政事，或者可說是他最重要的一件政事，就是他把四十八歲的士瓦爾堡從那不勒斯召回來，任為宰相（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1) Memoirs I, 259, (March 8, 1848)

這個新宰相馬上運用他的權力，一接事，他便勸這個毫無作爲的皇帝辭退，以他的姪子，十八歲的佛蘭西約瑟夫 (Francis Joseph) 繼位。同時，奧軍在意大利打了勝仗，刺得次喜取回了米蘭；威尼斯的叛黨也嚴密的包圍起來了。奧帝國內種族的仇視，在那時，證明了可供利用，哥羅西亞總督 (Ban of Croatia) 業拉契赤 (Jelachich) 統領了軍隊進攻匈牙利。

不過給匈牙利的致命傷，倒不是業拉契赤，也不是溫狄士格累次，而是俄國軍隊。一八四八年的夏天，俄國因爲摩爾達維亞及瓦拉齊亞，有革命運動，如歐洲他處一樣，便派了軍隊佔領了。如果匈牙利的民族革命，能够成功，勢必引起羅馬利亞的民族運動，使俄國不能保持各君侯之領土；如果不能保持，則俄國在巴爾幹的目的，必受致命的打擊。這樣的推論或者打動了俄皇尼古拉第一；當然他也有一個比較慷慨的動機，就是想幫助一個年輕的君主 (約瑟夫) 於困難之中。一八四九年五月，俄國軍隊越過了匈牙利的邊界。於是馬耶兒人 (Magyars) 受奧兵，哥羅西亞兵，及俄兵三方面的襲擊，不能不屈服。八月十三日，葛爾革將軍及其部隊，在托蘭西爾文尼亞 (Transylvania) 之威拉哥斯 (Vilagos) 地方，向俄皇的總司令帕斯契維赤親王 (Prince Paskievich) 投降了。

第二節 帝國的皇冠

於是奧國的領土又歸於平靜。不容易管理的哈布斯堡帝國，有了士瓦層堡強有力的並且敏捷的領導，執行政務，尚有效率。而奧普的決鬪，便從此開始。

因為聯邦改良的問題，奧普的爭端，就嚴重起來了。以前的神聖羅馬帝國，已經於一八〇六年解散了。維也納會議乃設立一種鬆緩的聯邦政府以代之。聯邦政府有一議會，各個獨立，德意志國家，都有代表，奧及其他大國各有一票，小國只有二分之一票，四分之一票，甚至六分之一票。議會總共有十七票；奧國根據維也納條約第五十七條，永久是主席。

此後四十年中，聯邦憲法，並不是完全等於具文；只要奧普兩國互相監視，牠的命令，如檢查報紙等等，很有效力。不過德意志裏面，發生了一種有力的自由主義的輿論，要求一種更能代表人民的制度。這種輿論大半是大學教授及文人所造成的，到了世紀的中葉，看來似乎一定可獲勝利。

聯邦改良的運動不是官方的運動，但是並不因此而缺乏力量。法國二月革命以後進行很有

秩序。起初（一八四八年三月五日）在海得爾堡（Heidelberg）召集了一個有力的政論家委員會（委員是自薦的）然後各國議會選派了議員五百人，於三月三十一日在佛蘭克福（Frankfort）開會，議決召集民選國會。選舉舉行之後，國會便於五月十八日在佛蘭克福召集。第二步的問題，便是制定一個憲法，去代替維也納條約所規定的制度，並找一個有力的首領。顯然這樣一個首領，現在當推普魯士（一個強國，並且有一個勢力很大的自由黨）而不是一八一五年以來堅持保守現狀的奧國。

德意志運動不僅是自由主義的運動，並且是民族主義的運動；一派很有名的歷史家，在蘭克（Leopold von Ranke）領導之下，把他們淵博的研究，灌輸到每個德意志人的腦筋裏面，使他們知道德意志人過去的偉大及其領土範圍的廣闊。於是德意志人才記起，亞爾薩斯與羅連以前原來是在帝國之內的。丹麥皇帝克利斯勳第八（King Christian VIII）於一八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故世的時候，其繼任者腓特烈第七（Frederick VII）宣布他的意思，要把什列斯章（Schleswig）與好斯敦（Holstein）歸併於他的其他世襲領土裏面（原來分開統治的），普魯士軍隊

得了德意志民族主義者的贊同，於是侵入了這兩個地方，甚至於侵略到糾特蘭（Jutland）本身（一八四八年四月）。過了四個月，歐洲列強才能調停成功，成立長期休戰（一八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於馬爾摩（Malmö））。

這時候，奧國的領土還在革命之中，所以佛蘭克福國會可以進行無阻。雖沒有選定皇帝，但是找到了約翰大公爵（Archduke John）（里阿甫爾第二皇帝（Emperor Leopold II）的兒子，行伍出身，但傾向自由主義，）做帝國的代表。委任了這樣一個哈布斯堡家的人做代表並騙不了士瓦爾堡，使他以為新邦聯的首領，還會給於奧國。因此，他即以極強硬的通牒給佛蘭克福國會，堅持奧國須加入邦聯，不僅是包括她的德意志領土，並且包括非德意志領土，如匈牙利，哥羅西亞，朗巴德及其他地方。但是佛蘭克福國會在加根（Fräher Heinrich von Gagern）（一生是自由主義者，並且是堅決擁護普魯士的人）主席之下，堅持（一八四九年一月十四日）奧國只能以她的德意志領土加入。這不但為滿足德意志運動的民族主義方面需要這麼一個條件，並且為防止奧國勢力過大起見，也不能不有這麼一個條件。

此後，事務進行比較敏捷。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二日，佛蘭克福國會切切實實，以皇帝的位子，獻了給普魯士威廉第四（William IV）。普魯士現在站在十字路頭，她舉頭一望長久的將來，沒有多時便又掉過頭回來了。就是奧國，還在與匈牙利的叛軍相持。威廉皇帝不願與奧國開戰，更不願這時從德意志自由憲政派的手裏，接受那帝國的皇冠。因為這樣建立的帝國，一定是要採取嚴格的國會制度，及向帝國國會負責而不向皇帝負責的內閣制度。他這種見解，兼之有貴族政客的推波助瀾——十字黨（Kreuzpartei）——格爾拉煦里阿蒲爾將軍（General Leopold von Gerlach），法學家格爾拉煦海里舒（Heinrich von Gerlach），孟托麥爾將軍（General von Manthey），及比較不著名的阿托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結果是威廉考慮了很久以後，拒絕了帝國的皇位（一八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我們還沒有與這個幾分糊塗的君主絕緣。我們在阿爾慕子（Olmütz）還要遇見他。但是此刻，在他沒有退到原來那宗教的——歷史的神秘幻境之前，他清清楚楚的站了出來。

我看見並且認識他的影子。

他因為膽怯才有這種拒絕。(註一)

偉大的德意志自由主義的試驗可算完了。佛蘭克福會議的殘餘分子，移到司托地加爾特 (Stuttgart) 開會；但是到了六月十八日，竟被武定伯的軍隊解散了。

第三節 阿爾慕子

拒絕帝國的皇冠以後，普魯士單獨想取得一種有限制的德意志首領，或是德意志一部分的首領；但是終被士瓦屏堡的靈敏手段所屈服了（剛在他結束他短期的，但是非常的終身事業之前）。

一八四九年夏天的開始，薩克遜發生了革命，要求實行憲政（一八四九年五月）薩克遜政府，得到兩隊普魯士兵的幫助，却把這種革命運動撲滅了。漢洛威爾 (Halover) 發生同樣的革命，也是用同樣的方法撲滅了。威廉第四覺得自己在風浪的尖頂，被他所信任的馬利亞刺多維

(註1) Dante, Inferno, III, 50

茲 (Joseph Maria von Radowitz) (劇烈的反對憲政主義者) 所催促，於是決定組織一個有限的德意志聯盟，以普魯士為領袖。一八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他在柏林與薩克遜納及漢洛威爾結了一個三國君主聯盟。以這個聯盟為基礎，再組織一個同盟，包括所有德意志北部及中部各國，當然也是以普魯士為領袖。這個計畫得到相當的成功，由普魯士及其從國所選出的同盟國會，於一八五〇年三月二十日，在埃爾福 (Erfurt) 開會。

埃爾福國會在普魯士保護之下，並不比佛蘭克福會議來得成功。士瓦爾堡現在因為俄國的幫助，消滅了匈牙利的革命，於是用不可思議的方法，來搖撼同盟的基礎；德意志的中等國家薩克遜納、漢洛威爾、巴威利亞、武定伯——不願受普魯士的控制，於他都是有用的聯盟者（雖然不完全出諸本意）——特別是薩克遜外交部長倍斯特伯爵 (Count Bunsch) 幫他的忙。倍斯特自己的計畫是，使他本國不受普奧兩國的下涉；在這兩大之間，另外建立一個中部德意志同盟。他得到巴威利亞外交部長普羅登 (Freiherr von der Pforten) 的援助，於一八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真達到了目的，締結了巴登、巴威利亞及薩克遜納三國的聯盟。因此，一個月後的埃爾福國會

議，早經被宣告死刑了。

一八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士瓦層堡對於普魯士的全個同盟政策，大加進攻，邀請各國君主派代表到佛蘭克福舉行大會——根據維也納條約第五十六條的舊邦聯國會（法律上仍然存在。）這個會議真舉行了，普魯士雖然抗議，但覺得有派代表的義務。奧國當然是會議的主席。

那時候，赫斯加塞爾（Hesse-Cassel）起了革命，該國君主（有選舉皇帝之權）不能不出奔。他自然對於主持正統主義的奧國表示同情，願意擁護。因為奧國的關係，佛蘭克福會議明令，以聯邦軍隊擁護赫斯君主復位。但是聯邦軍隊沒有進到赫斯之前，普魯士的兵，已經早到了。普魯士認為自己是埃爾福同盟的首領，自然有恢復那裏秩序的權利。普魯士的軍隊與聯邦的軍隊（巴威利亞與奧國的軍隊，）在佛爾達（Fulda）附近，對峙了好幾天，並且在布郎札爾（Bronzell）衝突過一次。雖然奧國兵傷了幾個，普魯士馬傷了一匹。幸而沒有生命的損失。然而這次事情，在歷史上却出了名（一八五〇年十一月八日。）事實上普魯士皇帝已經決定退位，不願以戰爭去取得德意志的首領地位。十一月一日，柏林舉行了一個御前會議，勃蘭登堡伯爵（Count Brandenburg）

威廉第三(Frederick William III)之子)極力主張與奧國交涉。五日之後，他死了，但他完成了他的工作。威廉第四決定媾和，並下了命令撤退在赫斯的普魯士軍隊。

士瓦爾堡勇敢，乘機進攻。十一月二十五日，他提出哀救米敦書，要求普魯士於四十八小時內同意赫斯由聯邦軍隊（巴威利亞與奧國的軍隊）佔領。這個無禮的進攻，居然意外的成功了。威廉提議馬上派代表當面與士瓦爾堡討論。實際上這個堅決遠見的奧國人已經先勝了一着。十一月二十九日，他與孟托斐爾在阿爾慕子相會，簽了一個協約，普奧兩方同意復員，但普須先復員。威廉第四須放棄他的同盟計畫；德意志聯邦照舊進行，以奧國為會長。於是，普魯士起初拒絕了佛蘭克福自由派所獻給的德意志領袖地位，現在自己來取，又失敗了。阿爾慕子是直到一九一九年最大的國恥紀念。

第四節 德勒斯登

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多難的時期，由德意志各國在德勒斯登開了一個會議結束（一

八五〇年。普魯士政府還是居次等的地位。俾斯麥那時有相當的勢力，但不是很有勢力。在他的回憶錄裏面，指出了在德勒斯登的對照情形，一面「士瓦爾堡親王在第一層樓，有的是侍者，銀器皿，及香檳。」一面「普魯士公使同他的書記及水壺。」然而奧國在德勒斯登沒有得到她所要得的東西最後的結果，她雖然仍是聯邦的首領，但是沒有包括她的非德意志地方在內。

所以維也納會議的辦法，以德意志而論，沒有什麼變更。然而該項問題的處置，始終當做是一件純粹的德意志事情；與其餘的歐洲無關。這不是路易拿破崙的見解。他在一八五一年三月五日，由外交部長發出一個通告，給維也納條約簽字各國，說如果不得八國的同意，不能改變德意志的聯邦組織，這實在是明明白白的真理。這個初步的真理，在此後二十年中，可惜沒有人注意。

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歷史，無論如何，有一個結果。哈布斯堡帝國又延長了生命。但是延長牠的生命的人，自己不能享受。士瓦爾堡親王，德意志邦聯的再造者，奧國最後的偉大人物，竟於一八五二年四月五日逝世了，享年五十有二。

第十章 克里米亞之戰

關於克里米亞之戰，有許多意見；而現在流行的議論又常有修改。如果從一九一四年的大戰看來，或者可以說，一八五四年英法與俄之戰，是個錯誤——與其與俄國打，寧使土耳其的土地被人瓜分，土耳其的人民被人驅出於歐洲之外。然而事實顯然如此：就是歐洲大戰，無信義的土耳其被協約各國完全打敗了，後來還是要讓她保有君士坦丁。

第二個顯然的事實，不管其他構成克里米亞戰爭 (Crimean War) 的動機如何，單就英國來說，她是為保障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的倫敦條約而參戰的；因為在該約序文裏面，四強曾經聲稱願意維持土耳其帝國土地的完整。

純粹從英國歷史來看，克里米亞之戰是維克多利亞時代 (Victorian Age) 僅有的大戰，但是對於這時代的安樂，並沒有什麼妨礙。因為這一戰重新確定了英國外交部贊助土耳其的傳統。

政策所以牠在政治上倒有重要的意義。至於法國方面，總認爲這是不大光榮的第二帝國的光榮時期。這是在拿破崙第三之下，法國外交能保持法國體面（註一）的最後一次；在這個時候，拿破崙皇帝的政策是看得很清楚的，堅定的；他的手腕是強硬的並且是順利的。

克里米亞之戰的外交時期，自然可分爲三個階段：（一）聖地問題；（二）希臘教會的保護問題；（三）維也納會議。

第一節 聖地

自一八四一年的危機以來，東方水平線上第一次所起的風雲，乃是巴勒斯坦（Palestine）拉丁僧侶與希臘僧侶間的糾紛。因爲他們的糾紛，於是引起了歐洲各國政府的注意。

從十字軍東征以來，法國即以保護敘利亞與巴勒斯坦的朝拜聖地者之責自任。在近代，土耳其曾經在一個條約裏面（一七四〇年法國與土耳其政府彼此交涉的）承認法國這種要求

註一) P. de la Cour, Histoire du Second Empire, I, 216

(註一) 不過十八世紀俄國勢力發展的結果，東方正統教會的教徒漸次抬頭，以俄皇爲靠山，決意來爭取拉丁僧侶的優越地位。

到了一八五〇年，這種糾紛引起了各國政府嚴重的注意。一八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駐君士坦丁的法國大使奧辟克將軍 (General Anpik) 給了土耳其外交部長一個通牒，要求將希臘僧侶所奪取的聖所，歸還拉丁僧侶管理。其中主要的原因或者是因爲希臘人不許拉丁人入白利恆 (Bethlehem) 的誕生教堂 (Church of the Nativity)，並將聖槽的地穴 (Grotto of Sacred Manger) 裏面的一個銀星搬走了 (銀星在該處已有多多年，甚爲朝拜聖地者所崇拜)。

奧辟克將軍離開君士坦丁之後，該項交涉由瓦列特侯爵 (Marquis de la Valette) 繼續

(註一) 該約是一七四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的，法國沒有保護本地基督教徒的權利；但是外國基督教徒如有法國皇帝的保護，可以在土耳其境內旅行 (法國君主對土耳其常自稱皇帝) 該約的重要部分，可查 *Les Grands*

Traits (1912), p. 128.

進行。瓦列特侯爵是一個有長久經驗的外交家，在那不幸的一八六六年，我們還要遇見他。在俄國方面，俄皇大使地托夫 (M. de Tchoff) 對土耳其政府也毫不放鬆。這件事情，據說使土耳其人覺得很奇怪有趣；至於俄皇尼古拉及俄國一般的上層階級，他們對於外交問題素來非常注意，爲這件事情，很有點惱怒。

到了一八五二年，拉科耳 (M. de Laconi) 繼瓦列特爲法國大使，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土耳其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置，不很正直；因爲牠一面公開下了一個皇詔，袒護法國僧侶，一面又秘密的送給俄國政府一個皇詔，袒護正統僧侶。但是聖地的問題，不久被另外一個問題所掩蓋了——這就是保護土耳其的希臘基督教徒問題。駐君士坦丁英國大使斯托拉福爵士 (Lord Stratford de Redcliffe) 爲了這個問題，直去找了拉科耳，勸他馬上結束聖地問題，可見其迫切的情形了。聖地這件事情，究竟不甚重要，法國應該讓步。(註一) 因爲這樣的懇求，拉科耳 (斯托拉福從中幫

(註一) 君士托拉福爵士一八五三年四月四日及二十日給克拉克翁伯爵的信，Parliamentary Papers 1854, No.

忙)才勸了漸現驚慌的土耳其政府，於一八五三年五月四日下了一個勅令，恢復以前拉丁與希臘僧侶間的情形；拉丁僧侶可以出入白利恆教堂，銀星仍原放還聖槽的地穴裏面。

聖地問題現在是結束了。這個問題可以紀念之點有三：牠使歐洲又集中注意於君士坦丁（從一八四一年以來，歐洲對於君士坦丁的注意，已鬆懈了）牠表明了除非西方文明壽終正寢，君士坦丁仍是歐洲的主腦；牠的結束，對於驕傲專制的尼古拉第一，顯然不免有點難堪，使俄國政府對於將來問題的解決，不易就範。

第二節 希臘教堂的保護

第二個問題的確比較嚴重。研究第二帝國的歷史家說，「聖地問題帶有幾分莊嚴；但說到詳細情形，所討論的不是宗教，而僅是禱告文式，甚至有些方面不免滑稽。」（註一）法國人很聰明，當然不願爲這件事情與人家打仗；斯托拉伯爵士與外交部長克拉倫伯爵士的通信，證明英國人對

（註一）*De la Grèce, I, 141*

於這件事，也很少注意。並且事實上，十九世紀真可以代表輿論的泰姆士報（The Times）對於聖地的爭端，顯然持反對法國的態度。

但是希臘保護問題又是一回事。俄國既然是正統教派的第一強國，當然覺得有保護希臘教徒利益的責任（按一八五三年土耳其的希臘教堂共有會員約一千一百萬人）。不過在國際法上，俄國卻沒有干涉土耳其內部事情的權利。俄國所取得的權利，最多不過是根據庫邱克開拉基條約（Treaty of Kutchuk Kainarji）第十四條，在加拉達（Galata）的希臘教堂須受俄國政府保護而已。（註1）

一八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君士坦丁的外交團，忽然聽見俄國大使阿期洛夫（Ozerov）宣稱，聖彼得堡將特派代表前來，不勝駭異。派來的不是別人，乃是孟錫哥夫親王（Prince Menchikov）。他是俄國統治階級內圈裏的內圈人物，在行政界（做過芬蘭總督），陸軍界（參加過波斯及土耳其戰爭），及海軍界（做過黑海艦隊司令，海軍總長）擔任過最高位置。

(註1) Article XIV: printed in Hertslet III, 2011

這樣一個重要人物的來到，當然預兆有重大事情發生。他到了之後，果然不出所料，他有與君王一樣的隨從；他的辦事人員的幹練，和帝俄朝廷的人員也不相上下。孟錫哥夫親王態度的驕傲，可以配得上他的架子。他答應光臨土耳其的宰相，但是經過土耳其外交部長的門，他却故意不進去。土耳其政府很受了他的行為的影響，外交部長既爲俄皇所不滿，於是調了別人。

剛好孟錫哥夫到的時候，法英兩國大使，都請了假，由貝內得提（M. Benedetti）（一八七〇年任駐柏林大使出名），及羅斯大佐（Colonel Rose）（在英印歷史上更有名，名爲Sir Hugh Rose或Lord Stratthairne）分別代理職務。他們給巴黎及倫敦的信，表現極度的不安。法國外交部長呂伊斯特魯魯（Drouyn de Lhuys）爲人機警，想事切實，對於這些消息甚爲重視；但是英國外交部長克拉倫頓爵士不大在意，雖經法國大使瓦勒斯基（M. Walowski）（他於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一年做過駐開羅（Cairo）的領事，熟悉東方的事情）屢次指示危險的所在。俄國宰相納色羅德（是唯一維也納會議時代還在活動的政治家），揭露了全個問題。他向英國大使西摩（Sir Hamilton Seymour）表示，俄國對於土耳其政府沒有什麼不滿；孟錫哥夫只去

交涉『一些未了的私人要求……這是每個政府的日常事務。』(註一)不過沒有人相信，以俄帝國最重要的人物，來君士坦丁所負的使命，只是爲辦理些小事。

神秘不久便揭開了。一八五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土耳其宰相談話，孟錫哥夫便要求土皇增加俄國在庫邱克開拉基條約所得的權利。兩國須正式結約，承認俄皇是土皇治下正統教派臣民的保護者。兩星期後(一八五三年四月五日) 斯托拉福爵士休假回來，馬上知道羅斯大佐是對了：現在是土耳其帝國的獨立問題。

這是斯托拉福爵士所堅持的意見；(註二)他懇勸拉科耳，對次要的聖地問題極力讓步(上面已經說過)便在這個時候，至於條約問題，則非極力對付不可。孟錫哥夫來的結果，土皇表示自

(註一) 西曆一八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給克拉克倫頓的信(Parl. Papers, 1854 No. LXXXI, p. 118)

(註二) 斯托拉福爵士不是絕對幫助土耳其的。自一八三〇年以來，他的政策是要外交部取一定的路線……不讓土

耳其分崩，便須保其完整。他對於每個政策的實行，都有明白的意思，但是他願把這些政策混爲一談。參看他

對東方問題的備忘錄，F. O. Turkey, No. 211, (December 19, 1832)

願下令重新承認正統基督教民的特權，但是拒絕與俄簽訂關於此事的條約，因為如果與俄訂了條約，便給了俄國以永久干涉的根據（一八五三年五月十八日）。二十二日，孟錫哥夫於是便離開了君士坦丁。

第三節 維也納第一次會議

戲台暫時從君士坦丁移到了維也納。奧國雖然還不是巴爾幹的強國，但是無論如何是多瑙河畔的強國，對於東方問題非常注意。奧國的宰相是部爾紹恩斯坦伯爵（Count Buol-Schauenstein）。他雖是一個有貴族氣，頑固自滿的平凡人物，但居心頗好。他完全學了梅特涅的榜樣，相信危機可以慢慢解決，歐洲的事情可以用謹慎的外交來調妥；但是他沒有梅特涅的本事去實現。年老的梅特涅這時仍在幕後指使；他給部爾紹伯爵的信，（註一）使部爾紹伯爵更深信他自己維持歐洲和平的計畫。

（註一）Metternich, Mémoires, t. VIII, pp. 348, 350

一八五三年的仲夏，部爾伯爵召集了列強的大使在他的宮裏，討論這個危機。（註一）這個會議，如常舉行了幾個月，即普通所謂的維也納會議。該會的工作，在找到一個方式，可以滿足俄皇的要求，而同時又不妨礙土耳其的獨立。事情是很緊迫，因為土耳其政府拒絕結約之後，俄皇尼古拉已下令軍隊佔據君侯領地（Principality）。一八五三年六月三日，俄國的先鋒隊已越過蒲魯斯。土耳其因為在摩爾達維亞與瓦拉齊亞沒有駐兵，所以沒有抵抗；並且事實上，俄國一八四八年在該兩地佔據的地方，始終沒有完全退出。（註二）根據一八二九年九月十四日的亞德利洛撲爾條約（Treaty of Adrianople），土耳其在這些君侯領地雖然握有主權，但是俄國享有特殊的地位，所以俄國佔據這些君侯領地，不完全是戰爭的行爲。但是尼古拉的行爲，顯然把戰爭逼近了一步。

（註一）俄國駐維也納大使麥多夫（M. de Meyendorff）沒有參加會議；他是部爾伯爵的副使。

（註二）根據一八四九年五月一日的波爾塔里門條約（Treaty of Balta Liman），俄國認爲俄國「該等邊界秩序恢復之後」，即自君侯領土內撤退；但是該約內容複雜，藉口種種原因，沒有執行，以致俄兵到一八五四年還在摩

在部爾伯爵宮內討論的結果，於一八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議決了一個通牒。這個通牒實在是拿破崙第三起草的，由包昆列在維也納交了給部爾伯爵。其中重要的一部分，是關於土耳其承認俄國的權利：

「無論何次俄皇對於維持土耳其帝國內希臘正教的特權表示聖念，土皇從來不拒絕重新鄭重聲明與以承認，以證明他們對於基督教徒從來不斷的仁愛。」（註一）

俄皇馬上接受這個通牒，部爾伯爵私自慶幸，以為維也納會議及他自己已經把這個危機解決了。及該項通牒到了君士坦丁，斯托拉福博士（完全得土政府的信任）也馬上勸土政府接受。但是土政府將通牒退還了給維也納會議，附有若干的修改。（註二）

（註一）法文原文見 *Kinulsky, I. 601.*

（註二）土耳其政府修改後的通牒這樣說：「無論何次俄皇對於希臘正教及其教堂的特權之維持，表示聖念，土皇對於希臘自動所訂的特權，從來沒有不注意維持，並且屢次鄭重聲明承認……」。重要的增加當然是

「自動」二字。

這時候，歐洲的公論，無疑是反對土耳其的。在維也納的大使們已經提出一個公平的折衷辦法；俄國接受了。爲什麼土耳其不接受？但是俄國政府於一八五三年九月二十日給了法國外交部長呂伊斯德魯盎一個公文，叫做對於土耳其修改維也納通牒的意見。(註二)輿論馬上爲之一變，變爲同情於土耳其。俄國這個註解書，出自納色羅德伯爵之手，證明了俄國政府對於維也納通牒的解釋，更爲嚴厲，不是大使們原來的意思。這是呂伊斯德魯盎及英國駐巴黎大使考來爵士 (Lord Cowley) 的意見。(註三)

俄國既拒絕接受土耳其對維也納通牒的修改，於是戰爭風雲，更加緊急。俄國軍隊正在沿多(註一)這是爲報告俄皇而作的。不小心送到了維也納，由維也納到了其他各國政府之手；又一個不小心，到了柏林。

簡報紙之手 (see Diplomatic Study of the Crimean War, Russian Official Publication, Trans.

1882, I, 214-7)

(註二) 俄國給予維也納通牒的解釋，與原來的意義很不相同。Cowley to Clarendon, September 20, 1853, in

Pari. Papers (1854) LXXI, p. 545.

璦河集中。君士坦丁的戰爭狂熱也發現了。斯托拉福爾寧雖然不主張土耳其對俄國讓步，但是他懇切的勸告了土耳其不要宣戰，那是沒有疑問。(註一)那知一八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土耳其竟召集了一個大會議，宣戰。這時候，土耳其是絕對孤立的。

第四節 法英聯盟

法英兩國政府現在都覺得土耳其的完整，發生了危險；雖然他們願意繼續交涉，但是現在土耳其已經宣戰，他們不能讓她打敗，受人瓜分，或變做俄國的保護國。一八五三年十月二日，法英兩國艦隊於是同在白西卡海灣 (Beika Bay) 停泊。二十五日，他們經過韃靼列爾斯海峽；這並沒有違反一八四一年的條約，因為該約只規定土耳其政府在不時應該封鎖該海峽。十一月二十七日，有一個土耳其艦隊，裝了軍隊及軍用品開往巴多姆 (Batum)，在新洛浦 (Sinope) 外，遇見了那希木夫司令 (Admiral Nakhimov) 的艦隊，竟被全軍覆沒。這個消息大大的觸怒了英法兩國。

(註一) Lane-Poole: Life of Stratford Canning, II, 391

這倒不是因為新洛浦之戰違反戰爭行爲（沒有人當真抱此見解），而是因為牠予駐在白西卡海灣，意在保護土耳其人的法英艦隊一個直接的侮辱。泰姆時報首先提倡英國國民的戰爭精神，宣稱英國享了四十年的和平，到現在差不多好像一定要破裂。亞伯定爵士內閣當然不希望戰爭，但是這時候他們實在看不出能夠避免的辦法，除非他們能切實採取約翰伯來脫（John Bright）所堅決主張的朋友教（Quaker）的人生觀。內務部長拍麥爾斯頓絕不贊成屈辱，無疑地全英國的意見都是與他抱同一樣見解。在那時的回憶錄裏面，我們找不到材料，證明拿破崙第三是要無理窮兵黷武。據奧國外交家許伯納爾男爵（Baron Hübner）的意見，他是傾向和平的，但是不能不與英國取一致行動。一八五四年一月四日，法英兩國艦隊，離開了白西卡海灣，開入黑海。（註一）到二月四日，基色列夫（M. de Kisselof）才離開巴黎的俄國使館，布蘭洛（M. de Brunow）才領了護照離開倫敦。就是鬧到這個地步，還不是完全沒有希望。基色列夫與布蘭洛都接有訓令，

(註一) Parl. Papers, 1854, No. LXXI, p. 808. (Stratford de Redcliffe to Clarendon, January

不能遠離他們的使館，於是他們在布魯塞爾及佛蘭克福都有逗留。西摩與加斯特爾白雅（Carthelmy）還沒有離開聖彼得堡的英法使館；但是到二月二十日，他們也都走了。（註一）二月十七日法英最後的要求，俄國須自君侯領地撤退，到了聖彼得堡沒有答覆。三月二十七日，巴黎遂正式宣戰；三月二十八日，倫敦跟着正式宣戰。俄國政府却獨不宣戰。英法土三國同盟條約早於三月十二日成立了。

第五節 西摩談話

時常有人問：克里米亞戰爭是否是一個錯誤？這個問題只有另外一個問題能夠答覆：就是土耳其是否值得保護？關於這點，意見很分歧；但是如果要讓俄國瓜分土耳其，那麼我們同時必須承認，除戰爭外，沒有其他方法可以防止。在戰爭沒有實際開始以前，俄國政府對於拉塞爾爵士一八五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衆議院的演說，表示異議，英國政府使把關於東方問題的文件都一概發

（註一）納色羅德於二月十三日給西摩護照，西摩接受了，但還在使館裏逗留了一個星期。Ibid., pp. 923, 914.

表。(註一)這些文件當中，有俄皇尼古拉與英國駐聖彼得堡大使西摩談話的紀錄。第一次談話是在一八五三年一月九日晚間海倫拉大女公爵 (Grand Duchess Helena) 宮內的一個聚會。俄皇私下對西摩說到他與英國政府關係極好，並且他與舉世共仰的亞伯定爵士有四十年的長久交情。西摩請他對於土耳其問題，少許再發表點意見，以免各方憂慮。俄皇「便用公開不遲疑的態度說道：

『土耳其的事情，非常紛亂，該國本身似在土崩瓦解；她的崩潰是一件不幸的事情；英俄對於這些事情，應該有完全良好的諒解，無論那一方面，在沒有通知對方以前，不應採取堅決的步驟。』(註二)

(註一) Parliamentary Papers, 1854, No. LXXI, p. 835 ff. 全套包括歷史上最重要的外交文件，或許比他任何一卷為多。

(註二) Sir G. H. Seymour to Lord John Russell, January 11, 1853 (Parl. Papers, 1854, vol. LXXI, pp. 833-6) 談話是用法文，西摩報告上面一段是用英文。

這些話非常重要，暗示了許多東西。西摩對付全個事情手段非常靈妙，並且很小心；他要求俄皇解釋，也是很委婉；他有這麼有名的一句話：

「我們所要對付的是一個病人——病得很利害的人。」

第二次談話是在一月十四日。俄皇召西摩晉見，表示俄國對於這個「病人」已經很寬大（如果不是過於寬大）之後，繼續說道：（下指這個「病人」）

「我們都很盼望這個人延年益壽，（我請你相信，我與你一樣，希望延長他的生命，）但是他或者會忽然死去……因此，我請你去決定，要不要先須備後事，還是臨時手忙足亂，惹起一場歐戰……」

現在我以朋友及君子的資格，對你說；如英國與我能對於這件事情，得到諒解，其餘我可不管……我坦白清楚的告訴你，如果英國現在想佔君士坦丁，我決不能答應。我不認為你有這個意思，但是在這些時候，明白說出來好一點；至於我這方面，我也答應不據該地為己；有否佔領該地，就不能說；如果事前沒有商定辦法，一切聽其自然，那麼或許因為環境關係，使我

不得不佔領君士坦丁。」（註一）

恐怕俄皇再不能比這段話說得清楚。他簡直是提議與英國商妥，來佔領君士坦丁，瓜分土耳其。他辭退西摩大使的時候，要大使將他的意見轉達於英國政府。二月二十日，尼古拉又談到這個問題。西摩大使告訴他說，土耳其帝國的末日還沒有臨到，英國不願討論她的繼承問題。俄皇聽了之後，表示遺憾，並且堅持的宣告土耳其完全在那裏崩潰：

「我報告給你聽，病人正在死去；我們決不能到臨時去驚惶失措。我們必須有相當的瞭解；我相信，如果我能與貴國關員——譬如說知我很清楚的亞伯定爵士談十分鐘話，我們便能做到……」

第四次談話（二月二十一日）俄皇斷言大變將到，並草就了一個瓜分的計畫：塞爾比亞與保加利亞在俄國保護之下獨立。至於埃及，俄皇說「我很了解該地對於英國的重要。我只能說，如果土耳其其帝國崩潰之後被瓜分，你應該取得埃及，我不反對。」光耀的獎品擺在面前，但是西摩撤

（註一）這一段在西摩的報告裏面，完全是用法文原文。

開一邊。他說，英國只希望「印度與母國間的交通，平安與便利。」第五次談話在四月十九日，仍無結果。

於是這種談話停止了。這些談話完完全全清清楚楚，證明尼古拉在土皇逝世或土國發生相當危機的時候，蓄意要瓜分土耳其；他認為要做到這個，非與英國商妥不可。因此他提議與英國分贓；但是不讓法國加入（如二月二十一日西摩給拉塞爾爵士的報告。）等到英國拒絕了瓜分的辦法，驕傲專橫的尼古拉便決定獨自進行。英國對此的答覆，便是克里米亞之戰。

一八五三年二月的交涉，與一九一四年七月德英間交涉很相像。一九一四年德國宰相以大賄賂英國駐柏林大使哥申（Sir Edward Goschen）使法國陷於不利；猶之尼古拉第一向西摩施行大賄賂，使法國陷於不利。兩次英國都走正路，拒絕加入推翻均勢的陰謀（法國是均勢的重要分子。）

第六節 第二次維也納會議

克里米亞之戰，兩方都英武的應戰，並且兩方面都決心根據名譽與人道所昭示的辦法進行，至一八五五年九月八日塞巴斯托堡（Sebastopol）一佔據，實際上已告終止。同盟軍的軍事目的已經達到。敵人方面，堅守該砲台到了最後不能再守的時候，整隊撤退，沒有損失實力。情勢很清楚的昭示，同盟方面只能提出一種有名譽的媾和，俄國才能接受。

不過事實上，塞巴斯托堡差不多下了六個月，才正式進行和議及休戰。在他方面，在該砲台沒有攻下以前，交戰國家與中立國家的外交家，早已在那裏忙着討論和議的條件，並且無論如何已得到一種可以議和的基礎。

第一個困難應該除去的是，俄國佔據了瓦拉齊亞與摩爾達維亞兩個君侯領地。因為有這種佔領，俄國與土耳其之間，才造成戰爭的狀況。土軍在兩個英人指揮之下，（註一）拚命防守西里斯的黎亞（Silistria），俄軍圍攻不下，結果多瑙河的戰事，轉有利於土耳其方面。同時奧國已經動員了。她不願意讓俄國佔有她多瑙河及托蘭西文尼亞邊界之鄰省。這時候，普魯士是以奧國的馬首

（註一） Lieutenant Ballard and Naysmith.

是賒的。一八五四年四月二十日，普奧兩國於是簽了一個條約，互相保證彼此的土地，共同要求俄國從多瑙河各省撤退。但是普魯士雖然答應加入這個條約，却並不很熱心。俄國的擺佈（數年後，俾斯麥極力主張）已經明顯，柏林與倫敦的關係已漸漸冷淡。普魯士駐英大使本生希佛來（The Chevalier de Bunsen）——在英國社會上很受歡迎，被召回去了，另以親俄的格洛本將軍（General von Croeben）繼任。普魯士政府好像把要求俄國撤退君侯領土的文書擱置了一下，希望俄國軍隊在這期間，能攻下西里斯的黎亞。（註一）但是土耳其的國旗還是在西里斯的黎亞飄揚，俄軍圍攻遷延不下，信差終於六月三日帶了奧普的外交公文，離開了維也納。經過一番虛與委蛇，俄國宰相納色羅德及其高足哥賈可夫（Gorchakov）最會玩的把戲，最後到了一八五四年八月七日，俄皇才正式宣告，已經從君侯領土撤退。其實，自從七月七日在基爾斯服（Kiersow）敗了以後，爲軍事關係，已陸續在那裏撤兵。

如是到了八月七日，君侯領土內的俄軍，已經撤去了。（註二）但俄國並沒有放棄她的要求。同時同盟各國沒有進一步強制她答應他們的要求，沒有一個兵在克里米亞上了岸。但是奧國正在

那裏着手預備加入同盟方面，所以歐洲大部分好像都要起來反對俄國。一八五四年八月八日，英法駐維也納大使與部爾伯爵交換公文，包括後來有名的四點（一八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以列強共同保護多瑙河各省，去代替俄國的保護；（二）多瑙河航行自由；（三）一八四一年七月十三日的條約，須根據下列原則修改：一使土耳其帝國的存在，與歐洲的均勢，發生更密切的關係，取消俄國在黑海的優勢；二（四）俄國放棄單獨保護土耳其國內的基督教徒的要求。維時，英法士聯軍在克里米亞上了岸（一八五四年九月十四日）。在阿爾馬（Alma）（九月二十日），在巴拉克拉薩（Balaklava）（十月二十五日），在因克爾門（Inkerman）（十一月五日）等處皆獲勝利。這些消息激動了奧國的勇氣，部爾伯爵遂於十二月二日與法英兩國簽了一個同盟條約。這個條約裏面規定，如果一年內和議不能根據上列四點實現，奧國須與英法協商。

（註一）Deb, II, 117

（註二）一八五四年六月十四日，奧國在土耳其訂了一個條約，奧國有權可以佔領君侯領地，並且事實上她也派了兵

去根據一八五六年二月三十日巴黎條約第二十一條，所有佔據區域都須撤退。這條特別提出了奧國條約。

「達到同盟目的的有效方法。」（註一）奧國之趨向戰爭者如此而已。她外交上的援助，對於英法，沒有一點幫助，戰事也絲毫沒有縮短。英法軍隊須戰到末了，一直到九個月後，才取得塞巴斯托堡。維也納實在所成就的，只是應了俄皇平了匈牙利革命後士瓦爾堡親王的預言：有一天，奧國會以忘恩負義，驚動世界。

然而有一個時候，好像和議真要在維也納成立，因為一八五五年一月七日，俄國接受了四點，作為交涉的基礎。並且和會也居然在三月十五日開了，由勃爾伯爵行開幕禮。

維也納會議開了兩個半月，絕無成效。列席會議的，不僅是同盟國的大使——韋斯木蘭爵士（Lord Westmorland）及包昆列——並且有英國殖民地部長拉塞爾，及法國外交部長呂伊斯德。魯森俄國雖仍在與同盟國戰爭，也沒有締結什麼休戰條約，俄國大使哥賈可夫親王却以平常會員的資格，參與交涉。

頭兩點，關於多瑙河各省的保護及多瑙河的航行，俄國答應讓步。第三點，關於土耳其帝國的

（註一） 該條約在 Herald II, No. 202

安全，要限制俄國在黑海的軍力，哥賈可夫親王考慮了許久，最後拒絕了。他的理由是，一個大國，只有打敗以後，才肯限制牠的軍力，而「我們並沒有到這地步。」他是一個靈敏有禮貌的人。他還有一句話（在會議沒有開以前講的）：「我們還沒有完全打敗，我仍以大國的資格發言。」這些話都是真的。俄國既不肯使黑海中立化，同盟國只有打下去，等她改變態度。結果同盟國是勝利了。但是奧國並不在裏面；部爾伯爵雖然很莊嚴，雖然說了許多大話，却怕了加入；而穿黑衣，帶眼鏡的加富耳（Canvour）倒跑了進來；一八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他簽了一個條約，加入英法同盟，派了一萬五千薩丁尼亞兵由庚洛亞（Genoa）開到克里米亞。

第七節 巴黎會議

哥賈可夫將軍（外交家哥賈可夫的兄弟）於一八五五年九月八日由塞巴斯托堡撤退。各方面都覺得和平已經成熟，部爾伯爵想繼續他的領袖的外交地位。有一夏天的休假日，他在加斯泰因（Gastein）的戈林（Golling）遇見了倍斯特伯爵說道：「多瑙河的君侯領地現在歸奧國

所有了。」（註一）法國對於戰事已經厭倦，願意和平；但是拍麥爾斯頓不願意犧牲同盟國的勝利，屈服於奧國的白私主義之下。他早料到了奧國必定要阻撓和平的圓滿實現。（註二）

每個戰爭都一樣，有許多中立者願意出來調停。其中有兩個是德意志小國的大臣。這些時候，小國還有他們自己的政策與精神，希望不跳入普魯士與奧國的圈套。並且巧得很，羅曼諾夫王室（House of Romanoff）許久以來，多找這些小國的王室締結婚約。因為這些理由，巴威利亞大臣普福登，及薩克遜尼大臣倍斯特伯爵，才能在巴黎與聖彼得堡之間，做很有力的調人。他們努力的結果是，俄國願意媾和，但不賠款，不割地；法國願意媾和，如果黑海能夠中立化。英國不是這樣容易對付的；拍麥爾斯頓直捷了當的告訴法國政府說，英國願單獨會同土耳其繼續戰爭。這却不是一個空洞的恐嚇，因為在攻下塞巴斯托保的時候，無論從軍器上或軍需上來說，英國軍隊情形最好。

（註一） *Peiset, Memoirs* (Eng. Trans II, de Worwys, 1887), 1, 141

（註二） *Aschley's Palmerston, II, 308* (ed. 1876) (一八五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給駐維也納大使西摩一封特性的信)

最後各交戰國同意了，到巴黎來議和，根據維也納的四點，加上修改摩爾達維亞邊界的條件。因為奧國非常注意東方問題，並且是和議的主動者，所以她也是會議的一個會員。

巴黎會議從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起，至四月十八日止。出席代表：法國有外交部長瓦勒斯基 (M. Walewski) 及駐奧大使包昆列；英國有外交部長克拉倫頓 爵士及駐法大使考來 爵士；奧國有宰相邵爾 伯爵及駐法大使許伯納 伯爵 (Count Hübnér)；薩丁尼亞有加富耳 及駐法公使威拉馬林拿 (Villamarina)；土耳其有宰相亞里拍夏 (Ali Pasha)；俄國有阿羅夫 伯爵 (Count Orlov) 及布蘭洛 伯爵。普魯士與克里米亞戰爭沒有關係，但是因為她是一八四一年海峽條約的簽訂國，所以討論到黑海中立化的問題，便於三月十六日加入了會議；以後一直參加到閉會為止，並且簽了各項條約。瓦勒斯基當選為會長；只內得提這時候是外交部的政治司長，被任為秘書長。

既然很少專門的工作，沒有統計要編輯，沒有歷史、財政，及人種各種問題的煩難研究，會議的工作比較容易。第一件事情便是締結休戰協定，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平常隔一日舉行會議；三月

十四日至十八日，完全停止開會，原因是因爲十四日皇后開始要生產，因爲事情重大，所以竟把旁的事情都掩住了。十六日皇太子生下來了，十八日全體代表往推勒里（Tuileries）去看小孩。條約是於三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半在外交部簽字的。

媾和的條件，沒有賠款，恢復了以前的疆土狀況，不過有個例外。這個例外包括在第二十條，就是俄國把比塞拉比亞（Bessarabia）之一部，沿下蒲魯斯及多瑙河之北口極端，割讓與摩爾達維亞。因此俄國失掉了由一八二九年亞德利洛撲爾條約（註一）所得到的多瑙河三角洲，及基里亞（Kilia）口之北岸與蒲魯斯下游之東岸。雖然是俄國割了地，但條約裏並看不出這是出於強迫；第二十條只說俄皇改正比塞拉比亞的邊界，爲的是與同盟國交換克里米亞之城鎮。（註二）誠如包昆後來對倍斯特伯爵所說：「讀三月三十日所訂的條約，看不出誰是戰勝者，誰是戰敗

（註一）參看第六章

（註二）「爲交換本條約第四條內所列之城鎮、海口及土地起見，並爲多瑙河航行更加自由起見，俄國皇帝同意修改德在比塞拉比亞之邊界，新邊界交黑海起……」

者。】(註一)

第二條規定黑海中立化，各國商船都可通行，但禁止各國軍艦出入。根據此點，第十三條又規定了俄土兩國，都不得在黑海岸上設立或維持任何海陸兵工廠。

這種禁止，對於一個大國是一個很大的阻礙。俄國之所以輕易答應，是否如精明的倍斯特伯爵寫給納色羅德所說，「不許八千萬人民的帝國，在自己的海內有軍艦，乃是違反自然的道理。」(註二)並且事實上，這種禁止，只維持了十五年。(註三)

黑海的中立化，乃是謀土耳其帝國脫離俄國威脅的特別規定。更普通的規定，包括在第七條內。該條宣告土耳其政府參加歐洲公法，加入歐洲協約，同時並保證土耳其帝國土地的完整。

根據第九條，所有簽字各國明白聲明無權干涉（共同的或分別的）土耳其帝國的關

(註一) Bouffé, I, 144.

(註二) Bouffé, I, 142

(註三) 參看第十八章

保。於是俄國保護的問題解決了。同條，列強認可土皇二月十八日『出諸狀意』。『時時憂念他的臣民的福利的詔令。』這個詔令，與其他詔令一樣，包括了許多可欽佩的改良辦法——信仰自由，納稅平等，及其他——但是完全以土皇的意志為轉移，沒有列強的保證，毫無價值可言。

第十五條擴大了維也納條約關於國際河流自由航行的應用到多瑙河。為便利航行起見，並且設立了一個委員會，包括所有簽字各國（英奧法俄普薩丁尼亞及土耳其）從事疏濬河口伊沙賈（Isatcha）以下各種專門工作。

第二十二條擔保瓦拉齊亞與摩爾達維亞在土耳其宗主權底下的各種特權。任何擔保國家，沒有單獨行保護的權利。塞爾比亞的特權也確認了，並且由簽字各國共同保障。

最後，根據會議和預備條款與四項並列之一項，對於歐洲一般的事情，有所規定。其中有一件，附在主要條約後面，其效力等於主要條約之一部分。這就是俄國答應不在阿蘭羣島（Aland Islands）為軍事設備的協定；如是瑞典在司托克汗姆（Stockholm）可以放心。

第二件事情是採用調解的方式，以防止戰爭的問題。政治家們相信，如果兩國快要打將起來，

能夠將爭端交與第三者考慮，就是這種考慮不能解決困難，經這麼一延擱，也可讓兩方的氣平下來，戰爭或者不致於發生。因為有了這種希望，四月十四日各國在巴黎會議簽字的第二十三種議定書，表示「希望國與國間，如有嚴重爭端發生，在沒有用武力以前，應視環境所允許，請一友國出任調解。」英國政府根據這個議定書，一八六六年聲請了一次，一八七〇年又聲請了一次，都不發生效力。（註一）

比較更有效的一步，是巴黎會議起草了一種海戰法的宣言。列強乘這機會來解決戰時中立商務的老問題。英國依然是他們攻擊的目標，英國依然極力辯護，以保持其向來力爭並且實行的權利——禁止中立國家與敵人通商。一七八〇年與一八〇〇年的武裝中立，仍使法國膽戰心驚。結果呢，英國假使就是失掉了一點停止中立商務之權，她却在封鎖與私船捕獲兩問題上，佔了些便宜。因為英國海軍強大，能夠使封鎖發生效力，並且不需要私船的幫助。巴黎宣言是一八五六年

（註一） 議定書的「願望」是由克拉倫頓爵士在會內提出的。根據巴黎條約第八條，凡關於土耳其與任何簽字國家

間的爭端，這種「願望」是強迫的。如有危險發生，在沒有用武力以前，兩方須將問題交與其他簽字國考慮。

四月十六日簽字的，包括：（一）私船捕獲制度仍在廢除之列；（二）除了戰時禁止品外，中立國旗可以保護敵人的貨物；（三）除了戰時禁止品外，中立國的貨物，就是在敵人之國旗下，也不得被捕緝；（四）封鎖如果要拘束人家，必須有效，換句話說，必須有充足的軍力，阻止敵人海岸之出入。

還有一點要注意。四月八日，巴黎會議解決俄土問題之後，正在隨便討論歐洲的事情。克拉倫頓爵士忽然起來對於意大利的政治情形，加以劇烈的攻擊。雖然沒有什麼決議，但是克拉倫頓爵士的演說，與瓦勒斯基比較和緩的批評，都寫在議定書上面。意大利問題，於是擺在歐洲前面了。

（註一）

（註一） 參看第十三章。



第二部 意大利的統一

第十一章 意大利從維也納會議至一八四八年革命運動的失敗

在拿破崙戰爭時代，意大利一部分爲法國所吞併，另一部分建立了一個「羅馬王國」，直接受法國監督，至於那不勒斯與西西里王國，則在摩拉（Joachim Murat）之下，當然也在法國系統之內。雖然意大利在政治上還沒有統一，但無論如何，事實上，這是意大利在近代史裏第一次在政治上有相當的劃一。整個半島的政治，都是學着法國式的開明專制。各處出兵，加入拿破崙的大軍共同作戰；民族意識（從來沒有消滅，就是在中古時代土地四分五裂的情形裏面亦然）逐漸明顯。

在維也納會議裏面，列強自然把法國在意大利的勢力，完全加以掃除，但是卻扶植了另外一國的勢力。這國便是奧國。她得了朗巴德（這個地方由一七一五年至一七九七年是她所有的），以及大陸方面的威尼斯。於是一七九七年在康樸福羅條約裏，拿破崙答應給她的大賄賂，列強仍原給了她。

有許多方面，意大利恢復了她十八世紀的情形。教皇丕亞斯第七恢復了教堂國家；弗地蘭第一的包本王朝恢復了那不勒斯與西西里王國；哈布斯堡之一支，恢復了塔斯加尼的統治；埃斯特家回到了摩登拉；拍馬給了馬利亞路易沙皇后（拿破崙的夫人）（註一）；薩丁尼亞——薩屋夷（Sardinia-Savoy）得回了皮地滿，連庚洛亞共和國在內（包括司辟子亞（Spezia））於是中古世紀意大利的城市國家只剩下了山馬林洛（San Marino）。

雙西西里（那不勒斯）王國，包括西西里島，及意大利半島的南端大陸；其北部的邊界，離羅馬只有五六十里。教堂國家佔意大利中部之大部分，北至撲河（River Po）爲止；其主要的區

（註一）她死後，公爵國爲 Bourbon Duke（Charles II）所有。

劃爲（一）聖彼得堂的產業（羅馬在中間）；（二）安布利亞（Umbria）；（三）安科拉馬徹（Marches of Ancona）（在亞平寧（Appennines））的亞德利亞海方面；（四）波羅格那（Bologna）拉溫那（Ravenna）福利（Forlì）弗拉拉（Ferrara）的教皇公使署地（Legations）。教堂國家的總面積，在一萬五千至一萬六千方英里之間；人口有三百餘萬；政治是仁愛的專制，性質很守舊，沒有憲法；這種政權於是愈久愈與時代不合。

意大利中部另外有一大國，便是塔斯加尼。牠有麥地西（Modician）佛羅倫斯（Florence）及哈布斯堡君主們（屬於十八世紀的開明專制君主一類）的光榮歷史。摩登拉與拍馬不甚重要，並且因爲條約的關係，實際上變成了奧政府的保護國。撲河以北，只有薩丁尼亞是一個獨立國家。這個國家包括有薩屋夷與尼斯（Nice）（現屬於法國）；在意大利，她奄有皮地滿，東至地新洛（Tiemo）及撲河以南亞平寧至庚洛亞間之地。地新洛以東爲朗巴德富裕之地，地饒民衆，有四角形的有名砲台——孟都亞（Mantua）拍斯岐亞拉（Peschiera）味羅那（Verona）楞雅哥（Legnago）朗巴德與威尼西亞的邊界爲明西阿。

如果還怕黠武的法國進佔北意大利，那麼擴大奧國土地到阿爾普斯（Alps）以南的主意，在軍事上說來，是很對的。不過十九世紀的經驗，證明了法國對於意大利並不危險。維也納會議分割意大利的結果，只有使意大利在後來的五十年內，充實了政治的騷擾。所有的國家都行專制政治，沒有一國有憲法。（註一）

意大利的民族精神，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乃是一般文人學士所提倡的。里阿派地（Leopardi）（天才，時常生病）的詩，又美麗，又極度尚感，使意大利人對於他們的境遇，感覺不滿。他一八三七年死於那不勒斯，年紀還輕，那時政治沒有一點曙光。孟莊尼伯爵（Count Manzoni）寫了一篇歷史小說，（I Promessi Sposi 一八二五年出版），使每個意大利人知道十七世紀意大利的情形。喬爾培提（Vincenzo Gioberti）（教士，哲學家，政治家）一八四三年著了意大利人在文化上與道德上的優越地位，使意大利人認識他們雖是四分五裂，受人壓迫，但是不失為一個偉大的民族。到了一八四三年，自米蘭到那不勒斯的歌舞場裏的觀眾居然知道歡呼舉世共仰

（註一）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四八年，除了奧國所屬各省及那不勒斯外，都得到欽定憲法。

的作曲家味第 (Verdi) 並且他們歡呼味第萬歲的時候，意思即歡呼意大利皇帝伊曼紐爾萬歲 (Viva Vittorio Emanuele, Re d'Italia) 而言。最有影響的，要算庚洛亞的馬志尼 (Giuseppe Mazzini) 之激動愛國心。一八三一年，他在馬賽 (Marseille) (因為受梅特涅的指使，意大利不讓他立足) 組織了少年意大利，比較以前燒炭黨的祕密結社進了一步。從此以後，他組織及宣傳意大利的統一運動，不遺餘力，歷盡艱苦，百折不回，犧牲一切 (甚至於他所抱的共和主義) 去求意大利的解放與統一。

這是革命前的意大利，分為許多小國，為專制君主所統治，多少還安寧，但丹第 (Danie) 與馬其威求統一的思想，激動了全個意大利民族。剛在這個時候，改選了一個新教皇，他的工作，好像是阻礙革命的來到。

弗熱第 (Giovanni Maria Mastai Ferretti) 一八四六年當選教皇的時候，有五十四歲。他的教育，他的經驗 (他三十五歲做了大主教) 他的旅行 (一八二四年，他代表教皇政府到過智利 (Chile)) 都使他好做一個政治家，他的自然傾向是自由主義。奧國政府因為怕他的急進思

想，所以不贊成他當選做教皇，不過因為米蘭大主教嘲了奧國政府的訓令，遲到羅馬十二點鐘，於是他當選教皇竟成了事實。

丕亞斯不久便證明了他是一個熱心的改良者。一八四八年三月，他頒布了一個根本法，設立兩院制的立法機關，一院由任命的方法產生，另一院則由選舉的方法產生。教皇於是成了意大利的偶像，為馬志尼及其他改良者所愛戴的。確，如果他能一心一意加入正在發生的革命運動，他無疑地做了意大利民主邦聯的首領。但是要達此目的，他必須參加對奧的民族戰爭，這一步他卻不願意走。

意大利統一的第一步，倒是由薩丁尼亞皇帝亞爾培提（Charles Albert）發動。一八四八年二月法國發生革命，路易菲列蒲退位，跟着維也納也發生革命，堅持保守主義最烈的梅特涅也逃走了。意大利革命的時機，至此已經成熟；一八四八年三月，亞爾培提號召全體意大利愛國志士參加他的軍隊，與奧國宣戰。米蘭與威尼斯已起了叛變，趕走奧國駐軍。亞爾培提越過地新洛，以參與拿破崙戰爭的八十歲老英雄刺得次岐將軍（Marshal Radetzky）也難抵抗。

刺得次岐敗於明西阿之哥托 (Corio)，不得不放棄拍斯岐亞拉的堅固砲台，而退守味羅那，但是到七月，他得到相當的援軍，出而反攻，結果在味羅那西南十英里卡斯托爾 (Castozza) 地方大破薩丁尼亞軍 (一八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十日後，他又進了米蘭。

在戰爭初起，亞爾培提的熱烈軍隊，步步驅走奧軍的時候，教皇好像是傾向於民族解放。杜蘭都將軍 (General Durando) 帶領教皇軍駐在公使署地，是一個愛國者。他與解放時代的其他軍人一樣，曾加入西班牙與葡萄牙的憲政派軍隊作過戰。刺得次岐在哥托失敗之後，杜蘭都便自動越過撲河，向威尼斯進發，以斷絕奧國軍隊的交通。馬米安尼伯爵 (Count Mamiani) (不亞斯第九手下一個開明的政治家) 即乘機勸教皇完全加入民族運動，參加對奧作戰。但是不亞斯願意，他不肯向前，那麼只有維持現狀。杜蘭都不受召回之命反去加入了薩丁尼亞軍隊。意大利統一的運動似乎失敗了，到一八四八年八月九日，亞爾培提欣然接受了法英兩國政府的調停，締結一個停戰協定。(註一)

(註一) Bianchi, Storia della Diplomazia Europea in Italia (1889) V, 317-20

不亞斯第九拒絕與奧國宣戰，羅馬卻發生了問題。一八四八年十一月革命爆發，不亞斯只得逃往那不勒斯王國之給達（Gaeta），於是共和國便告成立。一八四九年三月亞爾培提因為羅馬革命的成功，興奮起來，再動干戈，但是只戰了四日，便在洛窪拉（Novara）（一八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全敗於多謀的刺得次岐。

洛窪拉戰爭結束了第一次意大利獨立戰爭，但是有許多事情急需解決。羅馬共和國在馬志尼與加里波的（Garibaldi）之下，還在抗拒教皇，威尼斯在英武的孟寧（Daniele Manin）之下，還在抵抗奧國的圍軍。意大利的革命還有待於解決。因為要解決，所以才有外交史可述，文事代替武功；只有仗打完以後，長衫文人才有用處。

第十二章 一八四八年革命運動的總結

一八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薩丁尼亞在洛窪拉戰敗的時候，羅馬共和國還在那裏幹得起勁，孟寧在米蘭也沒有失敗。雖然薩丁尼亞與奧國的戰事，大家都知道再不能繼續，但是出國還沒有休戰。奧國在維也納與匈牙利革命黨的對峙，正在着着勝利；刺得次岐在意大利也極佔優勢。意大利的革命是在失敗了；唯一的問題是這種失敗是不是意大利解放運動的致命傷，抑是還留有一點希望。

第一件薩丁尼亞必需做的事情，是停止與奧國作戰，同時不至於受極苛刻的條件。爲達到這目的起見，亞爾培提在洛窪拉戰敗的那一天晚上，斷然自動宣告退位。他爲解除奧國對意大利的壓迫而戰爭，現在爲這個宗旨而犧牲。他退隱葡萄牙，數月後（七月二十八日）死於阿撲托（Apotho）。

亞爾培提素來痛恨奧國；但是他繼承皇位的那個兒子，卻沒有這種成見。伊曼紐（Victor Emmanuel）這時候二十九歲，寡言笑，能堅忍。他討厭杜林朝（Turin Court）的繁文俗禮，不時到他阿爾普斯故鄉去打獵消遣。他當過兵，在一八四八年及一八四九年的戰爭中，曾表示他的熱誠與勇敢；但是他沒有參加過政治。他的家庭與維也納及佛羅倫斯兩朝廷，都有關係；他是塔斯加尼大公的姪子，與奧國亞德列德大女公婦（Archduchess Adelaide）結了婚。因為有這些關係，及法英兩國外交上的幫助，他才能與奧媾和，沒有受極重大的犧牲。

伊曼紐第一件要做的事情是停戰，爲了這個，他所付的代價很貴。一八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條約，奧國須佔據新洛至來西亞（Scizia）的薩丁尼亞土地，並且須在亞列山德利亞（Alessandria）砲台駐軍。這樣使薩丁尼亞沒有再戰的可能，同時證明了薩丁尼亞的整個失敗。可是，伊曼紐政府還不肯低頭，雖然在軍事上失敗了，卻還有相當的權威。「是不是皮地滿人以爲他們贏了洛窪拉之戰？」第爾斯曾這樣的說過。的確，好像他們真這樣想法。薩丁尼亞的新國務總理亞西格利阿（Massimo d'Azeglio）表示沒有意思要做被征服者。

亞西格利阿恰好是解救國難的人。一七九八年生於杜林的一個老貴族家庭，他早年就參加了意大利的民族運動。他父親是駐羅馬的大使，他在羅馬以畫山水有相當的名譽；後來他寫歷史小說，提倡民族精神。一八四八年的戰爭，他在威新開（Vicenza）之戰受了傷，就是伊曼紐召他做國務總理的時候，他的傷還沒有好。全體意大利人都認為他是一個熱烈的愛國者，志切於民族的自由；但是同時奧政府對他沒有惡感，因為他是一個貴族，主張並不激烈，從來沒有加入過任何政治秘密結社，或參預任何陰謀。他是坦白的，慷慨的，勇敢的，堅定的，有修養的；不能找到比他更好的人，來領導薩丁尼亞打破各種難關。

事實上，一個滿意的和平，奧國比薩丁尼亞人民比較容易接受。奧國雖然打了勝仗，但是她的地位並不穩固。馬耶兒人的革命還沒有消滅；威尼斯還在抵抗，羅馬共和國還在抗拒。不亞斯第九革命的法國對於意大利人表示誠懇的同情，並且早一年（一八四八年三月五日）就發表了一個有名的宣言，聲稱維也納條約不復存在，其所規定的疆界必須完全修改。（註一）法國軍政界莫

（註一） 參看第八章末。

不認皮地滿爲法奧間的一個緩衝國，在奧國與薩丁尼亞戰爭的時候，自始至終，集中了軍隊，在阿爾普斯一帶。最後奧國還得要考慮英國的外交部；這時候外交部長是拍麥爾斯頓，他公開的對意大利人與馬耶兒人表示熱烈的同情，他的有力的演說與文件，時常好像要訴之武力。

因此，無怪士瓦曆堡（繼梅特涅任奧國的宰相）考慮各方以後，決定以恢復戰前狀況爲議和基礎，不願疊打下去。奧國軍隊然後可以由意大利撤回來結束匈牙利戰爭，至於意大利問題將來還可再說。（註一）

於是，由法英兩國居間調停，進行交涉，結果伊曼紐得到了和平，而沒有喪失土地，只須賠償七千五百萬法郎了事（一八四九年八月六日，米蘭條約）。奧國政府很希望取消薩丁尼亞的憲法（前一年亞爾培提所頒給的），願以減少賠款爲交換條件。但是伊曼紐拒絕了這樣一個交易。就是如此，薩丁尼亞國會還認爲媾和的代價太貴，拒絕批准，以至解散了兩次，到後來溫和派較多，才

（註一）據哥斯（Goreau）的意見，如果士瓦曆堡這時候不死，「無疑地，他會齊納或使他的弱小的敵人（薩丁尼亞）

於一八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最後予以通過。

如果第一次自由戰爭在軍事上是一個失敗，在政治上卻是一個大成功。教皇實際上已經失掉競爭的資格；現在統意大利只有一個可能的領袖，那就是薩丁尼亞及其王室，他們為這個宗旨，冒了一切的險。並且，伊曼紐因為拒絕廢除自由憲法，甚至得到了共和派愛國志士的尊敬與信任。自此以後，薩丁尼亞是意大利唯一一個獨立自由的國家，變成了所有愛國志士亡命的中心。在米蘭條約沒有簽字以前，我們便知道亞西格利阿已經在那裏打算擴大國土，合併拍馬與披亞（Pinna）及奧塔斯加尼組織一個關稅同盟。（註一）這就是經過無數變遷，最後使意大利底於統一的精神。

一八四九年意大利的兩件大事，便是洛窪拉之戰與羅馬共和國的防護。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第二件事情，因為這件事情鬧到法國佔據了羅馬，遲延了意大利的統一，破壞了拿破崙第三的

（註一）一八四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報告書（Carro，II, 208；Cp. Bianchi: Storia della Dittatura，v, 380

（Emmanuel d'Azeglio to Palmerston，July 6, 1850）

外交。

拉馬丁一八四八年三月五日的宣言，(註二)表示了革命的法國對於意大利愛國志士的同情與好意。但是法國政府所注意的，自然是皮地滿與朗巴德。洛窪拉之戰使法國人爲皮地滿的安全感到震驚，因爲他們認爲皮地滿是屏障朗巴德的要地。大家要記得，維也納會議故意把奧人攔在朗巴德，以防法國在北意大利野心的復燃；法人自然不願意奧人再進一步。因此，洛窪拉戰後，巴黎的立法院通過了一個議案，說爲保障皮地滿的完整起見，或者有佔領意大利一部分的必要。(註一) 路易拿破崙得到了這種權威，便做了他一生驚人事業中一件最驚人的事情。先前的十二月，大半因爲天主教徒的投票，及僧侶的勢力，他當選爲法蘭西共和國的總統。他不能得罪法國的擁護教皇黨；他也不願讓奧人去恢復丕亞斯第九在羅馬的地位，並且更不願讓奧人去佔據意大利的大部分。於是派了一支遠征軍，以奧丁諾將軍 (General Oudinot) (拿破崙名將之子) 爲

(註一) 參看前面。

(註二) 一八四九年三月三十日。

司令到西威達威齊亞 (Civita Vecchia) 去。四月二十五日，奧丁諾 在西威達威齊亞 上了岸，直趨羅馬，進攻血戰，卒被擊退（四月三十日）。奧丁諾 然後屯下來等待援軍，但同時還有三方面加入恢復教皇的競爭——奧國，那不勒斯 及 西班牙，各有軍隊，分途直向羅馬 而進。

拿破崙 慣用他拐彎的方法，時常同時至少有兩個政策。這次他又派了佛丁蘭勒塞普 (Ferdinand de Lesseps)（在法國 外交界服務，有長久經驗）去與羅馬 共和國交涉。勒塞普 很能幹的完成了這個（他最後的）外交使命，與馬志尼 結了一個條約，規定羅馬 由法國 軍隊保護，但不佔據（五月三十一日）。於是羅馬 城可以幸免與那不勒斯 人的進攻。

不過這個協定不久便告破壞了。同月中（一八四九年五月），法國 新選舉的結果，同情教皇派的議員人數增加。路易拿破崙 又想要做皇帝。於是他便把勒塞普 丟開（後來再沒有在外交界做事），否認與馬志尼 所定的條約，並令奧丁諾 進攻羅馬。經過六月一番的苦戰，羅馬 攻下了，馬志尼 與加里波 的不得不逃往亞平寧。教皇政府由法國 的槍桿子恢復了，法國 長久佔據羅馬 從此開始。

羅馬城陷以後，繼之以威尼斯。孟寧保守了威尼斯有五個月之久。到了八月二十四日，該城也投降了。孟寧遺留他偉大的一幕永在人間，而自己老死於巴黎，做一個意大利文教員。

第十二章 意大利問題在歐洲的前面

「意大利之自己建立」 *Italia fara da se* (註一) 是亞爾培提皇帝在一八四八年的宣言內所驕傲地昭示的；但是這個政策結果是完全失敗了。意大利統一運動的第二步是一八五九年的戰爭；關於這回的事情，外交方面有很小心的準備。驅逐奧人，調和共和派聯邦派，及各意大利國家的地方利益，並對付最可怕的障礙——教權——需要強有力的同盟的幫助，及歐洲公論的擁護；這些必要條件，因為加富爾的忍耐努力，已經得到了。就是如此，薩丁尼亞（不過第二等的強國）前途的困難好像不易打破；但是除了外交與戰爭的工具外，還有運氣的有力作用。「我們不知道羨慕那樣多，」哥爾斯 (M. de la Gorce) 說，「是當事者手段靈敏精練呢？抑是不可思議的機遇有以致之？」

(註一) Gorce, II, 390

加富爾伯爵是掌握意大利運命的人。很少人會認識這個短小、精幹、近視穿黑衣的皮地滿國會議員。是一世外交家之雄。但是這個身軀短小的人，態度安靜，性情和藹，是最有遠大野心的。一八一〇年生於杜林，他與別的皮地滿貴族少年一樣，在軍隊中擔任過委任職。一八三一年他離開了軍隊，以後便永遠沒有從過軍。雖然體質上缺乏氣力，但是他在智力上卻十二分的活躍：由讀書、談話及旅行，他得到了關於人物的淵博智識，在他那有方法的腦筋裏面，時常可以運用出來。日內瓦、巴黎及倫敦，他好像最喜歡，但是他看不起許多住在外國的意大利人。回到皮地滿之後，他買了田（多是借來的錢），又租出去從中取利，小心經營，如他經營別的事業一樣。他對於鐵路的企業，灌溉的計畫，或銀行的發展，也都熟悉；不久又投身新聞界，在杜林辦了一個統一報——(Il Risorgimento)（一八四七年）該報擁護英國式的憲政自由，對於亞爾培提之頒布根本法甚有影響。在第一次意大利自由戰爭裏面，加富爾沒有機會表示他的政治才能；但是到一八五〇年他進了亞西格利阿內閣為農事部長。兩年之後，他便做了國務總理。在此以前，他早就打定了主意要做統一意大利的國務員。（註一）

加富爾以薩丁尼亞來統一意大利的長期努力，按其成就的計畫，哥爾斯很乾脆地分爲三個步趨。(註二)第一步是造成一個「意大利問題」；第二步是向歐洲鄭重宣布這個問題；第三步是聯絡一個強國，給奧國一個敏捷的攻擊，來解決這個問題。每步都有最大的困難，但是每步都完全成功。

第一步或者最容易，然而也要費極大的事。加富爾初任國務總理的時候，無所謂意大利問題；意大利被蹂躪的情形，在一八五〇年以前，英國報紙很少登載；對於一八四八年至四九年的戰爭，英國的輿論，很難說到底是同情於奧國多，抑是同情於薩丁尼亞多。梅列笛斯(George Meredith)的小說威托利亞(*Victoria*)，雖是後來寫的，可是代表一個熱烈擁護自由者的見解。那個戰爭自始至終，他是親身看見的；但是他對於奧國軍隊卻與意大利的愛國志士一樣，都描寫得很動人。不過到了一八五〇年以後，意大利問題很明顯的發生了，開始在歐洲呼籲求解決；這大半是外交的

(註一) *Lettre ecclésiastiques et inédites*, tome I, p. 287 in *force*, II, 278

(註二) *Id.*, 285

結果，及政治家給予一般新聞記者的鼓勵與指導所致。這個政策是亞西格利阿侯爵所開端的；加富爾繼任他做了國務總理，繼續實行，手段非常靈活。杜林變成了意大利愛國志士的逃難所，他們在本國住不了——那不勒斯人（*Neapolitans*），羅馬人，佛羅倫定人，朗巴德人，威尼斯人，抱了他們同胞所受的冤枉（實在的及想像的），急切的熱烈的請求歐洲主持公道。意大利人說寫都流利；杜林的亡命者，有許多受了高深教育，於是做了泰晤時報（*Times*）晨報（*Morning*）及比利時獨立報（*Indépendance Belge*）（該報對於大陸的自由派很有影響）及其他報的很好的國外通信員。加富爾用不着用錢去買他們的筆，只要予以鼓勵與贊助便行了。

這種競爭，奧國沒有什麼希望；文學上，當然是攻擊容易，而辯護難。並且奧國所辯護的，只有專制主義，官僚政治，及宗教上的不容忍而已；還有一層，就是她要辯護，也沒有許多聰明能幹的文人，像在杜林無事可做的亡命客一樣；而且法英兩國也沒有人要聽她的說話。因此，凡是看維克多利亞時代的報紙的人，都知道意大利被蹂躪的情形。加富爾在杜林的刊物，又把泰晤時報與晨報意大利的通信，小心撮要轉載出來，以激動不很熱心的國人，便利他的進行。

新聞記者的工作，引起了各國人民的同情。取得各國政府的同情更容易。英國自由黨的國務員差不多都是有素養，廣遊歷的人，他們熟悉羅馬，那不勒斯及威尼斯，自然不喜歡教皇的保守政治，與奧人的官僚軍人統治。並且巧得很，英國一八五二年至一八六三年駐杜林公使哈得孫（James Hudson），對於加富爾的見解，極表同情，極力增進杜林與倫敦兩政府間的關係。法國方面有點困難，因為法國有一個有力的教士黨，並且法國的軍隊，還駐在羅馬；但是法國皇帝個人總是對少年意大利表同情，雖然他的公開外交政策是於加富爾不利，他的秘密政策（他老是有秘密政策）卻這次站在薩丁尼亞方面。薩丁尼亞駐法公使威拉馬林那侯爵（Marquis Villamaina）給加富爾的報告，關於此點，表示得很清楚。

在報紙上與外交界造成了意大利問題之後，加富爾第二步是具體提出於歐洲政治家之前。克里米亞戰爭給了他的機會。請問薩丁尼亞對於克里米亞戰爭有什麼關係？沒有。除了薩丁尼亞證明她是歐洲一個強國，而每個歐洲強國，為責任為名譽，對於東方問題都不能不過問；並且歐洲的文明國家既經能夠這樣表示團結一致，那麼薩丁尼亞自然可以希望人家對於意大利問題也

採取同樣大公無私的行動。

法英兩國根據一八五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同盟條約，須向俄國宣戰。戰爭發生之後，同盟國方面不見得特別順利。到一八五四年秋天，英國軍隊缺乏名額，在英國招募很慢。既然需要援軍，加富爾又向倫敦巴黎表示過或者要參加戰爭，英國政府也很想得到強悍的皮地滿軍的幫助，因為他們很能忍受克里米亞的氣候。但是加富爾不願意做助手：薩丁尼亞必定要做一個同盟國，與英法平等，能在最後的和平會議裏面，做一個完全的會員。最後到了十二月十三日（一八五四年），好消息到了杜林，哈得孫交給加富爾 克拉倫頓爵士的文件，請求薩丁尼亞加入法英同盟。加富爾希望提出條件，特別是戰爭終了以後，同盟國能考慮意大利的情形。但是因為奧國還有加入對俄作戰的可能，法英不肯答應。於是加富爾與其君主伊曼紐無保留的無條件的參戰，而他們連津貼也不願接受，只借了英國兩百萬金鎊。一八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同盟條約簽字，不久便挑選了一萬五千軍隊，以拉馬木拉將軍（General La Marmora）為司令，在庚洛亞上船開到克里米亞去。薩丁尼亞軍許久沒有接戰，但是八月十六日（一八五五年）在托拉克第爾橋（Tarakir Bridge）

一戰，竟得到無上的光榮。

一八五六年二月至四月在巴黎舉行和會，結束克里米亞戰爭。薩丁尼亞以完全的會員資格參加，雖然法國外交部長瓦勒斯基伯爵對加富爾很尖刻的說道：「你參加不關於你的事，太聰明了。」薩丁尼亞到會的代表有加富爾自己及威拉馬林那。英國代表為克拉倫頓爵士（外交部長）考來爵士（駐法大使）。克拉倫頓對意大利的計畫，極端表示同情。法國代表瓦勒斯基及包昆列（駐維也納公使）對於加富爾的政策，不喜歡。和會的秘書長是貝內得提，是法國外交界人，對意大利的解放，極力擁護，但這次他的影響不大。只有法國皇帝給予相當的鼓勵，與加富爾屢次談話（當然加富爾說話最多），不絕他對將來的希望。拿破崙答應一俟條約簽字後，再涉及意大利問題。

主要的巴黎條約在三月三十日（一八五六年）簽字，到四月八日，和會會長瓦勒斯基發表了關於歐洲事情的一個談話，其中對於意大利的情形，提到過多次，但毫不關痛癢。該項談話終止之後，克拉倫頓爵士（一個最會嚴溫和的自由黨貴族）開始演說。出乎各人意料之外，他對於意

大利各國政府，除了薩丁尼亞以外，莫不加以長久而且熱烈的攻擊。奧國有部爾及許伯納爾在場，自然不能直接指摘，但是對於教皇政府那不勒斯政府，及公爵國政府的意見，赤裸裸的當場宣布，嚇了許多外交家一跳。加富爾平生唯一一次的大受激動，散會之後，堅請克拉倫頓爵士與之聯合將來共同對奧戰爭。克拉倫頓爵士復歸鎮靜，又是一個和藹正確的外交家。他沒有締結什麼協定。拿破崙第三也沒有與加富爾最後分手的時候，這個寡言的皇帝才說下面這句話：『我預料真正的和平，不會很久。』加富爾從巴黎和會回來所得，以報答拉馬木拉的精幹軍隊（仍駐在塞巴斯托保附近）者，如是而已。但是所得或許是夠了：意大利問題已經轟動地提出在歐洲前面；英國的同情已經切實得到了——這就是說奧國政府已為英國輿論所鄙棄，十九世紀歐洲任何一國的總理沒有不怕，沒有不可避免的。最後加富爾已開始聯絡拿破崙第三共同攻奧。

第十四章 第二次意大利解放戰爭

拿破崙第三總帶着幾分神祕。很少人認為他實在是一個偉大人物；反之，你說他淺薄，也是錯誤。他是寡言的人，混在大事情裏面，却表現了相當的能力。並且，除此以外，他有想像力，一直到他最後的幾年，他還有必要的勇氣與決心去實行他所夢想的一些事情。『做夢中要做的事情，是生命裏面的成功。』這種成功拿破崙第三倒有份。他做過夢要做法國的皇帝，並且他做過夢要幫助意大利成爲一個統一的國家；這兩個夢都成了事實。路易拿破崙三十歲時候寫的拿破崙的理想 (*Idées Napoléoniennes*)，其中他說過，拿破崙第一有一個目的，並且是已經達到（一直到爲歐洲各反動強國所破壞），就是再造一個自由獨立的意大利國家。（註一）在二十三歲年輕的時候，路易拿破崙曾在羅馬納 (*Romagna*) 一八三一年的叛變裏參加作過戰……在這個戰事裏面，

(註一) *Idées Napoléoniennes*, Chap. IV.

他唯一存在的長兄竟致一病不起。後來路易拿破崙做了瑞士自由邦的公民，在伯恩（Bern）砲隊裏當過軍官。他誠懇的關心各民族的解放，雖然爲了他自己的目的，他在桔桂法國人民的自由。如果他沒有看見對外戰爭能夠轉移法國人民的眼光，於他的皇位有利，他當然也不會參加一八五九年的意大利戰爭；最後他混合一點生意經在他的浪漫主義裏面，希望得到些具體的報酬，並且其實他已經爲他本國得到尼斯與薩瓦。拿破崙的緘默，並不能掩蓋他的動機，使加富爾看不見，反之加富爾輪流玩弄每種動機，引他出來參加戰爭。

奧西尼（Felice Orsini）行刺拿破崙是在一八五八年一月十四日。這是第四次，拿破崙差一點兒被意大利愛國志士暗殺。過了幾個星期，帝國報（*Monteur de L'Empire*）發表了奧西尼在牢裏寫的一封信，說：『意大利一天不獨立，歐洲的和平及陛下的安靜，都是癡想。』並且他在信的末尾說：『希望陛下不要拒絕一個愛國者臨死的最後希望；救我的國家，二千五百萬人民子孫孫祝你的福。』這封信，在審問的時候，奧西尼的辯護士發浮爾（*Jules Favre*）完全宣讀了。在他沒有執行死刑以前，奧西尼還爲意大利寫了第二封信給拿破崙皇帝，並且當衆處決的時候，他

口中還叫「意大利萬歲」關於這件事情，拿破崙個人的勇氣是沒有問題的。奧西尼的炸彈還在人家腦海中，他卻乘車或騎馬在巴黎招搖過市，不帶衛隊。暗殺所引起的刺激，及犯罪者臨死的呼籲，都用來喚醒社會贊成干涉的政策（或者已經決定了）。

我們須附帶說及奧西尼事件除意大利外，各處都為之震動，因為該項陰謀是在倫敦醞釀的，故英法之間發生濃厚的惡感。為應付法帝國的抗議（瓦勒斯基伯爵一八五八年一月二十日的著名文件）起見，拍麥爾斯頓爵士在國會內提出了一個「陰謀暗殺」的法案，但這一着使英國失掉庇護外國愛國志士的地位，引起了反對。拍麥爾斯頓政府因之而倒，德貝爾士（Lord Derby）及狄斯列里因之上台，但為時不久。法國政府自己約束自己的行為，並為緩和英國的感情起見，派了克里米亞戰爭中有名的皮利西爾將軍（Marshal Pelissier）（馬列可夫公爵（Duc de Malakoff））到倫敦去繼白新尼（M. de Persigny）為大使。一場騷擾才算過去，再也聽不見陰謀暗殺的法案。

這時候奧國與皮地滿的感情非常緊張。大家須承認，奧國政府對於加富爾的屢次挑撥，可算

是很忍耐。在一八五六年末及一八五七年初，佛蘭西約瑟夫皇帝 (Emperor Francis Joseph) 旅行他所轄意大利各省，對於老百姓特別和藹，並派了他的親兄弟麥克西米倫大公 (Archduke Maximilian) 為總督。所有這些都是無異給加富爾苦吃；加富爾便讓皮地滿報紙對於奧人更肆攻擊，以至於兩國政府稍為交涉之後，都爾伯爵便召回了駐杜林的大使（一八五七年二月），加富爾也撤回了降丁尼亞駐維也納的大使；於是此後兩年中，兩國間斷絕了外交關係。

降丁尼亞仍然沒有找到一個同盟者，去進行她的偉大事業。英國政府沒有幫助，她雖與皮地滿友好，但她與奧國同樣的要好；她時常勸告都爾伯爵採取和緩的態度，並從事改良，都爾伯爵很用心很客氣的聽受。一八五八年五月康萊博士 (Doctor Comnan) 來到杜林，加富爾是在巴黎會談時候認識他的。康萊是拿破崙第三一個很老的朋友，在一八四六年曾幫助拿破崙從亨姆 (Ham) 軍牢中逃出來。他是一個非正式的外交家，拿破崙第三皇帝用他去接洽他的秘密政策。到了杜林，他去拜訪加富爾，說拿破崙第三皇帝要在普隆比爾 (Plombières) 住一個月，該地離薩丁尼亞邊境很近。普隆比爾是在佛日 (Vosges) 一個小礦泉的所在，在厄比納爾 (Epinal)

南十四英里並不接近薩丁尼亞。但是第二帝國的外交——不是法國政府的外交，而是拿破崙第三自己的外交——老是用暗示或兩面的方法。加富爾對於暗示非常機警，雖然並沒有請他去的話，他於七月便出發到普隆比爾去。加富爾是一個中年沒有結婚的人，性情和藹，有許多朋友，這方面上好像是一個短期休假旅行，每年這個極端勤苦的政治家有這麼一次。這一回他到瑞士去，行程很慢，沿途找朋友逗留，欣賞阿爾普斯的空氣與風景，或讀消遣的書自娛。他說過，他是去呼吸山中新鮮空氣，不與政客們接近，他這部分計畫完全實行了，對於瑞士此行，十分覺得痛快。然而他一定還覺得喜歡的是從日內瓦來的一封信；信是拿破崙皇帝的一位副官寫的，裏面說，拿破崙很喜歡看見他。一八五八年七月廿日晚上，加富爾便乘車到了普隆比爾，即往旅館休息。次日十一點鐘，他依約見了拿破崙皇帝，兩個人一直談到下午三點鐘。根據加富爾所記，拿破崙直接談到他們倆心中的問題，提出對奧宣戰，如果薩丁尼亞能找到外交上的好題目。真的目的在擴大薩丁尼亞國家，「從阿爾普斯到亞得利亞海」，將全半島組織成爲一個邦聯，以教皇爲名義上的首領。伊曼紐爾以薩屋夷及尼斯（拿破崙提出的）給法國，以爲酬報。加富爾對於尼斯，保留再議，其餘都同

意了。傍晚，這兩個大陰謀家，駕車到附近的樹林中遊玩，拿破崙皇帝親自駕車，即要求克羅塞德公主 (Princess Clothilde) (伊曼紐之女) 與他的親意的表兄弟邦拿帕提親王 (Prince Jerome Bonaparte) 締結婚姻。這件事情，加富爾自己不能解決，但是他回到杜林之後，他勸伊曼紐答應薩屋夷老王室的家長 (伊曼紐) 對於邦拿帕提暴發戶的婚姻，並不願意，雖然他不反對與暴發戶帝國締結軍事同盟。不過，兩者他都不能不答應。

普隆比爾事件，不是平常的外交交涉，實在是故意破壞歐洲和平的陰謀。這種消息沒有宣布出來，但是奧國當然知道，尤其是拿破崙在一八五九年新年那一天的朝會裏，對奧國大使許伯納爾說了這麼一句有名的話：「我很抱歉，我們與貴政府的關係，沒有從前好；但是我請你轉告奧皇，說我個人的感情，沒有改變。」無論在那個朝廷內，這種話無異是火藥庫的引子；在第二帝國一般言論不自由之下，更有意義，法皇每句話說出來，在沉悶的空氣中，表示得清清楚楚。(註一) 同時加富爾繼續在那裏鼓勵各方反奧及反教皇統治的工作。在意人心中，對奧國的深惡痛絕，在福加乍

(註一) 參看 *Force* 的卷 II 361

羅 (Egazarro) 的小舊世界 (Piccolo mondo antico) 表現得極好。一八五九年一月，伊曼紐皇帝（他很少管政務）在國會開幕的時候，說「我們的處境，不是沒有危險，因為如果我們尊重維也納條約，在他一方面我們對於意大利各處的呼籲呻吟，也不能不顧到。」這好像是一聲軍號。第到杜林發行一筆巨大公債（五千萬里爾（Lire）），至少在那時候並且在平時可算是巨大的，）及巴黎發表一半官式的小冊子——拿破崙第三皇帝與意大利（註一）——之後，戰爭好像是不可避免了。阻止衝突的，只是奧國不肯先開釁；薩丁尼亞與法國很難攻擊奧國，因為他們當着歐洲沒有理由可說。先年，加富爾曾私自對阿都拉塞爾爵士（Lord Otto Russell）在杜林說過，他要逼奧國開釁，並且他實際上已指定五月十五那一天發生事情。但是能否相信奧國會幹這麼一件令人難信的錯事？

這些時候，英國外交部極力設法避免戰爭。但是如果拿破崙難於引啓戰爭，外交部更難避免戰爭，因為沒有什麼困難問題可以解釋。考來爵士在巴黎與瓦勒斯基談過許多次話，瓦勒斯基實

（註一）該小冊子宣揚民族主義的理論，特別注重意大利。

在不贊成拿破崙的政策，很講道理。不過對拿破崙，英國大使沒有辦法。沒有那個比曼麥斯柏立爵士 (Lord Malmesbury) 外交部長 (德貝爾士所領袖的政府) 更忠誠於和平的維持。一八五九年二月，他提議英國應該出來調停各方，並且他發表了四點意見，作為解決的基礎：(1) 停止外國佔據教堂各國；(2) 改良朗巴德威尼斯王國 (Lombardo-Venetian Kingdom) 的行政；(3) 修改奧國政府束縛小國的條約；(4) 恢復奧國與皮地滿和好的關係。考來爵士往維也納去找考爾伯爵，考爾伯爵願意接受這四點，並且願意寫一個契約，擔保奧國不攻擊薩丁尼亞。在這時候俄國駐巴黎大使啓塞勒夫 (M. Kisselof) 跑進來，向法國政府提議，召集一歐洲會議來解決意大利問題。這對於奧國的胃口沒有英國的調停辦法來得適合，因為會議好像是審判，調解是兩造私自解決的辦法，由歐洲來審判，奧國必須喪失很多在意大利的權力。

這其間，薩丁尼亞已經完成了軍事準備，並且在一八五九年三月九日實際上已下了動員令。然而就是薩丁尼亞軍隊入了戰時狀態，杜林政府不能無故向奧國進攻；維也納政府還是保持牠的幾分強硬而又是否認的忍耐的態度。英國正式接受召集會議的提議，只要不討論再分配

意大利土地的問題，並且所有意大利的國家，一律不得參與（薩丁尼亞也是如此。）這個最後的條件，並不像牠表面上那麼奇怪；如果薩丁尼亞可以加入，所有其餘的意大利國家講公理也應加入。如果所有的意大利國家都到會，除了薩丁尼亞以外，都會幫助奧國。

有一個時候，好像真要舉行所提議的會議，奧國贊成開會，不過除了須根據英國所提出的條件外，還要薩丁尼亞的軍隊復員。既然開會無解決，便用不着戰爭；用不着戰爭，薩丁尼亞動員也無必要；那麼奧國這種提議並不是沒有理由。四月十八日，瓦勒斯基爲和平作最大的努力，他致電倫敦提議，如果英國同意讓意大利各國加入會議，他可以使薩丁尼亞解除武裝。如果你答應一個字，我馬上打電報給杜林。」外交部馬上電復同意，瓦勒斯基當晚即電致杜林，加富爾很高興屈服於理性之下。十九日，他致電巴黎與倫敦，表示接受。至於解除武裝的條件則由會議決定。預備這般久，計謀這麼詳的自由戰爭，到現在什麼都準備好了，而最後好像又打不成功。但是同一天，奧國政府發了瘋，在沒有聽見薩丁尼亞讓步以前，牠便發出了哀救米敦書。

部爾伯爵忍耐了這許多年，爲什麼他採取這個不幸的步趨，很難說。大概他是執行佛蘭西約

瑟夫皇帝的命令。佛蘭西約瑟夫皇帝雖然很少干預政治，但是他居心叵測，並且非常固執。我們所知道的，只是英國駐維也納大使羅大塔斯爵士（Lord Loftus）四月二十日到波爾蒲拿茲（Ballplatz）去見部爾伯爵，傳達薩丁尼亞解除武裝的好消息，並恭賀他這件事情的和平結果。而部爾宰相卻嚴重地告訴他，前一天晚上已經派人送出哀敦米敦書與杜林，要求立即解除武裝。要在沒有出朗巴德境以前截住送哀敦米敦書的信使，還來得及；但是奧國的統治階級最驕傲，不願意收回部爾伯爵向法國代辦說道：『如果你認為我們可以走回頭來你不懂得我們。』

亞富爾在杜林接到奧國的信使刻勒堡男爵（Baron de Kellerberg）及克羅斯伯爵（Count Caschi de Santu Croce）送來解除武裝的要求，一定是滿心歡喜。答應歐洲列強共同的請求解除武裝是一回事；答應奧國以武力壓迫的單獨要求又是一回事。這個時機是他所夢想的，並且是他經營了好多年的。這時機，僅在一點鐘以前，他以為決不會來到。不過他不變色，不表示態度，辭退那兩個奧國信使，乘哀敦米敦書所給的三天功夫，趕緊把戰事有關的緊要事情辦理。到限期滿了，他接見那兩個奧國信使，宣告拒絕接受。戰端是奧國先開，維也納政府站在歐洲前而是

一個挑釁者。法國皇帝再沒什麼良心不安，法國於是急趨以救她被攻的盟國。



第十五章 威拉法郎加

奧國哀救米救書被拒絕的消息，奧國信使在杜林接到的那一天，電達了維也納。在歐洲正在進行調解得手之中，奧國忽然挑起戰端，實在是不可原諒，並且除非是軍事上能够大勝利，在政治上是一個大錯誤的確，如果奧國在地新洛左岸集中的十萬軍隊（在朱來將軍（General Giulini）指揮之下），馬上過河，他們幾天以內便可佔據杜林。實際上，他們到四月二十九日（哀救米救書期滿後三日）才過河，據說是因為維也納政府到最後還在聽英國調解的建議，令軍隊稍待。不過一經過河，奧國司令再沒有停留的理由。杜林僅只有四天的路程，薩丁尼亞的軍隊，不過五萬人。可是他一直到五月七日，才與敵人接觸；這時候，法國軍隊已經由蘇沙（Susa）與皮洛亞運到了皮地滿。敏捷地逼伊曼紐在他國都裏面為城下之盟的機會，永遠失掉了。

接着的戰事，法國與薩丁尼亞的軍隊在馬簡達（Magenta）與梭弗林諾（Solferino）大打

勝仗，奧軍於是敗退到孟都亞，味羅那，愕雅哥，及拍斯岐亞拉的四角形砲台。大家都相信法國在那裏等着再度的努力，把奧軍趕出威尼西亞，如趕出了朗巴德一樣。但是駐在瓦列基阿（Valorgio）的拿破崙第三，忽然派了一位將官，到佛蘭西約瑟夫皇帝在味羅那的總司令部，提議休戰（七月六日）。奧皇同意，於是議定停戰到八月十五日。

不過人們還是相信，或是趨於相信，戰爭沒有終了。因為拿破崙在普隆比爾答應加富爾，意大利可以解放到亞得利亞海。這個決議，他兩次公開宣言，鄭重聲明過：第一次在五月三日，宣告法國與奧國開戰，並聲稱意大利須解放到亞得利亞海；第二次在梭弗林諾之戰以後，法皇進米蘭受解放了愛國者歡呼的時候，他重申意大利愛國志士最深切的希望：他說過，「你們聯合起來，用解放你們的祖國的共同目標，聯合起來；我的軍隊……對於你們合法的希望，不會反對。」因此，伊曼紐與加富爾以為拿破崙會向奧國要求至少割讓威尼西亞與朗巴德，使薩丁尼亞國土擴充到亞得利亞海；奧國大概會拒絕這種條件，戰爭勢必再起。

無論如何，就是停戰的結果進行交涉，薩丁尼亞政府也萬想不到，他們會被擯於交涉之外。

雖然兩同盟國之間好像沒有成文的條約，規定須共同媾和；但是最壞的情形，也不過是一個被打敗的同盟國想單獨議和。以戰勝的拿破崙單獨與奧國講和，然後以既成的事實，交與薩丁尼亞政府，那必然是不能相信的事情；尤其是所謂既成的事實，不是當初拿破崙答應他們的，然而事實上是如此。他或者害怕革命運動擴大到意大利半島其餘的地方；他有點怕德意志邦聯的干涉，危及法國的萊茵邊界；他生性易於感觸，看見他的軍隊在戰場上的死傷，及瘟疫熱病的發生，未免有點動心。因為這種種關係，他忽然有此決定。

七月十一日（一八五九年）拿破崙偕同他的參謀，從瓦列基阿出發，與佛蘭西約瑟夫約定相會於威拉法郎加村。到了那裏，兩個皇帝，都各將他的參謀留在外面，進一個別墅（加地尼摩列里（Guarini Morelli））裏去，談了很久。自佛蘭西約瑟夫看來，談話的辦法，真是好像上天所賜。他不必在做調人的國家前面辯護（這是普通結束戰爭的方法），也不必做一個戰敗者與他所輕視所憎惡的薩丁尼亞政府辦交涉，他現在只要與他同等的一個皇帝私下定一種辦法。拿破崙的行為，實際上使他不能不媾和；他的軍隊，佔據了朗巴德（除了波斯歧亞與孟都亞）佛蘭西

約瑟夫自然不能拒絕他這個；但是奧國軍隊還保有威尼西亞，所以拿破崙要求的時候，被拒絕了；既然實際上委身於和平，他對於這種拒絕又有何話可說？拿破崙要求將拍馬公爵國（在亞平寧之北，乃皮地滿自然延長之地）給伊曼紐·佛蘭西約瑟夫大概回答說，他沒有權給。拿破崙又沒有得到答覆。

於是兩人談話之中，拿破崙（他做事喜歡用驚人及不拘成規的方法）便把一場大歐戰結束了，意大利問題作一個解決。不過這個解決，十分的不穩固，不到一年便破壞了。雖然一個簡單的談話，省得許多的繁雜工作；但是解決複雜的土地的與政治的問題，需要小心的研究與詳細的預防，沒有什麼捷徑。從威拉法郎回到瓦列基阿之後，拿破崙皇帝把他與佛蘭西約瑟夫口頭所定的諒解內容，根據他所記憶，告訴他的秘書處。同日下午，拿破崙親王便帶了公文往味羅那，所謂威拉法郎加預備和約便寫了出來，並在那裏簽了字（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朗巴德（除了孟都拉與拍斯岐亞）拉砲台（割讓與法）摩登拉與塔斯加尼君主（他們已逃亡國外）的權利恢復；威尼西亞仍歸奧國，屬於意大利邦聯之一部（該邦聯以教皇為首領）；至於拍馬（該女公爵已

經逃亡)一句也沒有提到。

拿破崙第三這種不合時，並且完全自己作主的行爲，雖然結束了他與薩丁尼亞的共同作戰，但不能掩飾他的罪。如果法國與薩丁尼亞繼續作戰下去，不久威尼斯差不多一定可以攻下，再不需要一八六六年的大戰。就是一八五九年不繼續戰爭，只要拿破崙用平常的方法，與他的同盟國共同行動，向奧國交涉，他或者也可以實踐他的約言，替薩丁尼亞取得威尼斯。但是他的單獨的與私人的交涉，實在使他陷入於聽從他敵人佛蘭西約瑟夫的地位。佛蘭西約瑟夫逃避了戰敗應受的許多結果：他不但保存了威尼亞，並且因爲保留了朗巴德、孟都亞與帕斯岐亞、拉砲台關係，他保存了四角地(Quadrilatera)——這是保衛威尼亞、抵抗意大利的偉大城塔。怪不得加富爾把條約原文丟在地上，辭職而去。他受了這個莫名其妙的法皇的欺騙，辛辛苦苦的工作，竟至毫無結果。法皇沒有真正的意志，只有急促的，不可測的幻想。但是如果加富爾的行爲，出於自然，也不能說這是政治家的態度所應該如此。更驚人的是伊曼紐皇帝的行爲：這一個漠不關心的，喜歡玩的君主，原來把國事都交給加富爾，現在卻站出來，好像一個有節制，有眼光的政治家。壓制他一切

的憤怒，他感謝法國皇帝已經做了的事情；用尊嚴的感意，表示承認佛蘭西約瑟夫割讓朗巴德與拿破崙。並且，他毫無難色，答應簽字於威拉法郎加預備和約之上，只聲明保留「關於我」的事情。這就是說薩丁尼亞政府對於承認公爵國與羅馬納的舊統治的條款，不負責任。薩丁尼亞皇帝簽字於他沒有參加締結的條約，提出這點保留，並不是不合理。事實上，他因為同盟者的行動在威拉法郎加所喪失者，要在這保留的區域內取得酬報。

第十六章 公爵領地與羅馬納的聯合

一八五九年四月，奧國與薩丁尼亞的戰端一開，意大利中部便發生了革命。這些運動是由意大利民族協會小心地預備好了的。這個組織有許多會員，與加富爾雖然沒有正式的關係，卻有密切的合作。其領袖為拉花林拉（Giuseppe Ia Purina）西西里人，亡命在外，與加富爾商量的結果，在一八五七年組織了這個協會。這些革命運動，事前有慎密的計畫，所以差不多沒有衝突，便很容易的成了功。各公爵家庭離開了塔斯加尼，摩登拉及拍馬，沒有遇到什麼暴動的表示；老實說，他們並不是不為人民所歡喜，許多人對於他們的不能不走，表示惋惜。佛羅倫斯，摩登拉，拍馬及波羅加都組織了臨時政府，並且現在都解除了奧國駐軍及教皇統治的壓迫。

臨時政府第二步要決定的是意大利中部的未來命運。一八四八年革命時候所產生的舊法律，現在恢復了，並且舉行了普通選舉。這些選舉所產生的憲法會議都通過他們的。本國應與

薩丁尼亞合併在威拉法郎加預備和約後幾個月裏面，佛羅倫斯及其他意大利中部各國的代表，都來告訴伊曼紐皇帝各國國會投票的結果，請求合併於薩丁尼亞王冠之下。伊曼紐皇帝對這些代表，自然鼓勵有加，但對於他們的獻議，實際上沒有置可否。

的確，他進行不能不很審慎。威拉法郎加預備和約是一個有拘束力的條約；該約規定合法的君主應該回國復位，意大利應該為一邦聯，以教皇為領袖。一八五九年夏末，巴黎、維也納及杜林的代表在博利照(Napoli)開會，忙於將預備和約改為具體和約。在這期間，薩丁尼亞政府要拿破崙第三站在旁邊看威拉法郎加條約被人撕毀，未免有點為難。

不幸的法皇正在進退維谷之中。他答應了意大利應解放亞得利亞海，又沒有實踐這個約言。他在威拉法郎加同意了，意大利中部各君主應該復位，但是他又答應了薩丁尼亞政府決不用武力去強制復位。那麼，如果意大利中部的人民拒絕（他們實在如此在做）他們的以前的統治者們回來，又怎麼樣？

這時候，在博利照的外交家正在進行他們的工作，到了十一月十日（一八五九年）結了三

個條約：一是奧與法，一是法與薩丁尼亞，一是奧法及薩丁尼亞。這些條約的結果，是朗巴德之割與薩丁尼亞最後決定了；朗巴德與威尼西亞的邊界劃清了；薩丁尼亞照比例擔負了朗巴德與威尼西亞一部分的公債，並且接受了其他關於奧國在朗巴德的財產與利益的公平辦法。對於中部意大利的君主，及所提議的意大利邦聯，沒有提到。姆利煦條約嚴格限於奧國有主權而薩丁尼亞現在要求解決的事情。中部意大利是在奧國管轄之外，並且奧國所注意的，已在威拉法郎與法國有相當的協定，這些協定奧國還沒有放棄，而且很有道理。這是奧相瑞煦堡伯爵（*Count Rechberg*）（總部爾伯爵任）給法國政府的公文的内容。不過意大利中部的臨時政府，對於威拉法郎加條約置之不理；就是薩丁尼亞也視若具文，因為伊曼紐的軍隊在意大利中部各國都裏而現在都有了，並在幫助各臨時政府維持秩序。後來爲尊重拿破崙第三屢次的勸告——差不多等於請求——起見，伊曼紐皇帝才答應撤退他的軍隊。但是到了這時候，各臨時政府的軍隊已有了三萬以上可算（都是自願保護他們新得到的自由而報名當兵者）伊曼紐儘可放心。有一個薩丁尼亞將軍伊曼紐讓他辭職（答應他可以回任）去做意大利中部（名爲聯盟）聯軍總司令。有許

多別的薩丁尼亞軍官，如果去投効聯盟，也得到同樣的便利。

中部意大利的事情，顯然急待解決。如果威拉法郎加條約不能實行發生效力，那麼召集公會是一個公認解決困難的方法。公會的提議，各國政府都討論過，沒有什麼反對；唯一的困難就是怕公會沒有事情做；中部意大利的事情在各臨時政府努力處置之下——特別是在雷卡叔里侯爵（Marquis Riccardi）（塔斯加里的獨裁者）之下——及不干涉政策的幫助，快要自己解決了。這個政策，自肯寧時代以來，已成爲英國政治家治事的格言；特別在現在這種政策以外，增加了熱烈的同情，只要外面不去干涉，便能成功。德貝爾士的保守內閣，不贊成廢止關於中部意大利的維也納條約，在一八五九年六月十日倒了，自由黨內閣以拍麥爾斯頓爵士爲總理，拉塞爾爵士爲外交部長繼任。兩個都是意大利的忠實的朋友，兩個都是贊助國外一切自由運動的人。拉塞爾爵士的演說，給了這時候剛起大聲表示同情於意大利的輿論的指導。泰晤時報與晨報每星期有許多文字關於中部意大利的事情，都是同情於愛國志士，他們的國外通信，歐洲報紙時常引用，甚至帝國報也可發現。初看起來，好像國際問題都是只有武力支配，但是並不如此。輿論——不管神秘的

動機在什麼地方——有很大的影響。沒有那個政府能够置之不理，不管牠的武力怎樣雄厚。在一八五九年的秋天，英國以忠直熱烈的言論有效的贊助了意大利，猶之夏天法國以戰場上光榮的與很大的犧牲贊助了意大利一樣。還有一層，英國政府與社會的道德援助，不僅堅定了意大利人的意志，給了他們保證成功的信心；並且有很切實的結果，就是使外面的干涉不可能。奧國儘可要求恢復在羅馬納的教皇政府及別地方的公府政府，並且儘可根據威拉法郎加條約。但是英國政府堅決的主張不干涉政策；如是意大利的運動，才能自由進行。

不過拿破崙第三還不能不顧到。他仍然不贊成中部意大利的合併，尤其是塔斯加尼與羅馬；沒有法國的同意，伊曼紐當着奧國的反對，及普俄的冷淡不准，不能破壞維也納條約。單是英國的道德幫助不夠。一八五九年的全個秋天，及一八六〇年的全個春天，法國皇帝被半官式的意大利代表所包圍，沒有人比這個魯鈍的政治家能够更討厭意大利這個名字，他在加富爾所織的網子裏面掙扎（加富爾就是退隱田園，也還在織佈網羅，包圍拿破崙第三）。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日，加富爾仍原被召為杜林的國務總理，繼他朋友拉馬木拉將軍（他實在不過繼續以前的政策）

的任，網子更加密了。先月（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巴黎出了一本小冊子名教皇與公會與拿破崙與意大利一樣，這本小冊子沒有作者的姓名，但是大家相信是階期尼亞（M. Arthur de la Guéronnière）根據拿破崙皇帝的筆記編成的。牠的目的表面上極爲教皇擔心，而實在是證明如果教堂國家能限於羅馬及其附近，教權政權兩者都可以得到更多的保障。因此大家知道拿破崙皇帝再不堅持威拉法郎加條約，如果掃除羅馬的教皇統治，他也不會干涉。如果這事可以容許，那麼公使政府的運動，也可以說是沒有希望的了。一八六〇年一月四日，瓦勒斯基（他是極力擁護維也納條約的人，習於小心謹慎的舊式外交習慣）被免職，由沙文納爾（M. de Thouvenot）繼任，對於意大利的運動有利。這樣佈置以後，加富爾才能以敏捷的手段，結束意大利中部的事情。後來在法國皇宮裏面極有勢力的尼格拉（Cavaliere Nigri）現在漸露頭角了。他於一八四八年曾自動加入亞爾培提的軍隊作過戰，後來進了外交界服務，得加富爾的信任，跟加富爾到過巴黎會議。沒有人知道加富爾的目的與方法有他這樣確切。拿破崙現在既然拒絕加富爾的來訪，年紀只有三十二歲的尼格拉，因爲與拿破崙沒有惡感，便被派去接洽。而且他一定可以做到加富爾自

已出馬所能做到的事情。同他一塊去的，還有米蘭貴族亞熱斯侯爵（Marchis di Arese）。亞熱斯侯爵是路易拿破崙年輕時的朋友，因為他不是一個政客，並且沒有什麼野心，所以拿破崙相信他。

尼格拉的使命完全成功。拿破崙從來沒有忘記過，加富爾與他在普隆比爾如何一塊商妥，法國幫助解放北部意大利，應該得到薩屋夷，甚至於尼斯，以為酬報；但是他既然沒有實行完全解放北部意大利，他也沒有要求他的酬報，不過他現在回到這個意思。如果他能得到這些地方，對於法國當然很好，並且可以恢復拿破崙的聲望。在加富爾方面，他很願意使拿破崙滿意，因為如果法國對於意大利問題願意分贖，她對於中部意大利的合併，使不能從中作梗。不過，尼格拉進行並不完全順利，有許多困難要解決，尤其是要小心尊重民族主義，因為在拿破崙的理想中很佔重要。最後卻都商妥了。凡是有問題的地方（尼斯，薩屋夷，羅馬納，塔斯加尼及其他）都以普選制度投票表決。在中部意大利，投票於一八六〇年三月舉行了，實際上完全一致，贊成合併於薩丁尼亞。同月二十四日，貝內德提（法國政治部長，特派往杜林者）要加富爾簽了特讓薩屋夷與尼斯給法國的

條約。四月舉行的投票又表示差不多全體一致，贊成轉讓。只有英國與瑞士抗議，但無效力。事實上並不是沒有理由，因為薩丁尼亞既然很快的變成了意大利王國，牠的疆域應該限於阿爾普斯的意大利方面。

第十七章 意大利王國

一八六〇年歐洲很駭異，不但看見羅馬尼，塔斯加尼，摩登拉，拍馬加入了薩丁尼亞，並且忽然變西西里王國，以及教堂國家大半的地方，都跟了過去。加富爾一生最後幾個月裏面，在意大利南方所成就的奇蹟，不下於他多年苦心孤詣在北方所經營。關於合併的經過情形，應該屬於外交史，但是外交家對於該事件的始末，很少關係。意大利對於歐洲的國際公法，差不多完全置之不理；並且甚至於她的掠奪行爲，也不用外交手段來掩飾。

無論如何，加富爾對於意大利民族協會正存準備推翻南意大利現狀的計畫，是暗中預謀的。那是沒有疑問。推動西西里王國革命的第一個人是馬志尼，他是主張共和的，他對於薩丁尼亞王國沒有什麼好感。但是實際去擔任革命的克雷斯皮 (Francesco Crispi) (西西里的亡命者)，不久便覺到非有皮地滿的援助不可。因此他與加里波的協商，加里波的才能利用皮地滿做根據

地，一帆風順的進行。

一八六〇年四月，反抗法郎西斯第二皇帝 (King Francis II) 的革命在巴列摩 (Palermo) 爆發了，加里波的只待準備就緒及關於島上的具體消息的來到（很難探得）到了一八六〇年五月五日的晚上，他便帶了一千零八十五個武裝同志，乘了朗巴都 (Lombardo) 與皮滿提 (Piemonte) 兩輪船由庚洛亞出發了。出發的人員，都是出於志願；他們所帶的來福鎗，是由民族協會從米蘭送來的；至於輪船，乃是從盧巴丁公司 (Rubattino Company) 所雇來的。在準備出發的幾星期內，薩丁尼亞當局很奇怪，始終不聞不問；到了五月五日晚上，盧巴丁公司藉口該兩輪船被人襲擊（假的），說是出於必要，將朗巴都與皮滿提開入海灣向西西里出發，薩丁尼亞當局也同樣的不聞不問。辟生諾海軍司令 (Admiral Persano) 所領着的薩丁尼亞艦隊正在西岸游弋，如果要截留，當然是很容易的。辟生諾致電加富爾請示：如果要海軍截留，加富爾須電覆 Caslinari：如果於走電覆 Milio。加富爾電覆 Caslinari，以便他可以對人說，他沒有絲毫錯誤。但是辟生諾知道加富爾的意思是 Milio，於是放加里波的船過去了。若不是預先弄好，要

他給加富爾一個正式命令截留的機會，他又何必要拍電請示。

五月十一日朗巴都與皮滿提於西西里之馬沙拉（Messina）附近出現了。兩隻那不勒斯的軍艦開始抵抗加里波的的軍隊上岸，但是在場的英國艦隊司令，請求讓他的部下全體上船以後，再開火，因此便沒有衝突起來。英國司令這個半外交式的干涉，結果是給了加里波的的時候，把他的軍隊弄了上岸。區區一千人的軍力，與兩萬那不勒斯常備軍隊作戰，而結果因為加里波的勇敢，竟佔優勝。他一到，革命便推動了他的手段，他的熱誠，他的浪漫的人格的號召力，使他到處成功。到了五月三十日，那不勒斯大將蘭開（Amintore）竟以京都巴列摩投降。英國海軍司令孟德（Mundy）出面調停，交戰的兩方，於是在英艦漢尼巴爾（Hannibal）談判。

加富爾正在等候勝利的消息，他在玩的把戲，比以前大膽承認代辦者（如果代辦者失敗，他便會不承認他們，犧牲他們）的辦法，還來得陰險。他還不想承認加里波的，因為若是一承認，無異承認薩丁尼亞政府對於劫掠的遠征行為是預聞的，最多也不過合併雙西西里而已。他還在打大主意。還想合併教堂國家。他的計畫是干涉雙西西里王國，日的好像只在維持秩序及防止革

命的擴大根據這種理由（西西里事件所引起的風潮必然要擴大）他可以進到教堂國家——不是進到羅馬，因為拿破崙的軍隊還在那裏駐守，而是進到安布利亞及馬撒斯。

這個計畫看來很好，但是所期待的結果差不多撞得太好了，無疑地，只要得到一部分，加富爾便認為已屬倖倖。至於完全的成功，他只有感謝運氣，感謝他的巧妙手段與耐心（因為他有耐心，他從來不走錯一步）感謝英國的態度。

法國的輿論，對於南意大利安定的情形被人劇烈的襲擊，教皇的權力被人劇烈的進攻（因為加里波第的努力，顯然不會限於那不勒斯的邊界）深為憤慨。拿破崙因為一面愛護意大利，一面尊崇天主教堂，一面又怕了天主教黨，總是搖擺不定；這次他提議以英法艦隊封鎖麥新拉海峽（Strait of Messina）免得加里波第的活動逸出西西里之外。不過拉塞爾爵士以違背不予涉的原則，予以拒絕，到了八月初，加里波第的及其擴充了的軍隊，於是過了麥新拉海峽。

加富爾仍然沒有承認加里波第的表示。這時候，法郎西第二皇帝的代表在杜林懇求薩丁尼亞與那不勒斯聯盟；加富爾要拒絕為這種誠心的表示，或者有點困難。不過該項代表等了又等，經

過多月的結果，聯盟還是沒有成立。在這期間，薩丁尼亞駐那不勒斯公使威拉馬林那侯爵正在活動聯絡那不勒斯的大臣與官吏；辟生諾海軍司令也帶了他的艦隊來到那不勒斯海灣，連動那不勒斯海軍軍官的援助，同樣的很有成功。大膽的辟生諾不僅利用他的安全的旗艦來扶助薩丁尼亞陰謀的進行，有一次他竟化裝混入王家的兵船廠，破壞了幾條軍艦的機器，以致法朗西第二皇帝要逃走的時候，也只有乘西班牙輪船。

不過這件事沒有發生以前，加富爾已經開始聲明，為公共秩序及保護意大利自由派起見，他不但須干涉那不勒斯，並且須干涉教堂國家。他斷言在教堂國家，羣情已趨憤激。拿破崙第三正在薩屋夷旅行，加富爾派了發林尼(Farini)與西亞爾丁尼將軍(General Chialdini)去見他。第三帝國有一大弱點，就是拿破崙第三皇帝老是與他的國務員不接頭，自己祕密進行非常嚴重的外交問題。這次結果的重要，與普隆比爾的祕密會議差不多。八月二十六日，發林尼與西亞爾丁尼在張伯利與拿破崙相會，根據西亞爾丁尼的記載，他們問拿破崙如果佔領安布利亞與馬徹斯法國將取何態度，拿破崙皇帝回答說：「趕快去做。」加富爾所等待者便全在此。

九月六日，法郎西第二看見身旁文武人員相繼離叛，於是離開了京都，乘船到格達（Gaeta），砲台沒有人擋住他的去路。加里波的馬上留下他的軍隊在後面，差不多是單人從薩列諾（Salerno）乘火車趕到京城去。加里波的等佔領那不勒斯的時候，安布利亞與馬徹斯的革命也在計畫之中，到了九月八日便發作了。加富爾馬上給丕亞斯第九一個哀敦米敦書，說伊曼紐皇帝對於教皇傭兵壓迫民族情緒的一切表現的兇暴手段，不能坐視；因此，他請教皇政府將其外籍兵士解除武裝。一得到拒絕的回答，便下令西亞爾丁尼及范第（Pardi）率軍越過邊界前進。

教堂國家，除了羅馬有法帝國軍隊駐守外，共有四萬軍隊保護。這四萬軍隊，乃集志願兵而成，包括許多國籍；其總司令為一法國退伍軍官，後來投效丕亞斯第九，名拉摩利西愛（Lamoricière）者。這些軍隊分散在各處駐防，只有一小部分流動軍隊，約一萬四千人，專為抵抗外來的侵略。正要進到安科拉的教皇砲台的時候，拉摩利西愛於九月十八日在加斯特爾非達多（Castelfidardo）與西亞爾丁尼的軍隊發生接觸，結果大敗。他率領殘軍，在安科拉閉門堅守，守到二十八日。

安布利亞與馬徹斯既為丕亞斯第九軍隊所陷落，剩下來的只有格達的問題。法郎西（最後一

個那不勒斯的包本仍在堅守格達，其所表現出來的精神，較之其前人，實在不僅是無愧而已。薩丁尼亞軍隊在陸地方面圍攻格達，但是在海上因為拿破崙第三命令其地中海艦隊，維持格達的開放，薩丁尼亞軍隊不能加以封鎖。這樣的情形拖了好幾個月，陸上不斷的轟擊，而海上不斷的有供給，甚至於有自動的援兵。最後，因為英國外交部勸法國放棄這種幫助，以免延長該處的糜爛，拿破崙才於一八六一年一月十九日撤退了他的艦隊。法郎西第二差不多還支持了一個月，最後才於二月十三日投降。

到了這時候，雙西利及安布利亞與馬徹斯的合併是不成問題了。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拉塞爾爵士給了駐杜林公使哈德孫一個公文，該公文後來在意大利統一運動的歷史裏面，很有名。該公文宣稱，意大利人有推翻壞政府，及聯合起來成爲一個大國的權利。加富爾所要的，再沒有東西比英國政府這種道德裁判好，因為英國政府的意見，爲全歐洲所尊敬。佔領區域內的人民投票，結果已通過贊成與薩丁尼亞合併。十一月七日，伊曼紐皇帝到了那不勒斯。但是薩丁尼亞政府與加里波的還沒有公開正式的關係，加里波的在國際法上，還不過是一個冒險家。掠奪了一個

友好的獨立的國家而已。但是這個偉大的俠客不惜犧牲自己，拒絕所有的酬報，悄然退隱。邦尼弗西阿海峽（Straits of Bonifacio）之加普列拉（Capri）於是伊曼紐乃能進行無阻，下令合併雙西西利、安布利亞及馬撒斯，以完成其維持秩序，阻止革命的使命。一八六一年三月，伊曼紐改稱號爲意大利皇帝。在杜林操縱各種複雜勢力，使意大利由許多小國居然變成一強國的偉人加富爾，不能身見其工作的發揚光大。他還在計畫合併羅馬，以竟全功（他說要兩年工夫）的時候，死神竟於一八六一年六月六日降臨了。他享年五十一歲。他的工作，當時雖沒有俾斯麥的威赫，但是比較健全耐久，並且成功所付的流血代價很小。他的方法是用外交手段；只有到了萬不得已的時候，才用戰爭去求全體意大利人心中所希望的統一。因此他努力所造成的新意大利是自由光明的國家建立的時候，不需要赤裸裸的鐵與血，繼承也不需要赤裸裸的鐵與血。（註一）

（註一）關於一八六〇年的意大利統一的故事，崔威爾揚（G. M. Trevelyan）有書三冊詳述，差不多已成爲經典。

第十八章 威尼斯

意大利王國一經成立，皮地滿，朗巴德，塔斯卡尼，安布利亞，那不勒斯及西西利一經聯合，顯然威尼斯甚至於羅馬不久必然要傾向於這個意大利國家。羅馬問題，因為法軍佔領的關係，及天主教徒維護教皇制度的緣故，所以複雜。但是威尼西亞的問題沒有這種複雜關係；威尼西亞是奧國之一邊省，並且原來非其所有；要找出一個辦法，一面能使意大利人滿意，而他一面又不傷哈布斯堡的尊嚴，並不是人類智力所辦不到的事情。無論那個人，都可以看得出來，奧國在威尼西亞的時日有限了；現在只是一個如何可以和平解決的問題。

這是法英意三國政治家的意見，這三國的外交關係非常好；由尼格拉 (M. Nigra) (意大利駐巴黎大使)，貝內得提 (有一個時候是法國駐杜林大使) 及瓦勒特 (M. de La Valette) (法國駐教皇政府的公使，對意大利表同情) 三人去妥善辦理，意大利與拿破崙關於羅馬問題

的解決，似乎可以做到的。但是加里波的不喜歡外交這種迂緩的辦法。他主張硬打，他時常恐嚇要進攻威尼西亞或羅馬。到一八六二年，他果然帶了一支小軍隊，經過南意大利，侵入聖彼得堂之產業（Patrimony of St. Peter）。意大利政府急於想洗刷同謀的嫌疑（因為如果再演一八六〇年的把戲，要壞事），於是派了一個軍隊，並於一八六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亞斯普羅滿地（Aspromonte）與加里波的軍發生衝突。雙方開了火，但沒有大戰，不過加里波的足受了傷。他及其徒衆投降了，被送到庚洛亞審判；但在沒有開審之前，伊曼紐皇帝便把他們特赦了。

亞斯普羅滿地事件激動了全國的公憤，尤其是有個時候，為意大利統一而戰的加里波的，其子彈傷處發腫，有性命之虞。伊曼紐政府對於羅馬與威尼斯，覺得很有採取行動的必要；威尼斯問題既然比較容易，他們便先從牠下手。

英國政府主張購買的辦法。奧國將威尼西亞讓出（現在於她無用，只能引起無窮的糾紛），由意大利王國予以賠款。但是奧國政府拒絕這樣以牠的土地完整去做交易。

第二個計畫，出於拿破崙第三的腦筋，自然比較複雜。這個計畫便是把沿多瑙河的（瓦拉齊

亞與摩爾達維亞（君侯領地）該地對君王科爾（Cauza）不滿，並且至一八六六年把他推翻了。給奧國以為酬報。不過這個辦法，始終只是拿破崙與尼古拉二人在推勒里宮與聖克關德（St. Cloud）談談而已。

一八六五年，德意志的風雲愈緊急，意大利的空氣愈清朗。先年，奧普兩國為不義的結合，共同對付丹麥，搶了什列斯拿與好斯敦兩公爵領地。一八六五年，因為共有只能增加他們彼此的嫉妬，便訂了加斯坦條約（Convention of Gastein）把贖物瓜分；但是他們並不以此為止，還要進一步爭德意志的領袖。俾斯麥認定普魯士勢必與奧國開戰，而奧國又公認還是一個軍事強國。為必勝起見，他很想聯絡意大利王國（有忠勇奮發的大軍）攻打威尼西亞，同時普魯士軍隊由北進攻奧帝國。一八五六年初，普魯士駐佛羅倫斯公使（一八六四年意大利國都搬來此地）優士頓伯爵（Count Stadion），向拉馬木拉將軍提到聯盟的事情。那時候，拉馬木拉繼拉達子（Rattazzi）做了國務總理。他是一個好戰士，並且是一個明達的政治家。他知道與普魯士聯盟的利益，但信不過普魯士政府。次年三月，他派了哥望將軍（General Govone）往柏林去研究砲台的系統計。

畫。哥望或者不是最好的人選。他很狡猾，太狡猾。想以外交的巧辯，欺騙俾斯麥；俾斯麥（他知道）也想欺騙意大利人。因此，交涉的開始及進行，彼此不免互相猜疑，進展很慢，最後的結果是一很冷淡的聯盟。因為彼此都怕了對方利用聯盟去威嚇維也納，不戰使奧政府讓步。真是很難了解，為什麼奧人早看見普意聯合的危險，而不隨時割讓威尼西亞，使意大利隔離。但是可憐的維也納統治階級老是自取覆滅，不是由於完全的盲目，乃是由於十分的固執。因此，一八六六年四月八日，普魯士與意大利結了聯盟，以三個月為期，目的在為意大利取得威尼斯，普魯士取得北德意志的領袖地位。進攻奧國的時期，由普魯士選擇。這個外交文件，兩造都不能引以為榮，因為牠的目的純粹是侵略，牠的精神是互相猜疑，於是而有三個月的限制。但是兩造暫時都樂意，俾斯麥知道他一定能夠打敗奧國，因為奧國兩面受敵；同時拉馬木拉可以安心，普奧之戰，決不能免。到了最後的一刻，拿破崙（五月二十六日）提議歐洲會議，和平似乎又抬起頭來了，因為不但英俄實際上贊成了該項提議，普魯士與意大利也是同意。但是奧國只能有條件的贊成；條件是會議結果不能變更土地。於是哈布斯堡異常的虛榮心，又把他們逼下決定命運的戰爭路上去。

戰爭不久便爆發了。六月十七日，普魯士佔領了漢諾威爾；差不多同時，拉馬木拉開始侵入尼西亞。六月二十三日，他過了明西阿，次日在加斯托開村附近被大公爵亞爾培（Archibuke Albrecht）所敗。他方面，普魯士軍隊所向無敵，七月三日（一八六六年）擊破奧軍於摩拉威亞（Moravia）之薩多瓦（Sadowa）。到維也納之路擺在俾斯麥前面，只有福祿利時多夫（Florisdorf）之線須犧牲兩千兵的性命去衝破。

到了這個時候（太晚了），奧國又故態復萌，決定讓步。在宿恩布蘭（Schoenbrunn）召集了一個會議，決定割讓威尼亞亞與法國（由法國再移轉給意大利政府），請拿破崙皇帝出來調停。次日拿破崙在聖克爾德召集會議，這個會議在他全個統治期內是最關重要的會議。討論的問題是法國應該以武力去援助奧國，抑是只限於和平的調解。和平的議論佔優勢，於是派了貝內得提（現為駐柏林大使）到普魯士總司令部去。這些只能使俾斯麥趕快直接把奧國收拾，因為他知道外來的干涉，於他不利。七月二十二日，他與奧國訂了休戰條約，二十六日簽了尼哥斯堡預備條約（Preliminary Treaty of Nikolsburg），得到他所要的東西。

同時，拿破崙接受了威尼西亞授與之權，告訴了意大利人，說他會移轉給他們。然後發生世界史上一個最特別的情形。意大利人參戰，爲的是要取得威尼西亞，這個事實載在與普魯士聯盟的條約上。但是現在人家以威尼西亞相贈，他們又拒不接收。原因是意大利軍在加斯多爾爲奧軍所敗，在普奧休戰條約以前兩天，意大利海軍在里薩（Lissa）爲奧軍所敗。戰敗以後，拉馬木拉說，從法國手裏接受威尼西亞，簡直是破壞意大利政府的權威。於是仍下令，命軍隊前進，往威尼西亞；不過以後的戰事，簡直是一幕滑稽戲，因爲奧軍乾乾脆脆的退至四角形去，不願抵抗，到了七月三十日意大利政府才覺得有停止戰爭之必要。

戰爭的結果雖然各得到了所要得到的東西，但是意大利人覺得大失所望。因爲該戰是共同的努力，意大利與普魯士都有分，北方戰場的勝利，應該於聯盟的兩方都有好處。意大利單獨的失敗不能改變這個事實：就是戰既是大家有份的戰，最後的勝也是大家有份的勝。奧國既然大敗，她不能拒絕「意大利」戴羅爾（Lorenz）與威尼西亞的割讓。在俾斯麥方面，他可以說，聯盟國根據四月八日的條約，已經同意，除非達到約上所載的目的，不單獨媾和。現在意大利已得到了威尼西

亞——所載的目的——論法律論道理，她不能反對普魯士媾和。就是拿破崙在他最寬大的時候，也沒有答應意大利威尼西亞以外的地方，一八六三年亞列斯侯爵 (Marquis d'Arco) 到推勒里宮見拿破崙，說「意大利戴羅爾如何，」拿破崙回答說：「唉，我不能答應。」因此意大利只能以此自滿——威尼西亞，與從前威尼西亞的陸地邊界，很於意大利國家軍事上不利。一八六六年十月三日的維也納條約，便爲意大利取得了威尼西亞。



第十九章 孟登拉

一八六六年吞併威尼西亞以後，意大利半島還沒有隸伊曼紐王國者，只有教皇已經縮小的領土，包括威特波（Viterbo），西威達威齊亞（Città Vecchia），威列得里（Velletri），及福祿西滿（Frosinone）各地，以羅馬為中心。意大利王國的人民，自然注意此僅存的教堂國家，有許多人時常稱之為「四面被包圍的教皇領土 Pontifical Enclave」。全歐洲都知道意大利要去吞併，但是許多有勢力的天主教徒，還希望成立暫時的諒解，維持教皇的獨立。這是老政治家亞子格利阿（Massimo d'Azeglio）（最誠實最有良心的一個人）的主張；他在臨死的幾個月，力勸意大利國會議員馬成爲教皇宗主權底下的一個自主城。「我很難看出，教皇臥榻之旁天主教會議意大利皇帝研睡。」但是一八六四年九月十五日的條約，好像採取了這樣的辦法。

這個有名的文件是由呂伊斯德魯魯代表拿破崙皇帝，尼格拉代表意大利皇帝簽訂的。中

包括三點：（一）意大利同意不進攻教皇國家現有土地，並且阻止外來的侵略；（二）法國同意於兩年內撤退駐羅馬的軍隊；（三）意大利政府同意定國都於佛羅倫斯。

根據這個辦法，拿破崙第三可以脫離羅馬駐軍的負累。意大利政府斷絕征服或合併（如加里波利的襲擊後的合併）教皇國家的希望；並且為表示放棄羅馬為國都的誠意起見，決定以宏麗的佛羅倫斯城為意大利國家的首都。因此如果兩方都能踐約，法國撤退駐軍，意大利政府阻止襲擊（如千人的遠征隊），那麼教皇似乎勉強可以高枕而臥了。其他唯一可以顛覆教皇國家的危險，是內部的革命，但這個大概不會有的。在羅馬城及其所轄地方，在一八七〇年以前，生活是很安樂的，環境不宜於政治的煽動與進步。

拿破崙第三即行開始履行一八六四年九月十五日條約他的方面的義務。法國軍隊陸續撤退，到了一八六六年十二月，完全撤盡了。同時，為使教皇有相當強大的軍力，法帝國於一八六六年一月三十日有一命令，准許法國兵士及軍官加入教皇軍隊。這支軍隊，法國有許多熱心的天主教徒參加，在坎尼斯（Cannes）附近之安泰布斯（Antibes）集合，故也名為安泰布斯軍。法帝國

在羅馬的軍隊一撤退，安泰布斯軍即去代理。

這是九月十五日的條約的第一個打擊。意大利人說：法國沒有誠意從羅馬撤退。在他方面，法國政府很難阻止牠的臣民加入教皇軍隊；可是牠不應該正式的多方的鼓勵招募。牠應該袖手旁觀。帝國政府的行為是不智的，但是牠並沒有破壞九月十五日的條約。

不過後來不久發生的事情，結果完全破壞了該約；關於這點，意大利國務總理拉達子——爲人很柔順，繼雷加梭里（Ricasoli）（塔斯加尼的貴族性情剛強）之任，不能說沒有錯誤。一八六七年二月，大家知道，加里波的離開了加普列拉（Capri），到了威尼斯。戰爭的熱情，立即傳遍了意大利。這個偉大的革命戰士，不久到了意大利與教皇國家的邊境，顯然的等候教皇境內革命的呼喚。不過，九月他離開了該地，到日內瓦參與和平會議；後來又回到佛羅倫斯，大受民衆的歡迎；從該處，他乘車向羅馬出發。拉達子政府對於加里波的行動，未免太過於客氣，但是最後因爲法國政府的抗議，乃決定採取嚴厲方法對付。九月二十三日，拉達子政府在亞新拉隆加（Asinlunga）把加里波的截留了，運往亞薩山德利亞（Messanina）；但是不久又釋放了，讓他退隱加普列拉。

領袖雖然走了，但是領袖的精神遺留在後面。他的工作，仍在繼續；革命黨正在完成他們的準備工作；九月二十八日——加里波的在亞新拉降，加被捕後五日——有一隊加里波的黨徒，侵入了教皇所轄威特波地方。這個曲曲彎彎的長邊界，不久便有好幾處被其他隊越過，意大利在邊界的警兵好像無法（也很不願意）阻止。政府用巡洋艦防守加普列拉，但是加里波的竟避開了封鎖，平安的到了大陸。十月二十二日，他到了佛羅倫斯，羣衆歡呼；由佛羅倫斯，羣衆送往火車站，他搭了特別快車往特爾尼（Terni）。拉達子似乎不能應付這個複雜的局面，辭職下臺，由西亞爾丁尼將軍繼任。這時候，加里波的已越過邊界，到了教皇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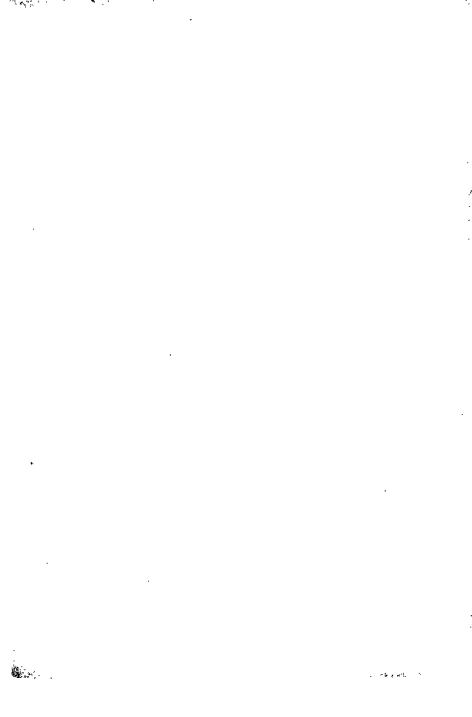
從這時候拿破崙第三主意的反覆看起來，便知道他在非常煩惱之中。他希望拋棄保護羅馬的地位，脫離得乾乾淨淨，免得爲意大利政府的外交所糾纏。但是他沒有這個決心，到最後，意大利的事情把他的手束縛了，妨礙他一切的行動。他不能完全不管意大利的事情，置教皇於不顧；他在歐洲的信用，好像有賴於一八四九年以來這種保護的維持，並且有力的法國天主教黨——帝國內最保守的要素——決不讓他放手。

拿破崙看見意大利政府並不阻止對教皇領土的攻击，不履行九月十五日的條約，於是設法恢復其對於教皇的武力保護。安泰布斯軍現在變成教皇軍之一部，但是還嫌不夠。因此，法國軍隊有一師團在里昂集中，以費里將軍 (General Fially) 爲領袖，拿破崙再三遲疑反覆之後，終於一八六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讓這征隊出發。如果要救羅馬，實在刻不容緩。當軍艦把費里的一師團兵於十月二十八日，運到了西威達威齊亞，加里波的已經進至泰伯爾河 (Tiber) 流域，離羅馬只有五英里。如果他馬上前進，他可以取得羅馬，因爲教皇方面的康子列爾將軍 (General Kanzler) 已經決定只防守威第坎教皇宮 (Vatican)，及泰伯爾河右岸的教皇城市。但是加里波的遲了一下，到十月三十日費里的先鋒隊已進了羅馬。其餘的法國軍隊跟着開到；十一月三日，法國與教皇聯軍於是進攻加里波的軍於孟登拉 (Mentana) (在薩平地方；羅馬東北十二英里。) 這不像加斯特非達都之流血小戰，也不像亞斯普諾滿提之小小接觸；乃是正式的戰爭，兩方面都表示了勇敢與決心。結果加里波的軍大敗，死亡有一千人，大都爲法國新式來福鎗 (名乞斯撲 (Chassepot)) 所射傷。

革命黨的進攻撲滅了，丕亞斯第九的統治鞏固了。十一月六日，孟登拉的勝利者重入羅馬的時候，誠如法國代辦公使所寫，是「教權最後的陽光反射。」（註一）教堂國家行將就木的生命延長了三年。以外還有三種結果：法軍回到了羅馬；其次，把已經成爲廢除的九月十五的條約掃除了；第三，意大利政府與法帝國的聯合關係，完全破裂。費里將軍在他的戰事報告裏說，「乞斯撲奏了奇功。」這句話，雖然外交部長毛斯地爾（M. de Moustier）反對，終在帝國警報上發表了。既然這種奸鎗法打死的是意大利人，伊曼紐政府自然覺得這句話很不好。主持發表的好像是尼爾將軍（General Niel），是不是警告意大利或普魯士，不知道。無論如何，三年後，意大利政府不願爲法國犧牲的人民與金錢。

使拿破崙皇帝不能不佔領羅馬者無微不至。十一月三日，盧侯爾（M. Rouher）站在帝國政府的立場，在議會發表了一篇引人注意的演說。反政府派第爾斯既然表示同情於教皇，盧侯爾的答覆當然蓋過他；他的長演說，愈到後來愈激烈，末了竟宣稱：「意大利決不能取羅馬；法國爲自己

榮譽及其天主教計，決不能贊助這種暴行。盧侯爾的「決不」在議會暫時得到政治的勝利，但是破壞了政府爲法國謀安全的努力。



第二十章 教皇政權的末日

教皇在宗教事務方面大發揮其權威，得到成功；但是同時教皇的政權日趨消滅。最後的幾年，丕亞斯第九日趨於保守。有一個時候，他很趨向自由主義與進步主義，但是現在再想不到這些了。他知道時代的趨勢與他不對；並且因為他自己覺得，所以他的仁慈的心，很難過。他實在希望與一切的人和藹相處。但是他決不承認有錯，並且他絲毫沒有意思要讓出一點俗務的或精神的威權。許多人希望這個老人家死，讓比較能夠適應的教皇出來，以便與意大利國家作相當的妥協。但是時間對於這老人家倒很仁慈；他的身體，即不是強壯，好像愈老愈平安。他接見過的許多人，都認為他是一個健康，仁慈，多言語的老君子；他好像在中古世紀的理想中過生活，不滿意近代的趨勢，但是並不覺得難過。

老實說，丕亞斯第九的腦筋，比人們所認為的深沈得多，並且他的意志，比人們所認為的更堅

決。他無時不想伸張他的權威，增加他的特權。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他將伊曼紐皇帝擯出教會，其強硬好像希特布蘭（Hildebrand）或因諾生提第三（Innocent III）。一八六四年十二月八日，他發表了一篇有名的文書：該文主張恢復中古世紀教堂對於君主與人民的爭端有公斷的權利；否認國家有最高的主權，及宗教與出版的自由；結論有這麼一個非常的警告——「誰說羅馬教皇能夠並且應該與近代的進步，自由主義及文明調和的，應該被咒。」最後在一八六九年十二月八日，在教皇宮舉行天下聖教議會——這是十六世紀托倫提會議（Council of Trent）以來第一次的教堂大會議。在過去二十年中，天主教堂很吃了國家的虧；基業，土地及宮殿或許消滅；但是他方面，在亞細亞與亞非利加兩洲，大有發展；就是比較近點，特別在英國，增加了許多人。舉行大懇親會的時機好像成熟了，而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〇年的會議也不愧為一個盛會。七百五十個神父出席；既然三分之一是意大利人，教皇可以操縱如意許多的票。

好像是要切實表示教皇的獨立，沒有請各天主教的君主派代表參加。或者還有一個理由：丕亞斯第九因為不願邀請破壞他的伊曼紐皇帝參加，所以決定一概不請。會議的程序，討論與投票

的方法，事前已有嚴密有利於教皇的佈置，一切進行自然可以如所預料。一八七〇年七月，所有重要的事務都已辦完了，教皇決不致錯的教條也於同月十三日以五一三票對八八票通過了。因此教皇對於天主教徒的絕對權威成了一種信條，教皇的精神主權變成了無限制。

差不多同時，教皇最後的政權歸於消滅了。剛在普法戰爭沒有開始以前，奧國宰相迪斯特伯爵（Count Beust）設法聯合意、奧、法三國成立一種協定，強制普魯士接受調解的辦法；伊曼紐為有條件的允許，就是法國須放棄羅馬（仍在法軍佔領之下）。拿破崙皇帝拒絕。他的固執，使他失掉了帝國，同時也沒有救全羅馬。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九日，他將駐在羅馬的軍隊撤退了。西丹（Sardin）之戰敗了以後，拿破崙帝國便於九月四日崩潰了。意大利政府於是乘機否認九月十五日的條約；該約雖經過孟登拉事件，仍然假定是沒有取消。第三共和的臨時政府，對於該約的取消，予以默認。於是九月十二日意大利給丕亞斯第九的哀敘米敦書發出了。這個不妥協的教皇不願割讓一點土地，特權，或尊嚴。九月二十日，意大利軍隊在加多拉將軍（General Cadorna）指揮之下，進了羅馬。國社也不久跟着遷來了。

意大利用武力進了羅馬之後，教皇丕亞斯第九好像有一個時候想要遷就這種情勢，與意大利國家講條件。但是這個遲疑的時間很短。他發表了一個正式的抗議，反對意大利的吞併，自己仍深居於威第坎教皇宮內。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三日，意大利議會通過優待法（*La Legge delle Guarentigie*）（註一）規定教皇身體不可侵犯，享有君主的光榮，並有三百二十二萬五千里爾的津貼。希望教皇會接受這個法律，把牠變成爲兩方的一個條約。但是歷來教皇皆不同意。一八七〇年九月，剛在意大利佔領羅馬之後，紅衣主教安湯列里（*Cardinal Antonelli*）在意大利財庫兌了五萬克朗（*Crown*）（英國一種貨幣值五先令）的教皇的匯票，以濟當時教皇宮之需要。但是以後再沒有這種行動了。這是接受意大利最初一次錢，也是最末一次錢。

（註一） 該法的原文，見 *Albin, Les Grands Traités*, p. 89

第三部 德意志的統一

第二十一章 普魯士的興起

第一節 關稅同盟

拿破崙戰爭，普魯士所擔任的一部分工作（至少在戰爭最後的幾年）證明了牠是一個大強國。不過奧國也擔任了很大的工作，並且奧國是一個比較老，比較合法的帝國。這兩個事實上平等的強國的存在，好像使德意志的眞統一成了絕望。

維也納會議的德意志委員會，好像就有這種見解；因為他們擬了一個憲法大綱，便罷手，好像覺得沒有希望，所以不去詳細規定。根據一八一五年聯邦法所成立的邦聯，有一主席（奧國）及

議會。但是該議會僅由各自主權的德意志國家的大使組織而成，本身無權執行自己的命令。如果該立法機關是無用的，那麼行政機關更不用談，因為事實上便完全沒有行政機關。如果德意志的君主們大家同意一個共同的政策，如一八一九年至一八三三年梅特涅得勢的時期，那麼邦聯是一個實在的東西，其法規也可以執行。但是其餘牠存在的時候，牠與空中樓閣差不多：牠舉行會議討論，但是奧國主席的外交手段，使牠不能活動。（註一）

普魯士起初的興起很不惹人注意，其成功乃由於其政治家的忍耐，堅持，及穩重；他們擬定計畫之後，逐步見諸實行。

維也納會議後五十年間，乃德意志偉大言論家輩出的時代。這些人實際上發生影響，起於拿破崙時代的作小冊子者，庚子便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拿破崙戰爭終止以後，言論家轉變方向，注意到內部問題。有些作家談自由與憲政主義的問題；但是各國政府不喜歡這類作品，有一天，作者大概不是被捕入獄，便是被流充軍。有些人研究財政，有些人研究歷史，——如尼布爾（Niebuhr）

（註一） 第一任的主席是加爾·馮·斯廷根伯爵（Count Thier-Schilling）即後來奧國宰相的父親。

的羅馬史蘭克 (Leopold Von Ranke) 的德意志史。這些歷史研究對於德意志統一的影響，以托奈齊加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的著作爲最大。他於一八五七年在賴布西克 (Leipzig) 講學，開始他一生的偉大事業。

一八一五年後的三四十年間，對於公共問題大有影響的，乃是經濟學家，而不是歷史家或政治哲學家。當時的經濟學者，如現在一樣，分爲兩派，保護主義派與自由貿易派。保護主義派的領袖是李士特 (List)，他的國家經濟統系 (System of National Economy) 一書到現在還值得一讀。自由貿易派的領袖是麥生 (K. G. Maaßen)。自由貿易派與保護主義派有一個原則相同，就是：在同一經濟區域內，應該沒有經濟的障礙。因爲有這個信仰，才有自由貿易的政策；起初是在普魯士各部分相互間實行，其次推廣到德意志各國相互間，但是總不讓奧國加入。奧國也就沒有加入任何關稅聯合。各國這種聯合，名爲關稅同盟。牠的目的在包括所有德意志各國（奧國除外），在同盟範圍之內，所有商務上的來往一概自由，普魯士應爲同盟實際的（雖不是正式的）首領。這是普魯士財政部長木子 (F. O. H. Motz) 在一八二九年明白規定的計畫。交涉最初各種重要

條約的外交家，是埃熙賀 (J. H. F. Eichhorn)。他是斯坦 (Stein) 的信徒，在普魯士外交部擔任要職。

一八一六年七月十六日，普魯士政府下了一個命令，廢除國內各地彼此間的關稅。一八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又公布一種稅則法，進一步把進口貨的關稅，減低至其他德意志國家稅率之下。再一步便是直接推動普魯士的鄰國。凡經過普魯士地方到別國的貨物，都須向普魯士納進口稅。跟着這項法規，普魯士便邀請各鄰國與她成立一種諒解，來瓜分該項進口稅。馬上便發生了效果：一八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斯瓦茲堡·爽德浩生 (Schwarzburg-Sondershausen) 結了一個條約，加入普魯士的關稅聯合。一八二三年斯瓦茲堡·魯多爾斯達提 (Schwarzburg-Rudolstadt) 跟着加入，隨後有許多小國採取同樣的步驟。

不過到現在，還沒有成立什麼關稅同盟，經濟聯合。小國所同意的不過是關稅的收入，應根據各國人口，分別與普魯士瓜分而已；但是他們對於商業政策的指導無權參加，仍完全由普魯士操縱。真正的關稅同盟還是在普魯士與達姆斯達提的條約 (Prussian-Darmstadt Treaty) 成立。

以後才有。該約是埃煦賀與木子於一八二八年二月十四日交涉的。普魯士與達姆斯達提的同盟存在一日，那麼普魯士所交涉的通商條約，如須發生效力，必須取得達姆斯達提的同意。該約的期限，以至一八三四年爲止；到期如不否認，再繼續六年。

這時候，有了競爭了。一八二六年巴威利亞與武定伯結了一個關稅同盟；一八二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薩克遜納，漢諾威爾，布朗斯維克，阿登堡，布列門 (Bremen)，佛蘭克福 (Frankfort) 及其他幾個國家，結了一個中德意志商業同盟 (Mid-German Commercial Union)。中德意志同盟的成立，薩克遜外交部長卡洛維子 (Von Carlowitz) 預有大力，對北海沿岸及許多內河有相當管理的權力。但是普魯士的同盟比較辦理得好；效率是商業上唯一不可缺少的東西，因此巴威利亞與武定伯政府決定加入。一八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他們與普魯士——達姆斯達提同盟結了一個自由貿易的條約，於是從波羅的海到多瑙河可以直接通商。中德意志同盟仍然是獨立的。兩個同盟的爭鬭，實在是在公路問題上面。那個同盟能夠首先築一幹路經過德意志，那個便得到德意志大部分的商務。對於這種問題只能有一個答覆：當然普魯士同盟首先築路，自蘭根薩爾

(Langensalza)至烏茲堡(Wurzburg)的公路，以及其他許多的路，都修起來了。

韋馬(Weimar)是第一個國家脫離中德意志同盟，加入普魯士——達姆斯達提關稅同盟（一八三一年）。一八三三年赫斯（Hesse）跟着加入，於是布蘭登堡（Brandenburg）與普魯士的萊茵各省的交通打通了。最後到一八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巴威利亞與武定伯不但同意與普魯士同盟自由貿易，並且同意實際加入。普通以一八三三年為關稅同盟成立的時期，便是這個緣故。

一八三三年後，關稅同盟沒有包括全德意志；特別是漢諾威爾，奧國，阿登堡及漢斯（Hanse）各城市還在外面。一八五〇年，奧國與普魯士相爭，普魯士在阿爾森子屈服之後，各小國又擡頭了，其中比較強大的小國——普福登下的巴威利亞與倍斯特下的薩克遜——開始脫離普魯士的範圍。奧國剛在阿爾森子得了勝利，預備進取。

一八五一年斯瓦爾堡親王特普福頓與倍斯特的幫助，要求將奧國包括在關稅同盟之內。這是對普魯士的打擊。就是俾斯麥手段巧妙（俾氏正在擡頭）這點他或者可以辦到。但是他不

拿破命而矣（一八五二年四月三日）所以沒有結果。

奧國這個最後的偉大政治家死了以後，普魯士決定起而雪阿爾慕子之恥，她以很好的條件及各種鐵路的便利，許與漢諾威爾，已經把漢諾威爾拉進關稅同盟來了。與漢諾威爾的條約，是一八五一年九月七日訂的。當時其他各國要求把奧國加入，普魯士政府便於一八五一年終宣告廢除關稅同盟總約。（註二）剛剛此後沒有多久，斯瓦爾堡親王便死了，由部爾——蕭恩斯坦（Prinz Schauenstein）繼任。俾斯麥是普魯士出席佛蘭克福議會的代表，一八五二年夏被派往維也納。他看不起部爾的大事，勸普魯士政府採取強硬態度。結果是奧國加入關稅同盟不成功，只好以財政部長布魯克（Bruck）一八五三年二月十九日所交涉的一個條約為滿意。這個條約給了奧國一些商務利益，但並沒有加入關稅同盟。關稅同盟本身則由以前的會員，於三月中在柏林開會，再組織起來了。從一八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繼續有效十二年；此後除了漢斯城市及奧國之外，關稅同盟包括了全德意志。

（註二）關稅同盟曾於一八四四年重新組織了一次，以十二年為限，並且規定了在一八五一年終可以宣告廢除。

關稅同盟並不是一個國家。牠與德意志邦聯毫無關係，加入的國家並沒有損失他們的主權。牠的基礎在條約，條約期滿，任何會員可以宣告廢止。每個國家加入關稅同盟，其條件看牠與其他各國的交涉如何，因此同盟之中，各個國家享受的權利不同。同盟間時常召集會議，但是會議的決議，非經本國同意，不發生拘束力量。普魯士在關稅同盟裏面沒有特殊的地位，她的得勢完全由於她的商業價值，及其官吏的精明強幹。關稅同盟的會員有種族，言語，傳說的關係，現在又加上經濟的結合；聯合愈久，關係愈密，有一天關稅同盟會變成一個政治的國家，是很可能的了。

第二節 什列斯章——好斯敦

自一四五九年後，丹麥皇帝兼任了什列斯章及好斯敦的公爵。一八一五年，根據維也納條約第五十三條，好斯敦包括在德意志邦聯之內。什列斯章仍在邦聯之外；該兩公爵領地仍然奉丹麥皇帝為公爵。雖然不是同種（好斯敦人多數是德意志人，什列斯章人多數是丹麥人），但是兩地的人民希望政治上永遠聯在一塊。一四六〇年，丹麥皇帝曾經下了一個上諭（利伯特許狀

(Charter of Ribe) 保證他們的不可分性。他們同樣的堅決，不願兩地與丹麥歸併在一個共同組織之下。最後，他們主張兩地公爵的繼承，應該純屬男性，不能像丹麥皇位一樣，女性也有繼承權。因為有上列各點的爭論，所以發生什列斯章——好斯敦的各種問題。民族主義的潮流，漸在歐洲得勢了，於是哥彭海根 (Copenhagen) 的政黨 (埃德丹斯克 (Eider-Dansk)) 與德意志的民族主義者 (在好斯敦佔勢力) 便發生了尖銳的對峙：前者希望把該兩地歸併在一個共同的丹麥憲法與國家之內，後者希望保持該兩地的古來個人主義。一八三〇年後，德意志的著名歷史家，提倡民族觀念，不遺餘力。一八四八年什列斯章——好斯敦問題很緊急的時候，該兩地的德意志民族主義者找到了一個非常熱心的信導者。此人非他，乃是基爾 (Kiel) 的一個大學教授，名德落生 (Gustav Droysen) 者，後來以研究中古世紀普魯士的興起出名。

一八四八年民族主義的思想，彌漫各地。在丹麥，因為二月間丹麥皇帝弗德利克第七 (Frederik VII) 頒布了一個憲法草案，包括他所有的領地在裏面，埃德丹斯克派於是頗佔優勢。這個憲法勢必消滅該兩地的個人主義，把好斯敦與德意志邦聯分開。馬上的結果，是激起了該兩地

的反抗（三月）這種反抗運動引起了全德意志的深切同情。這時候，德意志正在佛蘭克福（三月三十一日）召集臨時國會，進行偉大的民族主義的及自由主義的試驗。四月，普魯士軍隊及其他德意志國家的所撥派的軍隊，應了佛蘭克福會議的請求，侵入了好斯敦，戰事於是暴發了。但是到七月二日（一八四八年），因為瑞典的調停，在馬爾木（Malmö）成立了三個月的停戰協定。八月二十六日，停戰協定再延長了七個月。但是到一八四九年二月，實際上戰事又起了；丹麥的艦隊雖在埃克爾福（Eskerfort）失敗了，但是德意志對弗立德利西亞（Friedrich）的進攻也完全失敗了。英俄及瑞典都在調解；但是因為普魯士駐倫敦大使班生（Bunsen）的態度，對於什列斯韋——好斯敦問題的見解極表同情於德意志民族主義者，交涉不免有點困難。因此，英國不與普魯士駐倫敦大使交涉，而由英國駐柏林大使進行接洽。用這個方法，普魯士與丹麥（這時候佛蘭克福國會毫無作用了）的和約，於一八五〇年七月二日在柏林簽字了。憲法的問題，沒有去解決。簽約的各造保留了他們的權利；丹麥皇帝有權用武力去恢復牠的權威——普魯士軍隊撤退後，丹麥皇帝這層辦到了。

兩年後有關係的各國，在倫敦開了一個會議，想來解決丹麥問題之一部份。結果是於一八五二年五月八日，英奧法普俄及瑞典簽了一個條約，「承認什列斯章、好斯敦——山德爾堡（Zonderburg）——格陸克斯堡（Glücksburg）的克雷斯與親王（Prince Christian）（弗德利克第七無嗣）繼承所有現在丹麥皇帝統治的土地之權」（第一條）。簽字各國並且承認丹麥王國領土的完整，為一永久的原則。這個條約並沒有包含什麼擔保：牠所包括的，只是這些國家對於丹麥王國所持原則的宣言。（註一）

弗德利克第七的統治好像快要告終了，老是使北歐不安的什列斯章——好斯敦問題更加急迫。牠不但影響什列斯章與好斯敦，並且影響魯恩堡（Lauenburg）（埃爾巴河（Elbe）下游的一公爵領地）。魯恩堡是丹麥一八一五年取得的，丹麥有「完全的主權」，但同時是德意志邦聯的

（註一）奧格斯登堡克雷斯與公爵（Duke Christian of Augustenborg）放棄在丹麥所有的產權，轉讓與普魯士皇帝，取得三十五萬金鎊為報酬。同時，他允許（代表他自己及其家庭）不反對倫敦議定書所規定的繼承丹麥領土的方法。

會員。(註一)

剛在倫敦條約沒有締結之前，丹麥政府宣布，全個王國將有一個共同的憲法；不過各省可有議會及官吏管理不屬於全國共同的事情。弗德利克第七把這個憲法，通知維也納，奧皇還以為什列斯韋不包括在王國之內。到了一八五五年，共同的憲法在所有的丹麥領土內切實成立了；純粹地方的事情由地方議會去管理的規定雖然沒有取消；但是決定何者為王國公共的事情之權，還是操在丹麥政府手裏。什列斯韋人，好斯敦人及德意志的同情者，自然認為他們自己受了欺。

其次是拉塞爾爵士解決丹麥問題的試驗。一八六二年九月，拉塞爾在哥堡充當維克多利亞皇后的侍臣。摩利爾 (Robert Morier) 是駐柏林使館的隨員，這時候也在哥堡，做拉塞爾的個人秘書。根據摩利爾的情報及勸告，拉塞爾於九月二十四日起草了一個有名的文件。簡單說來，該文件獻議丹麥與普魯士，在什列斯韋完全自主的基礎上，英國出來調停。該文件對於丹麥皇帝有幾

(註一) 普恩堡是普魯士割與丹麥交與西俄的普魯尼亞 (Western Pomerania) 的。(一八一五年六月四日的基爾條

句不客氣的話說：「一八五五年的憲法在好斯敦魯恩堡，或什列斯韋不發生效力」並且提到「一八五二年皇上的諾言，允許不將什列斯韋合併於丹麥。」摩利爾後來寫信給露韋提（Jorvet）（三）利奧爾的校長（Master of Balliol）說道：「在哥保任拉塞爾私人祕書的時候，我是道德上發動那個著名文件提議調解之人，如果所提出的條件接受了，便可阻止國際糾葛，不致於三年後引起幾次的歐洲大戰，到現在我們還受其害。」（註一）

歐洲多數的國家贊成這個文件。俾斯麥是贊同的，至少對於拉塞爾的提議，他個人表示好感。奧國宰相利奧伯爵是贊成的。只有丹麥與英國的輿論反對。「丹麥內閣感受印刷所街（Printing House Square）的壓力。」（註二）一八六三年三月二十日，丹麥皇帝進一步頒布了一個新憲法給好斯敦，把牠與什列斯韋分開。一八六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拍麥爾斯頓爵士在衆議院發表了一篇演說，「使希爾歐洲騷擾的人有所戒懼。」（註三）拍麥爾斯頓爵士說：

「我與歐洲一切有理性的人，包括法俄兩國在內，樂意宣告，丹麥的獨立，領土完整，及權利可以維持。我們相信——至少我相信——如果對於這些權利有激烈推翻的企圖，對於獨

立有激烈干涉的企圖，那麼企圖推翻及干涉的人須知道，結果他們所遇見的對手，不僅是丹麥。

無怪丹麥人認為他們可以安穩的拒絕調解。

這時候，德意志的輿論非常慷慨，鬧了幾個月的哀敦米敦書（一八六三年四月送達的）該項哀敦米敦書是由巴登大公提議，德意志議會通過的，給了丹麥六個月的功夫去取消三月三十日的憲法。丹麥政府的答覆是，於九月二十八日又頒布了一個憲法——丹麥與什列斯章的共同憲法；這個法令使佛蘭克福議會於十月一日通過了「聯合執行案（Internal Execution）」來對付丹麥人。但是沒有好久（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丹麥弗德利克皇帝便逝世了。

新皇帝是克雷斯奧第九；他是什列斯章——好斯敦——山德爾堡——格陸克斯堡的公爵，

〔註1〕 參看 Wemyss: Memoirs and Letters of Sir Robert Morier (London, 1911), pp. 385—8.

〔註11〕 Morier, ibid., p. 389

〔註12〕 Ibid., p. 391

母親方面的系統是出自絕後的丹麥王家。克雷斯與統治的初期，困難很多；勢必引用一八五二年爲他繼承皇位而訂的條約。拿破崙第三已經提議召集一個歐洲會議來解決什列斯章——好斯敦問題（十一月五日）；但是英國政府因爲拿破崙第三在提議裏面宣稱一八一五年的條約已經不發生效力，不願贊成。

弗德利克剛剛逝世，克雷斯與之子奧加斯登堡弗德利克(Frederick of Augustenborg)便宣布自己爲什列斯章——好斯敦的公爵。克雷斯與第九皇帝的內閣是弗德利克遺傳下來的，埃德爾——丹斯克黨極佔勢力，所以他繼續了他們的政策，於十一月十八日簽了丹麥新憲法——王國所屬一切領土的共同憲法——從次年一月實行。德意志非常憤慨，多數政府拒絕承認克雷斯與是好斯敦的公爵。奧國與普魯士沒有表示態度。十二月七日，佛蘭克福議會便通過了『聯合執行案』（已經公布）應該進行，組織了聯軍，以海克將軍(General von Hake)爲司令，進佔好斯敦。英國外交部長拉塞爾爵士還想調解，派了烏德浩斯爵士(Lord Wodehouse)到哥彭海根去；但是丹麥國家的意識，對於歸併什列斯章問題，不容許妥協，並且特別因爲丹麥人完全相信英

國會維持他們的領土完整，所以烏德浩斯的使命終於失敗了。到一八六四年一月八日，好斯敦已被聯軍（多數是漢諾威爾人及薩克遜人）佔領了；丹麥軍隊和平撤退。奧加斯登堡移居基爾，並且在該地組織了政府。

這時候，英國政府給了佛蘭克福議會一個通牒，要求召集一個會議。但是佛蘭克福議會，因為沒有參加一八五二年的條約，自然不接受英國的通牒。俾斯麥於是聯合以維持習慣與法統著名的奧國，共同行動。奧普聯合給了哥彭海根一個哀敦米敦書，要求丹麥於四十八小時內同意取消憲法（一月十六日）。無疑地，丹麥會拒絕的；那麼在什列斯韋沒有被聯軍佔領之前，奧普馬上可以派軍隊到該地去的。奧普都簽了一八五二年的條約，但是他們承認丹麥領土之完整，有一條件（俾斯麥這樣辯護說），丹麥皇帝同時答應了不歸併什列斯韋。現在該公府領地須由奧普軍隊佔領，作為履行這個諾言的保證。但是俾斯麥在他的回憶中自認說：『一開始，我便想吞併。』（註一）

英國對此，不是完全看不見。一月二十日，普魯士前敵總司令蘭格爾（W. Rugele）部隊，已越過

(註一) Bismarck, Reflections, Vol. II chap. XIX

邊界，侵入好斯敦，正向什列斯韋進發。丹麥政府表示了抵抗的意態。即在這一天，拉塞爾爵士發了一個通牒給各國，提議召集一個歐洲會議；如果這個提議失敗，英國還想採取較強硬的方法。但是俄法兩國都不贊成。俄國政府已經欠了俾斯麥的債。在一八六三年波蘭叛變的時候，普魯士的很友善的中立，對於俄國幫助很大。俾斯麥甚至於與哥爾賈可夫親王（Cosciakoff）（俄國宰相）結了一個條約（一八六三年二月八日），不但答應不援助波蘭人，並且實際上允許俄國軍隊入普魯士土地追擊叛黨。法國對於波蘭人，表示了相當的同情；外交部長呂伊斯德魯魯於二月二十一日曾向英奧兩國提議，聯合反對二月八日的條約。不過拉塞爾爵士拒絕了這個辦法。奧國宰相利奧伯伯爵，是相信與普魯士友好的人，不屑說，是不同意的。

因此俾斯麥在波蘭叛亂時對哥爾賈可夫表示的善意，使俄國不願出來干涉什列斯韋——好斯敦問題，並且俄國想將來得到好處，態度更加堅定，那也是可能的。（註二）在他方面，法國對於什列斯韋——好斯敦（一八六四年）之所以拒絕採取強硬辦法，一部分是因為她正有事於墨西哥。

（註一）六年後（一八七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俄國得俾斯麥的默許，廢止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之黑海為定。

哥遠征隊的事情；一部分是因為英國在一八六三年拒絕對於波蘭問題合作，她不信任英國政府的態度。因此到現在，丹麥好像是被征服了，英國內閣來向法國提議（註二）共同武力干涉的時候，呂伊德魯魯在一八六四年六月十四日一個文書裏面竟嚴厲予以拒絕。該項文書是給法國駐倫敦大使的，作為他對英國政府的態度的指導，在法國外交史內很有名。牠指示了法國不能與英國這樣的國家聯盟（據德魯魯的意見），因為英國只能控制波羅的海，而法國須與奧國及德意志的軍隊，作大陸戰爭。（註三）

在這期間，法英不干涉的態度沒有最後明白表示以前，有許多事情發生。奧普由好斯敦前進的軍隊，沒有阻礙，雖然與佔據該地的聯軍，差一點發生衝突。二月初，奧普軍隊越過埃德爾（Eder）。

（註一） Kottian, *La P. Belgique en 1866*, p. 19. 說奧普軍士實際上向法國政府提議進攻守同盟，並且克拉克頓爵士帶了合作的具體計畫到巴黎，預備交與法國內閣。

（註二） 英國政府只限於派一海軍進波羅的海，責任很輕；至於法國須應付大陸戰爭，與奧普聯軍相戰（*Continent*）。

(Loc. Cit.)

dar) 向什列斯草進發。丹麥軍很聰明的放棄了丹拿爾克 (Dannevirke) 撤退至防衛亞爾生 (Alsion) 海峽杜丕爾 (Düppel) 山地之線。普魯士軍進迫糾地蘭 (Jutland)。英國政府反對這樣把戰爭擴大，但是普魯士派了孟托佛爾 (Manteuffel) (爲人謙恭、溫和、忍耐，在阿爾慕子很有貢獻) 去維也納疏通，居然與利煦伯爵於一八六四年三月成立了一種協定。

四月十八日杜丕爾被普軍猛攻，普軍於是佔了亞爾生島的橋頭。但是丹麥政府毫無屈服之意。不久倫敦舉行了一個會議，(註一) 丹麥人對牠的希望很大。

這個會議，乃是拉麥爾爵士爲和平努力的結果，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幕了。拉麥爾爵士主席。丹麥主要出席代表爲魁德 (G. J. Quade)，普魯士爲伯恩斯托爾夫 (Bernstorff)，奧國爲亞潘儀伯爵 (Count Apponyi)，瑞典爲瓦齊推買司特爾伯爵 (Count Wachtmeister)，俄國爲布蘭洛，法國爲拉杜奧威爾涅 (La Tour d'Auvergne)，德意志邦聯爲倍斯特。會議第一件事(普魯士提議的) 是締結停戰協定，自五月十二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止。討論到永久的解決，伯恩

(註一) 會議的議定書見 *State Papers, Vol. 51, p. 173 ff.*

托爾夫很明白的表示了普魯士的立場，認爲一八五二年的條約現在已成廢紙了，沒有考慮的餘地（五月十二日）五日後，他進一步宣稱，什列斯拿 好斯敦問題的解決，在使該兩地政治上獨立，並互相團結，向誰獨立？——這是其餘到會的人希望有個答覆。伯恩斯托爾夫不願使他的政府再爲進一步的表示。大家希望，伯恩斯托爾夫所表示的意思是如此：普魯士贊成該兩公爵領地在憲政上與丹麥分開，但是仍在個人聯合之下，同奉丹麥皇帝爲皇帝。這是利照伯爵所贊成的計畫。但是俾斯麥決不願意，而丹麥代表自己也絕對拒絕討論。既然沒有一八五二年的條約的障礙（英國政府卻不是這樣看法），既然丹麥人不願放棄歸併該兩公爵領地於丹麥憲法下面，伯恩斯托爾夫才可以把公爵領地當做未決的問題，避開會議，由普魯士與奧國間自己解決。

但是奧格斯登堡公爵還是在基爾維持他的名義上的公爵政府，並且差不多所有各德意志小國的輿論，在倍斯特領導之下，都是對他表示同情。就是利照伯爵，現在看見公爵領地與丹麥差不多完全不能同在一個人聯合之下，也對奧格斯登堡表同情。但是他因爲尊重俾斯麥起見，對於倍斯特在佛蘭克福議會所提出的議案，不便贊助。爲使得奧格斯登堡不能候補起見，伯恩斯托

爾夫竟於五月二十八日大膽在會中提議，將公爵地改爲一獨立國家，以奧格斯登堡公爵爲首領。英法俄瑞典及丹麥都反對。拉塞爾爵士提議，將什列斯章分開，北部無疑地是屬於丹麥種族，應歸丹麥。這個提議，贊助的比較多一點，但是德意志，什列斯章，甚至於該公爵領地的北部（據說）都是熱烈的反對。奧格斯登堡公爵，因爲不願接受一個分裂的什列斯章，也不贊成。因此分裂的計畫失敗了，奧格斯登堡的要求，也不知不覺，跟着斷送了。

還不能說英國政府一定不幫助丹麥人。五月一日，拍麥爾斯頓公爵曾經私下告訴亞潘儀伯爵說，如果奧國艦隊進到波羅的海，英國艦隊也要開去（註一）——換言之，英國政府不願意在陸地作戰，卻願以牠的艦隊，保護丹麥島嶼。（註二）這個恐嚇很有影響，因爲奧普極不願英國加入戰爭。在六月的時候，拍麥爾斯頓爵士向法國提議武力干涉，呂伊斯德魯魯於六月十四日送出他有

(註一) Ashley: *Life of Lord Palmerston*, II, 492—3

(註二) 這種有限制的交戰的觀念，與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葛萊（Sir Edward Grey）在衆院所解釋者相同。【如皇德國艦隊來到海峽內，或經北海來攻擊法國海岸或航業，英國海軍必盡力保護之。】

名的拒絕答覆。

到了這時候，就是丹麥政府也開始對什列斯章的瓜分辦法讓步。拉塞爾爵士乘機根據巴黎會議第二十三議定書，在未加入戰爭以前，請一友國出來調解。這件事情，友國（指法國）須決定瓜分的界限。利煦伯（早就看得清楚，怕普魯士吞併公府領地）是主張接受英國的提議的；不過俾斯麥比他搶先一步，約了威廉皇帝與法郎西斯約瑟夫皇帝在加爾斯巴德（Carlsbad）相會，成立了相當的協定。這種協定，經丹麥政府拒絕調解之後，更加確定了。不久停戰協定滿期了（六月二十四日）。最後一次——完全是形式上的——倫敦會議，是在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兩天之後，普魯士軍過了亞爾生海峽，沒有大的損失，便征服了全島。

所有干涉的希望，在哥彭海根及倫敦，現在都成過去了。七月四日，英國國會開始了一個很可注意的辯論，但是只限於政府方面的解釋，為什麼英國沒有干涉；並沒有請國會同意宣戰的意思。丹麥人最後知道了，他們是絕對孤立的，不得不屈服於事實，請求停戰。於是從七月二十日，便開始停戰了。五日後，魁德、俾斯麥、及利煦伯在維也納相會，討論議和。他們完全沿德意志邦聯（從

初步交涉起，至武力侵入好斯敦止，都是邦聯在那裏負責任的。於不願，雖然倍斯特努力想參加（並且很有理由）。英法雖然很可以要求說和議與解決實在是一歐洲問題，但是俾斯麥不給他們機會。丹麥代表鑒於普軍再來攻擊的危險，不能延長交涉。因此，八月一日，預備和約便簽字了，俾斯麥回到柏林。

根據這個草草訂定的條約，丹麥皇帝放棄了在什列斯韋，好斯敦，及魯恩堡的權利，轉讓與奧國皇帝及普魯士皇帝（第一條）。第二條規定：「什列斯韋公爵領地的割讓，包括所屬一切島嶼及土地。」同條，丹麥放棄了糾特蘭插在什列斯韋的地方，取得該公爵領地靠近利布（Libe）及哥爾丁（Kolding）地方之相等區域，以為酬報。該公爵領地等須負擔丹麥王國一部分的債務（第三條）。奧普兩國戰費也由該公爵領地等償還。所有這些條件，都寫在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在維也納所締結之正式條約裏面。（註一）

於是事情的演變，至於以拿破崙領地的自主始者，以亡於奧普兩國同盟終。關於此意外的結果，英國的批評者甚歸咎於英國政府，法國著作家也歸咎於法國政府的確，英國沒有應付得好。關

於條約的尊嚴，沒有那個人的話比拉萊爾爵士說得清楚。誠然他認為丹麥強迫什列斯韋接受一個共同的丹麥憲法，是個錯誤。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他給烏德浩斯爵士（那時奉命在哥彭海根）的文書，引了丹麥的諾言（一八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說：「丹麥皇帝曾經答應，並且又聲明過，決不將什列斯韋公爵領地併入王國，也決不採取趨向此目的的步骤……」（註二）但是在另一文書裏面，他極力反對，以丹麥破壞諾言為辭，而取消一八五二年五月八日各國所結的條約的義務。

「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二年，丹麥對於德意志破壞條約的行動，是一種罪過，良堪痛恨，」（註二）一八六四年八月一日的預備和約，丹麥由魁德與高夫門（Col. Kaufman）代表簽字，奧國由利烈伯與布倫

納爾（Baron Brenner）代表簽字，普魯士由俾斯麥與威爾則爾（Werther）代表簽字，條約原文見 N. E.

G., X VII, I, p. 470. 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的正式條約，簽字的代表，除了巴爾（Balan）代替不在場的俾斯麥外，其餘相同。

（註二） Parliamentary Papers, 1864, vo. I. III. (關於什列斯韋、斯威及普魯士間和約的通告)

並且可以要求賠償。但是不能以這種破壞爲辭，去對於別造取消一個尊嚴的歐洲條約……如果這樣一個理由，可以拿來破壞一個簡單明瞭的條約義務，那麼歐洲全個條約基礎，都要推翻了。』（註一）

一個同樣的文書，同一天發了給駐柏林大使布慶蘭（Sir H. Buchanan），不過加添了一句話，說一八五一——二年丹麥的諾言，或者就是奧普加入一八五二年五月的條約的主要動機，但不能算做條約的一部分。一八五二年五月的條約，絕對是獨立的，有他自己的條件。（註二）這個文書，不僅是給布慶蘭個人的指示；英國外交部長還許牠讀給俾斯麥聽。

一八五二年五月的條約，列強雖沒有具體保證丹麥領土的完整，但是在英法兩國普通總認爲有一種道德上的義務，所有英國官方的宣言，都假定這種義務是對於全個丹麥問題的根本。並且，拉塞爾曾經得到普魯士政府對於這種義務的承認。一八六四年二月四日，伯恩斯托爾夫將俾

（註一） Russell to Murray (Minister at Dresden,) December 17, 1853 (Parl. Papers, 1864, vol. III)

（註二） Russell to Buchanan, *ibid.*, p. 782.

斯麥寄來的一個通牒，送達了給外交部：

「帝國（普魯士）政府，根據一八五一年至五二年所規定的權利，將協同奧國，強制丹麥遵守。此舉本身，即是承認一八五一年至五二年所樹立丹麥王國領土完整的原則，帝國政府進行估額什列斯韋，並沒有意思離開此原則。」

該牒文末了還說，如果事實上需要改變一八五二年的辦法時，「不得倫敦條約簽字各國的同意，不能有具體的規定。」（註一）得到這種承認之後，拉塞爾居然讓普奧自己與丹麥私下在維也納解決議和的條件，真難令人相信。

據摩利爾（Sir Robert Morier）的見解，英國可以設法廢止一八五二年的條約，但承認他（註一）Part. Papers, 1861, vol. III p. 439

所有上面關於摩利爾的引證，都是取自Wemyss, Memoirs and Letters of Sir R. Morier, pp. 288-90

羅生 M. Rothan (La politique Française en 1866, p. 17)對於法國也有嚴厲的批評，「法國政府……

……對於丹麥的瓜分負有很大的責任」。

在一八六二年九月建議過，由英國出來調解，希望普魯士政府接受，丹麥人拒絕，然後英國政府可以說：我們已經盡了我們的力量，我們提出了一個公平的辦法，被告方面既不接受我們根據自主的公斷，我們對於全個事情概不負責。摩利爾明白的說，他提出這個建議，爲的是

「如果一造同意這個提議，他造拒絕，拉塞爾爵士可以宣稱，既然不能得到倫敦條約所預料的憲政基礎，英國不負責任。」

摩利爾還說：

「拉塞爾爵士見到此點；但是其餘的關員置之不理，結果是我們回到了原來的地位，等到戰端一起，我們不顧信義，掉棄該國（丹麥）。其實該國（丹麥）之所以拒絕調停，唯一的，完全的理由，是以爲我們有信義，承認條約的神聖。」

結果是對於歐洲和平一個致命傷，對於英國也差不多是一個致命傷。「從放棄丹麥起，我們在歐洲的地位與權威大爲墮落，使我們在俾斯麥眼前，不算回事。」歐洲只有兩個政治家看得清楚：一個是在操縱各種問題的，一個是沒有力量阻止的。這兩人便是俾斯麥與倍斯特。關於什列斯

章問題，拉塞爾做得很笨；拍麥爾斯頓爵士年紀太老了，不願大戰發生。有人說是英國朝廷反對干涉，不無證據。但是在他方面，威爾斯親王 (Prince of Wales) 與 丹麥亞歷山德拉公主 (Princess of Alexandra) 結了婚，對丹麥是很表同情的。

第二十二章 德意志帝國的基礎

第一節 加斯坦與比亞利子

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維也納條約沒有締結之前，奧相利照伯爵已經下台了。他是一個有相當能力的政治家，並不容易受俾斯麥的欺騙。俾斯麥對他有相當的尊敬，稱之為「容易生氣，但是有名譽的人。」（註一）利照伯的政策是維持與普魯士的同盟，使奧國不至被擠於德意志

（註一） Reflections, Chap. XVII. 俾斯麥說，他得到利照伯的信任，是在他們倆於一八四九年代表本國出席佛

蘭克福議會的時候。利照伯接到本國政府兩個文件，一是只給他自己看的，一是給俾斯麥的。他弄錯了，把他自己的一份給了俾斯麥。俾斯麥只原封退回，只附帶一句說利照伯送錯了。「無論在文件內，或談話中，我連間接利用該項秘密文件或他的無意的過失，也沒有過。此後，他對我完全信任。」

之外。因為後面一個目的，所以丹麥戰爭一完，他便根據一八五三年的條約的第二十五條，提議奧國加入關稅同盟。（註一）俾斯麥對於這個政策，預備相當讓步；但是奧國參議院認為利照伯對普魯士太客氣，竟於十月二十七日把他推翻了。法郎西斯約瑟夫選了孟斯多爾夫——普列伯爵（Count Mensdorff-Pouilly）繼任宰相。他是普魯士皇帝可以接受的，不過他實在被反普的勢力所包圍。如果奧人能相信利照伯的政策，結果總要好一點。利照伯看得很清楚，普魯士一定要取公爵領地，但是他希望得到普魯士保證奧國的非德意志領地。這個政策比較孟斯多爾夫的政策可以實行；孟斯多爾夫很熱心，以為他能勸普魯士割讓塞利西亞（Silesia）之一部——格拉子（Glatz），以為普魯士吞併公爵領地的交換品。

這時候，奧普共有公爵領地的暫時辦法，繼續存在。奧格斯登堡親王還在好斯敦，顯然還有些聯邦軍在那裏。佛蘭克福的聯邦議會，對於這種暫時辦法的無期延長日益不安，要求宣告廢除，主張擁護奧格斯登堡親王（一八六五年三月）。倍斯特與普福登為薩克遜納與巴威利亞兩個最

（註一）該約規定，在十二年之內，須開始交涉德意志總關稅同盟的問題，並且該總同盟須包括奧國。

強大的小國的領袖，他們的理由實在是不能答辯的。不過普魯士的（或者可說是俾斯麥的）立場，得到一個有力的擁護者——托奈齊加。他這時候是巴登佛來堡大學（University of Freiburg）的政治學與財政學教授。『關於這件事情（什列斯章——好斯敦）實體法不能與我國的重要利益調和。我們必須置實體法於不顧，而對於因此而受損害之人予以酬報。這種見解或者是錯誤；卻不是不道德。在歷史上的進展上，每步都是這樣成就的……實體法如果有妨害公共的幸福，必須掃除。』（註一）托奈齊加認為俾斯麥在政治上是很糊塗，不誠實的；但是認為他所走的方向是對的。

『佛來達（Freytag）說普魯士的政策不信實，我都承認。但是我回顧反對黨，看見德勒斯登與慕尼克（Munich）兩政府的萊茵邦聯（Rheinbund）的陰謀家，及無良心的政客，受了奧格斯登堡的託付，敗壞一個誠實的民族……我便明白，俾斯麥與這班敵人比較，他所』（註一）

Quoted from *Briefe*, II, No. 430 (May 22, 1865), i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by H. W. C. Davis, p. 21 (London, 1904).

行的政策，不但是聰明些，並且是在道德上站得住。他將實行我們所需要的工作，他將進一步走向德意志統一的高尚目的……好的主張會勝利；大弗德利克 (Frederick the Great) 的後代會統治什列斯章——好斯敦，並且不久全民族會自覺汗顏。(註一)

毛奇 (Moltke) 的軍隊，與托奈齊加的文章和演講，乃是推動俾斯麥外交的力量（物質上的與智識上的）。倍斯特與普福登或者看得很清楚，但是他們沒有辦法。

英國政府很願意取消暫時辦法，承認奧格斯登堡的要求；如果這層辦不到，他們願意與普魯士瓜分。這是外交家布羅姆伯爵 (Count Blome) 的計畫。(註二) 布羅姆是於七月末奉命去韋爾德巴德—加斯坦 (Wildbad-Gastoin) 交涉的。在這薩爾磁堡 (Salzburg) 消夏的地方，威廉皇帝，孟托弗爾，俾斯麥與布羅姆相會，不久便使他覺得奧格斯登堡與阿爾登堡對於公爵領地的要求，都沒有希望。布羅姆須從加斯坦往伊斯爾 (Ischl) 與法朗西斯約瑟夫商量，再由該處往維也

(註一) Briele, II. No. 476 (October, 1865), in Davis, op. cit., p. 27.

(註二) 布羅姆是奧國駐慕尼黑的公使。

納與奧皇商量。奧皇召集了國務員會議。會議裏面，有一部分人主張與其放棄奧斯登堡，不如與普魯士戰。但是主張和平者佔優勝，布羅姆於是帶了奧皇的親筆信，回到了加斯坦。俾斯麥對於戰事還沒有準備好（因為聯意大利還沒有成功），所以願意妥協，成立所謂加斯坦協約（一八六五年八月十四日）。

根據這個協約，奧普兩國在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維也納條約內所取得關於什列斯章與好斯敦之權利，在不妨礙兩國在該兩公爵領地的共同權利範圍內，後者（好斯敦）給與奧皇，前者（什列斯章）給與普皇（第一條）。（註一）於是奧國與德意志大聲疾呼所反對，甚至於不惜與丹麥宣戰所爭的事情（什列斯章與好斯敦分裂）現在他們卻無廉恥自己幹了。無怪拉塞爾爵士（沒有人對於公事行爲的抽象問題，比他看得清楚）有一段高尙美麗的文章，埋怨說歐洲的法統現在完全被推翻了。

（註一）第二條規定，在基爾設立聯合德意志艦隊；第七條規定，允許普魯士修一運河，經過好斯敦，從北海至波羅的海；第九條規定奧皇將在普魯士的權利，絕對割與普魯士，而得回二百五十萬丹麥鎊的報酬。

「所有的權利，不管是新的抑是舊的，不管是根據於君主締結的莊嚴條約抑是根據於民意的明白表示，現在完全被加斯坦協約取消了，武力的統治是唯一承認的勢力。」

「瓜分國家（普奧）的協約，其基礎完全建築在暴力與征服上面。」

「英國政府對於違反公共權利的原則，及一個民族自決的合理要求之行為，深為歎息。」

「但是拉塞爾爵士看見真理是一回事；根據真理行事又是一回事。因為在包括上面那段深刻批評的文書裏面，結論卻不許英國大使們將那段話轉達於駐在國的政府。」

俾斯麥知道他不久要與奧國開戰；如果要開戰，他是不願意法國做他的敵人。因此，加斯坦事情了結之後，他以旅行爲名，到比亞利子（Prattin）去（拿破崙第三在那裏休息）與七年前加富爾到普隆比爾去一樣。他於一八六五年十月四日到了比亞利子。拿破崙皇帝與他有幾次的談話。拿破崙很願意知道，在公布的加斯坦協約後面，還有沒有秘密的條件；特別是普魯士有沒有替奧國擔保威尼西亞。俾斯麥告訴他沒有這回事。拿破崙皇帝問道：「你對於好斯敦的意見怎麼樣？」俾斯麥根據他說實話的政策答道：「我們打算合併牠。」奧國他說，會接受金錢上的賠償但

是合併好斯敦並不算完事：『我們的德意志國家有……一偉大的任務須履行。完成我們認為的責任，我們靠法國的友誼態度。法國內閣對於普魯士的民族使命，沒有理由不贊助：一個強有力的普魯士自然會與法國聯合。』（註一）拿破崙第三聽見照習慣不動聲色，但是似乎表同情。他顯然對於威尼斯的運命深為關心。如果奧國對讓威尼斯亞，是否可以取償於瓦拉齊亞與摩爾達維亞兩個多瑙河君侯領地？對於這點，俾斯麥的答覆令拿破崙很放心。他說，除了不願意開罪俄國外，普魯士在多瑙河沒有重要的利害關係。十月十一日，俾斯麥告別，心裏很有把握，認為在威尼斯問題上面，他可以在快到的戰爭裏面，使拿破崙第三不致於幫助奧國。（註二）

奧國知道不久要打，俾斯麥也很願意她知道，不過他是不去首先宣戰的。奧國政府普通認為（註三）Op. Relations (Travaux. 1896), vol. II. Chap. XXI, p. 66 『我認定為我們國家發展的前途計，必當與法國戰。』又 vol. I, Chap. IX, p. 244 『我們與法國永無和平，與俄國永無戰爭的必要。』

（註四）這是俾斯麥第二次到比利亞去，第一次在一八六四年關於這第一次的情形，參看 Rothan La Politique Française en 1866, 及 P. de la Guerre, Hist. du Second Empire, tome IV, Note XXIX, § V.

是歐洲最驕傲的政府，對於普魯士的挑釁，不能和平忍受。首先，普魯士提議收買奧國在什列斯韋的權利（十一月）；然後拉馬木拉提議意大利以一千兆里爾（Lire）買回威尼西亞。法朗西斯約瑟夫雖然曾賣過他在魯恩堡的權利，但對於這兩個提議都拒絕了。世襲的奧格斯登堡親王，雖然普魯士有抗議，仍然在好斯敦沒有到年終，俾斯麥曾向卡羅爾伊伯爵（Count Karolyi）顯明的暗示過，奧普同盟已算廢止。

幾個月內，衝突沒有馬上發生；但是形勢漸趨緊張。到一八六六年一月的末了，擁護奧格斯登堡公爵的人在亞爾塘拉（Altona）（在好斯敦內，但歸奧國管轄）召集了一個會議，普魯士的報紙非常憤慨，俾斯麥便於一月二十六日給了駐維也納大使威爾則爾（Werther）一個強硬的抗議，要他轉交與奧國政府。孟斯多爾夫伯爵的答覆說，根據加斯坦協約，在好斯敦只有奧國有權管理，他人不得干涉。柏林於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了一個御前會議，普皇、皇太子、俾斯麥、哥爾子（Goltz）孟托弗爾、毛奇及其他次要人員皆列席。普皇對於奧國的政策，表示不滿，說是有意把普魯士壓在第二等的地位，並且聲言「合併該兩公爵領地是普魯士全國的願望，」皇太子是反對戰爭的，但

是其餘的人認爲目的正大，戰爭似乎不可避免。毛奇主張與奧戰爭，必須得到意大利的合作。於是普魯士駐佛羅倫斯公使優士頓伯爵進行與拉馬木拉交涉。尼格拉從巴黎來的報告說，拿破崙皇帝贊成意普同盟。目的在使威尼西亞脫離奧國。因此預備快要開幕的戰爭的第二步，是哥望將軍奉命往柏林，締結那個四月八日的條約。這個互相猜疑而又互相保證的條約，上面已經說過。依該約，在三個月之內，如果普魯士向奧國宣戰，意大利即須加入普魯士方面，對奧宣戰。該同盟繼續至同盟國家各達目的爲止。

戰爭的根本原因，並不是什列斯章——好斯敦問題（雖是這是一個重要的助因），而是德意志邦聯五十年來日趨不能運用，奧普兩國勢不兩立。如果要謀補救，邦聯必須改組。而唯一能改組之道，實在於普魯士有利，只有排斥奧國。但是這層非戰爭不能辦到。當兩方面調動軍隊的時候，俾斯麥於三月二十四日，已經給了德意志邦聯一個公文，提出了改良邦聯的問題。他的提議的要點是排出奧國（含了這個意思，沒有明言），邦聯軍的統率權由普魯士與巴威利亞平分；但是魯德威王（King Ludwig）及普福登主張三分，奧國仍留在邦聯之內。這個計畫，如果普魯士贊成，有

很大的好處的可能。

四月的中旬，消息傳到維也納，說意大利已調動大軍；於是在四月二十一日，奧國南部軍隊也動員了。俾斯麥即向奧國政府聲明，普魯士對於進攻意大利，不能坐視。這時候，奧國或者才知道意普同盟的存在。該同盟的原文，仍守秘密。到了四月二十六日，意大利的軍隊也動員了。

現在德意志的第二等國家，開始武裝起來了。漢諾威威爾士知道普魯士合併什列斯韋——好斯敦於他本國直接不利，故對於俾斯麥的提議（普魯士保證漢諾威威爾士地的完整，但後者須守中立）予以拒絕。同時，拿破崙第三提議召集一個歐洲會議來解決。俾斯麥用不着反對該項提議，因為奧國非將意大利土地的劃分問題排斥於會議討論之外，不願贊同（一八六六年五月）普人格布倫（Freiherr Anton von Gablonz）非正式的提出一個折衷的辦法，即讓什列斯韋——好斯敦成爲一獨立的國家，以普魯士親王爲君主，但這個辦法，也因奧國的反對而失敗。（註一）查爾

（註一）敘述這件事的有趣味的事情，看瓦德（Ward）德意志史 1615-1620, II, 237-8。奧國覺得，如果贊成格布倫的計

畫，必須犧牲第二等的國家。

斯親王 (Prince Charles of Hohenzollern-Sigmaringen) 在各國不知不覺中，登了羅馬尼亞的皇位，也不能和緩奧國的態度。拿破崙第三還來一個限制戰爭的試驗，不過這次非常笨拙：他與奧國交涉了並且實際上簽字了一個條約，法國須守中立，奧國須將威尼西亞割讓與法，由法轉讓與意大利，法國須保證其餘奧國的意大利領土。但是意大利政府，得到這種很成疑問的利益的通知後，很不高興，不予接受；因為如果接受這種利益，將來便不能完全統一意大利。

六月五日，俾斯麥發表了一八六四年一月十六日的秘密條約；依據該約，普奧兩國同意關於什列斯韋——好斯敦問題的解決，不要邦聯議會的干涉——如此，用他刻薄的方法，來證明奧國心目中並沒有邦聯，殊不知同時他證明了普魯士心目中也沒有邦聯。六月十日，他提出他的邦聯新憲法於各德意志政府之前，把奧國排斥於外。這的確是他挑戰的辦法（他決定不首先宣戰），讓奧國來起戰端。事實上，普魯士的軍隊首先前進，越過埃德爾，入好斯敦（六月七日）。奧國宣戰是在六月十七日，普魯士十八日，意大利十九日。

第二節 普拉克和約

普魯士雖有意大利的幫助，但在德意志方面還是孤立。普魯士的敵方，有奧國，薩克遜納，巴威利亞，武定伯，漢諾威爾，巴登，赫斯加來爾（Hesse-Cassel），赫斯達姆斯達特（Hesse-Darmstadt），拉索（Nassau），及佛蘭克福自由城。然而這不過是一個七星期的戰爭。總指揮邊納德克（Feldzeugmeister Benedek）雖然是一個能幹忠誠的軍官，但不是一個兵法家，敵不過毛奇的天才。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在波希米亞的克尼格拉子（Königsgrätz）大敗。約有一星期前（六月二十七日）漢諾威爾軍敗於蘭根薩爾（Langensalza），一星期後巴威利亞軍又敗於富爾達（Fulda）附近。如是，普軍到處戰勝，雖然敵人沒有完全擊破。

現在臨到外交家之王的最大勝利了。俾斯麥有一種稀有的本事，知道能夠利用一個勝仗到什麼限度。（註一）毛奇，魯因（Roon）及其他許多熱心的軍官，與夫全個軍人階級所創造並引以為榮的普魯士軍隊，第一次實實在在打敗了一個一等強國。但不是完全的勝利。佛羅里斯多大

(Florsdorf) 之線還站在戰勝的普軍與進攻維也納的中間，據毛奇的計算，須犧牲兩千人左右才能擊破。而俾斯麥卻敢決然提議停止此戰勝奮發有爲的軍隊，使其不取行將到手的維也納。只有他看得很清楚（並且也只有他能夠做到），與其攻取奧國的京都，不顧奧皇的體面，不如顧到奧國的虛榮及感情，所得多多。

七月十二日，在曾拉河拉（Zemahora）大本營召集了一個軍事會議（我這裏根據的是俾斯麥的回憶錄）。普皇主席，俾斯麥（如他自己謙遜的說）因為在那裏，所以加入討論。毛奇解釋他取佛羅利斯多夫戰線，以進攻維也納的計畫。軍官們決沒有夢想到還有別的路走。俾斯麥不敢公開的說出他的意見，然而

『我已經看得清楚（他說），我們將來還須戰爭去保護這次的戰勝品，如大菲德利克（註1）（F. 勝利中的寬大，其重要不下於勝利本身。我進一步，我想勝利中的寬大對於一國，比勝利本身還更重要，

因為你在歷史書上可以找到許多懲罰，乃是不善利用勝利而起。如果這些國家從來沒有得到勝利，他會還會好一點。』路易喬治（Mr. Lloyd George）在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在衆議院的演說。

須在七年戰爭內保護他頭兩次西利新 (Silesian) 戰爭的結果一樣。對法的戰爭必隨對奧的戰爭而起。這是歷史的邏輯……因爲這點，我有一個政治上的動機，想避免拿破崙式的耀武揚威的進入維也納。」

差不多兩星期過去了，毛奇不補充他的砲台（特別需要重砲，不能前進。七月二十三日，又在大本營召集了一個會議。這次俾斯麥發表他的意見，說必須根據奧國的條件媾和；但是沒有人附和。他的決心愈趨強硬。不僅是因爲再使奧國難堪，永遠失掉奧國的感情；並且是因爲奧國再打一個敗仗，奧帝國或者要瓦解。如果瓦解，「那麽從戴羅爾到巴枯文拉 (Bukovina) 奧國所佔那塊歐洲地方，拿什麼去代替？」但是普皇不贊成俾斯麥的意見：「軍人反對對於軍隊的勝利予以阻止；」這種反對似乎不能制止。俾斯麥離開那個房間，回到自己的房內。他一生忠誠爲國所期望的標的快要到手的時候，卻要全功竟棄了。他住的是在一個四層樓的房間內，從窗戶看出去，瞭望匈牙利的大平原，這位鐵血宰相想跳樓自殺，以結束此無希望的生命。門開了，俾斯麥沒有回頭。有一隻手加在他的肩，有一個他知道的声音說道：「你知道我是反對這個戰爭的。你認爲必要，責

任須由你負。如果你認為我們的目的已經達到，必須媾和，我願意幫助你，在我父親前面替你的主張辯護。」這是誰，這就是皇太子；他的影響，改變了原定的計畫。普皇原來可以不聽軍官們的話，自作主張，現在扯不過他的兒子與他的宰相。在一個俾斯麥用鉛筆寫的備忘錄紙上，威廉皇帝寫道：「在軍隊這樣大勝之後，我迫不得已，咬這個酸蘋果，接受這樣弄臉的和議。」俾斯麥於是得到最大的勝利。（註一）

克尼格拉子戰敗後的那一天，奧皇給了拿破崙第三一個電報，請其出來調解；七月十四日和議條件草案已經與哥爾子在巴黎商妥了。這些條件包括在行將締結的預備和約內。

二十六日，俾斯麥代表普魯士，卡羅爾伊代表奧國，在尼可斯堡（Nikolsburg）（孟斯多爾夫伯爵的一個城堡）簽定預備和約。如威廉皇帝所說，這個預備和約差不多好像是在維也納門口，戰勝者對戰敗者退讓。依此條約，奧國土地的完整維持了；還不止此，薩克遜納（普魯士第二次放棄的標的）（註二）土地的完整也承認了；奧國賠償戰費僅當英金三百萬鎊。但是俾斯麥所要求者，都已得到：（一）奧國同意解散德意志邦聯，並承認在緬因（The Main）以北組織一新邦聯，

而奧國不在其內。(二)奧國承認福因以南的國家，自己可以組成一同盟，並可依條約與北部聯結。(三)奧國放棄對於什列斯韋、好斯敦的權利，並默許普魯士合併福因以北奧國的同盟國家（薩克遜納除外）。實際可以說，現代德意志帝國（一八七一年——一九一四年）的基礎，已經在尼可斯堡建立了。

最後的正式和約是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普拉克訂立的。（註三）第一條載有普通和平條約的款項。第二條規定威尼亞割讓與意大利。這是四月八日普魯士與意大利所結條約之一部分。伊曼紐皇帝已經履行了他的一部分義務。他在普魯士宣戰之後，即與奧國開戰了，並且留難了奧國大軍在意大利。雖然他的陸軍在卡斯托開失敗了，他的海軍在里沙（Bratslav）失敗了；但是他在這次戰爭裏面的功績，不能埋沒；所以他應該得威尼亞。其實該地在克尼格拉子戰後，奧（註一）Dismantle Reflections and Reminiscences, Chap. XX.

（註二）第一次是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一五年，在維也納，參看前面。

（註三）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奧普和平條約，奧國由布倫納（Brannau）簽字，普魯士由萊爾簽字。

皇已經交與拿破崙第三，以便轉讓與意大利。（註一）第四條規定，奧皇承認解散德意志邦聯，並承認在緬因以北組織一新德意志邦聯，奧國不加入。第五條規定，奧皇將他在什列斯韋、好斯敦的權利，轉讓與普皇，但什列斯韋北部人民如總投票願屬於丹麥，即須將地方交還與丹麥（後來被一八七八年十月十一日的普奧條約取消了。）其他列於尼可斯堡預備和約的條件，都已載入此條約。於是奧國與薩克遜沒有喪失土地（除了奧國在公特領地無用的權利），只賠了不多的戰費。但是漢諾威、加來爾及佛蘭克福則全被普魯士合併，而巴威利亞與赫斯達姆斯達特也有小部分地方（但是很重要）合併於普魯士，為普魯士在德意志中部的領土與西南部的領土開一通路。總起來說，普魯士增加了三百二十五萬人民，及二萬八千方英里以上的土地。

奧國與意大利的和約是一八六六年十月三日在維也納訂立的。伊曼紐皇帝除了威尼西亞以外，還得多得一點地方，使意大利在阿爾普斯方面有較強固的邊界。但是他們與俾斯麥定的條約，只說定取得威尼西亞、俾斯麥所願幫忙的是止於此。因此意大利只有以此滿意（維也納條約

（註一）根據一八六六年七月十二日法奧條約。

第四條。意大利得了朗巴德—威尼西亞，同時要負擔他們的債務與恩俸。

第二十三章 普法戰爭

第一節 貝納得提的活動

在克尼格拉子戰前，拿破崙第三是同情普魯士的，他知道普意同盟的存在，並且很贊成。在該場大戰的那一天，他在巴黎對哥爾子說：『你知道如果不是我守中立，普魯士是不能有此偉大成功的。』然而成功不能過分：拿破崙第三不願意，也不希望奧國完全失敗。因此克尼格拉子的消息，傳到法國，對於法人好像是一個巨大的災難。哥斯說，覺得在老歐洲的地上，跌破了什麼東西；〔註一〕並且他拿巴黎人與馬其頓 (Macedon) 菲利普 (Phillip) 征服了伊列提 (Elateo) 後的雅典人比較：『他沒有死人可哭，然而他們自然而然覺得失掉了他們的優越地位；沒有打仗，他們卻覺

〔註一〕 Goreau, V, 12.

得有戰敗的感觸。」

他們再不能袖手旁觀。他們一定要答覆這個問題：法國應該採取什麼行動？七月五日（克尼格拉子戰後兩日），拿破崙皇帝在聖克勞德（St. Cloud）召集了一個會議；據第二帝國的歷史家說，這是拿破崙第三朝最重要的會議。外交部長德魯魯伊（St. Roussin）的全個外交政策系統，是建立在與奧國友好的諒解上，立即提議強硬行動——集中法國軍隊於東方邊境，然後或訴諸戰爭，或出來調停。陸軍部長倫頓大將（Marshal Leclerc）向會議報告說，雖然墨西哥遠征隊仍在進行，但差不多馬上可以在邊境動員八萬軍隊。拿破崙皇帝照例不動聲色的聽着，但似乎趨於贊成這個辦法。忽然門開，內務部長瓦勒提（M. de la Valette）跑進來了。他並沒有被召到會，但是在宮內聽見開會的消息，便匆匆的跑來，熱烈的聲述他的主張。他指出準備缺乏，財源缺乏；他責備德魯魯伊不負責任，希望將法國捲入戰爭。拿破崙皇帝還不說話；帝國警報（Moniteur de l'Empire）的職員坐着等了一夜，等候一個重要消息。沒有東西來；第二天早上，德魯魯伊來報去，找不到動員的通告，知道他的政策是失敗了。

就是絕對不動作，也未始不是一個有好結果的政策。但是拿破崙也不能採行這個政策：他一定要大驚小怪的去干涉俾斯麥，繼續不斷的要求賠償——俾斯麥稱之爲要茶錢政策。於是法國駐柏林大使貝納特奉命去追求這個幻想。七月九日，他從柏林動身，經過克尼格拉子，十一日到普魯士大本營所在地子維托（Zwickau），俾斯麥很客氣，但很少說話。他希望法國政府同意他將要合併的地方。貝納特得繼續跟着大本營走，直至尼可斯堡打住了。好像拿破崙沒有給他確實的訓令。

同時，哥爾子在巴黎與拿破崙皇帝弄得很好，得到許多秘密的話，等於普軍打了許多勝仗，法軍打了許多敗仗。好幾次拿破崙與普魯士大使談話，首先表示贊成德意志邦聯的改良（七月十一日），然後默認普魯士之合併德意志各小國（薩克遜納除外）（七月十三日）的確，個人政制的罪惡，沒有比這些不幸的談話大；一面拿破崙皇帝自己還沒有打定主意，一面眼光銳利腦筋清楚的普魯士大使把每句話都記了下來，寫成報告，寄往柏林。在這些談話裏面，拿破崙自己的外交部長沒有參加；然而德魯森有一個政策，在哥爾子得到拿破崙對於邦聯改良表同意的那一

天，是給拿破崙一個備忘錄，指出普魯士的目的，非吞併德意志各次等國家不可。（註一）

拿破崙不僅是置外交部長不理。如果他在巴黎遇事讓步，貝納得提在尼可斯堡與俾斯麥拚命進行交涉，又有什麼用處？

最後拿破崙皇帝站穩了地步：他採取了一種報酬的政策。這個政策，如果在沒有開戰之前，普魯士想避免各種阻礙的時候，那是可以做得到的；現在普魯士完全勝利，法國皇帝又表示無意用武力，這個政策是辦不到的。並且調人的地位，完全靠自己不要取得什麼東西，以調人的地位，而取這個政策，真是可笑。

在尼可斯堡，貝納得提接到訓令，須要求取償，理由是普魯士土地正在增加。他回到柏林，他得到一個更具體的訓令：他須向普魯士提議締結一密約，將萊茵左岸及梅顏斯割讓與法（八月五日）（註二）這塊地方，大半是普魯士的，但是也包括巴威利亞，及赫斯達姆斯達特小部分。這個提議，是由貝納得提用書面提交俾斯麥。次回見面（八月七日），俾斯麥明白拒絕討論割讓德意志土地，但是指示或者在別地方可以使法國滿意。

貝納得提宣告梅顏斯的提議失敗了。巴黎政府其次給他的訓令，更加要不得。他須去要求蘭多 (Tamian)，薩爾布魯克 (Saarbrück)，薩爾路易士 (Sarrelouis)，連同盧森堡公爵領地，如這個做不到，改爲比利時（八月十六日。）

於是貝納得提去拜訪俾斯麥，提出他的要求。俾斯麥要他寫下來。貝納得提馬上恭恭敬敬，拿出他的筆，乾乾淨淨的起草了一個法普條約：第一條規定，法國承認普魯士根據這次戰爭結果所合併的地方；第二條規定，普魯士允許給予法國取得盧森堡的便利；第三條規定，法國承認將組織的新德意志邦聯；第四條說：

『在普魯士王的方面，如果法國皇帝將來迫於環境，進兵比利時或予以征服，尤以軍力幫助法國；如果他國向法國宣戰，尤以陸海軍全力幫助法國。』

(註1) Documents pour l'histoire contemporaine, ed. by Frédéric-Follet, p. 16.

(註2) 俾斯麥的一個秘書，故意漏出，使巴黎世紀報在八月十日刊出了這個提議的消息。俾斯麥並且詳細通知了普魯及南德意志各國的政府，證明給他們看，不要希望法國的幫助。

第五條規定法普攻守同盟的契約。

這是貝納得提第二個極關重要的親筆文書，落在俾斯麥之手內：第一個是關於請求湖讓梅顏斯與萊茵左岸的地方。這位小心的宰相（俾斯麥）把這些文書鎖藏起來，預備為將來之用。同時，交涉沒有進步。貝納得提暫時往加爾斯巴德去休息。他回到柏林，俾斯麥又到別處去休息去了。

第二節 盧森堡

盧森堡問題是拿破崙取償政策的最後努力，維也納會議把這個小地方改做了一個大公爵領地，給了荷蘭國王。該會議同時把這個新的大公爵領地包括在德意志邦聯之內，並且宣告盧森堡城為邦聯的砲台，邦聯沒有常備軍隊，自一八一五年以來，該砲台即為普魯士軍隊駐防。及普魯士關稅同盟日趨發展，該大公爵領地即行加入。拿破崙第三還想取得這個小國，以平均普魯士土地過分的擴大。

這個計畫並不完全是合時機。普拉克條約締結之後，普魯士政府於一八六六年十二月在

柏林召集了緬因以北各國的代表開會，成立了北德意志邦聯。

這個新組織在德意志影響到盧森堡的問題，因為這個大公爵領地，組成舊德意志邦聯的一部分，現在沒有包括在新的裏面。因此，在國際法上，普魯士再沒有什麼正當理由要駐防該地砲台，大公爵（荷蘭國王）可以任意處置該地。剛遇得好，荷蘭國王欠債很多，自然不反對出賣大公爵領地，以便取得金錢上的報酬。

法國換了一個新外交部長去進行交涉。德魯森、呂伊斯是一個政治家，他的政策很穩健，他的行動很謹慎，可是於一八六六年八月退休了。瓦勒提做了幾個月過渡的外交部長，他在任內發給了法國各駐外代表一個著名的通告。這個通告報告了法國的財政情形，對於德意志的新局面表示了好意，並宣示了一個承認既成事實的新政策（一八六六年九月十六日）。然而剛在這個時候，拿破崙政府，還想在設法合併盧森堡，以挽救既成事實。繼瓦勒提擔任外交部長的是毛斯迪爾（M. de Moushier），他剛從君士坦丁堡使館回來。他看見盧森堡的事情已經在進行。他只有盡力使牠成功；失敗之後，只有使法國跳出這件事情，而不失尊嚴。毛斯迪爾對於這件事情的行爲完

全沒有過失。

在一八六七年的春天，奧國的努力似乎要成功。荷蘭國王願意出賣大公爵領地。法國政府進行徵求普皇的同意（荷蘭國王自然很怕他）並以人民總投票方式，徵求盧森堡人的同意。一八六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荷蘭威廉王致信拿破崙第三表示願意割讓。只待簽約完事。

不過，簽約的時候已經過去了，接受的信已經寫了，但是條約始終沒有簽字。盧森堡之割讓給法國，人人知道快要成事，於是激起了德意志熱烈的民族觀念，在北德意志邦聯國會內，有種種的質問及抗議；俾斯麥在三月二十七日一個大宴會裏面乘機告訴了貝納得提說，有人說盧森堡的事務，或可以阻止普皇巴黎之遊（參觀該年夏天要舉行的大展覽會）。大約同時，普魯士駐海牙公使，也告訴了荷蘭國王割讓大公爵領地在德意志所激起的民氣（雖然他承認荷蘭國王有權處置）。荷蘭國王知道這是什麼意思；以他的小國及無險可守的邊界，他不能開罪普魯士。於是他撤消了與法國還沒有辦成的交易，拒絕批准割讓的條約。他是有權可以這樣做的；因為奧國不能履行交易關於她的方面的義務，即取得普魯士的同意是也。

如是，法國皇帝又碰了一個釘子；這位剛強的宰相（俾斯麥現在是北德意志邦聯的宰相）又完全勝利。剛在這裏，毛斯迪爾大有貢獻於法國。有時候，一則國家絕不能忍耐一個公開的挫折。毛斯迪爾看到，強硬與公道不可缺少。與各國的公文中，他聲稱法國現在不求土地的增加，並放棄接收盧森堡的觀念，但是普魯士也要採取同樣的態度——換言之，就是普魯士也必須撤退他在盧森堡砲台的駐軍。法國的主張這樣的拿出去，雖然是合理而且和緩，但是不免帶有挑戰的性質。事實上等於這樣說：普魯士必須從盧森堡撤退，否則只有一戰。如果普魯士願意撤退，那麼世界可以看得出，不是法國怕了普魯士的恐嚇而退出，乃是普魯士答應法國的要求而退出。

有幾個星期，歐洲政治確遇見了一個真危機。優柔寡斷的拿破崙第三最後打定了主意：他已經提出了一個明白的要求，否則大家都看見只有一戰。俾斯麥在他的回憶錄裏面說，他知道有一天戰爭必須發生，願意當時就戰。其所以當時沒有戰，大概是因為他想戰的結果恐於他不利。因此他讓法國在外交上佔一個勝利。

還有別的影響，促成和平的。英國外交部（斯坦列爵士（Lord Stanley）是部長）堅決主張

召集一個會議來解決。(註二)維克多利亞皇后自己寫了一封信給普魯士威廉皇帝(四月二十四日交的)指出如果有戰事發生，他連英國的道德的幫助，也不能得到。特別是倍斯特，他在克尼格拉子戰後，脫離了薩克遜政府，被奧國請去做了宰相；他不斷的為和平努力，利用奧國駐柏林大使溫普方(Wimpfen)及駐柏林大使梅特涅(他與拿破崙第三很熟)進行調解。倍斯特正在注意於奧國的復興；一有歐戰，便會發生阻礙。最後，俄國政府在哥爾賈可夫宰相指導之下，緘默了許久以後，宣言反對普魯士繼續佔領庫森堡。四月二十五日，哥爾賈可夫向各國具體提議召集會議。普魯士現在完全處於孤立，實在沒有他路可走；她只有接受俄國的提議。

五月一日，以荷蘭皇帝的名義，發出請帖，邀請一八三九年倫敦條約的簽字國家。(註三)及現在大家公認的大國意大利。會議五月七日在倫敦開幕。會議的工作進行極快，四日之間全行完畢。而一八六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倫敦條約便宣告成功。依此條約第二條，庫森堡大公爵領地定為永

(註二)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三) 該約規定了比利時與荷蘭的分立，及庫森堡大公爵領地(在比利時革命及與普魯士之戰以後)的恢復。

久中立國，受締約各國的共同保障。盧森堡既化爲中立國，不需再有要塞與駐防軍，於是普魯士皇帝承認撤退他的軍隊（第三條及第四條）。荷蘭王仍保有盧森堡大公爵領地，並且同時他得了林堡（Limbourg）的完全管理權。林堡這個地方雖然是荷蘭之一部分，但與盧森堡一樣，在一八一五年被包括在舊德意志邦聯裏面。德意志邦聯已經解散了，林堡現在合併於荷蘭王國（第六條）。於是法國政府才能保住威望，退出牠那不幸的取償政策。讓步的乃是普魯士，普魯士撤退駐守此老要塞在五十一年以上的軍隊；而在他方面，則有一歐洲保障的中立國家存在，可以防護法國的東北國境。

第三節 戰爭

從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〇年，中間雖有一八六七年巴黎的大展覽會，而普法兩國的暗潮，卻很明顯。自一八六一年俾斯麥做了宰相之後，普魯士的興起，有如流星，實在使歐洲驚奇。如果是逐漸的演進，歐洲國家對於普魯士的興起，可以容易安置他們自己。不過要漸次安排妥當，沒有時候；

到了一八六七年法與普，彼此對峙非常緊張，只有待狂風暴雨的來到。

好像沒有方法避免這場鬭爭。普魯士成長鞏固的程序還沒有完成；稍待時日未必不可完成。俾斯麥的事業，然而他寧願親手造此大業，以更迅速的手段出之：「我認定爲謀國內進一步的發展，及國外的擴張，非與法國一戰不可。」（註一）

也不能說普法戰爭絕對不可避免；但是非有大政治家不能做到。尤其是法、奧、意三國之間，如有良好的諒解，大概可以使俾斯麥放棄戰爭政策。不幸沒有這種諒解的存在。唯一看透俾斯麥野心的倍斯特不熱心接受法國同盟的提議，便可證明他不是大政治家——雖然他在他的回憶錄內自己這樣稱讚自己。

也不能說拿破崙第三之從事一八七〇年的戰爭，全然是冒昧之舉。他的政府準備戰爭已有兩年左右，不過是常有躊躇不決及改變政策的情事。陸軍部長尼爾將軍（Marshal Niel）非常（註一）倍斯特一八七〇年七月九日向加佐侯爵（Marquis de Cazau）說他願意締結同盟條約，但是法國拒絕

（註一）Grove, VI, 155 n. 3. 但彼所提出的不是軍事同盟（看 Bonnet: Memoire, II, 330）。

活動的確，他不斷的宣傳並實行準備戰爭，使他在歷史上好像是一個大悲劇的英雄，拚命想避免他看得很清楚的災禍。普利羅斯特巴拉都爾 (M. Prévost-Paradol) 的新法蘭西論文 (一八六八年) 也是很令人注意，他在該文裏面預料法國要墮落到完全以記念過去的偉大的生存，『時常念住路易十四及拿破崙走，使歐洲覺得討厭，猶之西班牙以菲利浦第二及查爾斯第五的名字麻煩各國政府。』(註1)

第二帝國的法國外交政策從來沒有弄得很好，不過在瓦勒斯基伯爵及德魯魯呂伊斯之下，還謹慎有道理。毛斯特也是出身外交界的老外交家，在盧森堡事件裏面，他表示出來，他能夠勇敢也能夠謹慎。他於一八六九年去世了。繼任的是格納蒙公爵 (Duc de Gramont)，他也是由外交官出身，承繼瓦勒斯基及德魯魯的遺教，維持聯奧的政策。但是格納蒙是以外交官做政治家而失敗的一個好例。

法國政府及其駐外使館的下級職員，有一個變化可以看得出來：『講究衣飾主義』哥斯說，(註1) Quoted by Goree, VI, 128.

『已經侵入了外交界及國務會議』(註) 因此笨拙 (Pinch) 對於第二帝國社會的滑稽畫，是有事實的根據的。但是外交依然仍舊：貝納得提從柏林來報警，軍事參贊司托弗爾大佐 (Colonel Zioffel) 更有詳細的報告。熱心的杜克洛提將軍 (General Ducrot) (斯托拉斯堡 Strassburg) 的司令，日夜慘淡經營，想得到萊茵軍事情形的某種智識。然而除了尼爾，杜克洛提及其他少數人外，法國軍官並不注重研究。

一八七〇年的春季已經過去了，夏天已經過了一半，戰爭的徵兆還沒有出現。六月一個月非常平靜，拿破崙政府已有戒備。意大利政府的意向已經探詢，但是在法國軍隊沒有離開羅馬以前，這方面的同情很少希望。對於奧國，還有點希望。一八七〇年三月亞爾培大公爵 (Archduke Albert) (卡斯托爾的戰勝者) 來遊巴黎，大受高級軍官的歡迎。五月底，陸軍部長列布倫元帥 (Marshal Lebrun) 帶了拿破崙第三的親書往維也納，訪謁奧皇法郎西斯約瑟夫。他與亞爾培提會談了幾次，與奧皇會談了一次 (六月十六日在盧森堡宮)。但兩國政府的協商，只有籠統空

(註1) Goreau, V, 408.

泛的原則。奧皇不肯締結確定的條約，他怕了普魯士利用民族的觀念來反對他，然而列布倫去那一場，或者可以促成比較具體的辦法。不過拿破崙皇帝是否看過列布倫一八七〇年六月三十日的報告，（註二）還是疑問；因為已經充滿了賀亨佐倫（Hohenzollern）繼承問題的空氣。

這件麻煩事情起於西班牙革命。一八六八年九月，加底子（Cardiz）的海軍叛變，釀成革命，女王伊沙倍爾（Queen Isabell）不得已逃難於法國。於是西班牙政府在普林將軍（General Prim）主持之下，差不多有兩年之久，到處尋求一個新君主。考慮了許多可能的候補者，連一八四六年有名的蒙潘西公爵（Montpensier）也在內；除了里阿蒲爾親王（Prince Leopold）外，或以本人決然拒絕，或證明不能承受，皆無成議。按里阿蒲爾親王為賀亨佐倫西馬林見（Hohenzollern-Sigmaringen）家安頓親王（Prince Anton）之子。里阿蒲爾親王的兄弟做了羅馬尼亞的皇帝。起初里阿蒲爾親王猶表躊躇，後來在柏林開了一個家庭會議（羅馬尼亞皇帝也列席），結果他決然拒絕西班牙皇位（一八七〇年三月十五日）。其次徵求里阿蒲爾的兄弟菲得利克，他也

（註一）哥斯有此意見，op. cit., VI. 189.

拒絕。父親恩頓寫給他那比較冒險的兒子羅馬尼亞皇帝埋怨道：「現在什麼都完了。」（註一）

這種暗中交涉，當然爲法國政府所注意；法國政府自然不免有相當的倉皇。有一巴黎報紙於一八六八年十一月發表了賀亨佐倫候補者的新聞。（註二）貝納得提也注意在柏林的西班牙使。他於一八六九年之春，到普魯士外交部去問。那時俾斯麥不在柏林，但外交次長賽爾（Thilo）回答法國大使說，普魯士政府絕對不預聞賀亨佐倫候補西班牙皇位問題。次月貝納得提見到俾斯麥的時候，俾斯麥的話便沒有這樣顯明。

但是里阿蒲爾親王已經拒絕了，事情已告結束。忽然俾斯麥自己舊事重提。他於六月初致書給普林，示意對於里阿蒲爾的邀請，可再提出。於是普林得到西班牙議會同意之後，即派素來主張賀亨佐倫候補著名的沙拉剛爾（Salazar）往西馬林見。這次里阿蒲爾親王卻接受了。其懷疑不

（註一）一八七〇年四月二十二日。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 von Rumänien, II, 80 (in Götz, VI, 205).

決的態度，至是居然決定接受，其得了柏林方面的幫助的保證，歷史家可以想見。（註一）

現在我們快到法國大悲劇的一幕，我們看見一個勇敢的民族固執的鑽進一個預備好了的圈套。七月二日，普林將軍向法國駐西大使麥爾西爾（Mercier de Lostende）宣告賀亨佐倫里阿蒲爾親王已經接受王位之事。七月三日，麥爾西爾的報告，到了法國政府。格納蒙即起而反對。同時巴黎民衆從馬得利德哈瓦斯通訊社（Agence Havas）的通訊，聽見了這個重要消息。人民撼動，那是可以原諒的；外交部長也撼動起來，那是不可原諒的。受了民衆鼓動的影響，他在立法院回答一個問題說道：

『我們不相信，我們爲着尊重一個鄰居的民族權利，要我們允許一個外國，將她的一個親王擺在查爾斯第五的寶座上，來破壞歐洲勢力的均衡，及危害法國的利益與榮譽。我

（註一）Gorce, VI, 200. 據說俾斯麥之所以有此舉動，乃鑒於法國五月八日的投票（其結果是五月二十一日宣

布的。）普魯士威廉皇帝一八七〇年七月十日寫給羅馬尼亞查爾斯皇帝的信，也證明威廉皇帝對於里阿蒲

爾親王的候補，不但知道，而且贊成（Aus dem Leben, II, 101）。

們堅決的希望這事不至於實現。爲防止起見，我們一面靠德意志人民的智慧，一面靠西班牙人民的友誼。否則，以你們及全國的幫助，我們知道如何盡我們的責任，毫無顧慮與屈服。」

這簡直是向普魯士挑戰。第爾斯 (Thiers) 在該演說剛講完之後到包本皇宮 (Palais Bourbon)，大呼「這是瘋狂。」

格納蒙之欲撤退賀亨佐倫的候補，使普魯士政府同意，那是很對的。但執行這事的正當方法，是在如何使彼自負心甚強的普魯士皇帝及其人民能有體面的退步。然而格納蒙在這個最困難的談判中，卻如此固執，近於威脅，雖忍耐柔順的君主，也不能忍受，迫於決裂，讓法國去走她自己的路。

這是七月天氣，歐洲政治家往溫泉休息，遊玩山水，欣賞音樂，過其旅館生活的時候。威廉皇帝在巴德埃姆斯 (Bad Ems)；貝納得提在韋爾德巴德 (Wildbad)。七月七日貝納得提接到格納蒙的訓令，要他到埃姆斯去。他在哥布倫子 (Coblenz) 奉到法國外交部的具體訓令。在訓令中，和平與戰爭的問題說得極明白，其中有一段如下：

「如果你能得普皇取消里阿蒲爾親王的承認，這是一個大勝利，一個大功績。普皇方面也保持了歐洲的和平。

『否則，便是戰爭。』

還有那個下級官吏（因為貝納得提須服從命令）比他所負的責任還大，在他承認的範圍內（完全服從他的訓令）必須承認他是十分盡了他的責任。但是不是他應該把格納蒙這樣固執，近於威脅的話，一盤托出呢？格納蒙的話固然是這個意思；但是貝納得提看得很清楚會發生如何的結果，不應該直照訓令，不折不扣行事。這種時候，便是表現政治家手腕的時候，應該看清如何做法，不應該跟着別人跑。只要貝納得提稍為改變些格納蒙的口氣。

七月九日，貝納得提第一次與普皇見面。貝納得提和顏，恭敬，忍耐地述及賀亨、佐倫親王候補西班牙王位之事，巴黎人心如何為之激動，並示意如普皇表示否認，必有一鎮靜的效果。威慶皇帝似乎也承認這種情形，但是同時聲言格納蒙、杜議會等於挑釁的演說，使他這樣做法，稍感困難。他受他甚為該篇演說所激動（不是沒有理由）實在這時候普皇正在等里阿蒲爾家（在西馬林

見)的消息;於是他命法使暫退,約得到消息之後,再接見他。

貝納得提回到布魯塞爾旅館(Hôtel de Bruxelles)他的房子裏面,將談話的結果,電告格納蒙。七月十日,他接到一個訓令:「盡力取得確定的答覆。我們不能等待,使普魯士比我們早有準備。」(註一)該晚,格納蒙又來一個電報:「我們不能再等。……如果普皇不願意勸里阿蒲爾辭退王位,馬上便是戰爭,數小時內,法軍便要開到萊茵。」

現在貝納得提很想避免戰爭,並且他知道如果對於普魯士的體面,能稍表示尊敬,可以辦到。七月十一日,貝納得提再見普皇,普皇很客氣的說勸他稍候,說西馬林見的消息明日一定可到。實則普皇於十日已派人往西馬林見勸安頓親王撤消其子候補之事。(註二)格納蒙的固執已經得到不應得到的效果。七月十二日,安頓親王電告西班牙政府,聲明撤消其子接受王位之舉。同時他以同文電報發寄給駐巴黎的西班牙大使,該大使即時告知法內閣總理。法總理俄里維(Olivier)

(註一) *Les military preparations*,

(註二) *Aus dem Leben K. Karls v. Rumänien*, II, 101. Kordian, *L'Allemagne et l'Italie*, I, 16.

大吐了一口氣，寬了心：「我們現在有了和平，」他說，「不可再失。」然則後來戰爭爲什麼爆發？這是由於要求保證之一舉，將全功盡棄。

所謂要求保證的意思，是說普皇應該正式表示認可里阿蒲爾親王候補之取消，而且保證以後不許重提此項候補之事。這個意思不是拿破崙第三出的，他與俄里維都相信戰機已經過去。這種要求首先見諸報紙，而後有杜威諾亞 (M. Clement Duvernois) 者在議會提出。格納蒙採取了這個意思，並於七月十二日在聖克羅德得到了拿破崙第三的同意。(註一)格納蒙即於當夜七時重發訓令給貝納得提：

「爲使安頓親王的取消承受王位的表示有圓滿的效果起見，普皇勢須承認上項候補，並保證以後不許重提此項候補事情。

「你馬上去向普皇要求這個他不能拒絕的宣言。」

(註一) 巴斯爲是友仁皇后 (Empress Eugenie) 的影響，使拿破崙第三贊成保證的念頭；格納蒙在他的回憶錄中沒有提出，乃是出於他的想像。

在七月十三有關重要那一天，貝納得提從布魯塞爾旅館出來，剛好遇見普皇在拉因 (Lahn) 的花園中散步。法使立即提出這個問題，說明安頓親王已經撤消，請普皇保證不許將來再有候補的問題發生。普皇好像爲之震動驚駭：他還沒有聽見撤消的事情。因此他希望暫不討論此事。但是貝納得提接到的訓令是要具體的答覆，於是他覺得他必須堅持下去（這是可悲之一步）：『普皇是否可以用權力保證將來不至再有這個問題？』這樣鋒利的——其實是不必要的鋒利——提出來，普皇自然拒絕：『這件事情麻煩我太大利害，不願再發生；但是我實在不能再進，如你所希望的。』貝納得提想再辯下去，但是普皇堅決的（但不是無禮貌的）不肯繼續談這件事。次日他派了一個副官——拉志威爾親王 (Prince Radziwill) 去通知貝納得提說，他證實里阿藩爾候補取消的消息，並認爲這件事已告結束。

如果法國政府再堅持其保證的要求，戰爭必然發生。七月十五日在聖克闊德召集了一個會議，多數通過堅持這個要求。如是即令俾斯麥（他看見法國走入挑戰者的地位，很歡喜）沒有那有名刪改埃姆斯電報切斷和平之路的行爲，戰爭也不能避免。

現在不能不說一說埃姆斯電報那回事。俾斯麥如其他政治家一樣，正在休息。七月十二日，他認為離開他的消夏地的時候到了。他是乘馬車旅行的。他經過梧淑（Warsow）的時候，宮內的老牧師繆爾特（Muert）站在門外，看他過去。他們兩個人是老朋友。俾斯麥是一個好性情並且仁慈的人，現在雖然偉大，還沒有忘記友誼。對於牧師的歡迎及提出的和戰問題，他（因忙沒有下車）表示非戰不可。

但是他回到柏林，頗為失望。他得到的消息，還證明普皇在繼續與貝納得提談判；與毛奇魯因聚餐的時候，他聽見里阿蒲爾親王撤去承認候補的消息。他驚駭懷喪不置，認為因為法國的恐嚇而退卻，有傷德意志的威望。他覺得非辭職不可。十三日，毛奇魯因與他再在一塊吃飯，他表示決計辭職。這兩位垂頭喪氣的軍人，責罵他說，他們卻不能這樣辭職。剛在這個時候，亞伯坎（Abakon）從埃姆斯來了一個密電，把談判的情形簡單報告如下：

「皇上寫給我：『貝納得提在散步的時候向我要求（最後用一種很麻煩固求的態度）要我答應他馬上發電，說我將來永不許賀亨佐倫重提候補之事。我最後堅決的拒絕了，因為

這種諒解不但對，並且不可能。我自然告訴他說，我還沒有得到消息；他既然知道巴黎與馬得利德早得到這種消息，可見我的政府與這件事情沒有關係。」皇上告訴貝勒得提，說他正在等候親王的消息之後，對於上項的要求，根據友倫堡伯爵（Count Eulenburg）及我自己的勸告，決定再不接見貝勒得提伯爵，只派一副官去通知他：皇上現在已得到親王的信，證實貝勒得提從巴黎得到的消息，除此以外，沒有別的話向法使說。皇上請你自己去決定，貝勒得提的新要求及其被拒絕的消息，是否應馬上告知駐外各大使及各報紙。」

在桌上把電報譯出來並高聲念出來了，毛奇與魯因起初認為候補這件事情完全結束了，「飲食都無心思。」（註一）但是俾斯麥認為普皇既然授權與他發表這段新聞，或者有辦法。因此他把該項電報刪短，送給報紙發表。刪短的結果，只有很小的不同。原電（是普皇與他的臣下私人間的通報）已經是短得足以傷法人的感情。但是俾斯麥刪短的結果，更壞。「照原電，交涉似乎還在展期之中，刪改後好像已經完全決裂。」（註二）就是不刪短，發表出來也是鹵莽得很；何況刪短了發表，戰爭當然很難倖免。俾斯麥之所以這樣幹法，因為（他說）「據我的意見，法國的態度，使

我們爲國家的觀念與榮譽計，不能不出於一戰。」（註三）

普皇自己並不願這樣冒昧，也沒有敵意，貝勒得提七月十四日離開埃姆斯的時候，威廉皇帝還親自接見他，握手道別。就是貝勒得提自己，也不認爲他的政府受了侮辱。如甘必達（Gambetta）（他天性不是好和平的）七月十五日在議會辯論的時候說：「駐普大使並沒有什麼抗議，也沒有什麼憤怒的報告；據他看來，情勢尚不至於要撤回公使。」俾斯麥知道普皇的電報到的時候，和戰問題還沒有決定，所以他有刪改電報之舉。就是到了這種地步，如果法國政府保持鎮靜態度，等

（註一） Le-Hochons, Chap. xxii.

（註二） Dismarck, op. cit. ibid.

（註三） Final 刪改後的電報，在北德意志報（Gazette de l'Allemagne du Nord）發表如下：「里爾藩爾親王取消承受皇位的消息，由西班牙政府正式通知法國政府後，法國大使在埃姆斯進一步向普皇要求，要普皇允許他發電回巴黎，說如果費亨佐候補之事重新提出，普皇將來絕不同意。普皇因此決定再不接見法使，派了一個值日的副官去告訴他，說普皇再不與他談判。」毛奇認爲俾斯麥的刪改很得體：「現在的口氣不回了，他說：『本是好像談話的口氣；現在像對於挑戰的強硬答覆。』」（ibid）

候再一步的解釋，很容易鑿破俾斯麥的陰謀；然而格納蒙不能靜待。他已憤不可遏。英國里昂爵士（Lord Lyons）於七月十七日向法普兩國提出懇切的要求，請於開戰之前，由第三國出來調停。（註一）但格納蒙婉辭謝絕。七月十八日，立法院通過必需的戰事經費。十九日，俾斯麥接到法國政府宣戰的通告。

在戰爭的時候，及戰爭的終了，俾斯麥的主要急務是防止別國干涉。就是沒有干涉的機會，他還不願與歐洲的輿論作對。所謂歐洲的輿論，英國是主要的代表。所以他首先做的一件毀壞法國信用的事情，就是給了倫敦泰晤時報一份法國合併比利時的條約草案（只勒得提在一八六六年交給他手的）。該項條約草案在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泰晤時報發表了。（註二）格蘭斯頓（Gladstone）政府雖然有許多好的地方，但差不多完全集中注意於內政，未免錯誤。那就是格蘭斯頓（註一）根據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第二十三種議定書。這個議定書除了沒有強迫性質外，像國際聯盟的辦法。

（註二）戰爭完了之後，又發表了一個文件，毀壞對法國的感情。秋天，德意志軍隊乘勝前進的時候，在羅赫（Rocher）寫邸（西色（Cassis）裏）找出了許多處從嚴的許多文件。其中有法國一八六六年想合併盧森堡的交涉的紀錄。這些紀錄，俾斯麥於一八七一年十月，在帝國新聞（Reichsanzeiger）發表了。

斯頓，也願與任何侵略比利時的國家一戰，因此他於八月九日與普訂約，八月十一日與法訂約，約定英國對於侵犯比利時中立的任何國家，當舉海陸軍全力攻擊之。麥子（Metz）屈服之後，法國駐防軍士由盧森堡中立地域逃走，俾斯麥很埋怨盧森堡沒有把他們幽囚起來；英國政府好不容易勸他不在盧森堡自由行動。他向英國外交部長格蘭威爾爵士（Lord Granville）聲明，普皇無意廢止一八六七年的倫敦條約。（註一）至於瑞士的中立，沒有什麼問題；包巴基（Bourbaki）的軍隊，由法軍司令與瑞士結了條約，於一八七一年二月幽禁起來了。（註二）等到戰爭完了之後，第二帝國已經消滅了。拿破崙第三皇帝的軍隊在西丹（Sedan）敗了之後，一八七〇年九月四日和平革命成功。拿破崙第三自己做了俘虜。國防政府仍原在各省進行英勇並且不是完全失敗的戰爭；至於防護巴黎，尤有足稱者。但是到了一八七一年一月，末日已到。

（註一）Parliamentary Papers, Luxembourg, 1871.

（註二）一八七一年二月的威爾利爾條約（Convention of Verlaines）瑞士由海爾佐將軍（General Herzog）

代表，法軍由克林章將軍（Chinchane）代表，包巴基因為自殺未遂成了殘廢。

第四節 佛蘭克福條約

拿破崙第三帝國倒了以後，外交無法抵抗普軍不可否認的勝利，以及普魯士的具體目標。然而外交還有一點用處，因為發爾（Julius Favre）在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簽了休戰條約以後，法國並不是完全沒有辦法；因為就是巴黎守不住，還有三個有力的軍隊，由費德海爾布（Faidherbe）、章志（Chanzy）及包巴基三個能將分別統率。普軍雖然勝利，但不願無期延長下去。並且俾斯麥很急於想避免歐洲的調停，尤其是英國的調停。這時候，英國人民對於格蘭斯頓的不動作已漸起反感。但是國防政府只有在大不利的情形下，進行交涉。除了甘必達及弗利（Jules Ferry）外，國防政府是由少數勇敢的老頭子組織的。（註一）這些老頭子反對第二帝國好久了，現在第二帝國因為大敗而倒，他們對於共和沒有絕望。因為素來是第二帝國的反對派，他們沒有什麼實際的

（註一） Arago 六十八，Compiègne 七十四，Glaive-Rizon 卅一，Admiral Fourichon 六十一，Julius Favre

六十一。Thiers 不是最切要難者，七十三。不過 Gambetta 只有二十一，Jules Ferry 三十八。

政治經驗。其中有一個專門的外交家；他的經驗與手段最有用處。這位就是旭多爾德伯爵 (Comte de Chaulard)。不過他沒有閣員的位置，只在甘必達所領袖的代表團（在都爾 Tours）內參贊。代表團在各省主持繼續作戰。政府本身卻願在巴黎被人包圍——這是一個勇敢但不聰明的政策，因為這樣，政府人員不能知道其餘全國的情形，並且容易感到巴黎人民及被圍軍隊的痛苦與厭戰心理。如果國防政府不在被圍的巴黎，而在安全的波爾都 (Bordeaux)，比較能夠為全國幸福下一無成見的決判。

差不多第二帝國一倒，國防政府外交部長發爾便請第爾斯 (Thiers) 去英國請求幫忙。第爾斯提出使命須包括各國的要求承認之後，才答應去。於是這位老政治家於一八七〇年九月十二日，從巴黎動身；他在英國留了五天；十月十一日，他回到維也納，往意大利京都佛羅倫斯。這位老政治家到處都受人尊敬，但到處都沒有得到援助。俄皇甚至於表示，他有意的牽制奧國，如果奧國攻擊普魯士，彼即攻擊奧國。從英國政府看來，國防政府無限的延期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也是失計。情勢逐漸趨向和平。西丹的慘敗在九月一日，第二帝國的崩潰在九月四日，巴爭 (Bazaine)

在麥子的投降在十月二十七日，巴黎的軍隊幾次拚命突擊失敗以後，惟有忍受普軍的轟擊。最後到了一月二十二日，發爾在保衛之下往凡爾賽（Versailles）。普軍總司令部交涉停戰條約。停戰條約雖然成立了，但他卻鑄下兩個大錯：第一，他沒有力爭把停戰條約的範圍限於巴黎。如果巴黎屈服，俾斯麥很難拒絕這麼一個有限制的停戰條約。然而發爾因為不明瞭各省的情形，竟簽了一個停戰條約，差不多包括所有的法國軍隊。這是他的第二個錯誤。東方包包斯基的軍隊不在停戰條約之內。普軍想完全解決這個軍隊。發爾以為可以佔點便宜，因為他以為包包斯基快要解伯爾福特（Belfort）之危。但是他錯了：因為伯爾福特已經陷落了，包包斯基的軍隊被驅過了瑞士邊界。

停戰條約是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簽字的，德意志軍隊雖然沒有佔據巴黎城的本身，但是操有附近的砲台；巴黎的駐軍，總共不過一萬二千人（數目太少），在那裏維持秩序，現在變成了俘虜。全國（包括亞爾薩斯羅連 Alsace Lorraine）自由選舉國民代表大會，二月十二日（停戰協定在該日滿期）以前在波爾都召集，表決和戰的問題。（註一）

（註一）停戰協定兩次為短時間的延期。

同時，在倫敦有一個歐洲會議，法國政府只要在裏面稍爲留心，很容易提出她自己的事情，並且或者已得到了一個滿意的調解。(註一)這次倫敦的會議是因為俄國不願信用，否認了一個條約而召集的。一八七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也是麥子屈降了以後兩天，哥爾實可夫發出了一個通告，取消巴黎條約（一八五六年）規定黑海中立的那一條。法英兩國是巴黎條約的主動者，當然憤慨，但是法國顯然是無能爲力。不過英國是強國，但是內閣總理格蘭斯頓完全盡力在內政上面，不願意打，只有一個小國務員辭職表示對政府的行動不滿。(註二)可是俾斯麥恐怕英國有所動作，不免有點心急，於是他提議召集一個歐洲會議，並表示以倫敦爲會議的地點。這個提議是採行了；法國國防政府也在被邀派代表之列。乃發爾完全用心在巴黎的防禦工作上，毫不留心，一天一天的疏忽過去不派代表，雖然旭多爾德在杜爾能夠去並且很願意去。於是法國失掉了在歐洲前面

(註一)英國外交部長格倫威爾爵士自己曾半官式的向第爾斯示意過，倫敦會議中，或者可以替法國幫點忙。但是第爾斯認爲外面的調解，只有使俾斯麥更強硬，直接與德奧對普士交涉，可以得到較好的條件。

(註二) Oweay,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提出她的問題的機會，並且當此緊要關頭在歐洲會議裏面不能如塔列蘭在維也納會議裏面一樣發生影響。倫敦會議從一八七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中間曾經休會，以待法國代表的來到。結果訂了一個新條約，批准了俄國破壞黑海中立的行爲；維持了巴黎條約其餘的部分；並且在另一宣言內（各代表都簽了字），暗中斥責了俄國收府，說條約非得簽字的各造全體同意，不能修改。（註一）法國政府最後才派了布羅格利公爵（Duc de Broglie）爲駐倫敦大使，到會議的末了才出席簽押條約（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三日。）

到了這個時候，不幸的法國，她的問題正在趨於解決了。南德意志各國與北德意志邦聯協同對法作戰大勝以後結了聯合的條約（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在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那一天，在凡爾賽皇宮的玻璃室裏面，宣布了普魯士皇帝爲德意志皇帝。

新德意志帝國第一件最光榮的事情，便是與法國簽定預備和約。二月十二日，新選出的國民會議在波爾都召集。主和最强的第爾斯（甘必達主戰最强）當選了法共和國的行政首領。十九

（註一）這個宣言是一八七一年一月十七日會議開的時候成功的。

日，他發表了他的著名論文表示他的政策是立即求法國的解放及改造（不論法國將來的憲法，取何形式。）這篇論文，得到了國民會議的贊成，成功所謂波爾都公約。帶了這些文據，第爾斯往凡爾塞去。討論了五天之後，預備和約普魯士方面由俾斯麥代表簽了字，法國方面由第爾斯及發爾簽了字（二月二十六日。）（註一）俾斯麥所提出的條件，很少談判的餘地，但是第爾斯盡力使他減少了賠款的要求，由六千兆法郎減至五千兆法郎，及把木塞爾省（Moselle）之聖普利維特（St. Privat），威安威爾（Vionville）與馬利阿干（Marie-aux-Chênes）等地方換回了伯爾福特城。第爾斯為報酬普魯士交回伯爾福特，並且承認了德意志軍隊有進巴黎的權利。（註二）法國所割讓的地方，為亞爾薩斯的全部及羅連的大部分。大概說起來，除了一二處給了德意志使其擁有山路之兩旁外，瓦斯基斯山（Vosges）的分水嶺做了兩國的邊界，第三條規定，從波爾都國民會議批准條約之日起，德意志軍隊即開始撤出法境，不過撤退是分期履行，並且須視法國賠

（註一）費爾食言自肥。在第二帝國倒後的緊張期內，他們當眾說過，法國不割一寸土，不讓砲台的一塊石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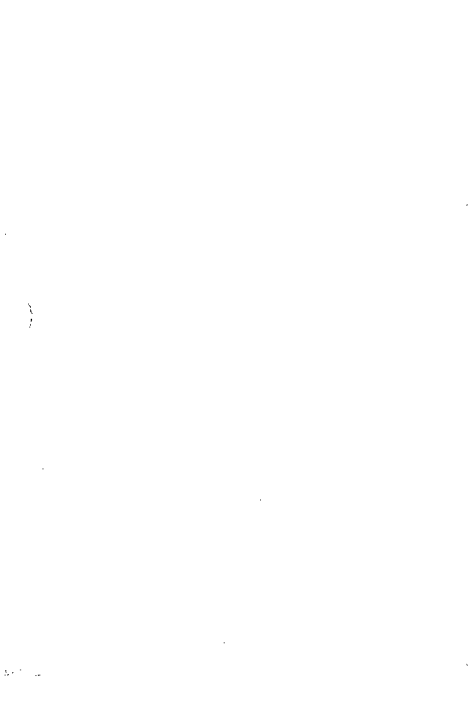
（註二）沒有規定在條約裏面。

款能否按期交付。所有法國的軍隊，除了駐守巴黎的四萬人外，都須退到羅瓦爾（Loire）的後面。許多因戰爭而起的問題，還沒有解決。這些問題留到三月二十八日在布魯塞爾所召集的法德會議討論。但是同時巴黎發生了共產革命。法國政府被迫退出了京都，退到凡爾塞，進行反攻巴黎的共產派。因為這個緣故，不能不取得凡爾塞預備和約第三條（禁止法軍越過羅瓦爾以北）的通融辦法。但是通融非給新的酬報與俾斯麥不可。最後，第爾斯決定無論如何犧牲，須將和約簽定，以便法國政府可以自由做去。於是布魯塞爾的會議解散了。五月四日，外交部長發爾，財政部長普萊爾克爾鐵（Augustin Thomas Pouyer-Quertier）往佛蘭克福，幾天之內，便與俾斯麥商妥了最後的條約（五月十日）。交涉的焦點是關於伯爾福特砲台的土地問題。結果這砲台得到一塊滿意的地皮，但是法國須在羅連，盧森堡邊境割一塊地以爲酬報。這塊地皮藏有可寶貴的礦產。幸而法國保有的部分（布利（Briey）流域）所留下的礦產，用改良的方法，還足以供給大部分她需要的鋼鐵。法國代表因亞爾薩斯與羅連的關係，請德意志擔負一部分公債，雖然在國際法上有成俗，卻是完全失敗了。佛蘭克福條約與預備和約比較，的確沒有什麼進步，原因是法國情形愈

趨愈下，但是法國從此可以自由做去，所以不久麥克麥洪將軍 (Marshal McMahon) 可以收復巴黎，壓制共產派（雖然經過很大的犧牲。）內外得到了和平，法國又可從新做起，恢復以前的光榮偉大。（註一）

（註一） 有趣味的政治史可看基達拉 (P. Tuccillo) 的第二帝國 (The Second Empire)。

（註二） 關於俾斯麥的生平及政策，看羅伯生 (Grant Robertson) 的俾斯麥 (Bismarck)。



第二十四章 柏林會議

第一節 三宰相

普法戰後的四十五年中，德意志帝國是歐洲政治的主要因素。(註一)但是她的地位是不安的，「鐵血宰相」樹立了這個帝國，現在仍須加以保護，免得被兩件事情所危害。第一件是法國勢力的恢復，尤其是法俄同盟；如果成功，德國大概要保不住她新得的那兩省。第二件事情足以危害新帝國的存在，便是地方主義，各國希望保存他們自己的生命及獨立——這種感覺在巴威利亞特別利害，其主張擁護天主教皇的政策，反對普魯士趨於非宗教的政策，便可見一般。據說是爲打

(註一)「一八七五年再提到(東方)問題的時候，俄奧德三國——兩個是土耳其的近鄰，第三個是歐洲有勢力的國

家——從頭便以爲有權領導歐洲的政策。」——Burke, The Life of Benjamin Disraeli, VI 17.

倒或阻止這種地方主義起見，俾斯麥才有對教皇的所謂文化鬥爭。不過這很難說是一個外交問題。我們這裏所要討論的是阻止法國的政策。

第一件俾斯麥必須做的事，是與奧國來個協定。倍斯特的倒，很有利於俾斯麥的目的。因為倍斯特的才幹雖然還不夠，然而他是唯一始終強硬與俾斯麥作對的德意志政治家。倍斯特的倒，大概是因為法郎西斯約瑟夫皇帝覺得與德意志帝國鬥爭，是沒有勝利希望的；為安慰自己起見，於是完全採取了安德拉塞（Andrassy）向巴爾幹進展的政策。因此給了倍斯特一個有體面的下台辦法，調他去做駐倫敦大使，安德拉塞便做了宰相（一八七一年十一月）。

奧國與德國的協約，在倍斯特沒有下台以前便開始了。一八七二年八月，威廉皇帝來到伊斯爾拜訪法郎西斯約瑟夫皇帝；倍斯特與俾斯麥也在加斯坦親密的談起心來了。一八七二年九月，法郎西斯約瑟夫帶同安德拉塞往遊柏林。俄皇亞歷山大怕被人家丟在一邊，也趕快帶了年紀已老但很剛強的哥爾賈可夫來到德國京都。所謂「三皇同盟」便成立了。嚴格說起來，這不是一個同盟，僅是一個協商；二國的宰相，互相交換文書，第一約定維持近來外交所規定的歐洲土地形勢；

第二約定協同處理歐洲東南部將來的紛爭。第三約定共同壓制革命的勢力（亞歷山大近來怕了虛無主義。）事實上，「三皇同盟」是神聖同盟的新花樣。

同時，法國復仇的迅速，出人意料之外，實在使俾斯麥心中有所不安。法國政府一八七二年發行的公債，應募額竟超過了十四倍之多，對德賠款已經付清，在一八七三年，七月德軍便完全撤出了法境。到了一八七五年，不容易輕舉妄動的俾斯麥，好像短時間也失掉了鎮靜的功夫，想盲目的與法國再來一次戰爭。一個發瘋的比利時人，寫了一封信給巴黎大主教，表示願意去暗殺俾斯麥；巴黎大主教將該信寄了給俾斯麥，俾斯麥便乘機鬧成一個外交問題。俾斯麥偵察出來了一個陰謀，倒不是反對他的陰謀，而是法國想破壞比利時中立的陰謀。德國報紙對於法國，便大肆攻擊；有一個時候，非常緊急，好像戰爭只是一個時間問題。但是俾斯麥所希望幫助的俄國政府，及格蘭斯頓不復指導的英國外交，都派了專使（一八七五年四月）往柏林，表示不能贊助。於是這位鐵血宰相馬上轉過頭來，說戰爭的風聲，是笑話。後來遇見法國大使，他很自然的說道：「人家正在那裏想陷害我們。」他對於英國，沒有什麼惡意；如果哥爾賈可夫不在同年五月中發出一個通告，說

(很不必要的)歐洲和平的維持乃是俄皇的關係，他對於俄國，或者也沒有什麼惡意。克里米亞戰爭之後，哥爾賈可夫（有功於一個和平復興時期的開始）在一個有名的文件裏說：『俄國並不愠怒，而是自守沉默。』（註一）一八七五年五月那個不客氣的通告，（他認為是『了結』法德問題的）大概是表示俄國沉默時期的終了，積極活動的開始。俾斯麥雖然沒有說什麼，但是永遠忘記這個侮辱。

第二節 赫爾什哥維那的叛亂及其影響

斯托拉福肯對於土耳其並不是一味的擁護。他說了下面一句話已經四十餘年了：他說，「如果有人認為土耳其可以用人力挽救，他一定是一個膽大的人。」（註二）然而這個老外交家還能憂鬱地看住那個動搖的土耳其帝國不改良，依然故我的存在着。自從克里米亞戰爭以後，土

（註一）『俄國並不是含怒不言，乃是在那裏恢復元氣。』

（註二）F. O. Turkey, No. 211, December 19, 1882, vol. III.

土耳其沒有什麼特別的危機。海峽問題曾經再度的發生過，可在一八七一年又比較和平的解決了。不過現在或者受了德意志與意大利民族成功的刺激，問題又在醞釀着，雖然不完全是新的問題，但是更趨嚴重。差不多五十年來，巴爾幹民族逐漸趨於自覺。塞爾維亞人（Serbs）自一八一五年後，差不多完全自由了；一八六七年土耳其依約撤退伯爾格拉德（Belgrade）及其他保留到現在的要塞的軍隊；現在除了名義上是土耳其的領地外，一切都是自由。保加利亞民族國家的成功雖然還要待諸將來，但是在一八七〇年，土耳其給了牠一個希臘教的主教，以後可以有一個自主的保加利亞教堂。大斯拉夫主義的情緒，有了俄國政府的鼓勵，及俄國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七七年駐君士坦丁堡大使伊格納地夫伯爵（Count Ignatieff）的有力推動，大有進展。

叛亂之火，起於一八七五年七月赫爾仔哥維那（Herzegovina）地方，不久土耳其政府便宣告破產。有兩個事實預兆歐洲的土耳其之迅速崩潰。現在英奧普根據一八五六年所結條約之一，共同保證了土耳其的領土完整，並且在相當範圍以內，（註一）皮康斯菲爾特爵士（Lord Beaconsfield）具有決心維持這種領土完整。雖然他對於土耳其內的被壓迫民族具有同情，但是如巴克

爾 (Buckle) 所說，他是信仰種族，而不信仰民族的人。(註二) 他贊成各種不同的種族，聯合成一大帝國，貢獻各自的力量與特質，『反對足以分裂現存帝國只有引起混亂的運動。』(註三)

一八七五年夏間，東方危機一經發生（或可以說再度發生），在安德拉塞伯爵指導下的奧政府，(註四) 立即與現在友好的普魯士聯合行動。皮康斯菲爾特對於他們儼然以代表歐洲自居，差不多完全不把英國當做一回事的行動，很不滿意。英國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四年久不參加大陸的漩渦，(註五) 所以不把英國當做一回事的見解，在歐洲是很普遍的。他自一八七六年至一

(註一) 法國歷史家德比郡根據皮康斯菲爾特奪取塞普拉斯 (Cyprus) 一事，反對此說。但是塞普拉斯是一個島。皮康斯菲爾特的意思是保全土耳其大陸的領土完整，以防禦奧俄。

(註二) Buckle, *The Life of Benjamin Disraeli*, VI, 10.

(註三) *Ibid.*

(註四) 倍斯特已經不在塞索相了，這時候正在做駐倫敦的大使。

(註五) 一般都歸罪於格蘭斯頓，但是加多爾斯頓及拉索爾爵士在一八六四年與一八六六年，也須分任其咎。

八七八年的政策與行動，無論如何，是在使英國免除這種輕視：如薩里士伯利爵士（Lord Salisbury）後來所說，「熱心於英國的偉大是他一生的慾望。」他年紀已經老了，雖然有薩里士伯利爵士幫助他，不完全是單鎗匹馬，但是他的外交部長德爾比爵士（Lord Derby）是反對干涉的，所以沒有給他有力的幫助。

危機發生的時候，外交家一齊都走散了。

「奇怪，在這個時候，關係如此重大，沒有一個大使在英國，自多瑙河流域各問題發生，以至於了結，英國政府駐外大使沒有一個在任。博慶瀾（Sir A. Buchanan）回到維也納，只有兩天；其餘只有上帝知道在什麼消暑地方——大概在里斯（Lisbon）」（註1）

不過，到了秋天，閣員與外交家都回到倫敦來了，但是皮康斯菲爾特並不容易找到一個解決的辦法。「倍斯特是妄想的，」他在十一月三日寫道。「……至於可愛的司旭威洛夫（Gibbon），我完全的相信，他不但是一個深沉有計謀的外交家，並且連他的職業的ABC也不知道；他屢次

（註1） *Recollections to Lady Bradford, August 20, 1875.* (Buckle's Life of B. Disraeli, VI, 12.)

這樣實說，是十分誠意的。」（註二）俄國大使司旭威洛夫與狄斯列里在此後多難的兩年中，彼此弄得很好。危機愈趨緊急，他們愈趨接近，有時正式的會面，有時非正式的會面，譬如舉個例來說：「昨夜宴會遇見司旭威洛夫，在他赴倍斯特跳舞會之前，他拉我到一角上去。他喝了許多酒，不十分醉，腦筋還清楚。這是最後的一句話……英俄必須有澈底的良好諒解。（註三）」不過皮康斯菲爾特也得埋怨外交部辦事不敏捷，使他發生困難。一個星期六的下午，他派人向外交部駐部書記索取一個文件：「駐部書記並不駐部，我認爲（皮康斯菲爾特總理寫給德爾比爵士說道）你的辦公處管理很不好——比較其他公共機關你們的書記到得晚，也並沒有作夜工，可以原諒像以前拍麥爾斯頓（註四）的時候一樣。」

危機經過了好久沒有可以解決的機會來到。有一個外交上的文書，雖然十分沒有効力卻是

(註一) To the same, November 2, 1876, *ibid.*, p. 15.

(註二) To Lord Derby, June 24, 1876, *ibid.*, p. 34.

(註三) To Lord Derby, April 19, 1876, *ibid.*, p. 23.

很有名；這個文書草成之後，奧德及俄在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三日都同意了，並且在一八七六年一月三十日送了給土耳其政府。這個文書，因為是奧國宰相提議的，所以名為安德拉塞通牒，其中向土耳其要求了幾種的改良，如各種宗教的自由，包稅制度的廢除，地方議會的設立。自起草的時候起，至交給土耳其政府的時候止，其間是徵求法意英同意的時候。法意同意，英國起初卻表示拒絕。皮康斯斐爾特爵士疑心通牒背後有「最後的動機」；但是到土耳其（時常願意發出諾言，以遷延時間）自己來徵求英國同意的時候，英國即不復拒絕：「我們愛護土耳其，不能比土皇還利害。」狄斯列里這樣寫道。（註一）

安德拉塞通牒沒有發生什麼影響，俾斯麥於是又於五月十一日向各國發出一個節略，要求土耳其政府與叛黨締結兩個月的停戰協定，預備款項重建被毀壞的房屋，及擔任其他的義務。這個節略又名為柏林覺書。英國內閣一致表示不贊成，皮康斯斐爾特並且說，事前不徵求土耳其的意見，而採取這樣劇烈的行動，乃是「跳入黑暗。」（註二）

因此英國派了艦隊往韃靼列爾海峽口外之伯西卡灣（Benika Bay）去監視情勢的發展。

(五月二十四日)海軍司令受了確定的訓令，因為皮康斯菲爾特決意避免「游移」的政策（如克里米亞戰爭便是這種「游移」政策所招致）。「我們決不隨隨便便，牽入戰爭，」他寫道，「但是我們若加入戰爭，那麼是因為我們本來要戰，並且有一定要達到的目的。」（註三）就是在那一天（五月二十九日），土皇亞布杜爾·亞塞子（Abdul-Aziz）被廢了，他的姪子慕拉特（Murad）登位了；這是自由派的土耳其政治家米特哈提（Midhat Pasha）所主動的宮闈革命幹的事。

危機的發展，到現在還不出常態。伊格納地夫在君士坦丁沒有帶去如安基亞爾斯克列西（Unkiar Skelessi）條約一樣的條約。俾斯麥（雖然阿都拉塞爾（Odo Russell）另有一種意見）（註四）並沒有因為英國拒絕贊同柏林覺書，而與英國疏遠。皮康斯菲爾特倒喜歡俾斯麥，認

（註三） The Lady Bradford, January 16, 1876, Ibid., p. 10

（註四） Told, p. 28.

（註五） The Lady Gresham, May 29 1876, Ibid., p. 29.

（註六） 阿都拉塞爾（後來為安基亞爾的士 Lord Ampthill）認為皮康斯菲爾特的政策，在當時，會使英國孤立。

爲他『是一個危險，但是誠意的人。他佩服有榮譽心的英國大臣，與英國大臣交涉，他做事會直爽的。』(註一)不過危機不久便緊張起來了。一八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塞爾維亞(Serbia)對土宣戰；七月一日門的內哥羅(Montenegro)繼之宣戰。

歐洲的局面的確是十分的困難。就全體看來，可以說，各國政府(包括俄國)都很願意和平解決東方的危機；但是如皮康斯菲爾特對國會所說，『不幸世界不全是皇帝與政府所構成，還有各種秘密會社與革命委員會；秘密會社與革命委員會不停止在那裏工作，在土耳其那樣的帝國，他們可以引起最不可逆料的結果。』(註二)各方正在這個最需要冷靜頭腦的時候。忽然來到巴西巴佐克在保加利亞五月屠殺的消息。不幸在君士坦丁的英國使館完全不知道這件屠殺的事，這種可怕的消息，還是皮爾斯(Edwin Pearce)(住在君士坦丁)寫給每日新聞(Daily News)的一封信，(註三)才第一次公布與英國民衆知道。民衆非常憤激。但是皮康斯菲爾特根據外交部的消息(外交部的消息不靈通，並且觀察錯誤，他很不滿意)把屠殺事件縮小，懷疑所報告的慘刑，說：『東方人民……我相信……平常對於罪人解決的很快。』(註四)

格蘭斯頓無論如何却不輕易放過這件屠殺事情。他看到每日新聞的報告之後，便坐下來，如摩爾來爵士(Lord Morley)所說，用『忍不住的脈跳與情感』來寫成保加利亞的恐怖與東方問題一本小冊子。該書的結論是有名的：

『以皇上及國家一個老公僕的資格，我請求同胞們，(比歐洲其他人民或更為可靠)堅決要求我們的政府，改變方針，用全力與其他歐洲國家合作，以期消滅土耳其在保加利亞的行政權力。如果要土耳其人不濫用權力，只有讓他們走開。他們的宰普邊(Zaptiehs)與慕底爾(Mudirs)，他們的本巴石(Bimbashi)與尤子巴石(Yuzbashes)，他們的凱馬坑(Kaimakams)與帕夏(Paschas)，我希望，一概連同行李滾出被他們破壞污沾的地方去。』

(註1) To Lord Derby, February 16, 1876, op. cit., p. 21.

(註2) July 31, 1876, op. cit. p. 38.

(註3) 見 Daily News of June 23, 1876

(註4) Speech of July 9, 1871.

這些憤激並帶着電性作用的話，刊行的時候剛剛最不合巧，因為政府正在想於鎮靜空氣中進行急迫的交涉。皮康斯非爾特認為這種出版品又可以證明他所謂格蘭斯頓的惡意；「後代對於這個無宗旨的發狂的格蘭斯頓，自有公論——嫉妬，報仇，虛偽及迷信的特殊混合體，無論做內閣總理或反對黨領袖，無論傳教，禱告，演說或亂作文，都有一種顯著的特質，就是決不是一個君子人。」（註一）

一八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君士坦丁又發生革命，這次的情形，好像使我們回想英國從前一個大使的話，就是斯登布爾（Stamboul）的土皇的更換，與牛津的監學一樣的快。（註二）現在摩拉特讓位於他的兄弟阿布杜爾哈密得（Abdul Hamid）哈密得在位比較長久。這個新皇帝起初無論如何是受米特哈提的影響，似乎願意改良與和平。時機也是於和平有利的，因為塞爾維亞人已經敗了，願意接受英國政府九月中為他們所辦妥的停戰協定。

（註一） *To Lord Jerby, October, 1876, op. cit., p. 67.*

（註二） *Sir Thomas Roe, ambassador under James I and Charles I*

沒有問題，英德兩國現在是歐洲政治裏面最有力量的分子。皮康斯菲爾特希望兩國同盟，維持君士坦丁的現狀，以解決東方的危機。這種同盟同時可以「使俾斯麥放心，不至於怕英法將來同盟，失掉他那奪來的兩省。」（註一）英德同盟若不是那威廉第一老皇帝，怕與他的姪子俄皇亞歷山大發生戰爭，或者已經成爲事實了。威廉皇帝（皮康斯菲爾特說道）「我滿心希望威廉皇帝處在巴巴羅薩（Friedrich Barbarossa）同樣的境遇。」（註二）不是唯一的困難，還有一個困難就是去「拉攏俾斯麥」（註三）——他這時候有意躲避外交家，還有一個困難，就是去拉攏英國大使：「我打算靠阿都拉塞爾，但是他或許在巴格達特（Bagdad）」還有一個困難就是去拉

（註一） *To Lord Derby, October, 17, 1870, op. cit., p. 81.*

（註二） *To the Same, ibid.*

（註三） 此後不久，俾斯麥演說，東方問題不值一保多倫尼（Pomernanien）兵的骨頭。皮康斯菲爾特認爲德國如不與英國合作，大概必加入俄國方面：「這是歐洲政治最嚴重的時候。如果不阻止俄國，神聖同盟勢必採取更嚴重的形式復活起來。德國勢必取荷蘭，法國必取比利時；英國勢必落到一種我決不願生眼看見的地位。」*ibid.*

攔德國大使，慕斯特爾伯爵 (Count Münster)：「他是多疑的，並且非常笨。」（註1）雖然擬議的英德同盟未成事實，然而東方的危機，好像進展得很好：土耳其同意停戰，十一月英國外交部於是發出請帖，在君士坦丁召集一個外交家會議。開會後，列席的英國有薩里斯伯利爵士代表，德國有威爾則爾代表，俄國有伊格納地夫代表，奧國有謝齊伯爵 (Count Zichy) 代表，意大利有柯爾地伯爵 (Count Corti) 代表，法國有蕭多爾哲 (Chandordy) 代表。土耳其政府既不肯接受各種改良的提議，會議差不多全無結果。土政府之所以抱這種態度，或者看見皮康斯菲爾特十一月九日在基爾特廳 (Guildhall)（倫敦市長公署）的演說，以為英國可以保護他。

「和平特別是英國的政策。她不是一個侵略的國家，因為她不要什麼……她所希望的，乃是維持並享受她所建造起來的並且引以為榮的空前的帝國。英帝國的存在，不但靠武力，並且同樣的靠同情。但是英國的政策雖然是和平，却是沒有那國準備戰爭有我們這樣好。若是她為正義而參加戰爭——並且我相信，除了為正義外，英國不會加入戰爭——若是

（註1） Ibid.

她爲關係她的自由獨立或帝國而戰，我覺得她的力量是用之不竭的。她若加入戰爭，她不是這種國家，要問自己能否接濟第二次戰爭或第三次戰爭的。她一加入，不達目的，她必不停止。」

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同日七皇頒布所謂「米特哈提憲法」。(註二) 一八七七年一月十八日，土耳其召集了一個大會議，出席的有一百八十個重要官吏，結果對於君士坦丁會議的提議，拒絕接受。於是俄土兩國成了對峙的局面。出席的代表立即離開君士坦丁。該會雖沒有積極的成績，但實在做了一番有價值的工作：該會保持了歐洲的協調，俄國雖然一時退出，但在柏林又回來了。

此後的幾個月中——一八七七年二月至四月——俄國是在那裏等候時機。皮康斯菲爾特對於戰事的準備，都預備好了，俄國不進到君士坦丁，他不宣戰。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俄國大使不謹(註三) 其中所允許的代議國會，一八七七年三月中召集了，一直開到一八七八年。到那時憲法又暫時作廢了。直等一

九〇八年才由少年土耳其黨恢復過來。

慎地洩漏了俄國的計劃。司旭威羅夫昨夜對我說，俄國不要保加利亞或波斯尼亞（Bosnia）或別地方一個針。他們要的只是「海峽，我說我知道了。」（註一）

一八七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哥爾賈可夫發出一個通牒，總結直到現在的俄土交涉情形，並且很明白的暗示，現在須用戰爭來解決兩國間的爭端。俄皇又特派了伊格納地夫（君士坦丁的要角）往倫敦設法與英國商妥一個臨時辦法。皮康斯菲爾特給了他一個盛大的宴會，到會的英國婦女各其盡力，以保持英國的體面。倫敦德利（Lady Londonderry）夫人掛滿了司徒瓦提（Stewart）、威恩（Vane）及倫敦德利三個家庭的寶石，在她的右手擺了俄國皇后的像片，用金鋼石嵌着，這個相片是俄國贈給她的。伊格納地夫夫人戴了許多金剛石，穿了一套華貴的衣服，但是相形之下，不免失色。（註二）

一八七七年三月一日，為和平的最後努力。巴黎條約簽字各國的駐英大使，在倫敦舉行了一（註一）

To Lord Derby, December 21, 1876, op. cit., p. 109

To Lady Bradford, March 16, 1877, op. cit., p. 128.

個會議，連同德爾比爵士簽了一個議定書，要求土耳其解除動員，而速施行其所承諾的改革。如果土耳其贊同這些條件，俄國也解除動員。一時即皮康斯菲爾特也以爲和平可以保全，但是不久他便知道不行了。土耳其抗議，被置於人家支配之下，於是四月三十一日俄皇便宣戰了。皮康斯菲爾特老了，意志不堅定，並且自這個東方危機發生以來，患了腳瘋病及喉管發熱病；一半出於遊戲，一半出於正經，他曾寫道：「我希望他們——俄人與土人——都淹死於黑海底。」（註一）然而他只要一息尚存還是決心幹去，老了，病了，他還是預備了對付一個歐戰。

第一步他勸德爾比爵士給了哥爾賈可夫一個類似敦米敦書的文書，警告俄國不要染指蘇彝士運河。（註二）波斯灣及博斯佛拉斯海峽（Bosphorus）因爲這些地方是英國的利益範圍。這些條件，皮康斯菲爾特所謂「我們政策的憲章，我們外交的總和」，哥爾賈可夫於一八七七年

（註一） *To Lady Chesterfield, January 2, 1877, op. cit., p. 112.*

（註二） 一八七五年皮康斯菲爾特代表英國政府，收買了埃及王伊斯麥爾（Khedive Ismail）持有蘇彝士運河的股份，計爲 175,002 股（總共爲 400,000 股）。

五月答應了。爲小心行事起見，皮康斯菲爾特在六月中提議英奧同盟。(註一)七月，他得到內閣的具體決定，如果俄國佔領君士坦丁，英國使宣戰。

如果俄國軍隊馬上佔優勢，俄皇大概會置哥爾賈可夫的諾言不顧，前往君士坦丁，那麼英國便會加入戰爭。俄國軍隊在普列夫拉 (Plavna) 前面被阻了好久，竟阻止了英俄戰爭。英國與奧國聯盟的提議沒有結果，原因是奧國政府與俄國政府於一八七七年一月十五日在維也納結了一個密約，(註二)有一種諒解。這個密約的條件是奧國答應「以外交的行動，在牠的能力範圍以內，盡力消滅干涉的運動」；俄國方面則許奧國得波斯尼亞及赫爾仔哥維那。

一八七七年終，俄軍很佔優勢。亞爾門尼亞 (Armenia) 的卡爾斯 (Kars) 於十一月失陷，及保加利亞的普列夫拉於十二月失陷之後，君士坦丁自然容易落到俄軍手裏。皮康斯菲爾特抱有

(註一) To Lord Salisbury, June 14, 1877, op. cit. p. 144.

(註二) 『奧國之取得波斯尼亞與赫爾仔哥維那，乃根據這個條約，而不是柏林會議』——Harnack, Kelloggism,

chap. XXVIII. Pridram, II, 191-202 (Trans. 1921)

決心，但是他的內閣除了薩里士伯利爵士外，却很冷淡。並且，駐外的大使也沒有給他什麼幫助。『我希望我們能夠去掉這批人，』他寫給德爾比爵士道，『我看來他們十分沒有用處……我想阿都拉塞爾最無用。他只會重覆陳述所有俾斯麥帶譏諷性的誇大話。這些話，他顯然諛諛地聽得出神。』(註二)哥爾賈可夫明明明白願遵守他不攻擊海峽的諒解，但是他在布加利斯(Bucharest)不能預聞。十月九日，司旭威羅夫告訴了皮康斯菲爾特說，俄國與奧國有密約。

普列夫拉及通巴爾幹之路失陷以後，土耳其再不能抵抗了。俄軍的進到君士坦丁是可以料到的了。一八七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會開幕時的皇后演辭(Queen's Speech)，說得夠清楚，英國加入戰爭差不多是一定了：『我不能隱瞞我自己，如果戰事不幸延長下去，或者有不可測的事變，使我不能不採取預防的辦法。』內閣通過派英國艦隊開過韃靼列爾海峽的辦法，卡爾拉爾望爵士(Lord Carnarvon)及德爾比爵士因此便辭職了。(註三) (皇后積極贊助戰的政策，故對於他們的辭職很滿意。)英國艦隊在汗貝司令(Admiral Hornby)指揮之下，通過了韃靼列爾海峽(土耳其既有戰事，很合法)，又回到海峽進口地方。一月三十一日，土耳其政府在亞德利亞

羅堡(Adrianople)簽了預備和約，允許保加利亞成爲一自主的王國，博斯尼亞與赫爾爾仔哥維那有自主的制度。二月五日，奧國提議召集一歐洲會議，英國贊成，不過附有條件，就是俄土和約每款都須交給會議討論。於是英國的武力干涉暫時避免了。

但是俄國政府仍原緊緊的追求牠自己的目的，在三月三日壓迫土政府簽了衆日昭彰的山斯徹方洛條約(Treaty of San Stefano)創立一個大保加利亞，南至愛琴海(Aegean)，西至亞爾巴尼山(Albanian Mountains)，並且使巴爾幹半島有其他許多重大變遷。沒有疑問，山斯徹方洛條約如皮康斯菲爾特在國會所說，會取消在歐洲的土耳其，並且無論如何暫時在巴爾幹樹立一個保護國。起初各種條件是保守祕密的，一直到三月二十三日才交給英國政府。交給之後，俄國政府便馬上聲明，會議可以隨便提出問題，但是俄國政府保留對於決議拒絕或接受之自由。皮

(註一) To Lord Derby, September 1, 1877, loc. cit., p. 178

(註二) 德爾比爵士這次的辭職只是暫時的。他再入閣之後，做了兩個月，最後讓給薩里士伯利爵士。卡爾拉爾辭職

後，由熙克斯貝爵士(Sir Michael Hicks-Beach)繼任爲殖民部部長。

康斯非爾特一接到這個他所謂的「哀敦米敦書」便立即召集內閣會議；他寫給加桑哈達 (G. de Thorne-Jardy) 道：『我們在趨向戰爭；』但是他加添說道：『如果我們勇敢有決心，我們可以得到和平，令歐洲接受英國的條件。』(註一) 三月二十七日舉行關係重要的內閣會議；通過動員後備軍，調動印度的軍隊，令其取塞普拉斯 (Cyprus) 及亞歷山德列達 (Alexandretta)。(註二) 德爾比爵士立即辭職；他不贊成佔領『新基布拉達爾 (New Gibraltar)』

英國政府的強硬政策，震動了全個歐洲，連俄國在內。英國皇太子 (威爾斯親王) 在法國社交界很活動，從巴黎寫信來說，他在瓦丁頓 (St. Waddington) 一個夜會裏，遇見甘必達，甘必達「表示竭誠贊成皮康斯非爾特爵士關於東方問題的各種步驟，並且表示很反對有大軍隊的國家，隨便推翻一切條約，置有關係的抗議及公法於不顧。」(註三) 薩里士伯利爵士解釋英國反對

(註一) Cp. cit., 261

(註二) 七千印度軍隊確實援助了馬爾達，亞歷山德列達和西普拉斯的佔領，也不馬上需要。

(註三) May 7, 1875, op. cit., 291

山斯徹方洛條約的通告，明斷曉暢，也有大的影響。最後印度軍隊到了馬爾達，這可以表示英國政府備戰的嚴重情形。

「因為祕密的告訴土皇，安德拉塞，及羅馬尼亞政府，說就是我們單獨，我們也預備在五月三日用武力使俄軍撤退羅美里亞（*Rumelia*），才有這個大變遷。土皇發誓守祕密，自然告訴了他的希臘醫生安得拉塞也發過誓守祕密，自然洩漏了（我們原來希望他如此）給俾斯麥，羅馬尼亞自然告訴了俄國。」（註一）

俄國財政已發生困難，軍隊又因戰爭與疾病有損失的，確沒有意思與英國作戰，願意在會議沒有舉行前，答應英國的條件。於是司德威羅夫往聖彼得堡去，回來帶了兩國政府的草約，旋於五月三十日簽了字。（註二）俄國承認大大的縮小所提議要建立的保加利亞國疆土，以巴爾幹為南方邊界。希臘之事，當在會議受相當的考慮，而羅馬尼亞的倍沙拉比亞（*Bessarabia*）當交還俄

（註一）柏林會議之後寫的（一八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op. cit.*, 203

（註二）是在倫敦由薩里士伯利與阿爾德蘭大簽字的，採取雙書的形式，記載兩國同意的見解。

國。(註一)皮康斯菲爾特還希望俄國不合併卡爾斯及巴達(Batoun)但他不能得到俄國的允許。他既不肯以此為開戰的原因，乃暗中為抵制之計，從土耳其取得塞普拉斯島，而英國為之保障亞洲方面的領土，惟巴達，加爾斯，及亞達汗(Ardahan)三地除外。(註二)俄土兩條約原來須保守秘密至柏林會議之後，但不幸俄約原文為外交部一臨時書記賣了給地球報(Tobee)，在六月十日發表出來了。雖然一時羣情憤激，但沒有大的害處。

現在什麼東西都預備好了在柏林舉行會議。不慌不忙的，皮康斯菲爾特旅行了四天，於六月

(註一) 這塊土地在普魯斯(Fruda)下游的東岸，多項河基里亞(Kilia)口之北，原來屬於摩爾達維亞。一八一二年俄

加列斯提條約(Treaty of Bucharest)把牠合併於俄(連同倍沙拉比亞其餘的地方。)一八五六年三月

三十日的巴黎條約又把牠歸併於摩爾達維亞，現在又交還給俄國，與倍沙拉比亞合併。

(註二) 一八七八年六月四日由拿那特(Tayard)與沙夫克提(Savkot Pasia)簽於君士坦丁。假若這個條約，皮康斯

菲爾特在安納托里亞(Anatolia)設了四個領事館，每處有一軍事副領事。這個辦法行得很好，改善了那部分

的被壓迫民族的狀況不少，到一八八二年格蘭斯頓將領事官撤退。

十一日才到了柏林，住在凱沙飯店 (Hotel Kaiserhof)。英國到會代表還有蘇里士伯利爵士，他帶了包爾福 (Mr. Arthur Balfour) 爲私人秘書。俄國代表爲哥爾賈可夫親王及司他威羅夫伯爵；前者是一個綽了皮的老頭子，(註一) 後者如皮康斯菲爾特後來在會中所說，「以驚奇的才能與脾氣，來作困難無望的力爭。」(註二) 奧國主要的代表是安德拉塞伯爵，「一個可以入畫的人，但是顯然缺乏鎮靜的工夫。」(註三) 法國的主要代表是瓦丁頓，是希臘的好朋友，意大利的代表是柯爾地伯爵 (Count Corti)，土耳其的代表是加拉仔阿多利 (Carnathodory Pasha) (希臘人)，及麥海麥提亞里 (一個雇用的德國兵，接受回教，在土耳其軍隊中，升到很高的地位。) 德國的主要人物，當然是俾斯麥親王，在第一次會議裏面，便被選爲會長。皮康斯菲爾特有十六年沒有看見這個著名的宰相，現在不是他記得以前那樣「高而且蒼白，像黃蜂腰」的俾斯麥，而是

(註一) *Beaconsfield to Queen Victoria, June 12, 1878, op. cit., p. 318*

(註二) *To Lady Bradford, June 26, 1878, op. cit., p. 328*

(註三) *To Queen Victoria, June 12, 1878, op. cit., p. 316*

「一個極堅固，臉帶紅色，鬚鬚銀白的人。」（註一）皮康斯菲爾特很喜歡俾斯麥，他的清妙溫和的聲音，與他的像鬼魅的身體比較，是一個有力的對照。他讀書顯然很多，對於近代文學很熟。他形容人物很俏皮的。（註二）他們一塊吃飯有好幾次，俾斯麥在皮康斯菲爾特前面一個人說了許多話，多半是批評君主們的口心不符，及「他自己的皇帝可怕的行爲」——他那「清妙溫和的聲音」與「他所說的可怕事情」相對照，更加特別。「俾斯麥」英國內閣總理說，「超過所有的人……他是一個完全的專制魔王，普魯士人自上至下，及全體外交界，看見他生氣便要發抖，巴不得求得他一笑。他對我倒非常客氣。」（註三）俾斯麥方面也認為皮康斯菲爾特是會議裏面的主動勢力。「這個老猶太人，就是他！」他說。

會議於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在拉特仔威爾宮（Randivill Palace）開幕，繼續開到七月

（註一） *Ibid.*

（註二） *T. Queen Victoria, June 17, 1878, op. cit., 222*

（註三） *The Lady Randolph, June 26, 1878, op. cit., pp. 228-9*

十三日常會的時間是下午兩點到五點。代表在會議桌上的座位，是照本國字母依次排好的。大的爭論是關於巴爾幹的邊界；如果皮康斯菲爾特能夠把保加利亞南部邊界以巴爾幹線爲止，他便滿意了。在俄國方面，雖然默認山斯徹方洛條約的毀壞，却極力阻止他們的計畫全體減縮。但是皮康斯菲爾特的態度是很堅決的。六月十九日在意大利使館宴會上，他對柯爾地伯爵（他「是一個差不多完全中立國家的大使……各方面的話都聽到」）說，他非常悲觀，「如果俄國不接受我國的提議，我已經決定把會議破裂。」（註一）六月二十日，司旭威羅夫請求延期二十四小時，待聖彼得堡的答覆。二十一日早晨，是延期期滿的一天，皮康斯菲爾特靠住他的朋友兼祕書滿達鳩（Montague）的手腕，在有名的菩提樹街（Unter Linden）散步，下令預備專車載英國代表團回加來（Calais）（註二）

專車永遠用不着。當日下午五點鐘左右，俾斯麥親王忽然來凱沙飯店拜訪，對於保加利亞邊

(註一) To Queen Victoria, June 17, 1878, op. cit., p. 323.

(註二) op. cit., p. 325

界問題，提出調解的意見。皮康斯菲爾特不勝憤怒。

「不是我要認爲這是哀敦米敦書。」「是。」「我現在要去皇太子那裏。我們應該再來討論這個問題。今天你在那裏吃飯？」「在英使館。」「我希望你能同我吃飯。六點鐘時，只有我一個人。」

於是皮康斯菲爾特送了一個道歉的信給阿多拉塞爾夫人，去與那個「誠實的經紀人」吃飯。吃飯的時候，俾斯麥相吃飲，大談一切，但不談政治。不過吃完以後，兩人一面抽煙，一面談到正題來了：「我相信我給了我衰老之軀一個最後的打擊，但是我覺得絕對需要。我有一點半鐘最有趣的談話，完全關於政治；他被我說服了，覺得哀敦米敦書不是假的，在我沒有上床睡覺以前，我欣然得知聖彼得堡已經屈服了。」（註二）第二天早上，皮康斯菲爾特將消息打電報告維克多利亞皇后，結語用「俾斯麥說的話」又有一個土耳其在歐洲了。」維克多利亞皇后的答覆是「完全是你的精力與堅決的功勞。」（註三）

如是柏林會議歷史上最危險的一天過去了，雖然還需要幾個星期，最後的結果是沒有問題

了。俄國代表爭巴潼與卡爾斯甚力；皮康斯菲爾特對於此點讓步了。因為他實在注意的是歐洲的土耳其，並且如果俄國取得巴潼與卡爾斯，英國便可取得塞普拉斯。皮康斯菲爾特祕密的將來普拉斯條約告訴俾斯麥，俾氏很表贊成似服說：「這是進步！」他的進步的觀念，顯然把握一點東西，「皮康斯菲爾特說。（註三）會議到了閉幕的時候，各國代表團紛紛大張宴會。最後並且最好的宴會是土耳其使館給的：有兩樣全國著名的菜，特別是一個大皮列夫（*Beefsteak*）（菜名）「使人很注意。法國大使瓦丁頓兩次要吃這個菜。」（註四）

柏林條約是於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在拉特仔威爾宮，由英德奧俄意法及土耳其各國代表簽字的，今後三十年中，好像成了東方的一個破爛的憲章。該約有臨時的及永久的兩種目的。臨時

（註一） To Queen Victoria, June 20, 1878, op. cit., p. 324

（註二） Ibid., p. 324

（註三） To Victoria, July 5, 1878, op. cit., p. 322

（註四） Ibid., p. 330. 瓦丁頓實在外交部長。

的目的是廢止山斯徹方洛條約並避免俄英的戰爭。這個目的確實達到了。永久的目的是在解決巴爾幹半島問題，使各方都能滿意。這個目的也不是完全沒有達到。

第一，新保加利亞國南部以巴爾幹爲界。巴爾幹線以南，建立了一個自治省，名爲東羅美里亞（Eastern Rumelia），以一耶教徒總督治理之。其所以採取這個奇怪名字，而不顧俄國的反對，乃是故意要與保加利亞國顯然不同。其他巴爾幹國家，土地略有增加。希臘政府雖然不是構成柏林會議之一員，但是牠的代表德爾顏尼斯（M. Deljaninis）及倫格貝（M. Rhungabe）可以列席申述他們的意見，第二十四條記載修正希臘邊境的建議，並預先聲明，如有糾紛，由列強出來調停。結果是於一八八一年得到了鐵沙利（Thessaly）。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增加了不少土地，不過如果山斯徹方洛條約不取消，得的地方還要多。門的內哥羅取得安的窪里港（Antivari），（註一）及其附近海岸，但是她不能用戰旗（第二十九條）。塞爾維亞的大收穫，是尼許（Nisch）及其附近土地。奧國所得最多，因爲波斯尼亞與赫爾尼哥維那劃了歸她佔領治理，她並且有權駐

（註一）一八八〇年，經過困難的交涉，增加了達爾西洛（Daligno）。

兵洛維[札區(Sanjak of Novi Bazar)。這塊土地，掩有從沙拉擠屋(Sarajovo)經米托落威剛(Mitrovica)到薩羅尼卡(Salonica)的軍路，並且扼住門的內哥羅與塞爾維亞的交通。以外奧國還得到斯不岡(Srijana)小鎮，可改爲要塞，控制安的伊利灣。

羅馬尼亞在戰爭中大有幫助於俄國。起初結了一個條約，(註一)（她實在出於不得已）給了俄國各種便利，讓俄軍經過她的土地運輸，後來又結了一個條約，(註二)加入戰爭，做了俄國的同盟國，她的軍隊在普列夫拉很有功勞。在柏林會議（羅馬尼亞沒有參加）她的代表須將倍沙拉比亞交還俄國，而取得土耳其的達布魯甲(Dubruja)〔不毛之地，但在康斯登沙(Constantza)有一良港〕以爲補償。該約並且規定了在羅馬尼亞（第四十四條），門的內哥羅，及塞爾維亞關於公民及宗教的自由。俄國取得了亞爾門尼亞，卡爾斯，及巴達。在第五十九條內，俄皇聲稱「他願開放巴達爲自由港，主要爲通商之用。」皮康斯非爾特爭持開放巴達爲自由港甚力，他認爲五十

(註一) April 16, 1877.

(註二) May 14, 1877.

九條是他的一個大勝利。不過到一八八六年，俄皇取消了他原來的意思，將該港封閉了。柏林條約其他條款關於多瑙河的歐洲委員會的維持，施行一八六八年的有機法（Organic Law）於克利特（Crete），科達爾（Khotar）之割與波斯，土政府之願意維持宗教自由，及亞碩斯山（Mount Athos）僧侶的權利等等。（註一）

（註一）關於柏林會議有一本好的小書名 *The Congress of Berlin, 1878*. by E. L. Woodward. (London,

1920) 還可參看 G. Cecil: *Life of Robert Marquis of Salisbury*, vol. II.

第二十五章 三國同盟

柏林條約以後的三十年中，外交方面，主要的注意，是集中於三國同盟與德奧意三國同盟（原文嚴守秘密）的意思有密切關係的是「重復保險（reinsurance）政策」；德奧既有三國同盟，對俄法保了險，又與俄國結約，「重復保險」。三國同盟的歷史並且證明了歐洲的土耳其還是國際外交的中心；差不多所有的協定都發動於對巴爾幹問題。最後我們值得注意的是，三國同盟的政治家聲稱該同盟是屬於和平的性質，這却有事實證明。在這些外交文件中，對於英俄，是很表示敬意的；三國同盟的國家很想聯絡他們是顯然可見的了。但是並沒有意思聯絡法國。所以法國在一八九六年非常孤立。

只要法國很弱，勢不能要亞爾薩斯與羅連，那麼三國同盟可以說是一個和平的結合。但是如果她的勢力恢復，使她好像足以要求，那麼德國的政治家及軍人政客一定要發起慌來，設法早

日逼她一戰，這大概是一九一四年歐戰的原因（還有許多別的因素）。

俾斯麥一八七一年之合併亞爾薩斯及羅連，雖大概是由於當時的逼迫，却無疑地鑄了一個大錯，要是他讓這兩省給法國，實亨佐倫帝國（Hohenzollern Empire）至今還會存在。既然得了這兩省，無論如何，俾斯麥希望德國能安穩地保持他們。因此他進行他的防守同盟的政策。

「司旭威羅夫伯爵的話，說聯合是我的夢魘，那是完全對的。我們打败了歐洲兩個大強國；一切都靠引誘至少兩大強敵（敗於我們）之一，取消聯合其他一方，作報仇之戰的計畫。」（註1）

俾斯麥記得在菲德利克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合併塞列西亞（Silesia）之後，孔尼子（Kunitz）如何聯合奧法俄。因此，他認為德意志帝國與法國是決不能友善的，他決定去聯絡奧俄。

柏林會議之後，他的同盟政策，差不多接着有一個大成功。一部分因為俄國在巴爾幹的失望，

（註1） Bismarck, op. cit., chap. XXIX

一部分因爲大斯拉夫主義者的活動，俄皇與德奧的關係，日益險惡。妥協的司旭威羅夫伯爵，在柏林會議對英國及其他各國的態度，被人攻擊，認爲過於恭敬，現在失勢了。在俄政府最有勢力的人物，要算陸軍部長米陸廷（Milutin）。俾斯麥與安德拉塞伯爵（一八七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加斯坦對於這些及其他各事都討論過，結果成立了下面的諒解：『奧德同盟是俄法同盟的自然平衡。』（註一）不錯，次月威廉皇帝在撲森（Posen）的亞歷山德洛屋（Alexandrovo）會見了他的姪子俄皇，彼此還保存着他們以前的感情，重修和好。但沒有締結什麼有拘束力的協定，俾斯麥還是很不滿意。於是一八七九年十月七日，有奧德同盟條約的成立，這是安德拉塞伯爵的最後工作。八日，他便辭了職，以匈牙利大人物的身份，過其餘年。至一八九〇年逝世。

自一八七九年至歐洲大戰，奧德同盟條約是歐洲國際關係的樞紐。在這個時期內，以迄於歐戰末了，這個條約是有效的。三國同盟是就奧德同盟擴充的，並不是代替奧德同盟的。三國同盟是一個不穩固的，不自然的合夥，根據締結各造自己的便利，沒有實在的共同利益。牠到期滿須續訂。

（註一）Bismarck, op. cit., ibid. 那時並沒有俄法同盟，但俾斯麥很怕這種同盟成功。

至於奧德兩國同盟，雖然僅以五年為期，但在一九〇二年差不多完全成為永久的東西，（註一）任
何一方，如想修改，可隨時於三年前通知。

這個條約簡單規定，「如果兩帝國中有一國被俄國攻擊，同盟之他方須舉其全力來助，講和
也須共同依彼此間的協定行之」（第一條。）如同盟中之一帝國，被俄國以外的國家攻擊，同盟
之他方，只須守好意的中立；但如果俄國有任何軍事的攻擊，則未被攻擊之他一同盟國，當然舉全
力助戰。近代的同盟條約，常以「非挑釁的攻擊（unprovoked attack）」為助戰原因，而一八七九
年的兩國同盟，則無此種遁辭。（註二）在該約中，助戰原因即單在俄國的攻擊。一九一四年，德之所
（註一）一八七九年十月七日條約的第三條，規定以五年為期。一八八八年發表的條文，沒有這條。（Printed in Mar-

tin's N. E. G., Zme Serie t. XV. & State Papers, I, XXII, 270.

（註二）一九一二年愛德華葛萊（Sir Edward Grey）提議，英德彼此不為「非挑釁的攻擊」，邊斯門及羅維（Bosnia-
Herzegovina）回答說這句成語，沒有什麼意義，沒有那個文明國家，對絕對「不挑釁的國家」加以攻擊。各
國可被挑釁的範圍不同，多少不無理由。

以助奧攻俄，即依此規定。

老威廉皇帝原欲以奧德兩國同盟密告俄皇亞歷山大第二，但俾斯麥加以勸阻。(註一)不過他並不反對設法改善三帝國的關係，使兩國同盟所預期的戰爭可免。於是在一八八一年，有三帝國聯盟的成立，此可說是一八七三年三皇同盟的復活。聯盟的條件，載在俾斯麥與奧大使施邁異 (*Szechényi*) 及俄大使薩包羅夫 (*Sabouroff*) 在柏林締結之一協定 (一八八一年六月十八日)。依此協定，如果締約當事者之一國與第四國開戰，締約當事者之其他二國，應守好意的中立。(第一條) 對於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的修正，須依他們共同協定行之。(第二條) 韃靼列爾斯海峽與博斯佛拉斯海峽的封閉的原則，須仍舊保全。(第三條)。

注意，第一條與第三條無可反對，但第二條無異於聯合三個政府，陰謀反對其餘的歐洲。因為

(註一) Bismarck, op. cit., pp. 191-2 秘密的告訴了英國，並且有意使英國加入與奧德成爲三國同盟。參看麥里斯伯利爵士一八七九年十月十五日與十七日信，及 *Buckle's Life of Benjamin Disraeli*, VI,

柏林條約（第二條內，三國政府明明想單獨去修改）是歐洲的法律，只有所有簽字國家的允許，能够合法更改。這個陰謀的惡毒程度，及其結果的危急，可於六月十八日協定同日所附帶的議定書中看見。該議定書的第一條，奧國保留隨時合併博斯尼亞及赫爾什哥維那之權。第四條規定，三國「不反對保加利亞與東羅美里亞在柏林條約所許的土地範圍內，再聯合起來。」（註一）

德奧彼此同盟，對俄有安全的保障後，轉而聯絡意大利。意大利雖然沒有放棄其恢復失地的意思，但是因為敵視法國的緣故，不惜與德奧攜手。意法的仇視，倒不是因為意大利垂涎法國在歐洲的幾塊地方，如薩瓦、尼斯及科西卡（Corsica），而是因為法國在歐洲以外的殖民政策，使意大利政治家不安。意大利政府甚注意牠在地中海的政治均勢中的地位；而法國勢力之沿非洲北岸膨脹，似將予以危害。最後使意大利人恐怕的一着，是法國與突尼斯（Tunisia）總督於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二日結的巴多條約（Treaty of Bardò）。根據這個條約，突尼斯總督同意法國派兵

（註一）條約與議定書都是秘密的，至一九二〇年 Pritham (op. cit.) 才發表出來。聯盟以三年為期，至一八八四

年續訂三年，至一八八七年便變成了有名的「重復保險條約」。

佔領他的土地，變爲法國的保護國。一時意法關係，似瀕於危機。不知道誰建議，意大利應該加入德奧；但是三國同盟對於各方面的利益，至爲明顯。如果另外一個同盟，能使法國報仇的機會減少，俾斯麥是無有不願意的。奧國將來對俄開戰，於德國之外，還須再找外援，因爲德國大概須以主力對付法國；至於意大利，決不能單獨戰爭，必須有同盟國的幫助。一八八二年，意國皇帝亨利（Henry）接連訪問奧皇法朗西斯約瑟夫於維也納，訪問德皇威廉第一於柏林；三國同盟之一的計畫，好像在這個時候已經決定了。三國同盟原文是於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日在維也納簽字的；簽字的代表，奧國有加爾洛基伯爵（Count Kalhoky），德國有魯斯亨利第七親王（Prince Henry VII of Rouns），意大利有羅比蘭伯爵（Count Robilant）。同盟的存在，變成了普通所知道的事實，但是牠的內容繼續使一般政客、新聞記者、及著作家莫名其妙者差不多有四十年之久。因爲牠的條文始終沒有被締結者或預聞者所洩漏，所以「的確這是一個好證據，證明時常被入攻擊（不是沒有道理）不謹慎的統治階級，也有謹慎小心的地方。」（註一）

一八八二年的三國同盟，載於一個三方的條約裏面。第一條是關於政治經濟問題意見的交

換第二條如下：

「意大利如果自己沒有挑釁，而被法國攻擊，其他兩同盟國當舉全力以助彼攻擊的同盟國。」

如果德國自己沒有挑釁，而被法國攻擊時，意大利有同樣的義務。」

同盟國中之一國，如被一大國以上的攻擊，則相互助戰的義務也發生（第三條。）其餘五條是關於好意的中立（第四條；助戰原因快要發生時，同盟國須有充分的時間商量軍事辦法（第五條；條約的祕密（第六條；條約的期限——五年（第七條；及條約的批准（第八條。）在此條約之外，尚附有意大利的聲明，即謂：「這同盟無論如何不得視為敵對英國的。」德奧也有

（註一）Pribram, op. cit., Introduction, p. 4. 奧政府於一九一五年將一九一三年的條約發表了四條（Jind-

ornatische Aktenschilder betreffend die Beziehungen Oesterreich-Ungarns zu Italien in der Zeit vom 20 Juli, 1914, bis zum 23 mai, 1915, p. 161）全文於一九二〇年由 Pribram(op. cit.) 發

表了。原文是法文的。奧德兩國同盟則是用德文的。

同樣的聲明。這些聲明，與條約一樣，須守秘密。故其目的不是為取得英國的好感，而是使其他兩國盟國明瞭意大利的地位；意大利在地中海的利益，與法國的衝突，與英國的不衝突。

對於三國同盟得益似乎最少的，要算奧國；因為無論德意，如果被法國單獨攻擊，她都須為他們而戰。在奧國方面，如果被俄國單獨攻擊，她不能要求助戰。不過我們一定要記得，奧國根據一八七九年的兩國同盟，有德國幫助的保證；該同盟還是有效，顯然沒有通知意大利。

一八八三年羅馬尼亞加入三國同盟；其加入的手續，便是與奧國在一八八三年十月三十日結了一個防禦同盟條約。德意兩國於同一日簽字，加入此條約，而同負其義務。

就同盟國間彼此的關係全體看來，三國同盟代表的政策是既往不咎。德奧意忘記以前的仇隙。該同盟還有一個目的：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條約的序文說，同盟國的動機是「為希望增加一般和平的保證，為鞏固君主專制政治的原則，及為保障他們各國的社會政治秩序。」所以這是一種復活的神聖同盟，不過有一點不同，就是三國同盟不想去干涉別國的內政。

從一八八二年第一次三國同盟條約簽字起，至一八八七年的續訂條約止，其間巴爾幹發生

許多奇怪浪漫的事情。在山斯徹方洛條約裏面，俄國想樹立的『大保加利亞』在柏林會議裏面縮減了成爲多瑙河與巴爾幹中間一個『小保加利亞』。巴爾幹山以南，至伊斯坦倫山脈 (Balkan) (在亞得利亞洛保爾 (Adriano) 以北) 之地，建立了一個自主省，屬於土耳其，以耶教徒爲總督。這省取了一個新名字，故意與保加利亞不同，以免有山斯徹方洛條約的痕跡。這就叫做東羅美里亞。(註一) 保加利亞的都城爲梭非亞 (Sofia)；東羅美里亞自主省的都城爲菲里撲撲里斯 (Philippopolis)。保加利亞的第一個國王是巴登伯亞歷山大 (Alexander of Rutenberg)，是由列強提出，經保加利亞國民會議選舉的。他的妹妹是俄皇亞歷山大 (一八八一年被暗殺) 的太太，因此他自己是俄皇亞歷山大第三的第一個表兄弟。他的兄弟亨利 (Henry) 一八八五年的

(註一) 在柏林會議，哥爾賓可夫請求另取名字，但是皮斯康菲爾特反對。『他 (哥爾賓可夫) 求我不要把南保加利

亞 (South Bulgaria) 的名字改爲東羅美里亞，因爲後面那個名字，對於俄國最迫不去。很難拒絕這個親愛的老狐狸的請求，因爲他容易軟化人。』Buckle's Life of Benjamin Disraeli, VI, 328, note. 這個東羅

美里亞的怪名字，或許是薩里斯伯利爵士創造出來的。他是很會造成語的。

與維克多利亞皇后之女畢特利士公主 (Princess Beatrice) 結了婚。保加利亞國王富力強 (柏林會議時只有二十一歲) 對於其強悍的臣民的民族懷抱，很感覺到。一八八五年九月，經過一種熱烈的聯合巴爾幹南北保加利亞人的鼓動，在菲里撲撲里斯發生了民族革命。亞歷山大王馬上響應這種運動，帶了一支軍隊進到菲里撲撲里斯。塞爾維亞政府立即抗議保加利亞國的擴大，並且要求賠償。結果發生一個短期的戰爭，亞歷山大王的軍官，大敗塞爾維亞人於斯里夫尼開 (Slivniza)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註一) 國王很聰明的轉向上政府接洽，結了一個條約，被土耳其委為東羅美里亞的總督。英國政府，在薩里斯伯利爵士做內閣總理之下，不喜歡這樣破壞柏林條約；沒有知道德奧俄三大簽字國，在三皇聯盟裏面已經秘密的同意，不反對「將來保加利亞與東羅美里亞的聯合」。但是薩里斯伯利爵士還能辦到，使柏林會議列強只承認保加利亞王為東羅美里亞的總督，依據柏林條約第十七條任期五年。薩里斯伯利爵士的用意，顯然是認為將來可以任命別人來代替保加利亞王做東羅美里亞的總督。但是在事實上這個意思並沒有實現，保

(註一) 斯里夫尼開戰爭只有兩天(十一月十八及十九兩日)。亞歷山大王自己不在場。

加利亞與東羅美里亞實際上始終是統一的，東羅美里亞的代表，坐在梭非亞的梭布倫尼 (Sobranje)。然而在理論上說起來，保加利亞王在東羅美里亞，只是一個自主省的土耳其的總督，我聽見一個英國外交家說，他曾經在君士坦丁堡見過哥保的弗丁蘭德 (Ferdinand) 戴一個土耳其的紅氈帽。

不過巴登伯亞歷山大的總督及國王地位，並不能久享。亞歷山大第三因為種種原因，不能去掉他。在斯里夫尼剛打勝仗的邊特列夫 (Bendereff) 與潘尼剛 (Panitza) 將軍等，心懷不滿。一八八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他們謀叛成功，據說俄皇也私下預謀，把亞歷山大關在他的宮中，後來不久便護送出城，由羅馬尼亞，經倍沙拉比亞，至奧國境。臨時政府（或攝政）統治梭非亞有一個月，又發生了一個反革命運動，於是巴登伯亞歷山大乘機回來了。他於九月二日再入梭非亞，然而他覺得不得到俄皇的許可，不能做。不料無情的俄皇，對於他的請求，竟予一個簡單冷淡的答覆，表示拒絕。他接受這個判決，尊嚴地讓了位，退隱於奧國，以赫登洛伯爵 (Count Harteman) 的尊號，活到一八九三年。

亞歷山大所留下來的攝政，（註一）以保加利亞的政治家斯登包洛夫爲中心，對於列強的利益衝突，很難應付。最後他們才找到哥保的弗丁蘭德做他們的君主。這位國王，是路易士·菲利浦皇帝的兒子，年紀有二十五歲，那時候正在奧軍中充當副官。他得了維也納政府的默許，冒險坐上了保加利亞的寶座（一八八七年七月）。人家都難相信，他會做得久，但是事實上他倒做得很受歡迎，一直到一九一八年才離開他所毀壞的保加利亞，退隱於哥保，過一種豐富的私人生活。（註二）

三國同盟在一八八七年二月二十日續訂了一次，至一八九二年五月三十日滿期。這次的續訂，包括三個文件。第一個文件是一個三方的條約，僅關於一八八二年三國同盟條約的延長。第二個文件是奧意間的特殊條約，簽定日期也是一八八七年二月二十日。這個條約很短，實在只包括一個重要的條文，那就是第一條。第一條規定，如果在巴爾幹或在亞得利亞海，愛琴海上的土耳其海岸島嶼的現狀不能維持時，奧意須經彼此互相協定之後，才能變更其現狀，而此種協定，須「依

（註一）他兄弟路易士（Louis）在英國海軍中成了名將，在一九二一年逝世。

（註二）他早在英國便有四十萬鎊，歐戰後法庭宣告仍是他的，不能充公。

相互補償的原則不論那方面所得的任何利益——行之。』第三個文件是德意間特殊的條約。主要的是第三條，其中規定如果法國謀擴張其領土於北非洲的托里波里（Tripoli）或摩洛哥（Morocco）方面，意大利因此須取極端手段，以至引起法意間的戰爭，即當然構成同盟國助戰的原因，所有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條約中一切的効力都隨之發生，好像明白規定了一樣。並且如果意大利依戰爭的結局，『對於法國要求土地的保障……德國不予以阻難，』而且『設法使其達到此種目的』（第四條。）

由此可見，依此兩個附約，三國同盟的續訂，於意大利最爲有利。

不僅是三國同盟續訂了，並且奇怪的帶有重覆性的三皇聯盟也延長了。俾斯麥始終想聯絡俄國，俄皇亞歷山大第三也想得俾斯麥的幫助，以壓制虛無黨。基爾斯（M. de Giers）繼哥爾賈可夫擔任了俄國的外交。他是一個有經驗的外交家，在司旭威羅夫底下訓練出來的。他的政策是維持與德國的良好邦交，反對名將斯可比列夫（General Skobelev）的聯法主張。基爾斯於一八八二年遊歷中歐各國都。一八八四年九月十四日，三國的皇帝便在波蘭的斯基爾尼惠斯

(Skiermiewic) 會面，重訂親交。歐洲公衆所知道者，如此而已；但是實則在五個月以前，俾斯麥施邊異（奧國大使）及阿洛夫（俄國大使）在柏林代表了他們的君主，續訂了三皇同盟，很少變更，以三年爲期。（註一）最後德俄兩國於一八八七年六月十八日結了一個更確定的新條約，也以三年爲期——此即所謂俾斯麥的「重復保險條約」。

這個條約，第一條有點隱秘：

「如果締約國之一與第三強國開戰，他一締約國即當守好意的中立，並盡力限制戰爭的擴大。但在對奧或對法的戰爭，如其戰爭是起於締約國之一攻擊法奧之一，則此規定不適用。」

俾斯麥既有兩國同盟及三國同盟，保證了亞爾薩斯羅連的所有，現在又與俄聯盟，對於奧國或法國的攻擊，復加一種保險。但他須加入一保留條款，如俄國攻擊奧國，他使須幫助後者。俄國接受此保留條款的時候，德國便告訴了她德奧兩國同盟的存在。（註二）這點清楚了。但是這保留條款同樣的有利於俄國方面，因爲如果德國攻擊法國，俄國也可不守中立。因此可見俄皇已預計有

法俄同盟的可能。事實上，這種同盟的空氣已經有了，而在此刻法俄的財政家代表他們的政府（或得其允許）正在發生密切的關係。

依重復保險條約的第二條，德國承認俄國向來在巴爾幹半島的權利，尤其「在保加利亞及東羅美里亞的優勢。」第三條兩國政府確認韃靼和列爾斯海峽及波斯佛拉斯海峽關閉的原則；並且在「一很秘密的附加議定書」裏面，德國答應「無論如何，對於巴登伯親王的復位（保加利亞）不予以同意。」

這個條約，如其他所有的德俄條約一樣，是用法文的，由俾斯麥與司旭威羅夫伯爵簽字。這個條約差不多是這位謙讓的俄國外交家的最後工作。自批准之日起，三年滿期，——剛好度過這個時期，至一八九〇年，歐洲的情形為之一變。

（註一）在 *Prigam* (op. cit.) 未發表前，不知道有這個條約。

（註二） *The End of the Alliance of the Emperors*, by *Serge Goriatov* (From *Russian Archives*) i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XXIII, p. 325)

一八九〇年外交史上有兩件頭等重要的事。一件是德國宰相俾斯麥的引退；還有一件是英德締結關於海里哥蘭 (Heligoland) 及爭仔巴爾 (Zanzibar) 的條約。

威廉第一老皇帝於一八八八年三月死了；他的兒子菲德利克第三 (Frederick III)做了三個月的皇帝；然後由威廉第二繼任，年僅二十九。這位皇帝年少力強，自然難希望他如老威廉第一或病入膏肓的菲德利克第三一樣，讓他的宰相擅專政權。轉機之來，很快捷，很斷然；一八九〇年三月二十九日，這位鐵血宰相，拒絕了魯恩堡公爵 (Duke of Lauenburg)的頭銜，退隱於他的家鄉菲利德利煦路 (Friedrichsruhe)，再過了八年，修養他的壞脾氣的生活。威廉第二所委的宰相，完全是一個武人，加普利威將軍 (General Caprivi de Caprera de Montenuoli)。由此可見威廉第二在政府方面偏向於軍事方面的見解，而失去外交上的中庸之道。誠然他後來起用了文人做宰相，如畢羅 (Bilow)及比斯門賀爾維 (Bethmann-Hollweg)，完全是明白的人，在穩健的外交行政的傳習中訓練出來的；但是這些人不是德國政策的動力，像俾斯麥以前一樣；他們與德皇中間，隔有許多普魯士的軍人，朝臣及參謀部員等，他們都是德皇的耳目。

然而，俾斯麥的遺風，在他離開威廉街的時候，不能馬上消滅。俾斯麥主義有一個教條，是與英國要好。這個政策，英國內閣總理及外交部長薩里斯伯利爵士也有一半遷就，俾斯麥下野的時候，已經打開了諒解之路，使兩國在利益上馬上會發生衝突的地方，可以和好。

俾斯麥統治最後的幾個月中，曾發出請帖，邀請歐洲各國派代表赴柏林開會，研究各種社會經濟問題。會議於三月十五日舉行，以普魯士商務部長爲主席，開至二十九日才閉幕。會議最後採取的議定書，包括六章，建議限制礦工的年齡，星期日與夜間的工作，婦女與少女的工作，及其他類似的問題。這些完全是建議代表歐洲關於這些問題的輿論，構成工業由國際來規定的歷史的一階段，到了國際聯盟約中的勞工協定，才達到最完全的表現。一八九〇年在柏林舉行的國際勞工會議，增加了威廉第三不少的威望。這個會議是補充同時在布魯塞爾舉行關於禁止非洲奴隸買賣的國際會議，布魯塞爾條約後來經列席各國接受了，批准了，並且多少施諸實行了。

最後，在一八九〇年，英德兩國把他們衝突之點解決了。薩里斯伯利爵士早就在那裏阻止兩國間的鬭爭；在大家掠奪非洲的時候，這種鬭爭，很容易爆發出來，變成歐洲大戰。他現在居然能使

德國承認爭仔巴爾及維度 (Zaire) 由英國保護，同時英國將一八一四年以來所有的海里哥蘭島 (註二) 讓與德皇。

(註二) 條約是於一八九〇年七月一日在柏林簽字的。

第二十六章 法國的復興

法國權威的復興，英國人到一九〇四年後才開始覺到，其實自一八七〇——七一年戰後，即已開始。此所以俾斯麥到一八七五年就怕了戰爭發生，此所以俾斯麥要在一八七九年締結兩國同盟，一八八二年締結三國同盟，及一八八七年締結重復保險條約。如漢洛託(Hanotaux)在他的現代法國史(History of Contemporary France)內所說，在「共和國的掙扎時代(Nerotic age of the Republic)」，法國政治家進行工作，須有大勇氣，因為法國被俾斯麥的反法聯盟系統孤立起來了。然而法國人以最大的精力，來恢復他們的元氣，特別從弗利(Jules Ferry)的殖民政策可以看得出來。不久突尼斯、東京(Tonkin)、馬達加斯卡(Madagascar)及康谷(Congo)增加了法國很大的面積。在大戰未開幕之前，法國的隣國已經開始怕了她用海外殖民地的士兵，來補充本國兵之不足。(註一)這種恐懼，不是沒有理由。

關於歐洲的事情，俄國一有徵求法國同意的傾向，法國便開始恢復她的地位。在俄國方面，斯可比列夫將軍是一個主張聯法最力的人。在一八八二年之初，他戰勝了突科門人（Turcomans）之後，來巴黎遊歷，很受歡迎，並作了公開演說。從這些公開演說中，可以看見俄法的接近。但是不久這位將軍便逝世了；亞歷山大第三被牽入了三皇同盟。不過一八八六年俄皇因為奧德對於保加利亞與東羅美里亞聯合所取的態度，覺得失望。於是他才想與法國結朋友。剛好在這個時候，俄國政府正在實行一個鐵路建築計畫。這是一種有利可取的工作，不過沒有外國資本的幫助，是不能實現的，法國人最會儲蓄，所積蓄的錢已經超過了本國實業的需要。所以他們很歡迎對外有利投資的機會。俄國政府第一次在法國發行的五萬萬佛郎（註二）公債，定購的超過了額。這個借款，發行須得法國政府的允許，所以帶有半官性質。接着發行了同樣的俄國公債，把俄法在財政上團在

（註一） 看奧德意三國的海軍協定（一九一三年八月二日）。協定中關於地中海之一部，包括一章（第八）名：對於

法國從北非運兵的攻擊（Pritcham, op. cit., p. 207.）

（註二） 利息四厘。每張票面一百佛郎，以八十六個佛郎及四十五個生丁發行。

一塊。(註一)一八八九年俄國政府在法國定造了五十萬來福槍，弗列新勒提(M. de Freycinet)請予擔保這些槍不會用來打他自己的本國。聽說俄國大使答應了。(註二)同時俄國的重復保險條約到一八九〇年夏天滿期了。威廉第二皇帝好像覺得法國傾向俄國的危險，於是對法表示和睦之意。一八九一年在柏林舉行的美術展覽會，正式請了法國的美術家參加。德皇於一八九一年二月十二日，親自與法國駐柏林大使赫爾伯特(M. Herbert)共餐。甚至於謠傳，他要去巴黎遊歷。法國政府很客氣，但態度有一點兒深沉。如果德法要接近，有一點德國不能放過，就是法國要放棄收復亞爾薩斯羅連的觀念。不過，剛在這時候，暴烈的德羅列德(M. Paul Deroulot)領袖的法國愛國志士聯盟(Ligue of French Patriots)舉行了激烈的集會，反對德皇遊歷巴黎。於是好像發生了一個危機似的。德國外交部長比伯斯坦(Marshall von Bismarck)含有深

(註一) 俄國國有鐵路是用法國及英國(比較居少數)資本造的。一九一八年，鮑魯維克黨(Bolshewick)收爲己有，但否認債務。

(註二) Delehune, La Paix armée, p. 138.

意的告訴林爾伯，道：「德國的容忍有牠的限度」（一八九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這件事，因為法國政府措置得當，算是過去了。等到俄國政府，邀請法國派艦隊往克琅斯塔特（Kronstadt）遊聘，法國便馬上接受了。七月二十二日，法國艦隊開到了該港，大受歡迎，俄艦紛紛鳴砲示敬，民眾熱烈歡呼。據說法國軍官遊歷聖彼得堡，受音樂招待會的招待，俄皇也在座，並且在奏馬賽歌的時候，（註一）俄皇自己也脫帽示敬。八月法國外交部長李播（M. Ribot），陸軍部長弗列勃勒提與俄國外交部長基爾斯交換文書。這些文書構成了所謂兩國修好（entente cordiale）。兩國修好這個名詞，現在很普遍，表示一種確定的國際友誼，而沒有具體的同盟關係。兩國修好由公開演說宣布出來之後，全法國都好像嘆了一口氣覺得放心了。英國民衆差不多不能想像到法國所受的痛苦；她在歐洲聲譽森嚴中，過了二十年的時間，絕對沒有朋友或同盟國，差不多完全受強大殘忍的敵人的壓迫；敵人形成了一個軍事同盟之網來包圍她。現在全歐洲都承認了，法蘭西共和國是鞏固的，法國有大國的國力，法國政府能繼續「遵守和平而不失掉威嚴」，能表示「深謀遠慮，

（註一）Debidour, op. cit., p. 171.

並且態度鎮靜。」(註一)不要時時刻刻覺得她的安全不絕如縷了。

法俄同盟的產生，總共費了六年左右的功夫；法國外交家須忍耐並且不斷的工作，尤其是去消滅對於法國內閣時常更換而引起不穩固的普通誤解。慢慢的兩國政府接近了。著名的俄國貴族，與法國總統加羅特 (Carnot) 非正式的會面了幾次，很像俾斯麥與拿破崙第三在埃列濱 (Aix-les-Bains) 一樣。基爾斯是一個旅行不倦的人，他為歐洲的和平費了許多時候去奔走。一八九一年冬天他從意大利往俄國，在途中被招至巴黎。在聖彼得堡方面，法國大使蘭尼斯 (Lannes) (滿特伯洛公爵 (Duc de Montebello)) 與俄皇及俄京政治界要人都有重要的社交關係。最後到一八九二年八月十八日，俄法軍事協定的草約在聖彼得堡簽了字。(註二) 其中規定「如果德國攻擊法國，或意大利攻擊法國而有德國為之幫助，俄國當竭全力與德國作戰；」如果

(註一) 李博在巴保姆 (Bagnols) 舉行我德蘇爾布將軍紀念碑揭幕禮；看 *Belidour, op. cit., pp. 172-3.*

(註二) 該協定及其有關文書，法國政府於一九一七年在黃皮書中發表了。俄皇直至一八九三年十二月才批准該

協定。

德國攻擊俄國，或奧國攻擊俄國而有德國爲之幫助，法國當竭全力與德國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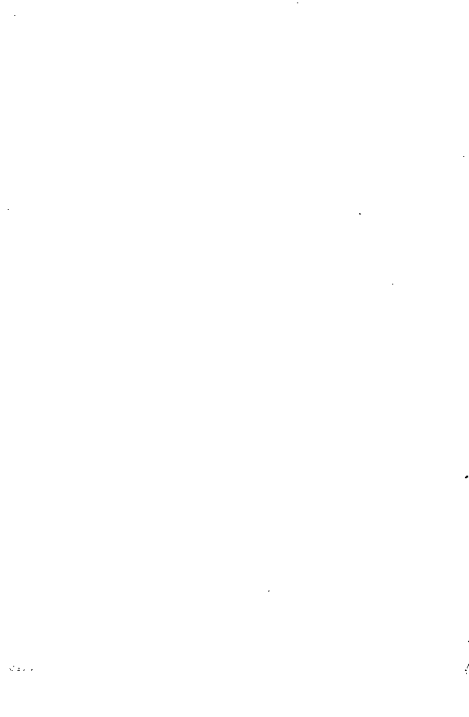
在法國方面，在這些微妙煩雜的交涉裏面，主要的功勞須歸於弗列新勒提，他早就把住兩國間這種不易捉摸的關係，繼續努力以外，還有加羅特總統及洛白提（M. Loubet）總理。洛白提政府是在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倒的（註一）那時候俄皇對於軍事協定的批准，還是猶疑不決。洛白提政府之後，繼任的便是李播政府；但是弗列新勒提還在新政府下擔任陸軍部長，洛白提自己還在擔任內務部長。

一八九二年過去了，法俄並沒有締結任何條約。李播政府倒了之後是杜普（M. Charles Dupuy）政府（一八九三年十月）弗列新勒提不復是陸軍部長了，但是有兩個名字（擔任次要地位）在法國聯盟歷史上後來很著名；這就是潘加費（Raymond Poincaré）（教育部長）及德爾加泰（Theophile Delcassé）（殖民地部長）。一八九三年十月俄國艦隊在亞威蘭海軍司令（Admiral Avelan）統率之下拜訪杜朗（Toulon）有一部分官兵由該地來遊巴黎。在歐

（註一）他的政府及蘇奧面有人與巴黎馬運河公司的賄賂事件有牽涉。

迎慶祝聲中，麥克馬洪大將逝世了，俄皇便機敏地任命了亞威蘭海軍司令及海軍軍官爲正式代表，前往致弔。十二月杜普也下了台，由加新米爾白利爾（M. Casimir Perier）繼任了爲內閣總理。在這個月中，滿特伯洛才能將長期交涉辦成功。十二月三十日，他從聖彼得堡寫給加新米爾白利爾道：「我剛接到了基爾斯的信，他告訴我，軍事協定的草約，在原則上已經俄皇批准及參謀二人簽字，可算是確定的成立了。」

時機現在是熟了；在一八九四年三月中，軍事協定是批准了，助戰原因是寫在一個條約裏面了。



第二十七章 三國協商

第一節 埃及

自一八一五年以來，英法常維持親密的關係；「兩國修好」這個名詞，在路易士菲里蒲統治時代，曾用來表示他們相互間的態度。在維克多利亞皇后統治時代的笨拙雜誌(Punch)上，你可以看出來英國人對法國人是如何的表示好感。然而也有疏遠的時期，並且有些疏遠時期很長。埃及問題便是疏遠最久的一個時期的原因。

一八七六年因為埃及總督個人的奢用，及行政的腐敗，結果該總督政府，不能清償債務。爲應付這種情形起見，於是得了埃及總督的同意，設立了一個國際銀行(Caisse de la Dette)。並且，英國派了官吏一人去管理埃及的收入，法國派了官吏一人去監督埃及的支出。這種辦法名爲兩

重監督 (Dual Control)

歐洲各國政府都知道，如果要防止埃及的紛亂，及其農民的最慘痛的壓迫，不能不有人去監督她。俾斯麥屢次坦白的說過，英國應該擔任這種任務。一八七六年，皮康斯非爾特寫給薩里斯伯利爵士道：「我奇怪，俾斯麥爲什麼絮絮叨叨講埃及問題。」（註二）殊不知皮康斯非爾特先年已經替英國買了蘇彝士運河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現在不願再進一步。在同信裏面，他說了俾斯麥與埃及的話以後，馬上接着說，「我們若去佔領，必得罪法國。」或者這就是俾斯麥要英國去佔領的原因。

兩重監督與政策沒有關係：兩重監督完全是行政性質，不能阻止伊斯麥爾總督 (Khalidiv) 的壓迫及奢用的行爲。不過土皇經人勸告之後，把伊斯麥爾免了，伊斯麥爾之子特非克 (Tevfik) 繼任做了埃及總督，兩重監督更比從前顯著。凡此都是以激起萌芽的民族主義運動。一八八二年，有不平分子，起而叛亂，以一軍官亞拉比 (Arabi Pasha) 爲領袖，對於外國

(註二) 一八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信，Hueke, Life of B. Disraeli, VI, 197

僑民，採行虐殺的手段（在東方國家內常是如此。）六月十一日，亞歷山得利亞城（Alexandria）有四百歐洲人被屠殺。英國艦隊於是開砲轟擊，接着並派了少數水兵上陸，恢復該城秩序。法國總理弗列新勒提只願意召集一個歐洲會議來討論這個問題，不肯令法國地中海艦隊參加砲擊。不過到了蘇彝士運河地帶須用歐洲軍隊防守的時候，弗列新勒提很願意與英國一致干涉，但是法國國會不肯給他通過必需的經費。並且三國同盟近來已經締結的消息是傳出來了，因此法國政客們大都不願意在海外幹冒險的事。克里孟梭（Clémenceau）在衆議院說道：「歐洲佈滿了軍隊……保留法國行動的自由。」（註一）法英的共同干涉，雖然可以使兩國必然的得到相當協商的程度；但是法國，認爲與英國這種諒解，在與德奧意作大陸戰爭的時候，沒有多大價值，那是大概不錯的。這種大陸戰爭，不僅是想像的，而實在是多半要發生的。這時候，在英國專權的格蘭斯頓內閣，很穩定。普法戰爭時候的格蘭斯頓內閣，對於法國沒有什麼幫忙，那麼法國人當然知道他的同情沒有什麼價值。然而弗列新勒提常認爲國會拒絕給他權力去與英國共同干涉埃及，是一個大

（註一）一八八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Debidour, Hist. Dip., La Paix Armée, II, 65.

大的失策。弗列新勒提內閣在一八八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倒了，繼任的是主張不干涉的杜克列爾 (M. Duclos) 內閣。九月，英國政府勸誘土皇 布亞拉比 爲叛徒之後，便派了烏爾色列 (Sir Garnet Wolseley) 帶了軍隊去剿。在特爾埃爾克比爾 (Tel-el-Kebir) 一戰，烏爾色列 便把叛亂壓平了。

英國的佔領，起初幾年的意思，認爲是暫時的事。却逐漸的生根了。亞拉比 叛變的時候，在君士坦丁 舉行的大使會議，沒有什麼結果，只乘機在一個議定書裏面，表示了列強無私心的態度：

「簽字各國政府，願在協同規定埃及 問題的任何協定中，不謀任何土地的利益，任何獨佔權利的讓與，及他國人民平等享受之外的任何商業利益。」(註一)

實在講起來，該議定書在國際法上，是沒有什麼重量的，因爲牠所根據的條件，從來沒有實現過。換句話說，就是沒有締結過什麼「根據他們共同行動」的協定，然而可以說，英國已經照議定書的精神與文字實行了，無論如何在商業的權利與讓與方面是如此的。的確，在現下英國縮小她

(註一) 一八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英、奧、法、德、意及俄各國在斯拉不亞 (Thierapoli) 所簽定的議定書。

在埃及的管理權中，有一個重要困難，就是其他歐洲國家會失掉英國所給他們僑民的安全地位。

一八八五年，英國政府預備着手退出屋爾夫（Sir Drummond Wolff）特別往什士坦丁協商退出的辦法。如果要使埃及得到相當的穩定，須費許多的工夫。但是最後到一八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屋爾夫與基亞米爾拍夏（Kiamil Pasha）與色德拍夏（Said Pasha）結了一個協定，規定佔領問題如下：『自簽定本約之日起，三年期滿，英國政府即行撤退駐埃及的軍隊。』不過如果因為『內憂外患』勢須展期，軍隊可以暫緩撤退；並且如果出於埃及內外情形的需要，就是撤退，可以再行佔領。這個協定，在數年之內本來可以決定英國的佔領問題，但是因為法俄兩國反對英國政府保留再行佔領之權，土皇拒絕批准，以至不能成立。關於埃及的來往文件，一八八七年編成一種國會文書發表了，我們讀起來，怪有趣味。英國外交部好像極力壓迫土皇，勸他批准該項結東英國在埃及統治的協定，而土皇好像有意延宕，使英國好意的努力，歸於無效：『我們既然已經盡了全力想縮短佔領的時期，那麼延期的責任，須由土耳其政府負之。』（註1）

（註1） Lord Salisbury in Parliamentary Papers, 1887, vol. II, p. 383.

英國政府於是利用在埃及總督底下服務的官吏，進行改組埃及的行政，結果物質上與道德上的進步，已爲大家所共見。法國政府仍然主張一八八二年的事變，對於局面沒有改變；換句話說，法英共管的局面依然存在。但是英國外交部長在他給巴黎的文書裏面，聲言事實已經改變了；英國政府迫於時勢，已經單獨進埃及了，現在不能與另一外國分負責任。因此，埃及總督於一八八三年一月十八日發表一個命令，把兩重監督廢除了，由一個英國財政顧問代替其地位。法國於是失掉了埃及，她雖然知道這是由於她自己在一八八二年拒絕干涉，但是她不能沒有怨恨。法英親善似乎還是很遠。

第二節 非洲

在一八九〇年左右，兩國彼此的態度，並不見得有什麼進步。在弗利強有力的指導下，他做了兩次內閣總理，時間比較還長——從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九年間，法國恢復了大殖民國的地位。法國的勇敢的探險家，對於非洲的開放，很有關係。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她參加了在柏

柏林舉行的重要會議；該項會議的目的在於規定關於瓜分西非洲大部分土地的原則。結果成立了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柏林條約 (Berlin Act)：(一) 康谷流域的通商自由；(二) 康谷流域禁止奴隸貿易；(三) 康谷流域的中立；(四) 根據維也納條約第一〇八條至一一六條的原則，開放康谷河及尼格爾河 (Niger) 的航行；(五) 列強如在非洲佔取土地，須通知其他簽字各國，並保證對於法律、秩序及條約權利，須有相當遵守。

柏林條約所規定及化為中立的康谷流域，被獨立康谷自由邦 (Independent Congo Free State) 法國及葡萄牙瓜分了。康谷自由邦起緣於非洲國際協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africain) 該會是於一八七六年在布魯塞爾成立的，比利時皇帝列阿波爾特 (King Leopold) 是其中主要的發起人，一八八五年得到出席柏林會議各國的承認。法國與該會交換了文書，結了一種協定，規定如果該會決定出賣牠的任何土地，法國有先買權。(註一)

一八九〇年法英兩國政府，在李播隆、里斯伯利兩人領袖之下，於八月五日結了一個條約。兩(註一) 比利時 一九〇八年合併康谷自由邦的時候，立約重新確認了法國的先買權。(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人民都不大滿意。法國屬地蘇丹 (Sudan) (在後來所謂的英埃蘇丹 (Anglo-Egyptian Sudan) 之西) 向南擴張一直到英國皇家尼格爾公司 (British Royal Niger Company) 所經營之地。該約從尼格爾河半途之塞 (Sav) 起，劃一線至賈德湖 (Lake Chad) 上之巴魯亞 (Barons) 以劃分競爭的利益範圍。法國衆議院雖然認爲法國在該約內所得到的東西很少，但是李播可以表明，他得了皇家尼格爾公司設有商站的地方。英國衆議院也有人反對，薩里斯伯利却能答覆說，法國所得的地方，大半是「沙哈拉 (Sahara) 不毛之地。」無論如何，法國在馬達加斯加有自由行動的權利了。(註一)——這是該約給她的偶然的大利益。

意大利與法國的關係還是不免緊張，當然不會因意大利對亞比新尼亞 (Abyssinia) 的態度而有所改善。這個國家靠近法英兩國的利益範圍。意大利的目的在把亞比新尼亞變爲她的被保護國，使其變爲她所建立的紅海帝國 (Red Sea Empire) 之一部。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克利斯皮總理 (Premier Crispi) 與亞比新尼亞皇帝結了一個條約，名爲優克西里條約 (Treaty

(註一) 法國之佔有馬達加斯加在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六年。

of Social) (一八八九年五月二日) 根據意大利的解釋，該約第十七條給了意大利建立被保護國的權利。英國政府爲壓制亞比新尼亞皇帝的勢力，以免其阻止英國向蘇丹進展起見，便於一八九一年承認了亞比新尼亞是意大利的「勢力範圍」。

在一八九六年的春天，意大利派了巴拉地利將軍 (General Baratieri) 帶兵去征服亞比新尼亞，在亞多瓦 (Adowa) 一戰，不料全軍覆沒，不是戰死，便是被捕爲俘虜 (一八九六年三月一日)。這個慘敗，不但震動了意大利，並且震動了其餘的歐洲。在羅馬克利斯皮政府爲之而倒了，皇帝的權威爲之而好像不可挽回的暗淡下去了。不過情勢倒沒有壞到這樣；新的意大利政府倒能謹慎自制，不再去冒險。他們不管他們的損失，直切了當，結了亞地斯亞巴條約 (Treaty of Addis Ababa) 承認亞比新尼亞是絕對的獨立國 (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意大利一退出亞比新尼亞，不但法國的恐懼冰釋了，並且促進了意法英三國的諒解。(註一) 不過英法兩國的和好，並不是馬上就實現了。有一件事的，確使法國的感情更加惡化。自從退出埃及蘇丹 (Egyptian Sudan) 及一八八五年戈登 (Gordon) 的慘死以後，英國保守黨的政治家

無時不在那裏等候機會去收復該地。到了一八九八年，埃及的政治經濟情形，在克羅麥爾爵士 (Lord Cromer) 指導之下，已經很穩固了，足以再來從事擴張。基吉納爾 (Kitchener) 統率的英埃聯軍，經過一短時的有效的戰爭，便征服了所有以前的地方，一直南至加爾遠 (Khartoum)。同時勇敢的馬商少佐 (Major Marchand) 所統率的法國遠征隊（預備了幾年），由法領西亞非利加也進到了尼羅河上游 (Upper Nile)，來伸張法國的勢力。在華修達 (Washoda) 基吉納爾將軍與馬商大佐（他只帶了一百五十個左右的生納加爾兵 (Senegals)）相遇了（一八九八年九月十九日）。法國歷史家說道：『不幸，這位勇敢的軍官，沒有軍隊。』（註二）但是這實在是天下最激偉的事情，因為如果馬商帶有軍隊，他是一定要打的。如果他打起來了，當然不僅是前哨

（註一）一九〇六年十二月法意簽結了一個條約，管轄三國對於伊西阿亞 (Ethiopia) 土地完整的維持，有「共同的利益」，並且在第二條裏面，他們表示願協同維持該地的政治與土地現狀。（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的倫敦條約 Treaty of London)

（註二） *Incident, La Paix Armée*, p. 247

偶然的事情英法必然的會捲入一場大戰；歐洲的前途必黯然無光。

幸而馬商少佐所帶的兵極少，不能作戰，並且兩位官長都能自制有禮，沒有把這件事情鬧到不可救藥。基吉納爾將軍提出他的立場，不是代表英國的要求（英國在尼羅河上游沒有利益存在，可作根據，）而是代表埃及的權利。法國政府承認了這種主張，撤退了馬商遠征隊。於是這件事情便圓滿的結束了。法國人民對於這件事情，自然不滿意。幸而英國人民，沒有十分誇張勝利，不久便忘記了。這個地方於是在地圖上不復成問題。

因此，在一八九八年法英兩國好像更加疏遠起來了。如果這於法國不利，於英國或者更不利。英國這時候無疑是在一個可憐的孤立地位。英國的政論家如戴爾克（Sir Charles Dilke）儘管辨護「獨來獨往（free hand）」的政策有利，無知的人民儘管麻醉於薩里斯伯利爵士的「光榮孤立（splendid isolation）」的成語，然而局勢總是不佳。到了一八九六年詹姆士博士（Dr. Jameson）從伯萊拉蘭（Bechuanaland）劫掠南非共和國（South African Republic）的時候，歐洲輿論一致極力攻擊英國政府，認為牠是預聞其事的（實在冤枉。）德皇威廉第二並且給

了克魯特 (Krieger) 一個賀電。法國對於英國的輿論或者因為這個可笑的電報，改變了些態度。不過這個電報的不幸的影響，倒實在發生在南非共和國，因為牠給了克魯特一個印象，以為德國是他的朋友，如果他反抗英國，定能得到德國的幫助。三年之後，南非共和國（與阿爾撒自由國 (Orange Free State) 有一永久同盟的條約）與英帝國開戰的時候，據說德國曾向法國提議，積極干涉英國。這大概是英帝國歷史上最危急的時候。德國的提議（一九〇〇年二月）沒有結果；（註一）英國於是結束了與南非的長期戰爭。歐洲雖然怨謗英國，但是沒有用武力去干涉。讀一九〇一年與一九〇二年的歐洲報紙，便知英國是如何的孤立，如何的不孚人望，如何的被人仇視。差不多只有瑞士報紙表示了一點好感。

第三節 遠東

還是在遠東，英國第一次脫離孤立的地位。中國一直到十九世紀的中葉，差不多完全是一個

（註一）據戈交涉破裂的原因，是德國要求法國保護亞爾斯羅德為德所有。

閉關的帝國。一八四〇年，因為中國奪取了英國商人的鴉片，付之焚燬，而不予以賠償，於是而有中英的一個短期戰爭。一八五六年，又因為中國捕獲掛英國旗的亞羅（Arrow）號船問題，發生戰爭。英軍與法軍合作，結果，於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結了一個條約。

一八七一年日本廢除了她的中古世紀的封建制度，迅速地變成了一個近代國家。世界上其他各國不久承認了這個事實，同意將治外法權取消。一八九六年因為管理高麗帝國的問題，中日發生戰爭。結果日本勝利，一八八五年四月十七日訂了馬關條約。依此條約，日本取得遼東半島及台灣島；高麗表面上「獨立」，實際上無異是日本的采地。俄國政府對於日本這樣在遼東勢力的發展，當然完全反對；法國政府現在與俄皇有密切的聯合，贊成俄國的抗議，德國為在遼東的外交不至於孤立起見，也加入壓迫日本。三國於是向日本提出了類似哀的米敦書的一個通牒。日本只有等待較好的時機。她屈服於這種恐嚇之下，答應修改馬關條約的條件，放棄遼東半島與台灣。俄國勢力之伸張於遼東，是一個浪漫的，並且在西歐無論如何是俄國歷史上一個不太著名的運動。在伊里沙白斯皇后（Queen Elizabeth）期內，英國海軍固然在那裏與冰山雪風拚命，想

在東北找一條路通中國，殊不知哥薩克人(Cossacks)在葉爾麥克(Yermak)領導之下，由陸路也在越山穿林，東向西比利亞發展。到了大彼得朝(Peter the Great)末了，他們竟到了黑龍江，不久他們開始佔領所謂「日本海」(Sea of Japan)——滿洲與日本的北海道(Yezo)本州(Nippon)等島中間之太平洋的一部。一八六〇年，俄軍便建立了海參威港。

在俄國前進之線以南，是廣大無涯，好像差不多無可救藥的中華帝國。大國之侵入或割據其中一部分，好像是不可避免的。顯然，所謂大國，非俄莫屬；但是新興強幹的日本很難容忍這件事情。

中日戰爭之後，俄國政府馬上進行。俄皇尼古拉第二在一八九一年沒有登位以前，旅行了遠東很多地方，對於俄國的太平洋政策，深感興味。他的外交部長蘭姆斯多夫伯爵(Count Larin-dorf)也很注意他們的政策是海洋政策。(註1)

一八九六年二月七日，懦弱無能的高麗皇帝，因為一個騷動逃入了在漢城(Seoul)的俄國

(註1) Holland Kose: The Development of Korean Politics, 1876-1914, p. 275.

使館，俄國政府乘機與高麗政府結了兩個條約，一個是一八九六年五月十四日的蘇爾條約 (Treaty of Seoul)，還有一個是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莫斯科條約 (Treaty of Moscow)，結果是與日本政府在高麗共同建立了一個被保護國。這個日俄「共管領地」以俄國此時財源與機會，超出日本遠甚，當然是名不符實的。高麗實在變成了俄國的被保護國。

同年，中俄銀行成立了，（資本最後是來自法國）與這個有密切關聯的是中東鐵路公司。這個公司的總理，雖然是由中國任命，但是股東大半是俄國人，而且根據章程的條是在俄國政府管理之下。中東鐵路完工之後，穿貫滿洲，從西比利亞邊境之赤塔 (Chita) 起，至齊齊哈爾 (Tsitsihar) 哈爾濱 (Harbin)，最後至海參威 (Vladivostok) 及遼東半島的旅順。

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俄國與中國結了約，取得旅順與大連灣（註一）之後，於是在日本海與黃海的中國方面，有穩固的立足地，並且利用中東鐵路（軌道與西比利亞鐵路一樣闊），有機會操縱滿洲。

（註一）差不多同時德國租借了膠州（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的條約），英國於一八九八年四月四日租借了威海衛。

無疑，日本已經下了決心在那裏準備，來爭俄國在滿洲及海洋的管理權。這時候，義和團暴動發生，殺戮歐洲人，圍攻歐洲各國在北京的使館，以至有一九〇〇年國際聯軍的干涉。中國政府曾經明令准許義和團排外，結果被迫簽了一個條約，賠了大款，保證將來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的條約）。在義和團鬧事的時候，俄國政府派兵佔領了滿洲各軍事要地，在以後的四年中操縱了該地。單是這個，便可使日俄戰爭不能避免。

如果戰爭不可避免，並且如果西方政治家也認為不可避免，那麼為什麼英國採取這個重要的一步，與日本同盟呢？理由無疑是英國希望防止中國的瓜分；而英國這種高尚的政策，在歐洲各國中得不到援助。所以她只有轉向其他唯一個足以防止瓜分中國的國家——那就是日本。

當然，英國對於俄國沒有什麼希望；俄國自己就正在那裏忙於瓜分中國。法國因為她在歐洲地位的危急，不能得罪俄國。德國這時候是歐洲的主要因素；英國政府曾經希望與德國來做點事情。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英德兩國政府結了一個條約，保證中國領土的完整。沒有疑問，如果英帝國與德帝國能親密的合作，他們的意志，當然沒有人敢阻難，無論在中國，在歐洲，在什麼地方。但

是英國政府根據保證條約請求德國政府共同逼迫俄國政府撤出滿洲的時候，德國拒絕履行她的義務；德國宰相畢羅親上答覆說，所謂保證，只保證長城以南的中國——換句話說，保證「適用於中國，而不適用於中華帝國。」

全世界都明白，爲瓜分中國，或瓜分中國的一部，有地方必然會發生衝突。英法只想維持現狀，但是俄國佔領了滿洲，這似乎不可能。不過法國因爲她對俄國的義務，只能小心地告訴俄國政府說，如果遠東有事，她不能牽入漩渦。英國的態度稍爲不同；她的見解，以爲各國都應承認中國的現狀，任何一國與中國分別訂約，應顧到他國的地位。因此，一九〇一年春天，謠傳俄國與中國單獨訂了一個條約，得到重要的利權，英國政府便令駐聖彼得堡大使司考提（Sir Clement Scott）向俄國政府詢問。蘭姆斯多夫伯爵馬上回答說，俄國政府無意「謀取任何土地，或使滿洲成爲實質在在的或有官無名的被保護國。」（註一）然而滿洲協定還是沒有發表，英國外交部好像沒有得

（註一）英國外交部長蘭斯唐侯爵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衆議院的演說（Hansard, Fourth series, vol.

知原文的內容。

於是轉向其他最有關係的一造，英國請求日本擔保遵守中國與高麗的領土完整與獨立。日本馬上答應，並且記入於有名的同盟條約裏面（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在倫敦簽字）。英日同盟開英國外交的新紀元，一經宣布，國會及民間都起了最大的注意；就全體看來，輿論是贊成的，雖然也有重大的懷疑；我們應該有很好的理由，強有力的理由，來解釋我們為什麼拋棄過去（最近過去）本國所持的政策。就是，避免所謂攻守同盟。」（註一）對於這個，蘭斯唐侯爵（Marquis Lansdowne）為有權威的答覆道：

『這關係離開本國傳統政策——孤立政策……的新方向。近年來大家對於本國幫助別國的國際協定，很懷疑，我想是真的；但是我坦白的說，我們不會為這些顧慮所阻止……我們四顧環境是怎樣？我們觀察出來，各大國有一個趨勢，就是結成團體。我們觀察出來，海陸軍有一個趨勢，就是增加無已……還有這點——就是這年頭，戰爭發生的突然是以以前沒有的

（註一）蘭斯唐侯爵（Earl Spencer）一九〇二年一月十七日在貴族院的演說（Parliamentary Debates, vol. 102, p. 1173）。

……我們一考慮這些國際情形，我們一定覺得那一國願意遵守……避免與外國同盟的政策，那一國的確未免過於自滿。』(註一)

從這演說裏面，可以看出來，英日同盟是這時候外交部的大政方針之一部，要使英國脫離她的孤立地位。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英法協商，第三步是英俄協商。鑒於英帝國的危急，我們必須承認這時候英國外交的遠慮與巧妙是可以佩服的。

根據英日同盟，如果任何簽約國為保護她在中國與高麗的利益，與任何別一國開戰，其他簽約國必須守中立；如果任何簽約國為保護她在中國與高麗的利益，與任何別兩國開戰，其他簽約國必須軍事合作。牠的影響，如後來事變所證明，限制了東方的戰爭；到了發生戰爭的時候，只是日俄間的戰爭。這種影響，自然只有該條約發表出來大家知道了之後，才發生的。(註二)

(註一) Ibid., pp. 117-8-9

(註二) 該約到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續訂了，範圍由維持中國與高麗的利益，擴張到東亞與印度。到一九一一年又續訂了，以迄於一九二二年的太平洋協定。

事實上，東方的戰爭，有兩年沒有爆發出來，大概因為兩方面都沒有十分預備好。不過遷延下去，俄國比較日本有利。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俄日兩國政府，甚至於結了一個條約；俄國答應在十八個月內分做兩期退出滿洲。這個條約如果實行，應該可以解決爭端，第一期的撤退是如期實行了；第二個區域（包括瀋陽在內）的撤退，俄國當局根據地方情形不靜的理由為詞，延不實行。經過長久的交涉，起初在聖彼得堡，後來在東京，沒有結果，只給了俄國的時候去完成旅順的要塞，及加強太平洋的艦隊。俄國政府對於日本的要求，尤其是關於日本提議自高麗到滿洲的鐵路，誠然有相當的讓步；但是拒絕承認完全維持中國在滿洲的權利。俄國政府或者認為如果牠完全離開滿洲，日本人會跑進來；但是除了日本直接對俄國會有承諾外，英日同盟應該也是以保證這一點。

一九〇四年二月七日，日本駐聖彼得堡大使與俄國斷絕了外交關係；八日，日本的魚雷艇進攻旅順的俄國艦隊，擊沉了三個最好的兵艦。羅斯唐爵士所謂現代戰爭的突發於是應了。

日俄戰爭使俄國感受了種種困難，到了一九〇四年的末了，差不多束手無策。日本得了光榮的勝利，然而她的財源也差不多用盡了。據有能力的評判者說，再打六個月，俄國必勝。不過俄國雖然有用不盡的潛藏的富源，但在財政上是素來薄弱的；加以國內革命，正在那裏醞釀。因此兩方面都願意講和，經美國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的調停，和約便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在梅因州（Maine）之撲資茅斯（Portsmouth）簽了字。日本拋棄了賠償戰費的要求，得到了兩件她實在要得到的東西，第一是承認她在高麗「超越的政治軍事及經濟利益」；第二是俄國退出滿洲及遼東半島。再者，俄國「得中國政府的同意」將她租借的旅順、大連灣及其附近地帶（就是遼東半島本身）轉讓與日本政府。最後俄國割讓了薩哈連島（Saghalien）之南部（緯度五十度以南）。該島其餘的地方，還是屬於俄國。該島任何部分不能有軍事上的設備。（註一）

就全體看來，日俄戰爭及其外交解決的結果，恢復了遠東以前的原狀。中國得了一個新機會

（註一）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的撲資茅斯條約，日本由小村壽太郎（Komura）與高平（Takihira）簽字，俄國由章特

（Witte）與羅生（Rosen）簽字。Martens, N. R. G., *Two Series*, t. XXXIII, p. 3.

去保存她的獨立及秩序；後來她的不幸，不是由於外來的壓迫，而是由於內部分化的勢力。

從撲查茅斯和約起，英日同盟是東方和平的保障，因為俄國無意後來再起戰端，事實上，英國外交的新方針——聯合政策代替了孤立政策——是把日俄間接的聯合在同一個外交團體裏面。這個奇異的結果，不能不歸功於蘭斯唐爵士及葛萊（Sir Edward Grey）所製造的「協商」。

第四節 接近

英法協商很奇怪緊跟着在兩國緊張時期之後。在這時期的末了，德國曾向法國提議締結親善，但須法國保證亞爾薩斯羅連為德國所有；法國拒絕了（一九〇〇年二月）。後來不久，威爾斯親王登位，名為愛德華第七（King Edward VII）（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給了英國政策一個有力的推動。這位新皇帝是成熟的人，聰明，謹慎，明達世故，久於旅行歐洲大陸的人。白威廉第三（William III）以來，英國的君主只有他可以叫做歐洲的政治家；他對於大陸的政治當局知道很清楚；他的見解是一個富有經驗，終生來往於外交界的大貴族的見解。維克多利亞皇后擅

權如此長久，雖有許多人非議，但是無論如何有這個結果——就是使威爾斯親王能夠繼續與大陸生活及政治接觸；如果他要密切的與他母親的統治發生關係，那麼上面那一點，差不多就不能了。

愛德華做皇帝的時候，法共和國的總統是洛白提。差不多每個法國總統有一個親信的人，他大概不是內閣總理（因為總理時常更換，）而是一個閣員，在國會多黨制度之下，他可以保持他的位置，經過許多內閣的變化而不至搖動。洛白提總統的親信是德爾加塞，德爾加塞貢獻他的政治生命為法國準備或維持對外的友誼，使法國在歐洲及世界得到她的地位。洛白提與德爾加塞意見完全相同，猶之愛德華第七皇帝與蘭斯唐侯爵一樣。

英法政治家所遇見的困難有一般的與特殊的兩層；一般的，即在消滅兩國間多年以來的敵視；特殊的，即在除去兩國間的具體爭端。第一層困難，或者還比較容易應付。兩國政府持有堅強的政策的時候，兩國民衆雖然也有人反對，但是總算馴良有理性。協商的既成事實，就全體看來，的確受歡迎。時時刻刻想到東境可怕的危險的法人，覺得放心了。英國人民，雖然以帝國的自給為榮，

但是沒有朋友，未免有點寒心，故現在對於與「偉大鄰國」和好諒解，很覺得感動。

要除去爭端，需要實在巧妙的外交；這種外交包括正確的智識，忍耐，及機敏。在預備協商的緊要期中，英法兩國外交部的進行沒有什麼錯誤；英國駐巴黎大使孟生（Sir H. Monkton）及法國駐倫敦大使康邦（M. Paul Cambon）也處理得很對。如果維持協商的外交，能與締結協商的外交一樣好，不會有破裂的危險。因為締結協商所遇見的阻難是非常重大的。

第一個阻難是北非洲。埃及雖然在英國管理與佔領之下，但是法國從來沒有放棄她的要求，或停止抗議。在靠近法領亞基爾斯（Algeria）的摩洛哥，英國人在商業上很佔優勢；法國人要去改良這個紛亂地方，不免發見許多阻礙。還有一個阻難是紐放蘭（Newfoundland）。根據一七一三年英法所結特楚條約（Treaty of Utrecht）第十三條，法國在東岸之條約岸（Treaty Shore）有捕魚及漁權。這個權利引起了許多糾紛，後來這條雖有修改，却產生了關於其解釋的新爭端。還有一個阻難是尼格爾邊境。一八七八年六月十四日所劃定的界線，「使法國的護送軍，從法屬尼格爾地方，往賈德湖附近屬地，不能不繞道，走一條沒有水的路。」（註一）還有一個阻難是一八

九六年關於英法在暹羅地方勢力的條約的解釋。由此類推——還有其他的爭端，如舊有的安貼條約的微妙解釋，地理詳情的闡明。如果要協商不時常爲偶然事件如華修達之類所破壞，所有這些問題都須解決。英法兩國外交部，在一九〇三年之冬及一九〇四年之春，對於這一切問題都予以穩健的，確實的，及滿意的討論。

同時，兩國元首及其國務員正在進行社交的工作，及一般政策的討論。一九〇三年五月一日，愛德華皇帝偕同外交部的哈丁（Sir Arthur Harding），去遊巴黎；五月二日，他在愛麗室（Elysée）（法國總統府）演說，聲述他在法國過去的私人友誼，及現在來「團結和睦的關係，促成兩國爲其同利益接近」的快樂。演說是用法文講的，顯然比普通外交禮貌還親熱，自然引起很深的感覺。同年七月（六日至九日），洛白提總統偕同德爾加塞拜訪倫敦。一篇公開演說，及在外交部的談話，使協商之事更加穩固。

一九〇四年春天，日俄戰爭發生，俄國無暇顧及歐洲的事情，使德國暫時在歐洲絕對的佔優

（註一）羅斯唐侯爵：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致孟克的信。Parliamentary Papers, April, 1904.

勢。這對於英法的接近，倒是一個新的推動，四月初，外交文書預備好了：八日，條約（共三件）便在英國外交部由蘭斯唐爵士及康邦代表簽字了。第一件條約關於埃及及摩洛哥；法國承認英國在埃及及有自由行動之權，同時英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有自由行動之權，兩方面在相當條件之下，須彼此保障兩國國民的權利。除了協商的重要不說，這樣除去在埃及及摩洛哥的利權衝突的實際影響是非常重大的。特別在埃及及財政行政才能立即改良，以前根據法國權利的反常狀態才能立即除去。第二件條約關於紐放蘭與西非洲。法國放棄在優楚條約及後來所結協定所取得在紐放蘭的權利。同時英國同意修改法國在甘比亞（Gambia）與尼格利亞（Nigeria）的邊境。（註一）第三件條約劃定英法兩國在暹羅的勢力範圍，各不相爭。還有關於馬達加斯卡及紐海布利特（New Hebrides）的小問題也解決了。

如而是所成立的英法協商，不是一個同盟，而是解決許多具體懸案的協定。這種協定，如德爾加

（註一）法國漁夫在紐放蘭海面並未受權性。四月八日的條約，其中第二條便保證了他們在條約摩頓海捕魚之權，及

進入口岸與海灣之權，不過是不能上岸興建藥房等而已。

塞所說，是「一個經久而且有效的協商的必要條件。」（註一）從此兩國發生了友誼的關係，然而還沒有結成同盟的契約。據說德爾加塞的回憶錄如果發表出來，可以證明在一九〇五年他交涉了一個英法同盟條約，但是內閣總理魯威爾（M. Rouvier）拒絕簽字（德爾加塞至少得到了一個贊助的保證。）（註二）這正是德皇威廉遊歷譚基爾（Tangier），差不多等於向法挑戰的時候。魯威爾不接受這種挑釁於是德爾加塞便辭職了。

兩國協商的成立，在外交史上是一個很可紀念的事實，或者比德奧兩國同盟還重要。兩國協商之變為三國協商，比兩國同盟之變為三國同盟，或者同樣的更可注意。三國同盟雖然經過的時間很長，但是經不起一個大危機的試驗。

三國協商的名詞，或者不很正確。實在在一九一四年以前，英俄法三國之間沒有一個單獨的條約拘束他們。不過因為俄法既有同盟，英法又有協商（密切的友誼關係），而英俄復繼成協商

（註一）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二日德爾加塞給駐外各使館的通告。Mastern, N. R. G., Zine Serie, t. 32, p. 57

（註二）看後面

(一九〇七年起)此三國如葛萊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所說，自成了「一外交團體。」

英俄協商，其中困難，好像不能克服。第一是關於俄皇的專制與仇視開化的傳說。這種傳說，由政治犯在英國不斷的宣傳了許多年代。第二是英國與日本的同盟，日本最近與俄國打了一個大戰。第三是英俄在波斯與阿富汗利益的衝突，這還丟開西藏與中國不說，還有奇怪的「漁船事件」沒有忘記。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日羅德極司文斯基海軍司令 (Admiral Rodjevensky) 的艦隊，在開往日本海的路，在北海擊沉了英國幾個漁船。這事件，出乎意料之外，沒有引起英法戰爭，却由一法國海軍司令在巴黎，根據第一次海牙公約國際公斷的辦法解決了。

與俄國協商的提議，英國外交部認為是完成與法國協商差不多，不可缺少，並且很自然的事情。有兩個事實，使牠比較容易成功：一是俄皇頒布了一個憲法，召集了第一次國會 (First Duma) (一九〇七年三月五日)——這件事情使一個自由黨的政府 (一九〇六年後，掌握英國政權) 比較容易與俄國親善。第二個事實是英國在君士坦丁堡失勢，土耳其政府傾向德國——這件事情自一八九〇年以後，英國在君士坦丁堡派員所寄來的秘密報告，表示很明白。

英俄協商的基礎，下於愛德華皇帝一九〇七年往利厚爾 (Loyal) 拜訪俄皇的時候。這種拜訪，很令人注意，但是引起不少的批評。至於構成協商的外交條約，乃是由英國駐俄大使尼可生 (Sir Arthur Nicholson) 在聖彼得堡交涉的。到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便簽了字。好像與法國一樣，英國與俄國的條約，不過是解決兩國爭端，他們沒有締結同盟的契約。第一個條約是關於波斯，把波斯分為北、中、南三個區域。在北區裏面，英國答應不與俄國競爭利權的讓與；在南區裏面，俄國答應不與英國競爭；在中區裏面，英俄兩國人民立於平等地位。該條約的序文，還聲述兩國承諾尊敬波斯的土地完整與獨立。(廿一)

在第二個條約裏面，俄國政府承認阿富汗在牠勢力範圍以外，並確認俄國與阿富汗的關係，須經英國政府之手（這妥善辦法，自放棄後，即發生不良的結果）。(廿二) 第三個條約規定所有英俄與西藏的交涉，須經過中國政府，並且為顧慮英國在西藏的特別利益起見，兩國願意維持在該地方的現狀。

於是英俄協商成功了，自由黨外交部長葛萊得以完成保守黨外交部長蘭斯唐爵士所開始

的偉大工作的最難一部分了。我們必須承認，英俄協商比較英法協商多屬於外交家的工作。因為英法之間，雖有偶然事件及危機的發生，但是兩國受過教育的人民，時常有來往。至於英國人與俄國人民或統治階級，則無真正的接觸。英俄協商在英國輿論沒有英法協商那樣生了根。

(註二) 受過教育的波斯人反對該項條約，但是自取消該條約後，波斯的歷史證明他們是錯了。英俄條約給了這不幸的，紛亂的波斯七年的和平與安靜。

(註三) 參看歐莊爵士 (Lord Curzon) 對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蘇俄政府與阿富汗的條約的批語 (在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泰晤士報的注語)。

第二十八章 又是東方問題

有人叫一九一四年的歐戰爲第三次巴爾幹戰爭（第一次在一九一二年，第二次在一九一三年）無論如何，東方問題對於歐戰的發生，有很大的關係。屢次的危機，愈逼愈緊，以至於最後的破裂。（註一）

克利特島在土耳其統治之下，給各國一個嚴重的問題。牠的人口，大部分是基督教徒，及小部分在政治上佔優勢的回教徒。結果是不滿及紛亂。一八六八年發生了革命，土皇讓步了，頒布了組

（註一）時論家早就承認了，任何大國在土耳其樹立一個有實無名的被保護國，只有引起危機。一八三四年法國有一

個情形熟悉的觀察者，說俄國在君士坦丁堡的優越地位，是延長歐洲的困難。這是略色倫第（Catherine II）

擾亂西方局面的政策（*Osman in F. O. Turkey, April 1, 1834*）德國一八九〇年以後在君士坦丁堡的

政策，可以說是一樣。

織法 (Organic Statute) 保證給該島人民在法律上及宗教上的公平待遇。不過這種改良，只是說得好聽。克利特的基督教徒大半都贊成與希臘王國聯合的運動，一八六六年，列強須派軍艦到克利特而去維持和平。該島後來的歷史，繼續是多難的歷史。一八九五年，土皇第一次任命了一個基督徒的總督，名加拉熙阿多利 (Alexandor Carathéodory)。他是一個希臘兼土耳其的政治家，曾經代表土耳其政府，列席柏林會議。然而一八九六年還是發生了叛變，一八九七年又發生了叛變。一八九七年的叛變，克利特人得到了希臘軍官瓦領士 (Colonel Vassos) 所統率的希臘義勇軍的援助 (一八九七年二月)。因此五大強國的海軍司令佔領了康尼 (Canea)，繼續有十年之久。土耳其的總督離開了，永遠沒有回來。

一八九七年克利特的叛變，及與希臘聯合的運動，促成了同年的希土戰爭。希臘王國自根據一八三二年五月七日的倫敦條約成立以來，擴張了很多，但是還有數百萬的希臘人在他國境之外。一八六四年他改換了朝代，由巴威利亞王室改換為丹麥王室。同時英國將愛阿寧島嶼 (Ionian Islands) 割了給他，他在海面的疆域於是增加了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的倫敦條約)。一八

八一年所希望於柏林會議的是實現了，希臘得到了塞沙列 (Thessaly)，但是還有許多島嶼包括克利特、羅地斯 (Rhodes)、薩木斯 (Samos)、多德康尼斯 (Dodekaneese) 及大陸地方，為希臘人所居住，仍在土耳其統治之下。克利特人不斷請求聯合於希臘的呼聲（以犧牲性命為後盾），自然激起了雅典最深切的同情。聰智的喬治皇帝 (King George) 不能違反輿論的壓力，於是預備與土耳其作戰，希望（據說）列強到最後出來干涉要求停戰。這一次，歐洲外交不行，顯然是因為現在與土耳其政府有密切關係的德政府，不願贊助其他的列強。希臘爭從四月十七日起，希軍差不多不斷的失敗，到五月十九日（一八九七年），經歐洲各國的調停，便告完了。最後的條約是在十二月四日簽字的，希臘由各國的調解，賠了四百萬土耳其金鎊，割了在塞沙列邊境幾方英里的軍事要地。

所以該戰並沒有解決克利特問題。列強於是又出來過問。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雅典開一個會議，決議設一高等委員 (High Commissioner)（在土耳其宗主權之下），請希臘的喬治皇帝擔任。喬治皇帝接受了這個位置，總共做了八年，引用了希臘白加撲伊斯托里亞 (Cy-

po d' Itria) 以來的最大政治家，威尼柴洛斯 (Eleutherios Venizelos)。一九〇六年蔡米斯 (M. Zaimis) (希臘的保守派政治家) 繼任喬治皇帝做了高等委員，多數的國際軍隊離開了該島。於是與希臘聯合之路打開了。一九〇八年奧國合併波斯米亞與赫爾仔哥維那，無異把全個巴爾幹建築的基石移去了。柏林會議所建造的建築現在開始迅速地崩潰了；克利特人當然不放棄這個機會。高等委員已經請假離開了，永遠沒有回來。島內成立了一個本地的臨時政府，領袖當然是威尼柴洛斯。其餘少數的國際軍隊，離開了該島 (一九〇九年)。如果希臘政府現在簡直寬布克利特與希臘聯合已經是一個事實，大概歐洲會承認這個已成的事實。不過希臘政府保持一種在外交上正確的態度，結果是這個反常態的現狀繼續存在着。在雅典，皇家已不孚民望，皇位正在搖動。一九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喬治皇帝便請威尼柴洛斯從克利特來做他的國務總理，普通選舉給了這位偉大的克利特人一個最大的多數。從此以後，克利特即使在國際法上沒有與希臘聯合，實際上已經聯合了。一九一二年十月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發生，希臘與土耳其開戰的時候，克利特代表馬上在希臘國會出席；克利特與希臘的聯合至是在事實上也告完成了。戰事完了之後，克

利特問題沒有再提出來討論。

亞門尼亞問題 (Armenian Question) 引起了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八年間的小危機。皮康斯菲爾特在一八七八年六月四日的英土條約後，在小亞細亞所設的軍事副領事，對於不幸的亞門尼亞人的痛苦，爲他們減輕了不少；但是格爾斯頓在一八八二年把副領事撤消了。一八八九年歐爾德人 (Kurds) 與土耳其人又有新的屠殺事情發生。一八九四年比提里斯省 (Bitlis) 發生恐怖的情勢，土耳其軍隊及私人部參加。一八九五年托利比莊 (Trabizond)、烏爾發 (Urfa)、萬因 (Van) 及其他地方，都有屠殺事件。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什士坦 丁有六千亞門尼亞人被殺。列強的抗議沒有什麼效力最好的工作或者是把英使館的報告，當做國會文件發表了些出來。少年土耳其黨革命之後，一九〇九年在亞登拉 對於亞門尼亞人也有可怕的殺戮。

亞門尼亞問題促成了東方現狀的不穩。馬其頓問題 (Macedonian Question) 有同樣的影響。馬其頓 是土耳其的一省，居民是斯拉夫族，有些是希臘人的親族，有些是塞爾維亞人的親族，還

有些是保加利亞人或羅馬尼亞人的親族。就大概情形看來，歐洲是希望維持土耳其的統治的；至少奧俄兩國願意維持現狀，認為防止他們兩國自己衝突的最好辦法。(註一)讓馬其頓像薩木斯或列巴朗(Jehanon)一樣自主起來，或者可以防止後來的血戰。(註二)可是列強的努力沒有做到馬其頓的自主。做過了一件最好的事，便是實行一九〇三年十月的「蘇士特計畫」(Mitroskoff-Programm)。¹依此計畫，南馬其頓分做了五個警區：英國警兵維持德拉馬(Drama)的治安，法國警兵維持塞爾斯(Serres)的治安，意大利警兵維持滿拉斯山爾(Monastir)的治安，俄國警兵維持薩朗尼加(Talonica)的治安，奧國警兵維持優斯卡布(Uskub)的治安。德國沒有警區。很奇怪，德帝國政府在與列強合作使土耳其人改良亞門尼亞人與馬其頓人的境遇場合中，是如何的

(註一) 看一八九十年五月八日的奧俄巴爾幹總協定(Tripartite, op. cit., p. 185)。

(註二) 一八三三年列強對土耳其發回薩木斯的自主，由土政府任命親王去統治。該島在這種制度之下直至一九一二年巴爾幹戰爭，才加入希臘。列巴朗於一八六〇年革命由法國干涉的結果，在一八六一年成功了一個自主的省。

落後。在慕子斯特制度之下，馬其頓的情形是進步了，但是進步的不很多，其中一部分原因是由於「馬其頓委員會」的煽動。該委員會是於一八九八年在梭菲亞成立的，其會員時常與土匪沒有多大分別，其所謂的愛國活動，時常擾亂和平。因此一九〇八年一到，所有近東的火藥庫都裝好了。

一八九一年有些土耳其政治犯在日內瓦組織了「統一與進步委員會」。還有其他在馬其頓成立的委員會。最後有人於一九〇六年在薩朗尼加把各委員會聯合集中起來，成「統一與進步擴大委員會」。其目的在於土耳其統治之下，謀憲政的實現，以免土耳其被西方列強所瓜分。這個委員會很得薩朗尼加軍官的援助；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少佐安威爾總督（Major Envor）宣布恢復三十年前亞布杜爾哈米德所頒布而後來不久所廢止的憲法（米德哈特的憲法）。薩朗尼加的官兵既熱烈的接受革命，亞布杜爾哈米德迫於情勢，只有批准憲法。維護統一與進步委員會的人，即是所謂少年土耳其黨。

如果讓少年土耳其黨自己幹去，他們或者可以把土耳其帝國變成一個憲政國家，對於種族

與宗教不承認有什麼分別。無論如何，環境沒有給他們什麼時候去實行他們所標榜的目的。奧帝國覺得爲先發制人計，必須在波斯尼亞與赫爾仔哥維那取得完全的把握。但是去進行吞併這兩個地方，無異是陰謀破壞歐洲的和平，因爲大國可以這樣撕破自己所參預成功的柏林條約，小國不久自然會學榜樣。這個陰謀是有長久歷史的：一八八一年六月十八日三皇聯盟附帶的秘密議定書，其中有一文件說道：「波斯尼亞與赫爾仔哥維那：奧國保留任何她所認爲成熟的時機吞併該兩地之權。」（註一）後來在一個秘密協定（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註二）裏面，俄國政府對於這個辦法發生了懷疑，但是德國從來不出而爲難。奧國宰相亞倫叔爾伯爵（Count Aehrenthal）（他的確是歐洲爲惡的天才）於是覺得時機已到，於一九〇八年十月三日向列強發出一個通告，說奧政府迫不得已合併波斯尼亞及赫爾仔哥維那。奧國只有根據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條）在該兩地才有權利之可言，但是該通告竟蔑視不置一詞，其虛僞更可想見。如果奧國政府同

〔註一〕 Pribram, op. cit. p. 43

〔註二〕 Ibid., pp. 189, 193.

時撤退了山賈克 (Sanjak of Novi-Bazar) 的駐軍，那是因為牠的軍事專家告訴了牠，到薩朗尼加的正當要道，是摩拉瓦 (Morava)，而不是山賈克。奧國一破壞柏林條約，保加利亞的弗丁蘭德王起而效尤，顯然與奧國諒解之後，他於十月五日宣布他自己是「皇帝 (Tsar)」，脫離任何依靠土耳其的形式。土耳其政府對於這種破壞牠的權利的舉動，提出抗議，但是德國政府（土政府的主要援助者，歐洲的優越勢力）既然在奧國後面，抗議自然沒有效力。英法兩國外交部很憤怒，却沒有辦法。迫不得已，這件事情，列強用外交方法來解決，於交換文書之後，承認將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條取消。

其次乘火打劫的是意大利。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意大利政府向土耳其宣戰，進行佔領土耳其北非洲屬地托利波里 (Tripoli)。這個戰爭的結果，是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洛桑 (Lausanne) 簽字的速成和約。土耳其政府同意放棄在托利波里的權力，意大利答應退出她所佔據的土耳其島嶼……多康尼斯與羅地斯（註一）土政府之講和，乃因為牠已經有一個較大的

（註一） 歐戰發生的時候，還沒有退出這些島。

戰爭（第一次巴爾幹戰爭）要對付。

這三戰爭是巴爾幹聯盟（Balkan League）主動的。這個聯盟是威尼柴洛斯運用政治家的手腕，把塞爾維亞，保加利亞，希臘及門的內閣聯合而成的。聯盟的目的是解決馬其頓問題；可是解決不免要牽動土奧兩國在巴爾幹地方的權利與要求。聯盟大概遲早須與這兩國作戰，那是承認了的；並且一般相信，原來的意思是先對付奧國。或者聯盟最後放棄了從奧國手中收回博斯尼亞與赫爾哥維那的計畫；而土耳其與意大利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之戰，土耳其投降，給了聯盟與土耳其一個算賬的好機會。巴爾幹各國於事前秘密結約，商好瓜分他們將來的戰勝品後，（註一）便向土耳其提出明知不會接受的要求。無疑，如果土政府接受了所要求的條件（包括土耳其歐洲各省的行政自主），巴爾幹各國自然很歡喜；但這是不可能的。土政府的答覆是斷絕外

（註一）後來發生許多爭端的主要條約，是關於馬其頓的瓜分。該約是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由塞爾維亞與保加利

亞兩國訂的。（雖然實在的日期是二月二十九日。）帶同秘密附約，見 Gueseloff, The Balkan League

(London, 1915), pp. 112, 116.

交關係及宣戰（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戰爭開始以後，巴爾幹軍隊完全勝利，直攻到賈達爾甲（Chatalja）之線（防守君士坦丁）及布列爾（Bulair）之線（防守加里波里（Gallipoli））。一九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倫敦和議宣告成立，條約也簽了字。土耳其將西至恩羅斯米地亞（Enos-Midia）之線的歐洲大陸屬地，除亞爾巴尼亞（Albania）以外，皆割與巴爾幹各聯盟國，克利特島也包括在內（第二條至第四條）。至於其他愛琴海的土耳其島嶼，及亞碩斯山半島（Peninsula of Mount Athos），其命運則留待列強來解決（第五條。）

巴爾幹聯盟各國，現在根據戰前他們所結的條約，有共分馬其頓的義務。但是因為斯列士（Thrace）（包括亞得利亞洛普爾（Adrianople））現在也在瓜分之列，而塞爾維亞與保加利亞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條約對於該地並未規定辦法，所以問題便複雜起來了。斯列士自然歸入保加利亞，塞爾維亞政府於是要求將保加利亞依據條約所應得的一份，重新考慮。保加利亞政府反對這種提議，正在與塞爾維亞進行交涉之中，忽然（顯然因為完全失望，再忍不住）進攻塞

爾維亞之線（註一）（一九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是引起了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一面是塞爾維亞與希臘，他面是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政府（自一八七八年以來是傾向土耳其的）起而用武力干涉，制止戰爭。羅馬尼亞軍隊穿過保加利亞，毫無抵抗。巴爾幹各國以及羅馬尼亞便於一九一三年八月十日在布加利斯（Bucharest）簽訂和約。希臘與塞爾維亞在相約內所得甚多。希臘得到薩朗尼加與加瓦拉（Kavala）塞爾維亞得到滿拉斯地爾與優斯古布，並與門的內閣羅其分山賈克。羅馬尼亞努力所得到的酬報，是取保加利亞土地，以擴張她多布魯甲（Dobruja）地方。保加利亞雖然不幸，所得也不在少；她向南擴張了她的土地至愛瑟海的德地加恩（Dedeagach）。但是

（註一）據說攻擊是保加利亞軍事當局下的命令，內閣並不知道。然而，內閣不能不負責任。他們在一個知月之中，丟掉了一代慘淡經營所得到的地位。J. Marriott, *Europe and Beyond*, 1921, p. 256。但是當時杜梭英亞

的俄國公使勃克魯多夫（N. Nekudoff）說：薩羅夫將軍（General Sarov）到宮內得到弗丁蘭皇帝一個手諭，這可以解釋為什麼戰後，弗丁蘭沒有要薩羅夫代受過。看 Nekudoff, *Diplomatie Romaine*。

（Tantou, 1930），pp. 170—186。

她沒有得到她原來所希望的優斯古布。並且土耳其，利用征服者的內訌，在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中又安靜地回到了亞得利亞洛普爾。保加利亞政府覺得失望，並受各方的榨取，爲報復計，牠寧願與土政府講和，默認亞得利亞洛普爾的喪失，（註一）以便時機一到，可以放開手對付來爾維亞。巴爾幹顯然還是暴風雨的中心；暴風雨的踪跡到一九一四年爆發。

（註一）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君士坦丁堡條約（Convention of Constantinople）。

第二十九章 危機中的十年

從一九〇四年英法協商起，又有一個外交團體成立，與德奧兩國同盟平衡。（註一）歐洲的平衡，這樣巧妙的配合起來——德奧意在一方面，英法俄在他方面——政治上只要有一小小的震動，平衡便搖擺得非常利害。國際情形因此很微妙，很危險。不過平衡政策也有好處：牠所產生的局面比沒有協商，只有德意志外交團體操縱一切，總好一點。

危機的起緣，可以說是起於德國一九〇三年向土耳其政府所取得建築君士坦丁到巴格達（Bagdad）鐵路之權，這種權利的讓與，最後使英國覺悟了她對土耳其政府的優越地位失掉與德國政府了。並且這種讓與權，使上德的勢力向波斯灣發展，直接對於英帝國從蘇彝士運河至紅海的交通有妨害。不過英法協商的成立，暫時阻止了德國計畫的進行。因此外交界第二件事情

（註一）在協商國之外，算這外交團體有力量，對不是有名的三國同盟。

是在摩洛哥的一個有力反協商的行動。

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的法英協定，關於摩洛哥曾規定「繳納關稅或其他稅項，或鐵路運輸費，應該平等」（第四條）。西班牙，大家公認，有特殊利益；法國須與西班牙政府取得諒解（第八條）。

對付西班牙的確沒有什麼困難。西班牙政府表示願意附隨法英協定；並且結了一個法西條約，劃清兩國政府的勢力範圍。結果是西班牙保有美里拉（Melilla）及沿海一塊長地方，從地中海上的莫魯雅河（Moulouya River）起至大西洋止；其餘摩洛哥的地方，則由法國保護。大家認為如果法國政府馬上派一代表與摩洛哥王結一條約，規定法國干涉的範圍，便不會發生什麼困難。不幸擔擱了些時間；等到一九〇五年二月聖銳納泰蘭地爾（Saint-René-Tailandier）奉命往費滋（Fes）的時候，在摩洛哥的德國外交特派員古爾門（Herr von Kühlmann）立即抗議說：「有系統的不理我們。」宰相畢羅親王繼起宣言（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德意志的經濟利益必須保護，摩洛哥問題應由一國際會議來規定。最後德皇威廉竟居然往譚基爾遊歷，並且演

說：「我已經決定盡我的力量，保護德國在摩洛哥的利益。」（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這篇演說顯然是挑戰。

所以英法協商一起手便被人挑靈了。什麼答覆呢？德爾加塞代表法國成就了協商。他得到了英國與西班牙對法國在摩洛哥的保護權之默認。他現在要與摩洛哥王直接商妥保護的條件。德國起而下涉，要求參加交涉。德爾加塞還是堅持法國與摩洛哥王直接交涉之權呢？抑是屈服於德國的要求，召集一個國際會議？如果他採取前面的一個辦法，如果他堅持直接與摩洛哥王交涉，不讓德國過問，法德間的戰爭差不多必須發生。到了那時，英國又怎麼樣？德爾加塞不久便得到了一種保證。英國政府答覆法國大使的詢問，答應在外交上援助，如有必要可用武力援助的。確，如果英法關於埃及與摩洛哥的條約，（墨藩差不多還沒有乾）有何意義，那就是說英國必須給予這種援助。

於是德爾加塞預備拒絕國際會議的要求，承受其結果，不是德與法英開戰，就是德國看見英法的團結而和平放棄干涉摩洛哥的事情。

但是德爾加塞不能取得他政府的贊成。法國內閣總理是魯威爾，他却不是一個外交家。如凱羅 (M. Caillaux) 在後來一個危機一樣，他深怕一個大歐戰的物質損失，寧願與德國妥協。一九〇五年六月六日，魯威爾召集重要國務會議。德爾加塞說道：「拒絕德國召集會議的提議；英國是幫助我們的，西班牙意大利美國也都預備謝絕開會……今日屈服，明日還須屈服，永遠都要屈服。」會議結果，剛剛相反，決定贊成召集會議。德爾加塞立即辭職。

魯威爾自己兼任了外交部長職務，立即示意德帝國政府說法國接受召集會議的條件。註一接受問題一解決，危機立即過去了。會議一直到一九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才舉行。會議的地點，選定了亞爾基西拉斯 (Algeciras)。該地是西班牙地中海的消夏所在，小而美麗，剛在基布拉達海峽 (Strait of Gibraltar) 之內。各大強國，及西班牙、瑞典、比利時、荷蘭、葡萄牙、美國與最有關係的摩洛哥，都派有代表前來聚會。西班牙的主席代表亞爾木多瓦爾公爵 (Duke of Almodovar) 被舉為會長。幾個星期之中，沒有什麼進展；在許多要解決的問題當中，有一件特別重要，就是警察的

(註一) 見一九〇五年七月八日的換文原文見 Albin; Les Grands Traités, pp. 384-5.

管理。如果要摩洛哥守法律與秩序，非設警察不可。德國政府要求警察應置於國際管理之下；法國自然希望由法國管理，或最多由法西兩國共同管理。英國政府代表尼可生堅決的援助法國，並且在頭幾次會議之後，西班牙政府也取同樣的態度。法國代表利瓦爾 (Mm. Rivoll) 與瑞格洛提 (Regault) 反對德國代表拉多維子 (Radowitz) 與達登巴烈 (Tatzenbach) 的要求最力；是三月初魯威爾內閣場合，(註一)他們的立場還是很堅定，結果除了有相當的修改外，他們是成功了。經過大會及委員會許多的討論，最後的條約由委員會起草並編輯。該委員會共計三人，由法國代表瑞格洛提，德國代表克利美提 (Klemer)，西班牙代表加寶爾列羅 (Caballero)，組織之。最後的條約是於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簽字的。第一章包括十二條，關於警察問題；警察置於摩洛哥王之威之下；須從相信回教的摩洛哥人中招募；由法西兩國政府派遣軍官，聽摩洛哥王的指揮，去幫助警察的組織。設一警察檢閱長，以一瑞士人充之。這種制度以五年為期。其他各章關於軍火

(註一) 繼任的是蘇倫 (Surlin) 內閣 (Cabinet) 其中奧里 (M. Clemenceau) (內務部長) 與蘭翁 (Lyon

Bourgeois) (外交部長) 更有努力。

貿易的禁止，國家銀行的設立，及關稅公事務等。法國雖然讓了步，但警察是她主要的目的，無論如何她在警察問題上面得到了不少的利益，並且同時排除了德國的管理。

一九〇八年關於摩洛哥發生第二次的危機。該地還是很亂，一九〇七年法國政府因為法國人民在摩洛哥的卡薩布蘭卡（Casablanca）地方被殺，派兵到內地去恢復秩序。這種舉動雖然對於摩洛哥及其土人與外國僑民有益，自然為德國政府所不喜，但是如果沒有英西俄等國的默許，法國未必敢出此舉。至一九〇八年，法國軍隊還在卡薩布蘭卡附近。九月二十五日，有屬於法國國外軍團（Légion étrangère）的逃兵五人（其中二人屬德籍），向德國領事請求保護，德領事給以通行狀。然而他們還是被法國當局所拘捕。於是引起所謂「卡薩布蘭卡事件」，一時好像要發生戰爭。在交涉中有一個時期，威廉第二固意給每日電聞（Daily Telegraph）（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一個不謹慎的談話，實際等於提議與英國同盟。在談話中，德皇裝做他在博爾戰爭（Boer War）裏面是英國在歐洲利益的保護者。這倒引起了英國的反感。就是德國宰相自己也覺得德皇的失言，表示遺憾。卡薩布蘭卡事件究竟太小，不值得開聲。十一月二十四日，法德兩國接

受了海牙法庭的公斷。這事件的結果是法德宣言，聲明尊重摩洛哥的獨立一切商業利益的均等。及法國的特殊政治利益（一九〇九年二月八日）。這個協定或宣言在德國方面是一種慷慨的舉動，預兆摩洛哥的和平。然至一九一一年却發生一個更重大的危機。

依據一九〇九年二月八日的法德宣言，兩國政府「當使彼此的人民聯合經營他們能夠得到的利權。」在其後的兩年中困難發生了，德國政府千方設法利用這種規定，而在法國方面則設法避免成一法德經濟的共管局面。同時摩洛哥內部秩序日壞，法國軍隊繼續佔領卡薩布蘭卡及其內地夏阿亞（Chaoia）到了一九一一年初，情形更壞了，摩洛哥新王莫列哈非德（Mulay Hafid）（他廢除了前王亞布杜爾亞齊（Abdul Aziz））被叛徒圍困於費滋。因此法國用了摩洛哥王的名義，派了軍隊去援救費滋，擊散叛徒。這種工作在四五月（一九一一年）中便圓滿的完成了；法軍也撤退了。

在費滋被圍，法軍去救的時候，德政府已表示不安不滿（不無理由）。德國外交部長基德爾倫維爾特爾（Herr von Kiderlen-Waechter）曾經示意法國大使康邦，謂亞爾基西拉斯條約

不復存在。康邦大使試探德政府意之所在；德政府却保守神秘的態度，不肯明說。這是一九一一年中夏的事。正如在亞爾塞西拉斯會議的時候，魯梭爾內閣場台正在康邦與某德爾倫初行談判的時候，莫里斯 (Moris) 內閣忽然倒了。凱羅繼任做了內閣總理（六月二十七日）。塞爾夫斯 (Seydewitz) 擔任外交部長。（註一）我們須承認，二十世紀的法國外交政策是有許多大困難的。

法國新外交部長剛繼接任，德國大使便來訪問（七月一日）。赫恩 (Herr von Schön) 大使隨即宣讀一個照會說，鑒於摩洛哥地方的暴動，有危及德國商人的安全，帝國政府決計派一兵艦往亞格的 (Agadir) 恢復秩序。此即表示德國決然否認法國對於摩洛哥秩序的維持，有特殊利益。潘脫爾 (Panther) 兵艦之開赴摩洛哥，緣起於此；潘脫爾無異是德國挑戰的表示。

和戰問題於是又具體的呈於法國之前了。法國全國人民認為潘脫爾的遊行，等於挑戰；他更加深切的覺行永久在德國軍力壓迫之下。在這種情形裏面，戰爭遲早總要來的。沒有那個國家，時常住在軍力壓迫之下，而不起反感的。現在法國反感怎樣呢？

（註一）德爾尼斯內閣的外交部長克魯皮 (Crispien) 之任。

凱羅內閣非常鎮靜。牠沒有派一法國軍艦跟着德艦往亞格的去。牠詢問英國外交部的意見，得到了滿意的保證。說英國政府的行動以法國為轉移。牠與德國交換意見。七月八日康邦與德爾倫再行談判；德國外交部起初似乎提到賠償。談判繼續了許久，所討論的大多數關於政治經濟地理的專門問題。許多次數，談判似乎頻於決裂。戰雲繼續的迷漫歐洲，英國政府密切的注視談判的進行，想要公開表明牠的態度。所選的機會是在倫敦市政廳（Guild Hall）的市長宴會席上——這是宣布重要問題的意見的好方法。該晚是財政部長路易喬治（Mr. Lloyd George）演說的。其中措詞明明是故意給德國一個嚴重的警告。路易喬治說（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和平的幸福雖偉大，但是有時候和平等於一屈辱，為大國如我們的英國所不能忍受。」

這篇演說自然在英國以及大陸，發生了最深沉的印象。這是第一次嚴重公開的表示英法的團結道等於說，如果這時候法德間發生戰爭，英國便會積極的加入法國方面。德國的挑戰，有人接受了。只要德國堅持現在對摩洛哥的態度，一九一四年的大戰便會剛剛早發生三年。為什麼德國不堅持，為什麼一九一一年沒有發生戰爭？顯然，她派潘脫爾往亞格的去的時候，她沒有算到英法

的團結；她沒有料到英國願戰。現在她知道了，認爲在這時候不值得冒險。俄皇八月在漢堡（Hamburg）發表「在太陽中的地位」的演說，明明是德國正要退步，用來恢復德國的尊嚴的；並不是對於市政廳演說的報復。

於是康邦與基德爾倫的談判，仍在威廉街進行。（註一）結果產生了兩個條約，一個（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是關於摩洛哥，還有一個（十一月九日）是關於康谷。依第一個條約，德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爲軍事上的佔領及爲摩洛哥政府主持外交的權利；換句話說，即許法國在摩洛哥行使保護權。依第二個條約，法國割讓法屬康谷之一半（不是比較更有價值的一半）與德國。這個買賣與俾斯麥所輕視拿破崙第三的茶錢政策（policy of *potpourris*）很相似，對於德國並不很體面。但從這裏可見法國政治家的手腕，他們不用訴諸戰爭，而解決了摩洛哥問題，同時並增加了德國人「在太陽中的地位」，滿足其膨脹的精神。

（註一）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意大利與土耳其爲托利德里問題開戰了。德國政府無疑受了戰爭的影響。德國與

法作戰，既然要土耳其的援助，如果這時開戰，便要犧牲與意大利的同盟。

亞格的事件及路易喬治在市政廳的演說，形成了列強間最後一次的危機，一直到一九一四年大戰的爆發。所以西歐與中歐有三年的休息。不過休息是一種不安的休息，因為三年之中，有三場關於東方問題的戰爭——意大利與土耳其的托利玻里戰爭，及第一次與第二次巴爾幹戰爭。

在西歐與中歐，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最好不過是受軍備嚴重壓迫的和平。這種軍備自一八七一年以來，大大的增加了。因為要減少軍備的負擔，俄皇尼古拉第二才於一八九八年有和平會議的提議。這種提議，由俄國外交部於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表出來，結果遂有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的召集，到會的有二十六國的代表（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七月二十九日）各國代表對於軍備的限制不能一致，但是他們成立了一個（志願的）公斷法庭——名為海牙法庭——並且改良了些戰爭的規則與風俗。俄皇後來又召集了第二次和平會議，一九〇七年一月十五日在海牙舉行，至十月十九日止。到會的代表不下四十四國。對於戰爭的規則與風俗雖又有所改良，但對於軍備的限制與公斷的強制，到會的代表不比他們的前人更有什麼成功。然而兩次海牙會議所發表的意見，對於文明國家的輿論的發展是很有影響的，而這種輿論，對於國

際法的效力又是大有關係的。

除了美國之外，各大國多少都覺得爲牠所要維持的鉅大軍備所壓迫。特別是英德兩大海軍的對峙很明顯。英國的海軍素來是很大的；英國的政治家決心要使牠比較其他任何國家爲大，也是素來不守祕密的。因此在威廉第二之下德國海軍的發展，必然要引起英國海軍爲比例的增加，以維持其優勢。既然英國政府勢必隨德國海軍的增加而爲比例的增加，既然英國的財源足以來無限制的競爭，那麼兩國政府或者容易明瞭，彼此須有諒解。海軍大臣邱吉爾 (Mr. W. S. Churchill) 一九一二年四月發表了一篇演說，便是向這方面一個完全政治家的努力。邱吉爾鄭重的聲認，「不講價錢，只顧事實，隨便那年，」只要德國建造海軍的計畫「減少了或取消了，」英國的計畫也可以「減少或取消。」如是，德國政府不必依條約束縛其將來，可以採取緩進步驟，減少海軍經費，而同時知道牠的海軍與英國海軍比較，其比例還是不變。增加海軍經費於德國沒有什麼好處，因爲英國海軍也自然要增加。但德國政府對於這個海軍問題來一個諒解的提議，置之不理。哈爾登爵士 (Lord Haldane) 一九一二年二月奉特別使命往柏林與德宰相邊斯門賀爾維

(Herr von Bethmann-Hollweg) 談判，同樣的沒有結果；新海軍法（德國的建艦計畫）必須進行。差不多同時（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與（一九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德國政府得到國會通過增加常備軍至六十二萬五千人，並籌措大批的軍費。法國政府（內閣總理是巴道（Barthou））必然的反響是恢復了三年兵役制（一九一三年八月八日）。

一九一四年中夏的一個星期日，奧國皇儲（奧皇法朗西斯約瑟夫之姪）菲地蘭大公爵（Archduke Franz Ferdinand）及其妻乘汽車經過塞拉甲窪（Sarajovo）的時候（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被人暗殺了。近年來，法德間或德英間，比這時候戰機更迫切的還有。（注一）這件事雖然過去了差不多一個月，沒有問題，然而大家還是把這件事認為是大戰的起緣的。確，有這麼一個附會的故事，說七月五日在撲資登（Potsdam）召集了一個御前會議，德皇，奧宰相及其他

（注一）維持和平的事實中，可以舉出一九一三年里爾斯其親王與葛萊訂的條約。該約討論德英兩國在葡萄牙

非洲殖民地的勢力範圍。該約初本沒有批准。參看 Meine Londoner Mission, von Fürst Lichnowsky

(1913)

重要人物都出席；但是大體看來，這故事是證明了不足取信的。（註一）一直到了七月二十三日，奧政府才向伯爾格拉德（Belgrade）提出哀的米教書。

回想以前奧帝國的有益工作，及其維持中歐的和平與經濟穩定，與其悲慘的沒落，人民的痛苦，不免放鬆了牠應受的責備。奧政府認為塞拉甲淫的暗殺，是大斯拉夫運動之一部分，塞爾維亞政府的官吏也有關係。牠故意利用暗殺事件，使塞爾維亞屈服，雖然七月二十二日有俄國政府的警告，牠知道有發生歐戰的危險。

奧國的哀的米教書是於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交給塞爾維亞政府的，限四十八小時內答覆。葛萊對孟斯多爾夫伯爵所說（哀的米教書原文送達倫敦的時候）須有相當時間的限制，那是合理的，否則交涉或者要無限制拖延下去。但是對於這麼一個等於要求一國的主權讓給別國的通牒，只許兩天考慮並答覆，奧政府好像是要逼成戰爭。

（註一）這是當時駐柏林奧維也納使館的意見。參見 O. Oman: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of 1914-1918

(published by H. M. Stationery Office), pp. 16-17.

奧國的哀的米敦書類似要求塞爾維亞臣服奧國，從下面可以看得出奧國聲述一九〇九年以來塞爾維亞的不友善態度後，提出了下列條件（還有其他的）：塞爾維亞政府須（一）禁止一切排奧出版物；（二）解散大塞爾維亞主義的團體（*Narodna Odbrana*）；（三）從學校排除一切養成排奧宣傳運動的教育；（四）凡有宣傳排奧的嫌疑的官吏，不論在軍界或行政界服務，都須免職，而許由奧政府指出此等官吏之姓名；（五）承認奧國官吏參加對於侵害奧帝國領土完整的禁止手段。

四十八小時的限制，使交涉沒有機會。塞爾維亞不完全屈服，便須接受戰爭。

至此，戰爭之罪，不能不歸於奧國政府。不過有證據可以證明德國政府在奧國的哀的米敦書沒有發出以前，已經知道其內容。在柏林的巴威利亞國務員於一九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寫信給在慕尼黑的赫爾特林伯爵（*Count Hertling*）說道：『顯然塞爾維亞不能接受這種破壞她獨立國家的尊嚴的條件。所以結果是戰爭。這裏絕對的認為奧國應該利用這個好時機，就是將來發生危險也在所不計。』（註一）所謂『這個好時機』是什麼意思呢？顯然德國政府的見解，認為在歐洲現

狀之下，大戰無論如何是不能避免的；這是最好的時候來打，因為奧國政府有塞拉甲窪暗殺事件的關係，理由充足，國內輿論有相當的擁護。德國沒有與奧國加入，不願與法英作戰。

塞爾維亞政府對奧國哀的米敦書的答覆，無疑是根據俄國來的勸告，因為牠已經向俄國請求援助。答覆的內容大半接受了奧國的要求，除了一個重要之點（很聰明的除外）塞爾維亞只能「於合於國際法原則，刑事訴訟規則及善鄰關係之限度內，承認（奧國官吏在塞爾維亞境內）參加」（註二）禁止排奧運動的手段。塞爾維亞國務總理巴時煦（M. Pashitch）將覆牒於七月

（註一） Printed in Oman, op. cit., p. 32; Count Lerchenfeld to Count Herting, Cp. Denkschriften und Briefe von Dr. W. Meulha (1918) 甲谷在七月十九日便要求將奧國通牒送給他。德國駐維也納大使特雷斯齊爾斯克（Tschirschky）在後來的幾日內陸續報告了該通牒的內容看 Kautsky, Die Deutschen Dokumente Zum Kriegsausbruch (Charlottenburg, 1919), Band I, p. 104 (德國外交部顯然沒有看見該書的米敦書的原文。

（註二） Collected Diplomatic Documents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35.

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交與奧國駐伯爾格拉德大使基斯爾男爵 (Baron Giesel von Gieslingen)。奧使請予以短時間的機會，去比較覆牒的條件與其所得本國政府的訓令。巴時煦於是回到辦公處。不久，他便接到通告，說哀的米敦的答覆不滿意，基斯爾男爵即晚離開伯爾格拉德。基斯爾男爵恐怕奧國的拒絕還不堅決，在他的通牒末了說道：

「最後，我希望正式聲明，從此信送達閣下的時候起，塞爾維亞與奧國國交的斷絕，成了已成的事實。」(註一)

英國外交部長葛萊向法意德各國政府提議召集一個會議，同時直接有關的各國——奧俄塞爾維亞須停止軍事行動。德國外交部長表示不願參加，因為這種會議「實際等於一個公斷法庭，據他的意見，除非出於奧俄的請求，根本不能召集。」(註二) (七月二十七日) 所以這個提議

(註一) Coll. Dip. Doc., p. 330

(註二) Goschen to Grey July 27, in Oman, op. cit., pp. 49-50; cp. Goschen to Grey, July 28, 續

奧德相的談話 Coll. Dip. Doc., p. 56.

毫無結果。次日奧國政府向塞爾維亞宣戰。俄國政府從來不否認牠不能容忍對塞爾維亞的攻擊，立即下令阿德沙 (Odessa)，基夫 (Kiev)，莫斯科，及加層 (Kazan) 等地從七月二十九日起動員。雖然俄國駐維也納大使還沒有撤回，德國宰相勸奧政府繼續與俄談判，但對於奧國之敵對塞爾維亞的行動則不勸告停止（七月二十九日）。

「德宰相昨晚告訴我，他極力勸告維也納，恐怕已經逼得太緊，逼出相反的結果。」（註一）英國的態度，德國應該知道。七月二十九日葛萊對德國大使里照洛斯克親王 (Prince Lichnowsky) 說過：

「如果德國加入（戰爭），法國也加入，問題恐怕太大，要牽動一切歐洲的利益；我不希望他因為我們談話的和氣（我希望能繼續）而認錯，以為我們會袖手旁觀。」（註二）

俄國政府到現在只下令比較靠近奧國地方的軍隊動員。但是除此之外，俄國參謀長見魯照

(註一) Goschen to Grey, July 29, op. cit., p. 56

(註二) Coll. Dip. Doc., p. 67

克維將軍 (General Janushkevich) 好像沒有使俄皇知道，下了普遍的動員令。(註一) 這個差別並不重要。俄國對奧國一部分的動員，如果接着與奧作戰，德國因為德奧兩國同盟的關係，自會加入。奧國一定知道德國會助戰，否則她看見俄國的動員，不會與塞爾維亞作戰。

七月三十一日中夜德國駐彼托洛格拉德 (Petrograd) 大使蒲特列伯爵 (Count Pourtales) 往見俄國外交部長薩莊洛夫 (M. Sazonoff)，聲稱『如果在十二小時之內，即是在星期六正午之前，我們(俄國)不開始復員(不僅是對德，並且對奧的復員)，德國政府迫於不得已要下動員令。』(註二) 哀的米敦書所限的時間滿了，結果是蒲特列伯爵再來訪，交了一個通牒，宣告德皇與俄國宣戰。(註三)

(註一) See Documents quoted by S. R. Ray, i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XXVI, pp. 242, 248.

(註二) 薩莊洛夫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給俄國駐外各使的信 (Russian Orange Book, in Coll. Dip. Doc., p. 292)

(註三) 該項通牒是八月一日下午七時提交的 (Ibid., pp. 294-5)

德國現在與俄國作戰，必須確定德政府與法國的關係。遲早法國大概必須加入戰爭；但是起初她可以宣布中立，維持些時候。這最於德國參謀部不利，因為參謀部現在已經準備好了對法俄兩國的戰爭，並且集中了大隊軍隊在西方。俄國的行動很慢；德國希望首先打倒法國，然後揮槍向俄。因此德國駐巴黎大使鮮恩男爵接到訓令，如果法國政府宣告中立，即要求法國退出杜爾（Tour）及凡爾登（Verdun），在戰時內由德軍佔領，以為中立的擔保。法國當然會拒絕這種有傷國體的提議，於是立即可以使她加入戰爭。其實鮮恩八月一日見法國總理威文恩尼（Viviani）探詢意見的時候，他得到的答覆是，法國如果為她的利益打算所必需，願意做。（註一）於是德軍佔領杜爾凡爾登的要求，沒有提出。（註二）德國政府不難知道應取什麼辦法。

不過同一日法國政府覺得不能不預防，下令動員。但是為避免挑釁的嫌疑，及表明如果戰事發生，誰是戎首起見，法國軍隊奉令須離開德國邊境十個基羅米突。（註三）這個有名的命令，使法

(註一) German White Book in Coll. Dip. Doc., p. 434.

(註二) 法國政府不知用什麼方法得到一份鮮恩副令的原文副本於一九一八年三月發表出來了。

(註三) *Memorandum to Grey, August 1, 1914*, in Coll. Dip. Doc., p. 98.

國在全個戰爭期內，失掉布利流域 (Brigy Basin)；在那裏她有最富的礦產及鋼鐵業。

法國政府開始動員軍隊的時候，德國政府可以宣戰答覆，但是不宣戰。『理由是德國想在開始積極對法作戰以前，得到破壞盧森堡與比利時中立的利益。』(註一)沒有疑問這是真的。八月二日，星期日，『很早』，德國軍隊侵入了盧森堡的土地。(註二)但是在同一日期的一個通牒裏面，德國大使『急欲通知 (法國) 外交部長，德國在盧森堡大公爵國所取的軍事行動，不構成敵對的行爲。』(註三)

又於同日(八月二日)的晚上，德國駐布魯塞爾公使塞爾斯克 (Herr von Below Balcke) 提出了一個通牒，要求德國軍隊自由經過比利時土地，限於十二小時內答覆。(註四)一八三九年

(註一) Oman, op. cit., p. 112

(註二) Minister of State, Luxembourg to Grey, August 2, 1914, in Coll. Dip. Doc., p. 104.

(註三) French Yellow Book, *ibid.*, p. 234.

(註四) 比利時外交部長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給駐外各使的信 (Belgium Grey Book in Coll. Dip. Doc., p.

2711)

的條約，不僅使比利時爲一中立國，並且使她負有維持她的中立的義務。因此比利時政府決定遵守她的義務，抵抗德軍的經過。法英兩國駐布魯塞爾公使也保證他們的政府一定會接受一八三九年條約的擔保者的責任，會同比利時保護她的中立。(註一)

法國駐布魯塞爾公使正在保證比利時政府，說法國會援助牠的時候，德國政府於八月三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向法宣戰。(註二)次日，德國軍隊便侵入了比利時國境。(註三)

消息到了倫敦的時候，英國外交部長拍電給駐柏林大使哥施遞道：

「鑒於德國對我們在柏林與巴黎同時提出的關於比利時的要求，不肯作法國上星期一樣的保證，我們必須再作要求，要求一個滿意答覆（並須答覆今早我的電報。）限於今晚十二時達到此地。如不然，你去要你的護照，並且說英國政府覺得必須極力擁護比利時的中立。」法國的保證是法使克羅布可斯基（M. Klobukowski）於八月三日自己覆賣給的，並沒有政府的訓令。英國的保證是八月四日給的（Call. Dip. Doc., pp. 513—5）

(註一) 鮮恩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在巴黎給威文恩尼（Vianna）的信（Call. Dip. Doc., p. 240）

(註二) 比利時外交部長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給英法俄各國駐布魯塞爾公使的信（Gold., p. 321.）

立及履行德國一同簽了字的一個條約。(註一)

英國大使得到這個電報之後，為最後一次的正式拜訪。第一往見外交部長甲谷 (Herb. Von Jarrow)，甲谷始終很客氣，很嚴重，告訴他說，侵入比利時勢在必行。其次往見德皇 斯門賀爾維；德相不是像外交部長一樣，很興奮，很不安。他的全個政策破碎了：他是一個聰明寬大的人，他預先看到了歐洲系統的崩潰，無政府，流血及野蠻主義——這些是政治家所想避免的；「一切為的是一個字——「中立」，一個在戰時沒有人過問的字——為的是一張廢紙。」(註二)英國大使辭別了德相，起草了電報，下午九點鐘發給倫敦。外交再沒什麼事可幹了，除了接受內閣的權威，於八月四日至五日晚上十二時十五分下對德宣戰的通牒。(註三)

(註一) Grey to Goschen, August 4, 1914, *Ibid.*, p. 109 所說前一個電報，乃是抗議德國 自由通商 比利時的電報。*Ibid.*, p. 107)

(註二) Goschen to Grey, August 8, 1914 (coll. Dip. Doc., p. 111)

(註三) 里恩 洛斯基 於八月四日下午四時二十二分電告柏林，俄皇的米教書會於十二時發出 Kautsky: *Die Deutsche Dokumente Zum Kriegsausbruch*, Part IV, p. 80, No. 853)

上面所述百年來外交的行動，表明政治家及其代理人，在各種私利與好關感情衝突當中，努力於維持世界各文明國間的良好關係。從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這種工作沒有後來那樣困難。在一八三〇年及一八四〇年左右，民族的感覺不很利害：如狄斯列里一樣，人們相信種族，而不相信民族；英人，德人，法人，意人，及四海為家的俄人，能在消夏地方會面，同乘四輪驛車旅行，而不覺得有什麼仇視。一八四八年之後，東方問題差不多是非外交所能和平解決；一八七一年後，德國的國土，只能用武力去維持，於是使歐洲成了一個武裝和平的局面，在其後的四十年中，差不多時刻需要外交家小心防止釀成大戰。現在大戰已經來了並且去了，造成戰爭的條件又是一樣的有力。

民族的感情，報仇的感覺，恢復舊地的觀念，國際共產黨的陰險宣傳，舊式訓練的外交，很有成績；沒有技巧與經驗，世界各國決不能並立。但是舊式外交在其偉大有益的工作內，需要各種幫助。沒有外面有力的幫助，不管牠如何高尚的與堅持的努力，一定還要失敗。瞻望前途，除了舊式外交與國際聯盟合作外，我看不見世界有什麼實際的希望。

中英文固有名詞對照表

序 文

狄斯列里 (Disraeli)

斯達拉斯堡科爾教授 (Strasbourg)

Professor Koeb)

海斯列特 (Hertslet)

布爾喬 (M. Rougeois)

德比郡 (Devon)

牛津聖體學院 (Corpus Christi Coll-

ege, Oxford)

第一章

吳賴爵士 (Sir Henry Wotton)

湯馬斯羅爵士 (Sir Thomas Roe)

威克福 (Abraham Wiquefort)

布爾斯維克 (Brunswick)

馬其威里 (Machivelli)

菲列普 (Philippe de Commines)

亞當公爵 (Comte d'Armaux)

維斯波里亞 (Wesphalia)

塞維爾 (Sevion)

西林 (Teauin)

克拉克頓 (Lord Clarendon)

第二章

賴布西克 (Leipsic)

包本 (Braun)

塔列閣 (Charles Maurice de Talley-

rand-Noyogod)

梅特尼 (M. de Meternich)

俄皇亞歷山大大帝 (Tsar Alexander I)

比尚典人 (Byzantine)

威廉第三 (Erbsberich Wilhelm III)

施列里 (Castlereagh)

哈丁堡 (Hardenberg)

拿波立路 (Stales-General)

勃致 (Thiers) ry)

阿隆斯十朝 (Orleans Monarchy)

薩克森 (Saxony)

林古王 (Prince de Ligne)

堡格 (Burg)

博勃列 (Dingene de Beutharnat)

那不勒斯人 (N. apostolic)

巴伐利亞 (Bavaria)

亞克西米倫 (Maximilian)

哥彭海根 (Copenhagen)

瓦登堡 (Wittenberg)

奧登堡 (Oldenburg)

法郎西斯皇帝 (Emperor Francis)	柯爾 (Cologne)	洛著特爾 (Newcastel)
加什條約 (Treaty of Kalsch)	下萊茵 (Nieder-Rhein)	日內瓦 (Geneva)
加里西亞 (Galicia)	緬斯脫華 (Münster)	羅西涅 (Roussigny)
克拉克 (Zueow)	奧國的列色蘭 (Austrian Netherland)	賈布來 (Jabalais)
維斯狄拉 (Visula)	皮特 (Pitt)	教皇治下各國 (Papal States)
維列斯堡 (Pressbourg)	爾遜基 (Orange)	吉福亞 (Genoa)
瓦沙 (Warsaw)	特爾德河 (Scheldt)	皮德羅 (Piedmont)
魏森堡 (Weissenburg)	潘麥倫尼亞 (Pomerania)	威尼斯 (Venice)
魏府 (Weves)	斯脫拉申德 (Stralsund)	丕亞斯第七 (Pius VII)
邦城 (City of Bonn)	施根 (Rügen)	方登布羅條約 (Treaty of Fontainebleau)
普隆寺院區 (Abbeys of Prüm)	埃爾田尼 (Elba)	米蘭 (Milan)
斯大夫獄 (Slavejob)	魯爾登 (Lunenburg)	優德條約 (Treaty of Utrecht)
瑪利亞 (Mary)	海里哥蘭 (Heligoland)	康提福羅條約 (Treaty of Campo Formio)
杜森 (Dosen)	斯拉拉福立特 (Stratford Canning)	奧斯特里奇 (Austerlitz)
西普魯士 (West Prussia)	卡提伊斯脫利亞公國 (Count Cipro d' Istria)	維列斯堡條約 (Treaty of Pressbourg)
魏斯 (Thion)	赫諾 (Frederic César la Harpe)	明圖瓦 (Mincio)
達諾波爾 (Tarnopol)	調解法 (Act of Mediation)	達爾馬西亞 (Dalmatia)
亞爾登斯羅德 (Alsace Lorraine)	瓦拉 (Valais)	
梅爾斯 (Mayence)		

博齊奧卡達羅(Bocche di Cattaro)	唐卡羅斯(Don Carlos)	沃爾西島(Isle de France)
拉古沙共和國(Republic of Ragusa)	踏卡(Lucca)	西恩爾列(Seybelle)
柯夫(Corfu)	那不勒斯(Naples)	西蘭島(Isle of Ceylon)
贊特(Zante)	摩拉(Murat)	達斯曼尼亞(Tasmania)
山他莫拉(Santa Maura)	弗地蘭第 I (Ferdinand I)	西印度(West Indies)
西羅胡尼亞(Vephalonia)	西四里(Sicily)	聖魯西亞(S. Lucia)
西幾各(Oerigo)	埃羅巴(Erba)	杜巴谷(Tobago)
綺色佳(Thrace)	賴伯的姆('ount Neipperg)	第三章
拍左(Taxo)	查倫普德(Chancery)	滑鐵瀆(Waterloo)
利威拉(Riviera)	托倫定斯(Tolentino)	菲列普維爾(Philippville)
山利木(San Remo)	拉地斯邦(Ratisbon)	莫里(Marlebruge)
沙野諾(Sarzeno)	薩姆——薩姆(Salm-Salm)	丁蘭(Dinant)
埃斯特(Este)	薩姆——克爾察(Salm-Kyrburg)	薩路易士(SarLouis)
摩登拉(Modena)	弗里德蘭(Friedland)	薩布拉茨(Saarbruct)
羅連赫布諾斯(Lorraino-Kasburg)	解放戰爭(War of Liberation)	安利萊(Aunrey)
塔斯加尼(Tuscany)	百日政變(Hundred Days)	奧伯利(Oliandery)
包本帕馬(Boarbon-Parma)	馬爾達(Malta)	維納斯(Venusin)
馬利亞路魯沙(Maria Maria Louisa)	埃阿爾察(Leeward Islands)	布魯古爾(Bruncher)
	好望角(Gape of Good Hope)	伊那橋(Pont d'Iron)

勞爾德(Von Goltz)	魏采德德(The Concert of Europe)	科勒寧(August Kotzebue)
洛三貝(Rochefort)	第四條	邁德維(Manheim)
聖海倫德(St. Helena)	巴羅特(Balog)	卡爾斯堡(Karlsruhe)
亨波爾(Humboldt)	亞丹氏(Adams)	弗德利克威廉(Frederick William)
巴德維亞(Belavia)	庫克(Edward Cooke)	特普里士(Teplice)
包本西(L' Ile de Bourbon)	博佐侯博尼(Prinze di Borzo)	阿爾塞子(Almitz)
哥羅安申滿克律(Army Law of Marsall Gouyon St. Cyr)	司德瓦特(Lord Stewart)	波希米亞(Bohemia)
德克利(M. Decrès)	亞拉什亞爾(Av-la-Clapelle)	卡爾斯堡(Carlshad)
香尚里里爾(Champs-Élysées)	納色羅德(Nesselrode)	巴登(Baden)
克勞登納氏蘭夫人(Baroness de Kriehener)	伯斯托夫(Bernstorff)	納森(Nassau)
亞伯尼(Lord Aberdeen)	利特魯公爵(Duc de Richelieu)	麥克倫堡(Mecklenburg)
吉地頭(Gilblou)	銳納涅(Layneval)	赫斯(Hesse)
可尚科(Gaulaincourt)	阿普及貝漢維生(Messrs Hope and Messrs Haring)	薩克西威登(Saxo-Weimar)
碩羅(Chaumont)	第五條	溫哲特羅德(Winzegarode)
蘭格列斯(Tanzres)	聖皮萊爾侯(Abbé de St. Pierre)	佛羅克羅會議(Treat of Frankfurt)
銳登條約(Treaty of Ried)	笛卡(Descentes)	特洛白(Trojan)
碩羅條約(Treaty of Chaumont)	亞那那(Alexander Stourdan)	奧國的實利西登(Austrian Silesia)
	瓦爾登堡(Warburg)	加亞滋(Tunis)
		亞那那(Isle of Leon)

洛拉 (Nola)	馬德里港 (Madrid)	Donogu;
亞威林諾 (Avellino)	米米田羅 (Evaristo San Miguel)	托倫提亞諾 (Treaty of Cordoba)
列治爾斯 (Lathovern)	阿根廷 (Argentine)	巴西 (Brazil)
梅羅 (Meroy)	基江 (Gijon)	約翰堡 (John VI)
佛郎公爵 (Comte de la Ferronnays)	安古利姆公爵 (Duc d'Angoulême)	布拉根薩 (House of Braganza)
卡拉瓦侯爵 (Marquis de Casarman)	加爾羅漢 (Carlisle)	利奧 (Rio)
魯湖 (Seve)	什古公約 (Convention of Tuen-huan)	里斯本 (Lisbon)
阿巴赫 (Tibaldi)	佛羅西亞博士 (Dr. Joseph Francis)	羅德里 (Pedra)
弗利爾將軍 (General Frenoné)	巴拉吉 (Paraguay)	麥亞圖米爾大公國 (Archduke Maximilian)
薩丁尼亞 (Sardinia)	委內瑞拉 (Venezuela)	保加利亞 (Bougary)
朗巴德 (Lombardy)	波利羅羅 (Bolivar)	威利爾 (Villale)
地西洛 (Ticino)	波羅士 (Byzance)	索木爾 (Sannur)
洛羅拉 (Norara)	山尼爾 (Juan José San Martin)	萊斯諾普公國 (Duke of Kolesstadt)
杜林 (Turin)	拉普拉塔 (La Plata)	伯爾福 (Belfort)
皮地滿 (Piedmont)	總督 (Vern)	洛布萊沙諾 (Nou Breisach)
亞西蘭地 (Genera Alexander Ypsilanti)	墨西哥 (Mexico)	斯提拉斯諾 (Strassbourg)
浦魯斯 (Pruth)	伊塞爾施德將軍 (General Ypsilanti)	拉羅齊諾 (La Roche) (e)
弗地蘭第七 (Ferdinand VII)	阿童洋古總督 (Viceroy Juan O'-	拉魯尼斯 (Pyrenees)

薩洛拉 (Verona)	普加爾羅斯 (Don Carlos)	托蘭西爾維尼 (Transylvanian)
亞馬女公爵 (Duchess of Parma)	亞丹斯 (Adams)	孟卡卡 (Munkacs)
福德摩倫西公爵 (Duc de Montmorency)	拉脫 (Rush)	羅曼利亞 (Roumania)
巴黎白馬亭公爵 (Vicomte de Chateaubriand)	孟羅總統 (President Monroe)	帕拉波尼斯 (Poloponnes)
倫敦總利德維 (Marquis of Londonderry)	孟羅十聖 (Monroe doctrine)	江蘇拉亞里羅賓 (Als Pasha of Jounina)
魯菲肯維 (George Camming)	亞羅古曲 (Ayacucho)	山達羅亞 (Santa Rossa)
披亞生團 (Pisarenca)	阿根廷邦聯 (Argentine Confederation)	哥列洛 (Collegno)
維爾斯委員會 (Commission of Myrience)	加羅維島后 (Queen Carlota)	發布維爾大佐 (Colonel Fabvier)
亞實拉士教 (Catharin Spina)	斯米爾爾 (Don Miguel)	德爾 (Byron)
安可拉 (Ancona)	海德爾頓 (Baron Hyde de Neuville)	哥奇倫爵士 (Lord Cochrane)
麥德格列斯 (Andrew Metaxas)	第六章	雷且德原齊 (Sir Richard Church)
托羅加白羅條約 (Treaty of Trocadéro)	多瑙河 (Danube)	馬夫科德托斯 (Alexander Mavromatis)
加爾戰爭 (Carlist Wars)	表其安海 (Aegean)	洛埃爾侯爵 (Marquis de Noailles)
瓦根佐倫 (Hohenhausen)	巴爾幹 (Balkans)	托利 (Tory) 一俾岑派
	塞爾賓人 (Serbians)	灰虎 (Whig) 一自由派
	阿布倫洛維基 (Mikhail Obrenovitch)	埃爾特魯條約 (Treaty of Erzurum)
	摩爾達維亞 (Moldavia)	
	瓦拉齊亞 (Wallachia)	

衣頓 (Eton)	米索那藍 (Missolonghi)	撲梯 (Pothi)
哈羅 (Harrow)	亞克羅提里斯 (Akropolis)	亞赫爾圖克 (Akhaltzikh)
韋斯門特雷 (Westminster)	海峽拉 (Hydra)	滿特摩谷西拉諾斯 (M. Mouton-va-noy-Lava)
馬德德 II (Madmond II)	亞德林頓 (Admiral Edward Orlington)	歐波亞 (Euboea)
亞海志德尼 (Athenae Alt)	挪亞利海灣 (Navarino Bay)	惡魔羣島 (Devil's Islands)
伊布列希姆 (Ibrahim)	列彭托 (Arantz)	斯凱羅斯 (Skyros)
摩利亞 (Moron)	亞歷山德利亞 (Alexandria)	西克列底斯 (Cythos)
尼古拉第 I (Nicholas I)	麥生將軍 (General Malmson)	斯林斯德 (Isle of Corfu)
布加勒斯特條約 (Treaty of Bucharest)	亞克爾門條約 (Treaty of Akerman)	斯維爾 (Sivriehof)
塞爾木披列 (Thermopylae)	塞爾比亞 (Serbia)	亞斯普羅塔亞斯 (Aspropotamos)
塞列米斯 (Salamis)	托爾克門條約 (Treaty of Tomk-manalan)	薩克西哥特 (Saxe-Coburg)
彼得堡使命 (Petersburg mission)	伊利文 (Irtivan)	里阿爾爾王 (Prince Leopold)
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拉格齊文 (Nakhichevan)	洛普里亞 (Nauplia)
里文 (Prince Ibron)	德比歐將軍 (General Diebitsch)	聖斯皮利頓教堂 (Church of St Spiridon)
彼得堡草約 (Protocol of Petersburg)	亞德里洛模爾 (Adriantople)	康斯登丁 (Constantine)
利物浦爵士 (Lord Liverpool)	安福斯米德亞 (Finos-Media)	葛夫羅米且里斯 (George Maroum-tchalis)
哥德利奧爵士 (Lord Goderich)	奧佛林將軍 (General von Mülling)	
杜德來爵士 (Lord Dudley)		

中英文固有名稱對照表

菲海倫 (Phil-Hellene)	亞列撲 (Aleppo)	克倫利卡爾德爵士 (Lord Clarendon)
阿陀王 (Prince Oto)	阿爾羅夫 (Orloff)	納色布 (Neshe)
阿羅海 (Gulf of Volo)	安基亞爾斯克列西 (Ankar-Skelesin)	優弗列地河 (Euphrates)
亞爾達德 (Gulf of Arto)	羅刺列爾斯海峽 (Straits of Dardanelles)	亞布甘爾美地 (Abdul Mjid)
亞士爾羅尼亞 (Arkharania)	晨報 (Morning Herald)	薩利海軍大將 (Admiral de Kousan)
潘采砲台 (Fort Pankia)	帕多爾斯頓 (Palmerston)	達拉斯 (Taurus)
塞爾王女 (Serlonica)	葉姆士大佐 (Col Yeames)	布蘭茨子爵 (Baron Brunnow)
第七章	阿爾沙 (Arissa)	梭爾那 (Solbonne)
某佐特 (Gairo)	韋特公爵 (Count de Wille)	多威爾 (Dover)
阿爾巴 (Albanian)	披生尼 (Pisan)	孟霍斯特方場 (Manchester Square)
克利特 (Crete)	波羅格思公爵 (Duc de Broglie)	赫特福德侯 (Herford house)
敘利亞 (Syria)	孟歐格列子 (Mitschkegrätz)	埃塔布 (Alp-Tab)
科尼 (Konieh)	梭爾德將軍 (Marshal Soult)	色德即爾 (Col-Four)
波斯佛拉斯 (Bosphorus)	包耳列 (M. de Bourquene)	第爾斯 (Thiers)
羅幼克氏蘇 (Buyukdere)	西里斯丁尼將軍 (General Sebastian)	布羅子爵 (Baron von Billow)
亞丹拉 (Adana)	御醫委員會 (Board of Control)	賴門子爵 (Baron Neumann)
古達黎公約 (Convention of Kut-ayah)	廣伯爾大佐 (Colonel Campbell)	諾利大佐 (Nouri Effendi)
達馬斯加斯 (Damascus)	羅歐 (Gairo)	荷蘭爵士 (Lord Holland)

白上黨(Wine Party)	拿破崙(Charles Napier)	馬斯赫里地(Maastricht)
克拉倫頓爵士(Lord Clarendon)	伯爵地(Begrout)	林堡(Limburg)
路易菲列波(Louis Philippe)	拉爾埃爾克爾德(Nahr-el-Kelb)	詩爾(Sieur Solennon Dedet)
三列姆(Hallum)	聖阿列斯公爵(Comte de St. Aulaire)	韋伯德(Sylvian van de Weyer)
三巴萊(Marshby)	包爾威爾(Lilloer)	羅諾瓦(R. Monse)
西地列司密遜(Sidney Smith)	威列斯克(Walawski)	伊伯利半島(Iberian Peninsula)
本頓(Bon)	格林威爾(Granville)	姜洛地將軍(General Junot)
賀特列(Hawtrej)	波格海斯(Borghas Bay)	塞阿德皮列(Rio de Janeiro)
亞爾士德(Arnold)	第八卷	新辟德羅(Dom Pedro)
亞爾士德(Norwood)	威爾士爾士德(Baron Werther)	瑪利亞(Maria)
普其布(Chesh's Effendi)	布列士(M. de Bresson)	米開爾(Miguel)
亞克爾(Ave)	卡爾地地地(Cartwright)	克雷士士拉(Christina)
潘托羅(M. Pentols)	葛萊伯爵(Darl Grey)	伊沙白爾(Isabel)
莫奈(Maly)	阿斯托隆倫卡(Ostrolenka)	維拉佛羅爾(Vila Flor)
亞基爾(Algiers)	威廉第一(William I)	特爾西拉公爵(Duke of Terceira)
哥斯得(M. Costé)	皮出爾(Casimir Perier)	塔加斯谷(Tagus Valley)
亞齊地地塔爾士(Prince Achmet)	布魯塞爾(Brussels)	伊羅拉條約(Convention of Evora)
Tahiti	基拉德斯軍(Marshal Gérard)	阿爾里歐(Charles)
列本爾(Laiuanon)	統一納色冠(United Netherlands)	亞其利亞(Algeria)

伊文思大佐(Colonel de Laoy Evans)	佛蘭西斯哥加地子公爵 (Francisco Duke of Coilla)	亞爾伯特(Charles Albert)
拉斯柏特羅將軍(General Bapartero)	克利克萊維爾公爵(Henriques Duke of Seville)	葛爾萃(Gergel)
哈爾加特條約(Convention of Vergara)	薩地塞西爾公爵(Duc Montpensier)	阿蘇士(Kosaul)
摩洛哥(Morocco)	約翰拉塞爾爵士(Lord John Russell)	德特立喜斯丹(Dietrichstein)
普利查德(Pritchard)	厄的條約(Tin Compact)	曼茲柏立爵士(Lord Malmsbury)
達羅地(Tahiti)	賈拿克(Jarnac)	溫狄士格累次元帥 (Field Marshal Wittelschitz)
阿士爾(Tanger)	克拉科波蘭共和國(Polish Republic of Cracow)	普拉格(Prague)
吉布拉爾達(Gibraltar)	第九卷	佛蘭西約瑟夫(Francis Joseph)
鄂古德條約(The Treaty of Tangier)	漢那甘爾(Honfleur)	哥羅國亞維查(Ban of Croatia)
菲列普第五(Philip V)	拉基丁(Lamartine)	奧拉契赤(Gelchitz)
加爾崙位戰爭(Carlisle War of Succession)	十五層樓親王(Prince Achmarzenberg)	馬耶兒人(Magyar)
路易十七(Louisa Louise)	塞尼克(Munich)	托龍國文尼亞(Trausnyawia)
波爾(Sir Robert Peel)	羅拉爾特(Bola Montes)	威拉哥斯(Vilagos)
聖溫斯地島(Cape St. Vincent)	門擊(Dantele Mann)	帕斯堅維亦親王(Prince Paskievich)
維克多利亞(Victoria)	勒得次威將軍(Marshal Radetzky)	海得爾堡(Heidelberg)
厄克(Du'Eu Chateau)		佛蘭克福(Frankford)
亨利第八(Henry VIII)		蘭克(Leopold Von Ranke)
		克利斯勒第八(King Christian VIII)

腓特烈第七 (Frederick VII)
 什列斯敦 (Schleswig)
 好斯敦 (Holstein)
 糾特蘭 (Jutland)
 馬爾摩 (Malmö)
 約翰大公爵 (Archduke John)
 加俟 (Freiherr Heinrich von Gagern)
 威廉第四 (William IV)
 格爾拉照里四福爾 (Leopold von Gerlach)
 格爾拉照海里舒 (Heinrich von Garsch)
 孟托斐爾 (Von Mantoufel)
 阿托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阿爾塞十 (Altmühl)
 司托申加爾特 (Stuttgart)
 漢洛威爾 (Hanover)
 馬利亞劍名格魯 (Joseph Maria von

Rudowitz)
 埃爾福 (Erfurt)
 伯爵斯特伯爵 (Count Beust)
 普福登 (Freiherr von der Pforden)
 赫斯加森爾 (Hesse-Cassel)
 佛爾達 (Fulda)
 布羅扎爾 (Bronzell)
 勃蘭登堡伯爵 (Count Brandenburg)
 第十章
 克里米亞戰爭 (Crimean War)
 維多利亞時代 (Victorian Age)
 巴力斯坦 (Palestine)
 奧斯曼將軍 (General Aupick)
 白利瓦 (Leibniz)
 聖生教堂 (Church of the Nativity)
 聖橋地穴 (Grotto of Sacred Manger)
 瓦列特侯爵 (Marquis de la Valette)
 德托夫 (M. de Tilioff)
 拉科內 (M. De Lacour)

斯托拉福爵士 (Lord Stratford de Redcliffe)
 泰晤士報 (The Times)
 庫耶克爾拉基條約 (Treaty of Kutuk Kaimurji)
 加拉達 (Galata)
 阿爾洛夫 (Azov)
 羅錫諾夫大領事 (Prince Menchikoff)
 貝內得提 (M. Benckelid)
 羅斯大佐 (Colonel Rose)
 羅伊斯德魯登 (Drozyu de Liny's)
 瓦勒斯基 (M. Walewski)
 開羅 (Cairo)
 西麥 (Sir Hamilton Seymour)
 羅爾斯頓侯爵伯爵 (Count Roal-Scharenstein)
 亞德利洛特爾條約 (Treaty of Adrianople)
 考來羅士 (Lord Cowley)

巴西不海灣(Basika Bay)

巴多姆(Batoum)

新洛浦(Sinope)

那希木木司令(Admiral Nakhimov)

約翰伯來脫(John Bright)

朋友教(Quaker)

許伯納爾男爵(Baron Hüner)

其色列夫(M. de Kisselef)

布蘭諾(M. de Brunow)

加斯特爾白雅(Castelbayac)

海倫拉大公爵夫人(Grand Duchess Helena)

哥申(Sir Edward Goschen)

塞巴斯提黎(Selastopol)

亞里斯的羅亞(Silistria)

本生治佛來(Tlie Chevalier de Bensen)

格洛本將軍(General von Groeben)

哥賓可夫(Gorshakoff)

其爾奴服(Giurjevo)

巴拉克拉諾(Balacawa)

阿爾馬(Alma)

因克爾門(Inkermann)

韋斯木蘭西士(Lord Westmorland)

加窩耳(Oavour)

庚洛亞(Genoa)

加斯泰因(Gastein)

戈林(Gölling)

羅曼諾夫王宮(House of Romanoff)

威拉馬林拿(Vilnamarna)

亞里哲夏(Ali Pasha)

阿羅夫伯爵(Count Orloff)

杜勒里(Tuleries)

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

基里亞(Kilia)

伊沙賓(Isateha)

阿蘭拿島(Aland Islands)

司托克汗姆(Stockholm)

第十一章

摩拉(Jochim Murat)

薩丁尼亞薩薩爾(Sardinia Savoy)

司辟子亞(Spezia)

山馬林洛(San Marino)

撈河(River Po)

安布利亞(Umbria)

安科萊斯撒斯(Marques of Ancona)

亞平寧(Apennines)

波蘭格那(Bologna)

拉溫那(Ravenna)

福利(Fore)

弗拉拉(Ferrara)

麥地西佛那倫斯(Medicean Florence)

尼斯(Nice)

地亞洛(Triano)

孟都亞(Mantua)

拍斯波亞拉(Pesuliera)

味羅那(Vercina)

勞羅雷 (Laurore)	加巴波依 (Garibaldi)	梅利伯斯 (George Meredith)
阿爾卑斯 (Alps)	馬琴 (Daniele Manin)	維托利亞 (Victoria)
里奧那地 (Looperdi)	第十一卷	尼亞波利丹人 (Neapolitans)
里諾尼伯爵 (Count Manzoni)	魯米紐 (Victor Emmanuel)	曼羅 (Matin)
維爾塔維 (Vincenzo Gioberti)	阿波托 (Opotro)	比列時曼查羅 (Indépendance Belge)
味維 (Verri)	杜林納 (Turin Court)	哈德遜 (Sir James Hudson)
馬志尼 (Giuseppe Mazzini)	亞德列德大女公爵 (Archduchess Adelaide)	威拉那林那侯爵 (Marquis Villamarsina)
馬賽 (Marseille)	塞西亞 (Cesia)	拉波木亞將軍 (General La Marmora)
丹尼 (Danie)	亞列山德利亞 (Alessandria)	托拉奇維爾維 (Trakir Prolec)
郭若安 (Giovanni Maria Mastai Ferretti)	亞西奧利圖 (Mussino d' Aveglho)	第十四卷
馬利 (Malie)	威尼圖 (Vineva)	拿破崙的祖家 (Fées Napoléoniennes)
· 查爾斯 (Charles Albert)	披亞維圖 (Piacenza)	羅曼諾 (Romagna)
馬托 (Matio)	奧丁若維圖 (General Onahot)	伯爾 (Berne)
卡斯特羅 (Castrozza)	西威達威拿亞 (Civita Vecchia)	尼斯 (Nice)
甘羅羅將軍 (General Durando)	佛丁圖特維 (Ferdinand de Lesseps)	薩瓦 (Savoie)
馬米安尼伯爵 (Count Mamiani)	第十一卷	奧羅尼 (Felice Orsini)
格諾 (Gaeta)	斯羅威 (M, de La Gorce)	
洛羅拉 (Novara)		

帝國親 (Montieur de L' Empire)

羅浮爾 (Jules Favre)

德貝爾士 (Coml. Derby)

皮利西爾將軍 (Marshal Pellissier)

馬列可大公爵 (Duc de Malakoff)

白尼尼 (M. de Persigny)

佛蘭西約瑟夫皇帝 (Emperor Francois

Joseph)

奧克西米倫大公爵 (Archiduke

Maximilian)

康羅德士 (Dr. Conneau)

本斯 (Ham)

普羅比爾 (Plombières)

佛日 (Vogues)

厄比納爾 (Epinal)

克羅維德公主 (Princess Clothilde)

邦拿伯提親王 (Prince Jerome Bona-

parte)

福加士羅 (Fogazaro)

里爾 (Lire)

阿諾拉塞爾爵士 (Lord Odo Russell)

曼寧斯伯公爵士 (Lord Malnebury)

朗巴德威尼昂王國 (Lombardo-Vene-

tian Kingdom)

啓塞利夫 (M. Kisselof)

羅夫塔斯 (Lord Loftus)

波爾法拿波 (Balplata)

利勃堡伯爵 (Baron de Kellerberg)

奧羅斯伯爵 (Comte Caschi de Santa

Croce)

第十五章

朱米將軍 (General Gindlay)

蘇沙 (Susa)

馬爾達 (Magenta)

波弗林諾 (Solferino)

瓦列塞阿 (Valleggio)

加地尼摩列里 (Goulini Morelli)

四角地 (Quadrilatera)

第十六章

拉花林拉 (Giuseppe La Fonta)

蘇利諾 (Zürich)

羅德堡伯爵 (Comte Roelberg)

雷卡里里侯爵 (Marquis Ricasoli)

阿爾比西 (M. Arthur de la

Guernière)

尼格拉 (Cavaliere Nigra)

第十七章

克羅羅皮 (Francesco Crispi)

卡爾羅第二皇帝 (King Francis II)

巴列察 (Palermo)

朗巴諾 (Lombardia)

皮薩諾 (Piemonte)

雷巴塔尼公司 (Rabattino Company)

辟法諾海軍司令 (Admiral Persano)

馬沙拉 (Marsala)

蘭蘭 (Lanza)

芒羅 (Murdy)

漢尼巴爾(Hannibal)
 麥新拉海峽(Strait of Messina)
 西亞爾丁尼將軍(General Ciaffini)
 塞列諾(Salerno)
 亞第(Adriatic)
 拉摩利四愛(Lamoriale)
 加斯特爾非達(Castellardo)
 哈德遜(James Hudson)
 邦尼帶西河海峽(Straits of Bonifacio)
 馬六列拉(Caprea)
 第十八章
 亞斯普羅羅地(Aspromonte)
 聖克蘭德(St. Cloud)
 加斯坦薩納(Coalition of Gastein)
 傑士頓伯爵(Count Uxedom)
 拉達尼(Radziwiłł)
 亞瑟將軍(General Goyenne)
 漢諾威爾(Hanover)

大公爵亞爾培(Archduke Albert)
 摩拉威亞(Moravia)
 薩多瓦(Sadowa)
 羅維利時多夫(Florisdorf)
 塞恩布列(Schönbrunn)
 里薩(Rissa)
 戴維爾(Tyrol)
 亞列侯侯爵(Marguis d'Arese)
 第十三章
 威特波(Viterbo)
 威列得里(Velletri)
 福羅西諾(Frosinone)
 西威達威克(Orvieto Vecchia)
 亞卡林利阿(Masino d'Azoglio)
 坎尼斯(Cannes)
 安泰布斯(Antibes)
 雷加梭里(Reggio)
 加普列拉(Caprea)
 亞新拉路加(Astunanga)

亞歷山德里亞(Alessandria)
 特爾尼(Terni)
 費里將軍(General Fialli)
 康子列爾將軍(General Karler)
 聖塞拉(Sentana)
 亞斯撲(Chassepot)
 亞斯培爾(M de Mousier)
 尼爾將軍(General Niel)
 波埃爾(M. Reuber)
 第二十章
 希特布烈(Hildesheim)
 因諾生提羅尼(Innocent III)
 托倫提會議(Council of Trent)
 倍斯特伯爵(Count Bense)
 西丹(Sedan)
 加多拉將軍(General Galtorna)
 安波列尼(Cardinal Antonelli)
 第二十一章
 尼布爾(Niebuhr)

利奧波德 (Leopold von Ranke)	斯高恩斯坦 (Buel - Schauenstein)	烏德尼路士 (Urdal - Wodehouse)
托奈加加 (Hofrich von Treilacke)	布魯克 (Bruck)	威多爾 (W'radel)
李士特 (List)	哥彭哈根 (Copenhagen)	哥德巴魯士 (Godebalkoff)
賴布西 (Leipzig)	萊德巴魯士 (Leder - Dansk)	埃德爾 (Edler)
麥生 (K. G. Massen)	萊德 (Lied)	丹欽羅家 (Dannevirke)
米古 (M. G. A. Motz)	羅德士 (Gustav - Drogssen)	丹欽羅 (Danland)
斯坦 (Stein)	弗德和克魯士 (Frederik VII)	羅克羅維 (Mantentel)
施密特 (J. A. F. Cöthorn)	舒安羅德 (Schwanenlöbe)	羅特 (G. J. Rutake)
施德路生 (Schwarzburg-Sondershausen)	佛可烈和羅德 (Fredericia)	伯羅斯托爾夫 (Raustorff)
施德路生 (Schwarzburg-Rudolstadt)	邦三 (Bunsen)	亞爾維爾德 (Count Appung)
特蘭克羅 (Frankfort)	邦德羅德 (Benderburg)	瓦爾維爾德 (Count Wachneister)
魏根羅德 (Langerstutz)	維克多斯 (Viktorburg)	拉杜奧羅德 (La Tour d' Auvergne)
威茲堡 (Würzburg)	勞羅德 (Lauenburg)	瓦爾斯和德 (Walsch)
魏廷 (Weimar)	羅伯特 (Robert Morier)	亞爾生 (Alben)
魏廷 (Hektor Hesse)	羅德 (Jonest)	羅布 (Ribe)
布蘭登堡 (Brandenburg)	巴爾德 (Balliol)	羅德 (Kolding)
威家 (Hanse)	安古斯堡 (Angusenberg)	布蘭登 (Sir A. Buchanan)
		愛爾蘭王子 (Prince of Wales)

亞歷山德拉克主 (Prinsose of Alex- andra)	亞爾羅拉 (Altona)	溫普方 (Wimpfen)
第三十章	歐爾則 (Werther)	哥爾茲可夫 (Gorelakoff)
亞斯多爾夫拜列的德 (Count Men- do-fi Poutly)	瓦爾子 (Valk)	林堡 (Limburg)
塞利西亞 (Silesia)	羅山 (The Main)	尼爾將軍 (Marshall Nie)
格拉子 (Glaz)	里亞 (Lisse)	後王德 (Usaton)
弗來堡大學 (University of Freiburg)	第三十章	魯德爾士 (King Ludwig)
三巴克 (Munich)	馬其巴 (Maccion)	格布倫 (Freiherr Anton von Gal- lang)
大弗德烈克 (Frederick the Great)	拜利字 (Philip)	查爾斯王子 (Prince Charles of Hohenollern-Sigmaringen)
米奇 (Miche)	佛列羅 (Jilena)	埃德爾 (Eiler)
布羅姆伯爵 (Count Brome)	聖克爾德 (St. Cloud)	赫斯加塞爾 (Hesse-Oressel)
韋爾德巴加斯哥 (Witthard-Gas- tain)	倫頓大將 (Marshall Randon)	赫斯達姆達特 (Hesse-Darmst- adt)
索爾堡 (Salzburg)	瓦勒提 (M. de la Vallette)	拉索 (Nessau)
伊斯爾 (Ischl)	帝國首相 (Ministrent de L' Empire)	邊納德克 (Feldzugmeister Benedek)
比亞利子 (Biarritz)	子維特 (Zwitla)	克利特拉 (Königsritz)
卡羅爾伯爵 (Count Karoly)	譚多 (Tardan)	蘭根斯圖 (Langensulze)
	薩爾和魯克 (Saarbrueck)	瓦爾堡 (Kulha)
	亞爾路哥子 (Sauerlonis)	
	毛斯達爾 (M. de Moustier)	
	斯坦列爵士 (Lord Stanley)	

普因 (Roos)	蒙派西公爵 (Montpensier)	亞伯坎 (Avelken)
佛羅利里多夫 (Floresberg)	賀亨佐倫西里林 (Hohenzollern-Sigmaringen)	友倫堡伯爵 (Gunt Eulenburg)
普拉河拉 (Plorenhara)	安頓親王 (Prince Anton)	甘必達 (Gambetta)
塞利蘇 (Slesian)	賽爾 (Tulle)	里馬諾士 (Lord Lyons)
巴格文拉 (Bukovina)	沙拉羅爾 (Salazar)	格蘭斯頓 (Gluckstone)
尼可斯堡 (Nikolsburg)	普爾西爾 (Mercier de Lostonde)	麥子 (Mele)
普利屈斯特貝拉都維 (M. Prévost-Paradol)	哈瓦斯通訊社 (Agence Havas)	格蘭威爾爵士 (Lord Granville)
格納登公爵 (Duc de Gramont)	包木魯文 (Palais Bourbon)	西士 (Solan)
萊拙 (Pineh)	韋爾德巴特 (Wilbar)	斐爾 (Jules Favre)
司徒弗爾大臣 (Colonel Stoffel)	巴德埃爾斯 (Bad Ems)	費羅海爾布 (Fulcherbe)
林克洛提將軍 (General Ducrot)	格布倫子 (Glabentz)	香丹 (Chanzy)
斯托拉斯堡 (Straßburg)	布魯塞爾旅館 (Hotel de Bruxelles)	弗林 (Jules Ferry)
亞爾培提大公爵 (Archiduke Albert)	歐里維 (Oliver)	維多利亞德德 (Visite de Clarendon)
列布倫元帥 (Marshal Lebrun)	杜威亞亞 (M. Clement Duvernois)	波爾都 (Bryaux)
賀亨佐倫 (Hohenzollern)	拉因 (Lahn)	特爾斯 (Thiers)
加底子 (Cadix)	拉志威爾親王 (Prince Radziwill)	巴拿 (Bazaine)
伊沙倍爾 (Queen Isabel)	穆爾特 (Muert)	凡爾賽 (Versailles)
普林將軍 (General Prim)	瓦索 (Warsow)	伯爵福特 (Belfort)
		布羅格利公爵 (Duc de Broglie)

木塞爾 (Mosselle)
 斐普利維特 (Se. Private)
 威安威爾 (Yonville)
 馬利阿士 (Marie-aux-Clèves)
 瓦斯基斯山 (Vogues)
 羅瓦爾 (L'aire)
 普萊爾克爾鐵 (Augustin Thomas)
 Poyser-Quarter)
 布利 (Bracy)
 麥克修茨將軍 (Marshal Memahon)

第二十四章

安德拉塞 (Andrassy)
 伊爾爾 (Jasch)
 克里米亞戰爭 (Crimean War)
 塞爾維亞人 (Serbs)
 伯爵格拉德 (Bolgrade)
 伊格納地夫伯爵 (Count Ignatie)
 赫爾什哥維那 (Herzegovina)
 皮羅斯菲爾特爵士 (Lord Beacons-

中英文固有名稱對照表

field)
 巴克爾 (Buckle)
 薩里士伯利爵士 (Lord Salisbury)
 德爾比爵士 (Lord Derby)
 博羅爾 (Sir A Buchanan)
 里斯 (Lathie)
 司旭威洛夫 (Shoovaloff)
 伯亞士海 (Besina Bay)
 亞布杜爾一亞塞夫 (Abdul-Aziz)
 慕拉特 (Mirad)
 米特哈提 (Midhat Pasha)
 安基亞爾斯克列西 (Tunliar Skriessi)
 阿都拉塞爾 (Odo Russell)
 塞爾維亞 (Serbia)
 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皮爾斯 (Edwin Pearce)
 每日新聞 (Daily News)
 摩爾索爵士 (Lord Morley)
 摩普遜 (Zophiens)

慕底爾 (Madras)
 木巴石 (Bambashi)
 尤子巴石 (Yuzbakhis)
 凱馬埃 (Karnakame)
 拍夏 (Pashas)
 斯登布爾 (Stambulou)
 阿布杜爾哈雷德 (Abdul Hamid)
 慕斯特爾伯爵 (Count Münster)
 維爾則爾 (Werther)
 羅齊伯爵 (Count Zichly)
 阿爾地伯爵 (Count Corai)
 戴多爾哥 (Chaudordordy)
 基爾特維 (Galkhall)
 博斯尼亞 (Bosnia)
 倫敦德利夫人 (Lady Londonderry)
 司徒瓦德 (Stewart)
 威恩 (Vane)
 博斯佛拉斯海峽 (Boeophorus)
 普利夫拉 (Plevna)

一九

亞美尼亞國 (Armenia)	亞達蘭 (Ardalan)	米托赫威羅 (Mitrovia)
卡爾斯 (Kars)	德球報 (Globe)	薩羅尼卡 (Salonica)
布加列斯 (Bucharest)	德奧飯店 (Hotel Kaiserhof)	斯比羅 (Spizza)
卡爾拉爾羅德士 (Lord Carnarvon)	包爾羅 (Mr. Arthur Balfour)	達布魯甲 (Dabruga)
左阿爾拿 (Admiral Hornby)	庫爾地倫爵 (Count Corti)	康斯登榮 (Constantas)
亞德利亞羅德 (Adriatople)	加拉什阿拿利 (Carathodory)	有機法 (Organic Law)
山斯歐方洛條約 (Treaty of San Stefano)	拉特仔威爾宮 (Ratiwill Palace)	克利特 (Crete)
愛琴海 (Aegean)	諾倫德 (Mortagne)	科孚爾 (Kiofar)
亞爾巴尼亞 (Albanian Mountains)	萊特德海 (Unter Linden)	亞頂斯山 (Mount Athos)
加泰哈德 (Gathorne-Hardy)	加來 (Calais)	第二十九章
塞普拉斯 (Cyprus)	皮列夫 (Priafy)	賀亨佐倫帝國 (Hobenzollern Empire)
亞歷山德列德 (Alexandretta)	東羅美利亞 (Eastern Rumelia)	弗德利克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新基布拉達爾 (New Gibraltar)	德爾羅尼斯 (M. Delianinis)	塞利西亞 (Silesia)
甘多達 (Gaulocta)	倫格員 (M. Klunigakof)	孔尼子 (Kannitz)
馬爾達 (Malta)	鐵衣林 (Ticsaly)	米達德 (Milutin)
羅馬尼亞 (E. Rumania)	安的羅里德 (Andriari)	亞歷山德羅夫 (Alexandrovo)
德魯拉其亞 (Bessarabia)	尼特 (Nicht)	薩羅美 (Sackleny)
巴頓 (Batonn)	格維巴扎爾 (Sanjak of Novi Bezar)	薩魯羅夫 (Salourotoff)
	塞拉薩爾 (Sarajevo)	

科四卡 (Orsica)
 巴多薩約 (Treaty of Bardo)
 亨柏特 (Humbert)
 加爾洛基伯爵 (Count Kalnoky)
 魯斯多利第七親王 (Prince Henry VII of Reuss)
 羅比爾伯爵 (Count Rohland)
 伊斯科倫甲山脈 (Istranja)
 亞德利亞洛保爾 (Adriapole)
 波菲爾 (Sofia)
 菲里撲撲甲斯 (Platipopolska)
 巴發伯亞歷山大 (Alexander of Bal-kenberg)
 亨利 (Henry)
 斯里大尼節 (Slyvitzka)
 梭布倫尼 (Subranje)
 弗丁圖德 (Ferdinand)
 邊特列夫 (Bendorciff)
 潘尼爾 (Paniza)

赫登洛伯爵 (Count Hartenaw)
 托里坡里 (Tripoli)
 摩洛哥 (Morocco)
 赫爾斯 (M. de Hirs)
 斯可比列夫 (General Skobeljev)
 斯萊甫尼羅斯 (Slerniewice)
 海里哥蘭 (Heligoland)
 拿拿巴爾 (Zanzibar)
 普德利克 (Frederick III)
 魯恩堡公爵 (Duke of Lauenburg)
 菲利德利赫 (Friedrichsruhe)
 加普利威將軍 (General Caprivi de Caprera de Monkenpohl)
 畢羅 (Billow)
 比斯門... 賓羅維 (Bismarck-Holweg)
 維度 (Wien)
 第二十六章
 漢洛託 (Hanotaux)

魯利 (Jules Ferry)
 東京 (Tonkin)
 亞達加斯卡 (Madagascar)
 斯可比列夫將軍 (General Skobeljev)
 突科門人 (Turcomans)
 弗列斯勒德 (M. de Freyinet)
 赫爾伯提 (M. Herbert)
 德羅列德 (M. Paul Deroulède)
 克朗斯塔特 (Kronstadt)
 李博 (M. Ribot)
 蘭尼斯 (M. de Lannes)
 蒙特伯洛公爵 (Duc de Montebello)
 洛白提 (Lombet)
 杜普 (M. Charles Dupuy)
 雷諾賽 (Raymond Peincafé)
 德爾加塞 (Théophile Delcassé)
 亞威爾海軍司令 (Admiral Avelan)
 杜朗 (Toulon)
 加西米爾白利爾 (Gaspimir Perier)

第二十七章

國際銀行 (Caisse de la Dette)
 兩重監督 (Dual Control)
 伊斯基雷總督 (Khedive Ismail)
 特非克 (Tewfik)
 亞拉比帕夏 (Arabi Pasha)
 亞歷山大德萊斯 (Alexandria)
 克萊爾蒙 (Clemonceau)
 杜克列爾 (M. Duclere)
 烏爾古列 (Sir Garnet Wolseley)
 羅爾夫 (Sir Drummond Wolff)
 基亞米爾帕夏 (Kiamil Pasha)
 色德帕夏 (Saïd Pasha)
 柏林條約 (Berlin Act)
 尼格爾河 (Niger)
 獨立康谷自由邦 (Tudel enlout Congo Free State)
 非王國協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africain)

列阿波爾特皇帝 (King Leopold)
 英埃蘇丹 (Anglo-Egyptian Sudan)
 英國皇家尼格爾公司 (British Royal Niger Company)
 塞 (Say)
 夏德湖 (Lake Chad)
 巴魯亞 (Barroua)
 沙哈拉 (Sahara)
 亞比斯尼亞 (Abyssinia)
 紅海帝國 (Red Sea Empire)
 克利斯皮總理 (Premier Crisp)
 薩克西里條約 (Treaty of Locri)
 巴拉地利將軍 (General Baratieri)
 亞多瓦 (Adowa)
 亞地斯亞巴貝條約 (Treaty of Addis Ababa)
 埃及蘇丹 (Egyptian Sudan)
 克羅麥爾爵士 (Lord Cromer)
 基吉納爾 (Kitchener)

加爾波 (Khartoum)
 馬商參佐 (Major Marchand)
 尼羅河上游 (Upper Nile)
 華修達 (Fashoda)
 生納加爾英 (Senegalese)
 光榮獨立 (splendid isolation)
 詹姆生博士 (Dr. Jamieson)
 伯京拉蘭 (Bechnanaland)
 南非共和國 (South African Republic)
 克魯格 (Krugger)
 阿蘭自由國 (Orange Free State)
 亞羅 (Arrow)
 伊里沙白斯皇后 (Queen Elizabeth)
 哥薩克人 (Cossacks)
 葉爾麥克 (Yermak)
 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日本海 (Sea of Japan)
 漢城 (Yesso)

本州(Niipon)
 蘭姆斯多夫伯爵(Count Lambsdorf)
 漢城條約(Treaty of Seoul)
 莫斯科條約(Treaty of Moscow)
 赤塔(Chita)
 齊齊哈爾(Chihaihar)
 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撲查茅斯(Parliament)
 薩哈連島(Sakhalin)
 葛萊(Sir Edward Grey)
 愛德華第七(King Edward VII)
 威廉第三(William III)
 孟生(Sir E. Monson)
 康邦(M. Paul Cambon)
 亞基爾斯(Algers)
 紐放門(Newfoundland)
 條約岸(Treaty Shore)
 哈丁(Sir Arthur Harding)
 愛麗索(Mysée)

甘比亞(Gambia)
 尼格利亞(Nigeria)
 紐海布利特(New Hebrides)
 魯威爾(M. Rouvier)
 蘭基爾(Langier)
 羅德赫爾克斯海軍司令(Admiral Rodjerskiy)
 利羅爾(Trial)
 尼古生(Sir Arthur Nicholson)
 第二十六卷
 組織法(Organic Statute)
 加拉照阿多利(Alexander Carathéodory)
 瓦頓士(Colonel Vassos)
 康尼(Carriac)
 愛阿密及頌(Gambian Islands)
 塞公列(Thessaly)
 羅地斯(Rhodes)
 薩木斯(Samos)

多德康尼斯(Dodekanes)
 喬治皇帝(King George)
 加傑伊斯拉里亞(Capo d' Itria)
 威尼察洛塔(Epientheris Venizelos)
 蔡米斯(M. Zaimis)
 亞門尼亞問題(Armenian Question)
 厥爾德人(Kurds)
 比提里斯(Bithia)
 托利比亞(Trebizond)
 烏爾發(Urfa)
 萬國(Yan)
 馬其頓問題(Macedonian Question)
 列巴爾(Lebanon)
 慕士特計畫(Mitzeleg programme)
 德拉馬(Drama)
 塞爾斯(Seres)
 滿拉斯地爾(Monosstir)
 薩利尼加(Salonica)

德斯卡布 (Darnb)	巴格達德 (Bagdad)	德爾頓拿 (Boer War)
安威爾格督 (Major Emver Bay)	美里拉 (Mellia)	奧斯亞 (Ochiouia)
亞倫起義伯爵 (Count Acrentiad)	莫普羅尼 (Mopolouza River)	莫列哈非德 (Mauley Hafid)
山賈克 (Sauljak of Novi-Barzar)	聖鏡納泰閣地爾 (Saint-Béné-Tail-anher)	亞布杜羅亞德 (Abdul Aziz)
薩拉瓦 (Morava)	費派 (Foz)	瓦爾爾倫 (Herr von Kiderlen-Wachter)
托利波里 (Tripoli)	古爾巴 (Herr von Kihlmann)	薩巴斯 (Mouza)
洛漢 (Lausanne)	凱羅 (Kailhar)	塞爾夫斯 (M. de Selwe)
巴爾幹聯盟 (Balkan League)	亞爾萊西拉斯 (Alystrine)	赫爾 (Herr Von Selooun)
賈達爾甲 (Diatulja)	基布拉達海峽 (Strait of Gibraltar)	亞特納 (Agadir)
布列爾 (Blair)	亞爾木冬瓦爾公爵 (Duke of Ahu-dovar)	薩爾德 (Pantber)
加里波里 (Gallipoli)	利瓦爾 (Mrs. Revold)	古拉爾 (Guld Hall)
恩羅斯米地亞 (Enos-Midia)	拉多維子 (Rakowitz)	路易喬治 (Lloyd George)
亞爾巴尼亞 (Albania)	達登巴爾 (Tatenbarth)	漢堡 (Hamburg)
亞提恩 (Athens)	克列美德 (Klehm-e)	萊鏡波萊 (Golley of pourbores)
斯列士 (Thraee)	加賓爾列羅 (Cabalero)	耶吉爾 (Mr. W. S. Churchill)
加瓦拉 (Kavalla)	卡薩布蘭卡 (Casablanca)	哈爾登羅士 (Halhane)
維地加賈 (Dagegach)	每日電報 (Daily Telegraph)	羅斯貝爾維維 (Herr von Beckmann-Hollweg)
第二十九章		

巴道 (M. Barthou)	杜爾 (Tour)
拜地爾大公爵 (Aveldeke Frans Ferdinant)	凡爾登 (Verden)
塞拉甲薩 (Sarajewo)	威文恩尼 (Viviani)
伯爾格拉德 (Belgrade)	布列波窩 (Briev Basin)
赫爾特林伯爵 (Count Hertling)	塞爾斯克 (Herr von Below Saloske)
巴時斯 (M. Pachtich)	
慕斯爾男爵 (Baron Giesl von Giesl Hagen)	
阿德魯 (Odessa)	
基夫 (Kiev)	
加層 (Kazan)	
里照洛斯克親王 (Prince Liehnovskiy)	
見魯照克維將軍 (General Jannshkovich)	
彼托落格拉德 (Petrograd)	
蒲特列伯爵 (Count Portkals)	
薩莊洛夫 (M. Sazonoff)	